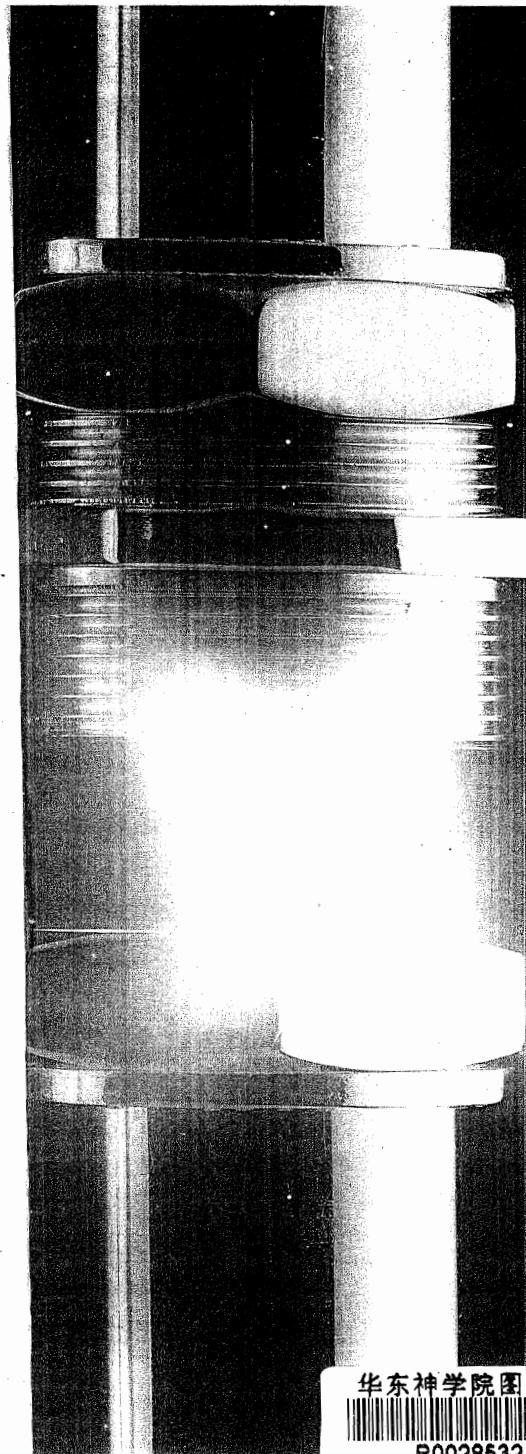


摩根著作精選

基督生平中的關鍵時機

坎伯·摩根著 方克仁譯



目錄

摩根著作精選

基督生平中的關鍵時機

原著：坎伯·摩根

翻譯：方克仁

出版：美國活泉出版社

P.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製作／總代理：基道出版社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號富騰工業中心1011室

電話：2687-0331 傳真：(852) 2687-0281

澳洲總代理：基道書樓 Logos Book House

4 Tooronga Terrace, Beverly Hills, 2209, N.S.W., Australia

電話：(612) 9554-3631

一九八八年五月初版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版

一九九八年二月三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he Best of Dr. G. Campbell Morgan

The Crises of The Christ

By Dr. G. Campbell Morgan

Translated by Carl Keh-jen Fong

Published by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P.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Production/Sole Agent Logos Publishers

Unit 1011, Fo Tan Industrial Centre, 26 Au Pui Wan St.

Fo Tan, Shatin, Hong Kong

Tel : 2687-0331 Fax : (852) 2687-0281

(Australia) Logos Book House

4 Tooronga Terrace, Beverly Hills, 2209, N.S.W., Australia

Tel : (612) 9554-3631

1st Chinese Edition, May, 1988

2nd Chinese Edition, Apr., 1991

3rd Chinese Edition, Feb., 1998

© 1988 by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0-941598-50-0 (Paper Back)

ISBN 0-941598-88-8 (Hard Cover)

譯序

導言——主題與概念 1

豫備 呼求基督——人類墮落了 7

一、人因犯罪遠離了神 11

二、人因有罪不認識神 19

三、人因在罪中不像神 27

卷壹 降生 36

四、極大的奧祕——神人 41

五、意義——神在基督裏 51

六、神給人類的兆頭 59

卷貳 受浸 64

七、道路的分界 69

八、隱藏在拿撒勒的年日 79

九、約翰的異象 89

卷叁 受試探 99

十、引言 103

十一、第一個試探 109

十二、第二個試探 117

十三、第三個試探 125

十四、結果 135

卷肆 變像 143

十五、引言 147

十六、主自己 153

十七、屬天的訪客	161
十八、困惑的門徒	167
十九、異象之後	175
卷五 釘十字架	183
二十、邁向十字架	189
二十一、基督的苦難	199
二十二、罪被顯明，恩典照耀	209
二十三、君尊的出離	217
二十四、代表性的羣衆	225
卷陸 復活	237
二十五、完全的得勝	243
二十六、神的印證	249
二十七、信心的錨	255
卷柒 升天	265
二十八、神的完全人	269
二十九、爲人受傷的神	275
三十、新的聯合	281
結局 基督的回答——人被贖回	287
三十一、人靠着基督回到神面前	293
三十二、人藉着基督得以認識神	297
三十三、人因着基督得以像神	305

譯序

一位年長的弟兄說過，有些服事主的人會因此書奠定了他們認識主的良好基礎。譯者也曾與少數弟兄讀了此書英文的前幾章，留下了難以磨滅的印象。從此即深切的盼望能將此書譯成中文，以饗更多中文讀者。不少熟悉本書的弟兄姐妹，也同感有此必要。適承美國活泉出版社邀約本人把本書譯成中文，經過一段時間的猶豫之後，遂於八六年年初下定決心開始繙譯。在教會服事之諸般繁忙中，勉力進行，逐日繙譯，終能於十月中完成初稿；十二月初，自行詳細校對完畢。感謝神，賜給力量及靈感，使此書的中文版能以在諸般艱難中完成。雖其繙譯歷程殊為不易，但譯者本身所獲得心靈上的祝福，以及此書能有機會為只諳中文之基督信徒閱讀，已遠遠超越其間所擲上的代價。

對基督的認識，不止是那些跟隨祂的門徒，和當時重要的宗教領袖們所最關切的問題（太十六13～15，二十二41～45），更是祂的忠僕保羅的志向（腓三10），也是他為信徒禱告的重要內容（弗一15～18）。基督對認識祂的彼得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是的，這是人生的轉捩點（約十七3），是神國度建立的根基（太十六17～19），也是祂僕人事奉的內容（徒二十二14～15）與在艱難中的動力（提後一12；但十一32；來十一27）。因此若是要在短暫的人生中事奉、跟隨得好，就必須傾全力在認識基督上。歷代以來凡是有分量、有持久性影響力的事奉，都是源自這個強有力的支配因素。

原作者就是針對此一需要，以神在救贖中的計劃為經，以記載在福音書中基督的一些關鍵時機為緯，說明基督如何完成了神的旨意，解決了人類的需要。在前面部分裏，他從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來看人在墮落時所失去的和所陷入的；中間部分則歷述基督生平中的一些重要歷程的深入意義，和所達到的結果；末了部分則說明基督這些工作所為人類創造的結局，是遠超過人未墮落時的光

景。他所述說基督教贖所帶進的局面，把我們的思想與心靈帶到神原先創造人類那崇高、榮耀的境界中，使我們不得不同那些站在玻瓈海上的得勝者一齊喊出：「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啓十五2～3）。

所有對基督真實又活的認識都是從聖靈來的（太十六17；約十四26；林前二10～11）。因此讀者若是能不斷的在仰望聖靈教導的靈裏，在相信的靈裏領受本書的信息，必能得着活而有力的啓示。這樣，神藉着基督所完成的工作，就在我們這時代中能再向前推進。譯者雖然對書中少許的地方的講法不能完全同意，但仍然相信書中絕大部分充滿着新鮮清楚的亮光，是對基督生平之極難得的見解。但基督既有「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而且「神的奧祕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着」（西二2～3），故此我們相信基督的意義與豐富絕對不僅「如此」而已，因此讓我們一面盡情的領受本書的信息和亮光，另一面也勇敢的倚靠聖靈跨向那「未得之地」，使我們能「真知道祂」，也能效法祂僕人說：「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腓三8）。

本譯稿經美國活泉出版社編輯部同工細心校對再修正，使不少地方的意思更為清楚，文句更為通順，而且一些錯誤得以被更正，是極有價值的貢獻，特此申致謝意。

願聖靈使用此書，使我們邁向那對基督更完滿認識的境界，阿們。

方克仁謹識于美國加州
灣區聖布魯諾市寓次
主後一九八七年五月

導言——主題與概念

「基督已經來到，祂是世界的光，祂的光輝要重整世界的秩序，並恢復它的美麗，且使洗淨的人類穿上光明的衣衫，這樣的工作可能需要漫長的歲月。但祂已來到，祂要顯明隱伏在黑暗中的陷阱和歧見，責備徘徊在黑夜裏的每一件邪惡事物，平息如波浪起伏不定的情感，恢復一切健全之事，稱許一切美麗的事物，化解一切衝突，協調一切混亂，醫治病癆，拯救陷在罪惡中的人。祂已經來到，祂是真理的火炬，是希望的錨，是信心的支柱，是得力的磐石，是安全的避難所，是復甦的泉源，是喜樂的葡萄樹，是美麗的玫瑰，是溫柔的羔羊，是能提出善意勸告的良友，是滿有愛心的弟兄。耶穌已經行經此世，祂屬天脚步踏過的路徑將永不磨滅，而這些屬天的足跡乃是一個「人」的足跡。基督的榜樣是凡屬祂的人所能效法的。向前吧！直到你滿有祂的形像。向前吧！奔向站在高處的那一位，祂不是一位天使，不是離了身體的靈，也不是抽象的理想，乃是為人的耶穌基督。」

—Peter Bayne

「The Testimony of Christ to Christianity」

有關主耶穌基督歷史的權威性文獻，都記載在新約聖經裏面。祂是整個聖經「圖書館」之最終題目。聖經每一卷書之具有價值，是由於它對祂這個人、祂的教訓或祂的工作所作的見證。整部新約的完備，是因為與祂結聯一體。新約前四卷書列述了祂短暫一生年日中的作為和話語。其餘部分則說到以後的世代中，祂的作為和話語。使徒行傳乃是這個教會歷史的頭一章，說到基督藉着聖靈，透過祂的子民之作為的歷史。書信乃是說到基督藉着聖靈，透過祂所揀選的人寫下的教訓，為要引導祂的教會直到祂第二次降臨。最後

一卷書說到末後要發生的事之先知性的異象，這些事確立了祂在全地的王權。

舊約聖經豫告祂的來臨，並且記載人對基督來到之盼望隨着時日的增加而歷久彌新，而且由於往日的經歷，對祂來到的盼望就更加熱切。新約則記述了這個來臨的歷史，和所帶來的盼望的新信息。在這新信息的感動之下，人們雖然經過爭戰的混亂，仍然能穩定的邁向最終的勝利。

新約歷史，一面是拿撒勒人耶穌的傳記；另一面是基督如何完成祂使命的記錄。這兩面正好形成了一個完整的故事。耶穌的一生就是要成就基督的使命。彌賽亞的工作，乃是成就於耶穌生平中的一聯串事蹟。

在這方面新約開頭與結尾的兩節經文頗令人感興趣。講述福音的馬太，一開始就列出耶穌和人類的關係。「耶穌基督的家譜，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太一1，另譯）。這句話並不是指着全部新約；也不是指全部的福音，而是指緊接着的家譜。這裏所說的「基督」乃是指明這個人，是被神任命在一特定的職分上，它不僅是名字，更是頭銜。「耶穌」這名所指的，乃是祂與人類之間合一的關係，以及祂是出自神的選民。而「基督」這頭銜，乃是指祂是藉着成就神的旨意，來實現神往日應許的那一位。

新約最後一節經文是，「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常與衆聖徒同在，阿們」（啟二十二21）。在此耶穌的名字之前冠上「主」的稱呼。無論是英文或美國修訂版聖經，都把「基督」列為旁註。但是有些古老的版本卻有這個字。無論我們接受那一種看法，都不影響我們比較新約開頭與結尾經文的價值。新約開頭的經文宣告這位為人的耶穌，並指明祂被指派的職分。結尾的經文卻是一個祝禱，宣告耶穌已被冠為主，是由於祂完成了被指派的任務；並且告訴我們，「恩惠」乃是聖徒的福分，啓示出祂工作的榮耀結果。

祂的來到是有任務的，而這任務已被完成。祂被神所任命，為要成就一個工作。這工作已被完成，現在祂是主，藉着祂，神的恩典得以向那些降服祂的人彰顯，並作工在他們身上。所以在馬太開頭的話，與約翰結束的話之間所包含的，乃是祂一生的故事，和祂使命的記載。

教會所擁有的文獻，因為對耶穌生平多重的記載而格外豐富。其中有的強調祂人性方面的事實，有的強調祂神性方面的事實。這一切都是寶貴的。然而它們大體上都是着重於對耶穌本身(person)的默想，而不重在思想祂怎樣完成神的工作。所以我們這本書就是要特別為着耶穌基督生平中如何完成神的工作而寫的。對耶穌本身的興趣是非常重要的。祂位格的奧祕，祂教訓的滿有恩典，祂性格的美麗，祂作為的奇妙都是那麼可貴，所以對這些方面，你無論怎樣仔細觀察或描述都不會太過。然而有一點也是同樣重要的，就是我們必須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祂奇妙的生平，祂是神受膏僕人(基督)，祂一生的事蹟，點點滴滴都是在完成一個更偉大的，神的工作。這樣的認識光只默想祂生平事蹟是無法獲得的。的確，只有當我們把祂一生的每一細節，都關連於神救贖人類偉大的工作時，我們纔能更完滿的欣賞祂生平的美麗。

所以我們不只要注意祂口中所出的話，或者祂所行的奇事和兆頭；我們更要注意祂所說的神的話，以及祂所完成的神的工作。

為此緣故，我們這本書纔起名為「基督生平中的關鍵時機」。在神一切工作裏面，我們發現祂有一個不變的過程和關鍵時機。過程是緩慢的，當它正在進行時是不易看見的。而關鍵時機卻是突然的，帶着光耀的火燄，把往日的過程照得明亮，並加以解釋；同時對於以後的事，指出一個行動的新方向，以接續前面的過程。這一點我們可以藉觀察一切自然現象看出來。科學家告訴我們，地球的故事乃是由許多緩慢步驟和一些大變動所編織成的。顏色艷麗之蝴蝶的歷史，是由看來在蟄伏狀態之蛹經過「關鍵時機」演變而成空中之花的歷史。關鍵時機並非是一個意外事件，不是一個災難，而是一個有次序之過程中的階段。這個過程也可以在神向人啓示祂自己這件事上看出來，其詳細內容記載在這一本神的「圖書館」中。

以賽亞的一首偉大詩歌（賽九6）（其內容必然是指彌賽亞說的），向我們啓示了這個方法，它也許是解釋整本聖經的鑰匙，是從神來的啓示。人對於神最先認識的，乃是祂是「奇妙的策士」（中文聖經作「奇妙」「策士」）。經過漫長的幾世紀之後，祂是「全能的神」的事實又向我們揭露了。然後在基督的使命中（包括祂在地上的生活，以及此後的年日）人們就在學習認識神是「永在

的父」。再者，在未來的一個時代中——那日子尚未破曉，但必將來臨——人們要認識祂是「和平的君」。每一情況中，雖然其過程是緩慢的，但只要我們注意，其中必然有關鍵時機啟發了新的步驟，帶進了新的過程。

同樣的，這個方法可以應用在基督的工作上。我們就使用這個方法，以關鍵時機為主題，作為本書思考的主要內容，而不是過程。這些時機有七項，頭一項是耶穌的出生，其次是受浸，第三項是試探，第四項是變像，第五項是釘十字架，第六項是復活，第七項是升天。這些項目之間並沒有相隔同等的時間，但是它們是按次序排列的，而且把它們合起來，就構成了神為人類完成之救贖的故事。

以上每一項都在基督的工作中引進了新機，成為往日各樣事情的冠冕，且為此後的事創造了推展的能力。

所有這些項目都介於兩個事實之間，是我們必須考慮的。頭一事實是關於人類的墮落，這件事使基督的工作成為必須。第二件事是關於人類的救贖，它是基督工作的結果。本書前頭部分所說的是人類的墮落，因着這件事人呼求基督。而最後一部分有關救贖的講論是祂對這呼求的回答。底下我們就在對這件超凡奇事深入的感覺中，恭敬的來看這個偉大的題目。

頂
呼求基督
——人類墮落了

「我們說，這就是人，他是已墮落的掌權者。他的才智、天分、情感、驕傲與愁苦都已荒蕪，試想在這種可悲的光景下，人永恆的意義何在？不要僅作個旁觀者，掉轉鏡頭看看你自己罷，細查你所意識到的靈如何受到毀壞，它指明兩個事實：你是罪人，同時也是個『人』。在你這靈魂的幽暗內室中，你那脫韁的情感忿忿而激怒，不甘於律法的管束；在此，你那野性而散漫的思想亂成一團；在此人的想像分別以光榮和憎惡的方式互相推擠，不再服理智的約束。在此，悔恨啃噬着自己的鎖鍊；在此，懼怕盤繞，好像一羣瘦弱又蒼白的人；在此，意志駕馭着爭戰的馬車；在此，偉大的盼望被蹂躪，在無止境的乾渴中呻吟着；在此，枯萎的热情在無聲的創痛中飲泣，終必消耗殆盡；而你在外面所看到的一切，就是世上一切戰爭、復仇、怪異的宗教，其實都是忠實地反映了你自己心靈中那可怕的混亂光景。」

——Horace Bushnell
「The New Life」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喫，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喫，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喫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喫了。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那里？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喫了我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麼？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喫了。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喫了。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喫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喫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喫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纔得餉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衆生之母。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喫，就永遠活着。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墨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1~24）。

* * * * *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因為衆人都犯了罪」（羅五12）。

1 人因犯罪遠離了神

在基督的使命中，神的智慧得着彰顯，神的能力得以運行，墮落的人藉此得蒙救贖，並與神和好。而我們對此智慧的奇妙，和對此能力的亮光能否完全明白，決定於我們對那種引人呼求基督之不幸事件的性質瞭解之程度。這方面的要點都提示在首三章的標題中，這就是前面這部分的內容。頭一章說到罪的最初行為，及其後果，人因犯罪遠離了神。第二章說到與罪有關的後果，人因有罪不認識神。而第三章說到罪對人的影響，人因在罪中而不像神。

說到人犯罪的事實，我們首先要思想人未墮落前神對他所懷的理想；其次要思想人的墮落，說到他當初採取的行動；然後再思想因此造成的後果，乃是人遠離了神。

一、關於人的本質之重要真理，是以描述性的筆法記載在創世記裏面，另外也記載在新約聖經裏面。聖經上說他是「按着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為了明白這句話的意義，我們最好把所有有關的經文讀一讀：

「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6～27）。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五1）。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6）。

「男人本不該蒙着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林前十一7）。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4）。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一15）。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10）。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3）。

只有上面的經文確定的說到人是按着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若是細查這些經文所用的字眼，我們可以看出這些話所要表達的內容，被繙作「形像」之希伯來文字根的含意乃是「影子」。而另一個字除了「樣式」之外再沒有更合式的繙譯字眼了。

再看新約，前面所引頭四處新約經文裏面，繙作「形像」的希臘文字是「*eikon*」，含有外廓相像之意，按字面講就是「輪廓」之意。用來繙希伯來文經文中「形像」之希臘文是「charakter」，其意義乃是「準確抄本」，或「雕刻」之意。因此無論在舊約或新約裏面，「形像」這字含有確定相像之意，而不是本體的顯明。只有希伯來書那節經文是例外，它特別是用來描述基督本身的位格，這是人在原先的創造中所沒有的。

再看一遍這些經文，注意其中思想的進展。在神創造的記載裏，我們能確定的說，人在某些方面是神的影子或彰顯。在此有兩個觀念是引人注意的，也是底下的討論中不能忽略的。首先是，人不過是一個模糊的代表，僅僅是一個影子而已；其次是，人的尊嚴全在於他具有這樣的事實。也許這思想的最簡單的說明，乃是如同一個人在強光的照射下，把他的影子投射在一個白色的背景上。人之於神，乃如同那影子之於人。這個比方提供了一個觀念，人是像神的，但也有不像的地方。當然這個也不能完全解釋神創造人的奧祕，因為影子沒有本體就不能存在，但在本質上卻遠遜於本體。人所能彰顯神的事實，就像影子之於人而已。儘管如此，影子還是人的像，也表明一些有關人的事實。

「形像」一詞，從創世的記錄後，沒有再被提及，直到創世紀第九章，那裏說到神禁止人殺人，理由乃是沒有人有權去毀壞那按

着神形像被造的人。由於人犯罪的行為，神在人裏面的形像與樣式不是被毀壞了，而是被變了樣；在整個舊約的歷史中，我們所看到的，是人的理想被貶抑了。

再看新約，在基督的工作完成之後，使徒的著作中，又再提到「形像」一詞。我們所引的頭一處新約聖經中，使徒所說的人，顯然是按照神原先的心意造的人，並且他說到人是祂的「形像和榮耀」。在第二處引的新約經文中，「像」是指基督，說到祂已經成就原初神的心意；再後在歌羅西書中他說，原初神的理想要藉着基督的工作得着恢復。希伯來書的話就更強了，它說到基督是遠遠超越了神的形像，因為它說，「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

這樣查看過經文，以及其中所用的字眼之後，不免有人要問，在何種意義上說，人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呢？我們要提出另一個問題，作為這個問題的答案。人既在基本性質上是神的形像，那麼他基本上是甚麼呢？人在基本上是個靈，他現在的身體是他暫住的地方，使他藉以接受別人給他的印象，並藉以表達他自己。在致羅馬人書中，使徒說，「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這是你們屬靈的事奉」（另譯）。最後一句話裏的「事奉」亦可譯作「敬拜」。在此也就啓示出人的靈與他身體的真實關係。只要身體在那裏，他的靈也在那裏，並且藉着這種身體的獻上，靈就表達了他的敬拜。因此人裏面基本的事實乃是他的靈，而且在屬靈的本質上，人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人是神的「影子」之第二方面的意義，是在於他身體的形狀。人的身體如何表達他的靈，他的靈又如何代表神的形像；同樣的，透過人的靈的「帳幕」，神自己也得着若干的提示。

但是我們目前所研究的，只限於基本事實方面。在人本身的屬靈事實方面，有三種成分。這三種成分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也許最簡單和最清楚的分析乃是康德（Kant）的說法。他說這些成分是：理智、情感、與意志。因為人具有這幾樣，他纔具有神的形像。神是個靈，具有理智、情感和意志。在這幾方面，人只不過是個影子而已。也就是說，人類本性裏面的這些事實，是有限制的，而這些事實在神來說，卻是沒有限制的，因此也就不能完全被人所明白。

曾經有人反對神位格的教訓，認為位格的思想意味着限制。但這論調是基於錯誤的假設。完全的位格是不受限制的，因此只有神的位格是完全的，而人的位格是不完全的。在神身上理智是無限量的，情感是無限量的，意志也是無限量的。在人身上也都有這幾樣，但是每樣都是有限量的。他並不知道所有的事情，因為他的理智受到限制；他在情感方面的活動，也只限於相當窄小的範圍；而他意志的運用，也需要受理性要求的限制，而這理性在他自己身上決不會是完全的。

人原先被造的時候，不僅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而且他之被造成，是要他活在與神的聯合中，這樣就使他一切的限制，因着神永遠生命的浩瀚無量而得着補足。若是我們認爲，人被造是爲要被安置在某地位上，使他按着自己本身的才能，去自謀生存，這就是錯誤的看法。我們當記得，他按着神的形像被造之後，被放在受查看的地位上。如果他選擇活在與那位造他者的聯合中，他就可以安然進入一個更大的存在形態裏；但是如果他揀選單獨的生存方式，切斷自己與神的聯合，這種行爲就爲他自己帶來毀滅，他就墮落了。

神所盼望人與祂聯合的生活，可以分二方面來說明，其一是個人的交通，這是性格的聖潔；其二是合作性的活動，這是行爲的公義。爲了要完全明白這一點，我們不能一直停留在伊甸園的事蹟中。那裏所記載的創造，隱隱約約的提示了神的意願。但是，我們需要來看末後的亞當，爲人的耶穌，纔能完全明白神這意願。祂與神沒有間斷的交通，表現在祂性格的聖潔上；而祂與神不斷的合作，表現在祂行爲的絕對公義上。

爲了要明白與神交通的意義，我們必須記得前面所提位格的分析，也就是理智、情感與意志。在沒有墮落的人裏面，雖然他的理智是有限制的，卻是被開啓的，能以明白神的事。而受限制的情感仍然能夠使他從已知的事，燃起愛神和一切祂所愛的心。受限制的意志能被神崇高而無限的旨意所激發，以致他所揀選的，乃是那些與神旨意和諧的事物。因此在未墮落人的裏面有開啓的理智，火熱的情感，和被激發的意志，而且都是在神主權的範圍之內。

在這種個人交通之外，另有合作性的活動，乃是行爲的公義。我們再一次以位格的分析作爲思考的基礎。所有的活動，都是內在

理智的外在表現。在未墮落的人裏面蒙光照的理智，既然能明白神的事，這種人的生命所表現的行爲，就完全與神的目的一致。這種人的情感，既然能欣賞並愛慕神的事，就成了各種行爲河流的源頭，並且都向着神而去。在這種人裏面，意志發揮了最高的功能，使他揀選神的事，他的生命所表現出來的活動也就一直是與神的事互相配合。用最早對我們祖先所說的話來說，乃是「管理」。在神奇妙的創造當中，祂安置了人在其中。在這創造中，人還沒有發現在他裏面所具有的可能性。要等到人與神合作了，他纔會有這樣的發現。神把人放在一個園子裏，要叫他修理，看守。爲人豫備工作的是神，創造工人的也是神。在所要完成的工作，與神所豫備的工人之間，有完全的配合。當他活在與神的交通中並與神合作時，所有的受造者都要承認他的領導權，服從他的管理，邁向新的里程，要達到一個更奇妙、美麗與完全的境界。

這些真理甚至還可以從一個已經墮落之人的能力得着證實。例如，所有花卉的栽培，所有科學的發明，都說出人與神合作所產生新的美麗樣式和新的使用動力。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乃是菊花的品種改良。幾年前，人認爲它不過是一種老式花園的花，很優美，卻是很簡單。但今天人們卻認爲它是最燦爛奇妙之裝飾花卉，其花瓣的纖長與細緻都極美麗，其詩意有如波浪般的優美，其顏色艷麗華美，以至於有人把它描寫爲「如同玫瑰般的喜樂奔放」。這種美麗早就存在於一般花園中的菊花裏。而它之能改良發展到如今，完全是因爲人發現了自然界的某些定律，這些定律就是神的思想。

在科學方面的發現也是一理，若是我們打開世界地圖，用手指着科學發現的中心地點，總是會發現所指的正是基督福音的光照耀最輝煌的所在。這些事都證明，當人與神合作時，他就能有最崇高的活動，因爲在這樣的合作中，他能達到性格的完全。因此未墮落的人，在他性情的基本內容上，因爲他有一個具有理智、情感與意志的靈，所以他是一個像神的個體。未墮落的人，只要他能過一個與神有交通，並與神合作的生活，他就能實現他存在的最高目的。

關於人未墮落的光景，還有一件事實需要記住。他是被放在受查看的環境中。那就是說，他性情的要塞乃是他的意志。他若是揀選一直活在與神的那種關係中，就確保他能完全實現他的目的；他

若是揀選離開神，必然受虧損。這一切全由他自己取捨。這是一個可怕而嚴肅的抉擇。但是除非給他這樣的機會，否則的話他存在的最高事實必然萎靡；因為意志能力若沒有選擇的機會，就再也没有價值了。因此在他活動的園子內，神藉着兩樣神聖的標記，指明了他發展的可能性的限制。兩樣標記都是樹，一樣是生命樹，神命令他喫這樹的果子。另一樣是分別善惡樹。是被禁止的。在這兩樣之間，有無數樣的果子他可以隨意喫或不喫。藉着他可以喫的生命樹——正面的標記，神要他知道，那乃是代表他必須倚靠神，纔得以生存。而藉着他所被禁止不能喫的分別善惡樹，神要他知道，他的自由必須在神管治的限制之下。有限度的意志要受試驗，它的站立或跌倒，全看它是順從或悖逆這位無限的神之無限的意志。因此未墮落的人乃是按神的形像被造的個體，活在與神的聯合中，並在行動上與神配合，而且有神簡單且確定的命令限制他的自由。一面是一個滿了恩典的應許，要誘導他達到最高峯；另一面是一個嚴重的警告，叫他不致於跌落到最低處。他是一個在主權之下能自主的人，是獨立的，卻又是需要有所仰賴的。他有運用意志的權利，但是這意志也只有在不斷的降服於他的神之更高的意志時，纔能完全盡其功用。

二、當我們在思想聖經中對人類墮落的記載時，首先需要仔細注意他受試驗的過程。在創世記的故事中，對於試驗與試探的分別有很清楚的啓示。人在神計劃中乃是被放在受試驗的地位上。這樣的試驗因着已有的惡者就是魔鬼的工作，而成爲一個很明顯的叫人行惡的試探。仇敵的方法是充滿詭詐的。他首先問一個已經盤算好的問題，要使人覺得他的自由受到了限制，並因此中傷了神的良善。我們把他的問題用別的話重說一次：他說，「在這園子裏，有甚麼樹是被禁止的麼？你們的意志有否在某一點上受到限制和管轄麼？」在那婦人的回答中承認是有限制的，這限制當然是有的。而邪惡的本質就顯明在他對這限制的解釋中。但是在神的目的中，這限制是極有益處的，是爲要把人約束在某一範圍中；並且只有在這個範圍中，他纔能朝向他存在之最大，最完滿的目標前進。仇敵向他暗示說，那限制是神所加諸於人的，要叫人不能進步並發展他的

本能。因此我們看見，在魔鬼的計謀背後，乃是他對神性情的中傷。他叫人懷疑律法的好處。他在人理智裏面造成對神的中傷，他藉此要來改變人情緒的傾向，以便佔據他最後的要塞，就是他的意志。他告訴人，由於這個限制，人的理智是不能有所發展的。藉着這樣的話，他在人的心思裏造成對神良善的懷疑，因爲祂是這律法的制訂者。因此仇敵就危害了人的意志與神的關係，把他的意志引到在神旨意之外，並與神旨意相對立的活動上。

接着的，就是實際的墮落行動，其基本的特性，就是單獨的行動。人既然對神的愛與智慧有了懷疑，他就不再去求問神，到底這邪惡的提議之意義何在，而單獨的行動了。在這種疏遠神的舉動中，他墮落離開了他的地位，再也不能實現他存在之無限量的意義，而跌進了那全然無法補救的毀滅中。所有使人生痛苦的「河流」，都發源於人的意志偏離了它應有的軌道，就是與神的旨意和諧的行動，而衝向了行爲無定向且無管束之「無軌」路徑。由於人喫了那被禁止之樹上的果子，他褻瀆了那神聖的標記，因爲他離開了生命的範圍。在此他受的限制就是那棵不能喫的樹。由於他太強調他自己的意志，他推翻了神的主權，而自己登上寶座。人由於聽了那誘惑者的話，他在屬靈上就犯了罪，他懷疑神的話，而決意以行動反抗神的旨意。人那種內在且屬靈的墮落，表現在他公然以行動來取得神所禁止的東西。

三、「於是把他趕出去了。」這句話說出了他墮落行動的後果。人以自己的決心與行爲，把自己與神隔絕了。神由於祂所創造的人的需要，就在法理上也把人與祂自己隔離了。人既違了約，就再也不能享受他的福利了。仰賴神的生活，就是與神聯合、與神合作的生活。人既選擇獨立自主的地位，也就從與神聯合與合作中被隔絕了。這就等於說，人藉着他自己的行爲，隔斷了與神的交通，這交通原來可以構成他性格的聖潔；也隔斷了與神的合作，這合作原來是行爲公義的條件。他已進入一個境界中，再也不能發揮他爲人天賦的本能。他雖然保留着爲人的基本事實，但它們不能被成全，因爲它們不再存活在原先真實的境界中。從此他的理智必須受它自己限制的束縛，因爲它已脫離了那「無限的知識」。同樣的，

他的情感也必須在度量上成爲侏儒狀態，因爲他既失去了神，他的情感就失去了它完美的對象。他的意志是一個大廢墟，總是想掌握指揮權，但卻是從未成功，因爲它已經喪失了行動的真正源泉，和它的「主人」。遠離神的人類並沒有失去他原先受造的才能，但卻喪失了運用它們的真正境界。他的理智昏暗了，他的情感僵硬了，他的意志頽廢了。昏暗的理智只能看到近處的事。人類再沒有屬靈境界的寬廣，而以半瞎的眼光來看物質世界，這是何等的悽慘呢！僵硬的情感，本是由天而生的本能，想要完全以屬地境界裏的東西來滿足自己，愛既然完全以物質的東西爲對象，一旦失去它們，必然受傷。頽廢了的意志雖然總想要自居權威，發號施令，卻終歸要遭受挫折，失敗，並被打垮。從這可怕、荒涼的廢墟中，神聽見了人類呼求救贖者的聲音。

2 人因有罪不認識神

惡者的攻擊最終所要達到的，乃是擄掠人的意志，而他所用的方法，就是向人提供發展理智的可能性。由於他主張人可以有權超越一切的限制去使用他的意志，也就等於說，人必須要「知道」。當人企圖要獲得這「知道」時，他就遠離了與神交通的光，他的理智就昏暗而不能成長，得不到光照與擴展。這件事在人性裏的影響是何其深遠，因此有必要花整章的篇幅來討論人不認識神的事實，是由罪而來的。若是要對這件事有適切的瞭解，就必須對於人原先認識神的本能，有準確的觀念；其次，也必須明白這能力所遭受的是怎樣的傷害；然後，對於因此所造成拜偶像的事實，纔能有所解釋。

一、當我們論及人向着神所具有的本能時，我們的思想再一次回到前面題過關於他位格的三重事實：就着人的屬靈本質而言，他具有理智、情感與意志，而這些只不過是神位格的影像而已。在人裏面的這三個事實是互相關連的，因此理智所明白的，要決定情感的舉動，並且最終也決定意志的態度。在神最初的心意中，人的理智乃是爲了要認識神。似乎在整個受造之物裏面，人是惟一能讓神完全啓示祂自己的個體，這事實就構成了人性的尊嚴。在這方面約翰福音開頭的話，值得我們仔細思想。「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1～4）。「生命在祂裏頭。」是一般而具包括性的一句話，聲明一切型態的生命都和這位活的道有關連。「這生命就是人的光」是一個特別的聲明，啓示出一個關於人性的重要真理。這不可能是涉及任何植物，任何動物的生命，它所指的是人的生命。在人裏面的生命可以對神有所感受，並且有本能來明白祂。約翰的這句話當然有更廣泛的應用。不用說，它是指在道成肉身這位身上所照射

的，是有關人性完全的光；但是既然耶穌是神原初目的的實現，人類也就在理智上能夠明白神並與神有交通。神整個創造的過程之得以向前進展，乃是藉着那永遠的道；每一型態的生命藉着那道的能力得以存在並維持。但是在人裏面的生命，首要的，乃是具有明白那造物者之本能。在使徒保羅的著述中，很明顯的，他總是認為蒙救贖之榮耀結果，乃是他被恢復得以認識神。特別是在監獄書信中，他寫信給他所愛的教會時，為着他們的信心，他們的盼望，他們的愛而感謝神；但他也在為着他們在禱告中辛勞，他最強烈的願望，乃是他們能對神有完滿的認識。當神創造人時，祂造了一種能認識祂的個體。為了明白智慧，就必須有理智，因此神在人裏面創造了能領受如此奇妙知識的理智。

〔認識神，就是認識愛；要認識愛就必須去愛。所以人被造時就具有情感的天性，使他對知識有反應和行動。〕那位愛的使徒曾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19）。這就是說明了在人的知覺裏，愛的根本來源。認識神的人也同時感受到祂的愛，並且這愛就是人的愛的原動力。清晰的理智所得着準確的知識，必定產生完全的愛。如此的知識產生如此的愛，這愛就成為控制人行為的準則，而人的行為是出自他的意志。

〔自由意志的真理本身，必須在某些限制之下纔是真實的。意志的本質在某種意義裏，不可能是自由的。只有在缺乏理智或是癲狂時，纔有所謂完全自由的意志。〕人除非在某種信念的催迫之下，絕不會有意願的。在每一抉擇的背後，都必定有控制性的原則。人經常在說，我要。當然他絕不會光只說我要，他總是在這句話的後面加一些東西。他可能說出為甚麼他要，所以整句話往往是，「我要，因為……。」在因為之後的話乃是一個權威，它在命令着意志。在未墮落的人裏面，他意志背後的權威，乃是神的愛，這是對神完全的知識所產生出來的。因此人意志之完全的行動，總是受對神意志降服的管制。這就解釋了耶穌多次所說，祂與父的關係；也解釋了祂為甚麼具有那麼完備的性格，智慧的教訓，美麗的行動。

可能有人反對說，這對人類的意志當然是對的，不過對神的意志而言，總不能說它也服在權威之下阿？但是，我們說，神的意志是在權威之下而行動，仍是準確的真理。管制神意志行動的原則，

乃是祂無限的愛與無限的亮光之完全的交通。在神的本質裏，祂就是愛。同樣的，祂也是光，因此意志的每一行動是決定於愛，和光中無誤的智慧。因此我們肯定的說，神意志的每一行動是受限於祂無限的愛和那未受遮蔽的亮光，其中毫無黑暗。所以未墮落的人的意願是對愛的反應，愛又是知識的結果。

二、這樣的思想也就解釋了仇敵所使用的方法。人聽了仇敵惡毒的建議之後，就使用了他的意志。人開始對神的愛起了懷疑，而他過去一直都在享受這愛呢！他這麼作就是主動與神隔離，因此人就失去了對神的認識；這認識產生對神的愛，也創造了在意志行為背後之真實控制性的原則。遠離神所意味的，乃是理智的遮蔽，因此情感的作用被貶低，意志也就降低其作用了。人理智之受遮蔽，決不是一個普受歡迎的教訓，但是人類的歷史，以及聖經的啓示，都證明這句話的真實。〔歷代以來，在人類所有的學術機構裏，都努力着要尋求最終的知識，但卻徒然無功。人對於他所尋求的知識往往是茫然無知，而他理智的沒有安息，以及它熱切的掙扎，都說出它的不完全，以及它對那不完全之深沉的感受。〕拿瑪人瑣法對約伯說：

「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

「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伯十一7）。

這在神的圖書館裏，可能是最古老的一卷書，它提出來一個非常好的問題，點明在遠古時代有思想的人已體會到人的不完全。若是我們拿這問題，來問本世紀裏那些自認為有學問的人，在瑣法時代那問題所指明的答案，也正是今時代人的答案。人的理智若非得着幫助，他是無法認識或找到神。這是因為他的理智受到了遮蔽，失去了它對那真光的作用。第十九世紀後半葉，出現了不少思想界的偉人，這些人比起其他的人來，算是思想界的巨人。我們可以說（而事實上也幾乎是對的），他們是認真尋求知識的人，且略提幾個人就足以證明了，就如達爾文（Darwin），赫胥黎（Huxley），丁道爾（Tyndale），斯賓塞（Spencer）等人。他們觀察，他們搜集，他們比較，他們努力尋求最深的奧祕，但是他們所得到的結論是甚麼呢？他們聲明說他們已經發現了一種方法，是透過一切自然現象

可以找到的。然而他們不能很完全的解釋他們發現的方法，也不能說明其方法的來源。

斯賓塞說他自己是「在一個萬物所源出之無限並永遠的能力面前」。這句話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發現。可是這句話還是十分模糊，還是相當不夠，不能滿足人類理智熱烈追求肯定和絕對真理的需求。

如果這些人真的找到一些事實，這些事實又是甚麼呢？他們已經找到的是神作為的某些事實，已經發現這些可能是神的某些特性，但是他們並沒有藉着考察因此就找到神。在人類理智最開啓的時代裏之最了不起的成就，和拿瑪人瑣法在遠古時期中朦朧的光景完全一樣，人的理智同樣的受到遮蔽。人安靜的觀察，追尋着神的足印，所看到的只是神方法中的某些現象，但是仍然完全無法找到神。然而人理智的被造，是為要對神有密切而又直接的認識。

三、人是一個墮落的器皿。但是他在墮落中，還是保留有神形像中原先的要素。因此在他的本性裏，仍然不斷的有他受造時就有的這種需求。理智仍然盼望得着亮光。情感還是在尋找它能依附的目標。意志要求有控制性的原則。簡單的說，人需要神。人既然喪失了對神的認識，他就進而以別的神，代替那位在他心中被推翻了的神。人若沒有某種型態的神而能生存，那是難以想像的，也是不可能的。即使是最喧嘩的不信者，否認有一位最崇高的管理者，他仍會有敬拜的對象；並且即使人沒有其他敬拜的對象，他還是會把他的理智神格化了，在它面前下拜，表明他要接受並服從他所能明白之事，這樣他就以自己的悟性為他敬拜的對象。鳥離了天空，怎樣不能飛；魚離開了水，怎樣不能游泳；同樣的，人若離開了神，他生命的功能也不能發揮。

當人這樣受驅使而必須製造自己的神時，他只有一個方法。人對神僅有的觀念，是來自他對自己性格的瞭解。這件事即使在最虔誠的信徒身上也是真的。如果我們不把人類有限性格的特點投影到無限大，就不可能思想神。這也是真實的方法。神創造之最終，最高的事實，乃是在人裏面靈的部分，而那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因此我們能夠從創造的步驟，往前推論到最初的創造者。如果人是神的

形像，他就該像神；同時也可以說神像人。神之有理智是從人有理智而推論出來的；這就是人把他有限理智的特性投影到無限大，而來思想神。在情感和意志上也是同樣的道理。

〔人以對自己的認識為基礎，而創造出自己的神，這種方法是整個拜偶像故事的原因。〕那麼假神一切的無知、殘忍和報復又是從那裏來的呢？很明顯的，這是由於所投影之本體是不完全的。把墮落之人投影到無限大，結果所得到的還是一個墮落的神，並且這墮落比墮落的人更糟。人既被擴大，邪惡與失敗也就被擴大了。這就是拜偶像的歷史。人既已墮落，他要求有一位神；並且他既喪失了對真神的認識，就把他性格投影到無限大，因此創造了他敬拜的對象，就是那些可怕的怪物；並使敬拜的人在服事它們時，就逐漸墮落了。〔所有的假神，都是對真神的曲解，而曲解的觀念，是神在人裏面的形像被破壞的結果。〕

先知何西阿指着以法蓮拜偶像的事說，「現今他們罪上加罪，用銀子為自己鑄造偶像，就是照自己的聰明製造，都是匠人的工作」（何十三2）。注意這裏說的，「照自己的聰明製造的偶像。」這個聰明既已昏暗，所造成的偶像也就成了對神的誘瀆了。

在拜偶像方面，我們可以廣泛的說，舊約裏啓示出，有關神的三大觀念被放在假宗教的虛假系統裏。這些原來都有真理的依據，但是這些真理卻被曲解，所以結局十分悲慘。這三個觀念可以用三個名詞表示，乃是巴力、摩洛和瑪門。所有對神的錯誤觀念，都和這三個詞有關。在聖經裏也提到其他的神，但它们都是附屬的，都代表這些主要錯誤觀念的某一方面或態度。

而且這些觀念也一直延續到後世所拜的假神裏面。敬拜的方式可能改變，偶像的衣着可能不同，但其餘的完全一樣。只要人敬拜的不是這位又真又活的神，他所拜的就不外乎巴力、摩洛或瑪門，或三種都有。〕

〔對巴力的敬拜就等於是把自然界神格化，在這種神格化裏面，最終所敬拜的，是自然界之中心而最奇妙的事實，那事實乃是生殖機能。所有對自然的敬拜，似乎都開始於對大自然之美麗與秩序之無害或天真的讚佩，但卻歸結於各種的不潔與淫蕩；原是最崇高的敬拜，後來竟成為無以名狀之污穢行為。〕

對巴力的敬拜，原本是一種對神在自然界中智慧的探討，探討歸於徒然；以至於末了當人黑暗的悟性接觸到最後能力的奧祕時，既然無法找出最終的真理，就產生了使全人墮落的後果。

對摩洛的敬拜表現於各種的殘酷行為，其主要的表現乃是獻嬰孩。這是情感性質的濫用。恨總是與愛相毗鄰的。人把自己情感的性質擴大，所找到的神，卻是以人殘酷行為為滿足的。人因為崇拜自己，最終卻貶低了理智而犯了各樣的罪，並專尋求感官的滿足；同樣的，情感性質的降低，表現於缺乏愛，和殘酷的行徑，以至連自己的後代也獻上。

摩洛的敬拜絕沒有停止，人今天如何把生命的中心奧祕神格化，並戰戰兢兢的敬拜它；他同樣的以麻木的心和絕對的冷酷來敬拜他一手造成的殘局。在此所表達的思想內容，應該不需要加以說明就能明白。不過容我補充幾句：在人類話語的詞彙中，愛是最美麗的字眼，最骯髒的是情慾。而這些字眼卻是使用同一個本能的結果。這本能若是在一個得着全備啓示之認識的境界中被使用的話，其結果就是愛。它若是在墮落之理智的範圍中被使用的話，其結果就是情慾。

第三樣是瑪門。斯留思納（Schleusner）曾主張說，瑪門是敘利亞的神。但是這一點似乎沒有正面的證據。這個字在東方的腓尼基，敘利亞和其他地方，是通用的一個字，它代表財富，和財富的勢力。耶穌曾經很有意義，很巧妙的使用過這個字。祂說，「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24）。在這句話裏顯明祂對墮落人性深入的瞭解，以及祂對由罪而來一切事實深遠的看見。祂並沒有說，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魔鬼。如果祂真是那樣說的話，祂的話在現今這個特別時代中，在實際應用上，就幾乎沒有意義了。然而隨着物質的進步，祂所說的話顯得格外發人深省，引人注意。惡者所使用的方法，一向都是把他自己隱藏在一些其他敬拜對象的背後。在黑暗時代裏，人們所知道的撒但，是很奇特、又可怕的一位；而畫家們都把他描繪成有蹄有角的怪物，面目奇醜。為了那些黑暗時代的人的迷信和無知，仇敵就用那樣的方法來嚇唬他們，證明他方法的巧妙。而在心智較發展的人中間，仇敵卻又藏起他醜惡的面目；並且今天他比從前更要叫人臣服於他的影響力之下。

他用的方法是叫人看見財富的吸引力，和它所擁有的權勢。敬拜瑪門乃是把人原先應當給神的，獻給了財富，為要得着它的權勢。人不要神作王，卻讓他個人的欲望登上寶座，成為控制他意志活動的力量，而且他以為人的偉大在於他能主使別人。他認為沒有一個方法比獲得更多財富，更能使人擁有權勢來凌駕在別人之上，因此人是盡心、盡意、盡性的敬拜瑪門，因為瑪門代表無窮盡的權勢。

總歸一句話，瑪門代表人類意志的神格化。當人把自己投影到無限大時，他就放大了他的意志，要求別人服從，所以他就等於在敬拜一位神，其神性表現於對別人的驅使，其權杖乃是財富。

現在再把要點略述如下：對巴力的敬拜，乃是對不完全知識的崇拜，是由於理智的昏暗；對摩洛的敬拜，乃是崇拜「濫用情感」，是由於情感性質的墮落；對瑪門的敬拜，是對墮落意志的崇拜，是由於人喪失意志背後真實控制的原則。這一切都顯明在人類千萬種拜偶像的光景中，普遍存在於最文明人不敬虔的光景中。這是因為人犯罪遠離了神，也因為有罪而不認識神。]

因此這些光景都是由於一個可怕的無知，而在不知不覺中產生的。並且也實在是因為這種無知，人類呼求基督，這個呼求，是要得着真光的照耀，使他能重新看見這位真實且獨一的神，藉着這種認識，假神得以被消滅；往日人類因為對它們的敬拜，曾經招致相當可怕的後果。

3 人因在罪中不像神

若是說人再也看不見神，就藉着把自己被扭曲的性情投影到無限大，而為自己創造了一些神；那麼在他的性情裏，就必然會產生某種反應。

詩人在描述列國的偶像時，使用了一些很不錯又有提示性的話：

「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

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

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

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

有喉嚨也不能出聲。

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詩一一五4～8）。

這些話說明一個原則，就是人總是像他的神。人既按着他自己的模樣創造了一個神，他就被這樣的觀念所控制着，以至於這扭曲的過程就繼續向前發展。

我們要把一些經文放在一起，來看這整個事實：

先是創世記裏的話：「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創三24）。

其次是何西阿豫言中的話：「……用銀子為自己鑄造偶像，就是照自己的聰明製造……」（何十三2）。

第三是詩人的話：「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詩一一五8）。

第四是保羅對那些拜偶像之人的光景所作的描述：「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人因犯罪遠離了神，就藉着創造一位神，而滿足他本性對神的渴望。他因錯誤的觀念而致墮落，其最終的事實，乃是既沒有神，也沒有指望。〕

我們目前所要研究的，第一，要思想人離開神的結果，乃是使他不像神。第二，要思想他因離開神所招致不像神的光景。最後，要討論他呼求基督時所顯示的，他所處的光景。

一、人有了離開神的事實，就失去了自己屬靈的生命。人肉身的死亡是靈離開了身體，同樣屬靈的死亡也是靈離開了神。聖經中關於靈死亡的思想，並非指靈不復存在。只有那些可以滅亡的，死纔是指不再生存。身體只不過是人的靈短暫及試驗性的居所。它雖存在，但卻與神的靈隔離。只有和祂有交通，靈纔能實現它的重要功能。人的靈遠離神之後，還保留着它對偉大可能性的知覺，但卻無法實現它們。這人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而惟一對神有感覺的，是他理智上對祂存在的信念，卻不是個人對祂的熟識。

這樣的說法不僅是某種教訓的宣講。它是某種經歷的表達。除了重生的神蹟，人無法真實的看見神。有時人因為誇口並存心取笑，就說他們不相信有神的存在，因為他們從來沒有見過神。神是存在於自然界的秩序中，也存在於無限大的壯觀或無限小的織巧中。人無法看到祂。對於那些心思純潔，眼睛開啓的人來說，神能在一個小孩子的臉上，以及時間的進展中被看到。但是人因為與神的生命隔絕了，雖然住在看得見的世界中，卻甚麼也沒有看見。亮光在照耀，但是昏暗的眼睛看不見它。有聲音在說話，但發沉的耳朵聽不見。神是與每一個人相近，但死沉的靈不感覺祂的親近。

在保羅對雅典人那篇絕佳的證道中，他說：「……衆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着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祂所生的」（徒十七22～28）。

這是一句偉大的話，「祂離我們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這不僅是指祂與聖徒們的關係，也是指祂和所有人類的關係。人類的生命是因神的事實及其能力而得維持。人類所運用一切的能力都是出於神。人類背叛祂，攔阻祂國的降臨，並行走人生旅程所使用的能力，這些都是神的能力；卻是因曲解神的旨意，

而至濫用這能力在一些低賤的事上。因此人類行走在大光之中，卻因黑暗而絆跌，因為他的眼睛瞎了。人遠離神，所以雖是在眼能見之地，卻看不見；他行經之地滿佈神美妙的音樂，卻無所聽聞。他是在屬靈上死了。他在光中，卻看不見，有話向他說，卻是不被聽見。

正如前面說過，這件事在人對神的觀念上所造成的結果，乃是他根據堂皇但卻虛假的人性，創造了假神。這件事對他屬靈性質造成的結果，必然是本質的扭曲。他既無樣本可尋，因此對他自己本身的發展可能性及目標，都沒有真正的瞭解，他就把神所賜給他，要叫他成長的能力，轉為墮落之用。凡不認識神的人，也不認識他自己，因此也就無法實現真正理想的生活。在希臘思想系統中最終的話，就是下面常被引用的一句話所表達的：「人，你當認識自己。」這訓令之值得注意的地方，乃是這些人發現這件事的緊要。他們所沒有發現的，是如何去順服這訓令，並認識自己。凡不認識神的人，沒有人能認識自己。人如何因為看不見神，而接着他自己被扭曲的理智，創造了一個假神；同樣的，他從此就企圖要把自己模成假神的形像，因此使毀壞延長，更確定墮落的事實。在神的計劃裏，人是靈與體的完整個體，這種聯合產生一個真正平衡的心思或知覺，能領悟屬靈的事，因此也能真正明白物質的東西。藉着罪以及靈的死亡，就有不和諧進入人類生命中的靈與肉體之間。心思對價值的評定失去平衡，對一切事實的看法，就如蒙上了一層霧。不和諧總是帶進不和諧。為要與神交通所創造的器皿，其目的本是要代表神，但是後來出了毛病；因為他和神沒有來往，如今他所能彰顯的，是關於神之被曲解的真理，這就是最可怕的異端。

二、我們思想人不像神的問題時，必須記得前此題過在人類性情裏的兩個事實。基本上人是個靈。而外表上人有個身體。身體在某一方面是一個媒介，使靈接受它的印象，以及有關物質東西的知識，並且向別人表達屬靈的真理。在這兩方面，人都變得不像神。未墮落的人是像神的，其基本相像的地方是他的靈，這事實是以身體作媒介而啟示出來的；同樣的，墮落的人既然遠離神，並且不認識神，他在屬靈性質的基本事實上就不像神，因此無法藉着他的肉

身彰顯神。

我們先說頭一方面：靈的事實。我們回到前面所題過，對人類位格的分析：他的理智、情感、和意志；就整個事實而言，人不像神。先想一想人類性情中理智的部分。所有的人都具有理智，可是除非人被恢復到神面前，人理智的工作和成就，就完全不像神智慧的工作和成就。例如說，先撇開理智能力受阻礙之無知識的人不談，我們來想想那些受過最良好教育和文化陶冶的人。即使是這些人，充其量還是完全不像神。這句話並未低估有學識者的文化。它只是說，一個人的理智即使受過最好文化的薰陶，仍然是墮落的理智，除非這個人的靈與神的靈和諧，並和祂有實際的交通。人類的理智若是離開與神交通的生活，其運用完全是在物質的範圍之內。理智一與神分離，只有在泥堆中打滾。就以科學研究為例，它不過是物質的探討和陳列而已。科學界總是急於聲明，它所研究陳列的只是物質生活內的事實，在此範圍之外的任何主題，都與它無關。人類的理智極其勇敢，也十分準確的奮力追究一切物質世界的活動，最終所面對的是原形質菌。在此科學靜止不動，也誠實的招認它不能再說甚麼。那完全是對的，而人能承認科學的有限，是令人讚佩的誠實。可是還應當有無止境的話可說呢！沒有人能藉着考察而找到神；但是人的理智若是與神和諧的話，就被神自己更高的理智所教導，得以明白隱藏在事情背後極重大的事實，那是未經過屬靈上與神的交往，而被照明之人的理智所無法探測的。如果人未與神隔離，沒有死亡，理智沒有昏暗的光景，人類絕對不會在前述的地方就停止不前。人只要與神有屬靈的交通，他就能夠說出，那些與神隔絕的人，用他們的理智所能探究的極限之外，是甚麼東西。

人的理智驕傲嘲笑創世記裏的第一句話，因為它所包含的意思太深奧，是他所不能領會的，但這句話卻是對開廣並與神有交通之理智的啓示。在那些偉大的舉動和有秩序之宇宙（這是昏暗的理智所能觀察到的）的背後，受靈感之理智所看出的事實，照明了奧祕，滿足理性的要求，是其他事實所不能夠達到的。「起初神創造」。

或者我們引用約伯的話，「神將大地懸在虛空」（伯二十六7）。這也是一句很深奧的話，是得自屬靈的看見。科學家認為那是難以想像的，而在他的話中，等於承認所爭論的事確實存在。有

些事是人的理智難以想像的，除非他的理智蒙光照。而科學家因為沒有正確的明白，就加以反對。他一而再，再而三的往後退縮，直到他摸着屬物質之最簡單形態，這纔是他的心思所能明白的。然後有人在屬靈上被開啓，並對他說，「起初神創造天地。」「神將大地懸在虛空。」科學家反對這樣的話，因為他不能以「虛空」作為立足點。而他這樣的話表明，他對這些得靈感之理智所說的話完全茫然。對於第一句話，科學家所強調的，是顯著的真空，或空無所有，是存在於起始之物以先。而在屬靈上受教導之理智所強調的，乃是那位填滿空虛的神，並且透過祂能力的運行產生新的事物。

第二句話也是一樣，人類未蒙光照的理智所強調的是「虛空」，而由於在屬靈上與神有交通的理智，卻強調「祂」。乃是這位神，這位「祂」，是人類理智在墮落狀況之下，所竭力要尋找的。但人墮落的理智，憑自己的努力絕對找不到祂；這理智的作用在物質的境界之內，是完全受限制的。人的理智，是神所創造要達到最高的目的，卻在物質的範圍內受到囚禁。神是個靈，並且在一切物質現象背後的奧祕，乃是具有屬靈位格的神。這位永遠的神之偉大的智慧是屬靈的。而人的理智已經被物質化了，所以在理智上來說，他不像神。

同樣的，人在情感的性質上也是不像神。若是失去與神的交通，人最熱情的行為還是自私的。若是追根究柢，人類的愛在選擇目標上，以及在它對目標的表現上，都是自我中心的。耶穌對祂的門徒說，「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太五46）。在這個問題裏所啓示的，是墮落人類情感的內在成分。人所愛的，是那些愛他的人，單單這事實，就足以說明人是如何不像神了。祂之愛，是由於祂本性所使然，因此就永遠不可能有自私動機的念頭。人類最深的情感，最終總是朝向滿足純私慾望的方向前進。當愛從這個己的中心出發而工作時，這愛必然而且不可避免的成為自私、自我中心、自我欣賞、自我顧慮，因此也就自我毀滅。神的愛是屬靈的，也是犧牲的；所指向的，是完全不配愛的對象，因為他們既恨祂，當然沒有理由需要神來愛他們了。神的愛也是自我倒空，自我犧牲的。祂給予，首先不是為了自我滿足，乃是要叫接受的人得豐富。人類情感方面的性質，如

果遠離了神愛的感動，其最有教養的，還是很低下的，因為它以自己為中心。所以說，以人的情感所顯示的事實而言，他也是不像神。

並且，在意志的範圍內，就着它想控制人的原則和活動而言，人類已經完全不像神了。人類既和神的旨意脫離了關係，在他意志行為背後推動的力量，乃是要主使別人的願望。在神旨意背後主使其行動之推動的力量，永遠是關心到別人之福祉的愛，它催促神朝着帶進那福祉的方向工作。一個剛愎自用的人，是固執己見的人，不管他是個聖徒或罪人，都是一樣的真實。他是一副主人派頭的，總是堅持要別人聽他的。這種情形若沒有神恩典的作為，會流於獨裁。人類意志的高度運用，會使一些人出類拔萃，也說明那許多跟隨他們的廣大羣衆何以會崇拜他們；因為他們決意要突破一切抵擋的困境，使得一些人、事都臣服於他們管轄的願望之下。這和神旨意的舉動，是完全且絕對不同的。神的旨意是單純而又仁慈的，而其能力是在於它決心要謀求他人的福利。神向人的旨意，乃是要人成為最好，而且得着最好的；而那樣的決心就創造了極大的力量。但是人對於這一點真正明白多少呢？在此人把祂旨意裏的決心和作為，認為是人類之意志的放大，這又是人對神的誇張。人想到並說到神的旨意時，常常把它認為是獨裁者的決心，祂堅持人必須遵守祂的律法。那是完全對的，而祂堅持背後的原因，就是祂創造這旨意的原因；也就是說，祂無止盡且不懈怠的愛。在人意志背後的力量，是人征服的慾望。在神旨意背後的力量，是祂無止境的熱愛，它催促着祂來服事人。

在人類墮落的故事裏面，記載着最初人裏面的邪惡。當仇敵說：「你們便如神」時，他提供了對神錯誤的觀念。於是在人面前第一次擺列着他成為主人的可能性，並且隱伏着一種對神的中傷。實際上仇敵在說，神有祂征服你的辦法，你逃脫祂的掌握，自己作主人吧！當主耶穌來到地上時，祂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8）。在這一句偉大的話裏，含着一個有關神真理的啓示。神是藉着服事人，來得着人甘心的順服。凡祂堅持權柄的地方，都使人得着最高的益處。而對於這一點，人卻是一無所知。他所知道的偉大，只是如何操權管束別人；他所瞭解之人類意志的運用，乃是決心要別人服從。對

於從戰場上回來的士兵，有這麼一首歌：

「看那得勝英雄歸，
慶賀活動桂冠戴，
得勝凱歌致敬意，
看那青年勢如神，
吹笛跳舞樂歡唱，
桃金娘花玫瑰繞，
英雄眉開神采飛。」

如此的得勝英雄像神嗎？不只不像神，倒是比較像魔鬼呢！對於在暗中安靜等候並服事的人，人們不會唱說：

看那得勝英雄歸，

但實際上他們纔真是像神的人。不過理智昏暗，情感不專的人，並不以為然。他們不會接受這樣的教訓。然而凡恢復與神關係，並從屬靈的角度看事情的人，卻能接受。

所以在人天然的屬靈事實方面，他由於墮落已經變得不像神了，因為他理智的運用，完全是在物質的境界之內。而神的智慧是屬靈的，因而能解釋一切屬物質的事實。人情感的表現，是從自愛的錯誤原則出發的；但是神愛的運用，乃是永遠出自向別人之愛的原則。人的意志，是根據他要主使別人的慾望而定奪的，但是神的意志之要求人順服，是由於祂定意要使人得到最高的益處。

人之不像神，對於人的身體又產生甚麼影響呢？對這問題之簡單的答案乃是，身體已成了靈的囚房。它僵化靈的知覺，平息靈的聲音，且實際上把靈當作不存在。人供給肉身上的食物，而忽略供應靈的需要。他為他的身體而建築或裝設一個房子，但是對於他的靈之極其無家可歸的光景，卻漠不關心。他對於自己肉身生命存在之處的空氣極為注意，但對於他靈命的活力，卻不供給該有的氣氛。這麼一來，身體就成了粗鄙。人的身體決無法實現它最高度的美麗，因為人已使它脫離了屬靈的境界。

人既失去了屬靈美麗的感覺，他就只有尋求肉體的魅力，也就因此更促進它的衰敗和粗鄙。只有當人接受「屬靈」為他最崇高的意義時，他纔能達到最高的完美；身體也就不致於成為靈的囚房，

而是它的殿。因此我們說，人在屬靈方面所失去之神的形像，不可能在肉身上得着彰顯。

三、在這三重的思想方面，我們已經看過，人在生命的動機、方法、和彰顯上，已經失去了與神的和諧。性情既然相左，行為也就與祂相敵。墮落的人是虛假的。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目的是要彰顯神。但他既然偏離了光的真實道路，並且與生命能力隔絕，他不只不能把神照射出來，反倒把他墮落的性情投影放大成為神，所以他不只沒有把神顯明，反倒把祂隱藏。

這一切光景，都是說明一個事實，人在神的計劃中再也没有用處，再也没有生存的原因。人再也不能反映神無限的智慧與公義，因為他已因如此可怕的失敗，而至從神面前被趕逐出去了。人類生存最主要的原因，再也無法實現了。破碎的鏡片只能顯示破裂的光，有毛病的相機也只會扭曲形像，同樣的，原是為着照射出神而被造的器皿，如今無法完成他的工作，因為一個毀壞的器皿再也不能有所彰顯，而它之所以被認為毀壞，是因為它在彰顯的工作上已經不合用了。

在破壞的境界內，不可能有重建。如果這個毀壞的器皿要重建的話，其方法必須在本身之外。在這一點上我們要問一個嚴肅的問題：有甚麼原因說出何以人必須蒙救贖？為甚麼這個毀壞必須被恢復？為甚麼這器皿必須被更新？如果說，其原因乃是神仍然需要一個照明祂的器皿，我們就要很公正的說，祂能創造一個新的器皿，而放棄那個一直無法使用的器皿。我們所必須面對清楚的事實，乃是僅僅在公義或公正的範圍內，找不到為喪失的人提供任何救贖的理由。

然而有一個非常強有力的、決定性的、而且包容性的理由。我們要恭敬的，而且毫不猶豫的斷言：神必定要找出一條救贖的道路，來回答一個破壞族類的呼求。這個理由包含在神的本性中。它乃是指：神就是愛。因為祂是愛，祂就「必須」。在這「必須」裏面，並不含有任何人類權利的要求，但它卻是信心的確據，是基於深沉的信念。神的心就是救贖的理由。

這種說法並非我們故意造出理由來滿足人的心理。這並不是一

個受人歡迎的說法。因它從根剷除了人一切誇口的依據。神並不是非要為人作事不可。人因為犯罪，已經喪失了要求神作事的任何權利。絕對沒有理由要求那變了樣子、且已破壞的形像，必須蒙救贖或被重建。但是仍然有一個理由，它是如此有力，叫神不能不來救援。

「祂見我墮落不堪，
卻仍愛我不稍改。」

如果神真的不是愛，人就只有無止境的停留在廢墟中。但是人的廢墟中所包含人的破損與憂傷，構成了一個強烈的呼喊，向着神無限的大愛呼籲。愛聽見了人在廢墟中的呼籲，愛隨即回答，就賜下了基督，就是祂自己，來走過地上無比痛苦與艱難的道路，為要從這一切裏面，使人被提拔到一個境地，能以實現他起初被造的目的，也因此成就神的目的，也是愛的目的。

卷壹 降生

「我們無須希奇，何以我們喜愛霧及霧中的景象，因為對一件事我們若甘於只認識它的一部分，我們就會快樂知足，即使對我們關係重大的事也是如此。若是我們對每一件重大的事情，都堅持要弄個一清二楚的話，我們將立刻掉進不信的悲哀中。我們所有的快樂和推動行動的能力，都是靠我們能在雲霧中呼吸並存活而得；滿足於看到它有的地方開朗，有的地方被遮掩。樂於透過它的薄幕，看到較清晰實在的物景；但是也能在遮掩的情況中，看到莊嚴的景色，喜歡看見那柔和的面紗擋住了可能使我們灼傷的烈陽，或者那使人乏倦的無限晴朗。」

* * * * *

「我知道有的奧祕是邪惡的，有的昏暗是致死的——例如大巴比倫的奧祕——是眼與心被遮閉之昏暗。我們切莫把這些奧祕，與天使樂意詳細察看之事的榮耀奧祕，混為一談。也不要把這些奧祕，與另一種昏暗，就是眼與心俱都開啓卻面對那本永恆書卷視而不見的昏暗，兩者混為一談。」

——John Ruskin

「Modern Painters」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有先知記着說：

猶大地的伯利恆阿，
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
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裏出來，
牧養我以色列民。

當下希律暗暗的召了博士來，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他。他們聽見王的話，就

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的歡喜。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祂。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太二1~12）。

* * * * *

「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在伯利恆之野地裏有牧羊的人，夜間按着更次看守羊羣，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着他們。牧羊的人就甚懼怕。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着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

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

衆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們的。他們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既然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路二6~17）。

* * * *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14）。

4 極大的奧祕——神人

道成肉身是初步而又基本的題目。所有此後跟着的一切關鍵時機，都是出自這個首先而又最希奇的奧祕。主耶穌是遠非人類最高理解力所能明白的。雖然如此，聖經還是宣告了一些有關祂的事實，這些記錄說明了祂的榮耀與恩典，若非有這些話，祂仍然是一個難題，叫歷代以來一切要解釋祂的嘗試，都歸於徒然。不過我們也要承認，到目前還沒有人能寫出有關祂的最終解釋。可是若能看見那些已經啓示出來的事實，還是極其重要的，叫我們能明白祂使命的真實意義。

在使徒保羅的後期書信中，特別是歌羅西書，很明顯的，他極其盼望基督徒都能認識基督。他用這樣的話表達出這個意思，「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祕，就是基督」（西二2）。他說基督就是「神的奧祕」。若是我們能明白在新約裏面「奧祕」這個字的用法與意義，對以後的研討是很有價值的。慕勒（Handley Moule）對「奧祕」一詞的意思有很清楚的說明：「它是一個若不藉着啓示，人就沒有辦法發現的真理；而不一定像一般人所以為，是一件無法理解或令人困惑的事。在聖經裏，一個奧祕可能是一個事實，經過啓示後，我們可能仍無法明白其細節，但是我們可以知道它，並加以應用。它是只有經過啓示纔能知道的事情。」

在這方面看，基督就是神的奧祕。要徹底分析並解釋祂的位格是不可能的。聖經所宣告的是這個事實的源頭和特點。若是要正確的明白人類救贖之偉大題目，必須看見這些事實。

前面說過，要在毀壞的領域內重建是完全不可能的；我們還說過，要藉着人的智慧和能力，來使他自己得着恢復，也是行不通的。因此神救贖的方法，是超過世人所能解釋的。這件事既然是人類智慧所不能計劃的，也必然不是他能力所能完全明白的。人類的理智所能瞭解的，總是限制在那些他的智慧功能所能達到的範圍之內。比如說，一個人的理智不一定能達到發現無線電傳達話語方法

的程度。可是當另外一個人的理智，想通了這件事，這個人就能夠明白對無線電所作的解釋。因此就有人辯解說，人的智慧雖然不能達到籌劃救贖計劃的程度，他應當能完全明白神的計劃。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在前一種情況裏，整件事是在人類理智的範圍之內；但在第二種情況中，窮所有人類的智慧，在企圖明白或找出得救的方法上，都是毫無結果。而且這樣的失敗歷代以來都是一樣，因為基督的地位，以及整個人類救贖的計劃，都是如此超凡的奇妙，因此對它們的解釋，就需要從神而來。我說這些話乃是要強調一個事實，就是我們查考神對人的初次舉動時，一定要記住，雖然聖經宣告了這些偉大的事實，但人的理智還是不能完全明白；因此就必須用信心來接受它們。』

這些話同樣能夠應用在整個耶穌的生、死和復活等奧祕上。因此我們必須存着神聖、俯伏的敬意來看這個題目。這種探討神的事之態度，早在好幾世紀之前，在神的僕人摩西對以色列人所說的話中，就已經說清楚了。『「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的神；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一切的話」（申二十九29）。有一些隱祕的事是屬於主的。有一些明顯（或作啓示出來）的事，是神使它們顯明出來，要叫人能明白，這些是「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凡想要認識基督的人，都有一個嚴肅的責任，就是要殷勤的研究那些明顯的事，而對那些隱祕的事，就恭敬而安息的讓在神手中。』

目前這一章，主要是討論基督的降生，也就是道成肉身這個關鍵時機。我們常有一個危險，就是太去思想祂出生為人的事實，而忽略了神成為肉身這件事是祂向前工作的關鍵時機。所以本章我們所要討論的是這件事實的關鍵時機。我們先要看聖經的見證；其次是隱祕之事的奧祕；第三是，啓示出來的奧祕。

一、從新約中關於這題目的許多話語中，取出四處主要經文就夠了。這些可以再分成兩點：第一是宣告，是要我們恭敬的讀並接受的，而不是企圖要去解釋；第二是教訓方面的話，是要我們恭敬思想的。

宣告的話是指那些天使對馬利亞和約瑟說的話。關於前者的

話，我們也需要簡要地讀一個歷史性的敘述，是關於天使信息的應驗。

天使向約瑟所宣告的話，是這樣說的，「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

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0~23）。

在這宣告的奧祕面前，人類的理智最合適的態度，乃是接受這真理，而不想去徹底解釋這奧祕。這個宣告啟示出一個事實，就是在耶穌位格的源頭裏，是神性與人性的聯合，雙方面各有其貢獻。

天使對馬利亞的宣佈必須和其在歷史中應驗的話放在一起看。「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路一35，二7）。這個宣告與說明，都說到同一位；前面說祂是神的兒子，後面說祂是「她兒子」。說的雖然是二位，但實際上是一位。

這些宣告是要我們讀並接受的，而不是要我們企圖去解釋其中包含的中心奧祕，那是絕對超越一切人類理解範圍的。它們必須被接受，否則整個基督教之基層上的建築就要搖晃並倒塌了。惟獨藉着此處所宣明的事實，纔有可能明白這一位此後所作之一連串明顯的工作。若是否認這個初步的關鍵時機的真理，就等於在探討無因之果。人若不再相信聖經所記這一個奇妙的出生，則在耶穌身上那神性本質和完全的人性，所具有之驚人並明顯之結合，就全然找不到充分的「因」了。這個初步的神蹟沒有辦法作最終的解釋。其實任何型態之生命的源頭，總歸也不可能有最終的解釋。

我們所要思想的，有關這真理的宣告，乃是取自約翰和保羅的話。約翰的話記在他福音書的引言中，「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14）。為着目前的思路，其中括弧內的話：「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就是父獨生子的榮光」被省略了。為了要恰當的明白這句話的意思，我們必須把它和這福音

開頭的話放在一起看。「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從第二節到第十三節這一段話是插進來的，說到道從頭一個創造起，到第二個創造之間的歷史。

若是我們把這一段略去，把第一和第十四節放在一起讀，它們說出了一些最崇高的事實，是關乎基督的位格，並且宣告祂如何以道成肉身的奧祕進入與人類的關係中。在這些經文的每一節中，都有三重的話，彼此對應。

「太初有道」——「道成了肉身」。

「道與神同在」——「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另譯）。

「道就是神」——「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這是道成肉身之奧祕的敘述。是以教訓的體裁所陳列的事實，是天上的使者對約瑟和馬利亞所宣告的。

頭一句話是充滿莊嚴和崇高的意義，其光投射在祂一生的途徑中，但卻不是人能識透或完全明白的。「太初有道」這句話中的「太初」早於聖經中任何其他的年代。它把人帶回到過去無限、難以推測的年代。創世記開頭的話，把人帶回到目前這個世界的開頭，帶回到神心意和能力最初的舉動中，物質的東西由此開始。而約翰開頭的話，又把我們帶到比創世最初的舉動更早的階段裏。藉着這話的幫助，人的心思被引到這位自有永有的神面前。當使徒約翰在默想那難以形容的榮光時（這榮光使人有限的心思顯得昏暗），他發現這道早已存在了。人的話是他自我表達的方法。在此神的話（道）是用來指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祂是神自我表達的方法。

「道成了肉身」這句話是很驚人的，也是人難以承擔的。祂從那無限的遙遠之處，進入有限的近處；從不可知的，進入可知的；從只有神能明白的自我表達方法，進入人能瞭解的自我表達方法中。

在這三位一體之莫測高深的奧祕裏面，這位兒子總是祂自我表達的憑藉。在這令人驚嘆之道成肉身的事實裏面，這位兒子的職位並沒有改變。但為着人的緣故，其方法是改變了。其改變的過程，是人的理智所不能明白的。由於那令人張不開眼的光華，它就成了令人費解的奧祕。它的觀念太壯觀，是人的理智所不可能有的。「在太初就有的道，成了肉身」（另譯）。

「道與神同在」。永在之子乃是神性自我啓示的憑藉，這位永

在之子自然的居所，就是與永在的父有緊密交通。「這道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另譯）。就是說，祂如何與祂永遠的父相親近，也同樣的住進與人類關係密切的住處中。祂屈尊的來與人類的性情相聯合；且藉着那樣的屈尊，把人性提高進入與神交通的寬廣中。

但是事先我們要說，這一點並不就是救贖的真理。在耶穌的位格裏，神已經進入與非墮落人類之新而奧祕的關係中；並且在耶穌的生命裏，神在與非墮落人類的關係中，來支搭帳幕在墮落的人中間。在那些墮落的人們與這位非墮落族類之元首的中間，若是要有聯合的話，必須再成就一些事，纔能使這件事成為可能。這裏所說的「一些事」乃是藉着十字架完成的，也是後面在適當的時機中我們會再提及的。

「道就是神」這一節的最後這一句話，是指道的至高神性。這樣對基督位格的說法，使它能脫離任何錯誤的解釋，例如有人認為祂雖是遠超過人類的，但卻在神性上略遜一籌。祂是神，可是在祂的位格裏，祂並不具有一切關乎神的真理，因為祂是與神同在。祂是與神同在，但是絕不遜於這位永遠的父，因為祂就是神。神性的合一，顯在「神」這字上面。而神性的多樣性，卻顯在「道」字上。這位道是與那位創造的神同在。在道成肉身的啓示中，與這句話相對應的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這句話所教導的，乃是約翰和其餘的人，在這人裏面所看到的恩典、愛、真理或公義，就是在神性裏愛與光之一些重要事實的照耀。

保羅以不同的話語，來印證同樣偉大的真理。在腓立比書的一段話裏面，他極美麗的陳列出基督的降卑與高舉。這就是我們要用來直接說到這事實的。「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6～7）。這一段話，首先說明關於基督之永遠性，「祂本有神的形像。」然後說到這位永遠的道之心靈中的態度，乃是要答應神救贖的呼召。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接着就是祂那崇高的舉動，祂藉此來到了那些需要祂拯救之人的水平上。祂「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請注意在這段短短的經文裏面的三個事實。第一，是說到基督的永遠確實性。祂以神的方式存在着，是與神同等的。第二，是啟示了祂為救贖人類，所取得的地位。祂取了

奴僕的形像，成爲人的樣式。

在這兩點裏面，有一個對比。就以極端的話而言，祂是從神的形像成了人的樣式；以較靠近的對照來說，祂是從在主權上同等的地位，而致於成爲奴僕般的降服。

第三個事實乃是啓示了心思態度和意志行動；藉此行動，上述的改變得以成就。在一個偉大的需要面前，祂並沒有持守或抓住祂與神同等的權利。爲了成就神永遠的目的，祂反而放棄了這一個權利。祂意志的行動，就藉着祂那崇高和包容一切的「虛己」，得以表明。這位永遠的道，從那無限量的表現，屈尊來到人類生命的限制中。

我們一定要明白祂倒空自己這句話所牽涉到的內容是甚麼，這是極其重要的。祂倒空自己，並不是倒空祂基本的神性。這裏的倒空是指，祂放棄原先表現的形像（在這種形像中，一切與神相等的事實都很清楚的顯明出來），換成另一種的表現形像（在此一切與神相等的事實，都暫時隱藏）。永遠的道之所以要放棄原先的那種形像，乃是爲了取得另一種形像。因此，很明顯的，這件事最大的關鍵是在於「形像」這詞的意義。

希臘字「形像」(morphe)一詞在新約聖經中，除了此處，只再出現一次。馬可說到基督復活以後的一次顯現時，說：「這事以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可十六12)。爲了說明起見，就以這個字在這一節中的用法作例子：很顯然的，其「形像」的變化不在於基本性質或位格，乃在於顯現的方法。同樣的這一位，遇見了那些向以馬忤斯去的人，不過是變了形像，使得他們認不出祂來，直到祂願意顯示祂的身分爲止。這一方面比起我們現在所要思想的題目來說，只不過是一個小的改變，可是卻足以說明那個更大的事實。

當這位永遠的道，來到地上爲要成就救贖時，祂所放下的，不是祂神性的基本事實。祂只是改變了顯現的形像。十分顯然的，神的兒子一向是神取得形像的那一位，因此也就是神所藉以啓示的那一位。兒子永遠是父親的彰顯。在過去這形像，這彰顯是甚麼樣的情形，是無法說明的，因爲那超越我們窄小又有限的理解力。我們只知道祂是那道、那話語，是永遠的神表達自己的方法。爲了救贖

人類，祂放下那個形像，（不管那形像是如何）；爲了彰顯同一位神，祂取得了一個新的形像；這是人們能看得見的形像，並且藉此，在時間中他們得以認識這位永遠的神。若是能夠透視往日的各種奧祕，我們將可以看到，這位兒子是三而一之神中間的一個奧祕；是神彰顯自己的永久憑藉；正像聖靈是使人對神知覺的永久憑藉一樣。當祂來到人類的層面中，並且取得人所能明白的一個形像時，祂就必須把那無可限量的，帶進有限量的範圍中。祂從屬天的境地，來到屬地的境地，從無限進入有限，這是就着彰顯的形像說的。這一點無法有最終的解釋。但是這是一個啓示出來的奧祕，整個基督教會的結構都建立在其上。這好像是說，在永遠的天界中，有一段時候神的彰顯被倒空了（雖然祂的同在絕不能被倒空）；但爲了救贖的工作，神在肉身中顯現。

這位道從管理的地位來到順服的地位，從與神同等而能獨立與神合作的地位，來到對神旨意的倚靠與降服的地位。藉着道成肉身而來到的這一位，在每一點上都是人，而在一切要素上又是神。在每一點上是人，是指祂實現了神對人類的理想，而不是降低到人類因爲犯罪而陷進墮落的境地。這位拿撒勒人，按人而言，是完全的。而且除了在彰顯方面的屬天形像之外，祂像神一樣的完全，不缺乏任何基本神性的能力。

二、在這一點上我們常常忍不住要問一些問題。我們可以問這些問題，但是無法得着答案。此處就是我們運用信心的地方，因爲此處的奧祕是屬於神的。如何能在一個人身上同時具有全備的神性，以及全備的人性呢？我們不可能回答。但是這些事不是彼此矛盾，使得兩者都無法成爲事實？惟一的答案是，他們並不衝突，而且在耶穌的一生中經常彰顯的是：祂具有基本而絕對的神性，以及祂具有無可置疑的人性。所有人性的一切要素，沒有一樣在這一位的一生中，是找不到的。祂的屬靈性質，是從祂不斷的認定神而顯明出來。祂的心智能力顯明在祂處理各種問題時的奇妙莊重。人們所看到祂的肉身生命，的確是和人類一樣，祂也有飢餓，有疲倦，也需要有供應，和休息的時候。人們也可以看到祂屬人的意志，但是祂卻永遠揀選神的意志，作爲祂行動的準則。祂的情感表現在祂

的眼淚與溫柔，責備與怒氣上；祂身上有時發射柔和的光輝，有時發射如閃電般的火燄。祂的理智是那麼平衡，那麼奇妙的配合，以至於人們希奇祂的智慧，因為他們知道祂從來沒有學過。

可是，另一方面，人可以從祂身上看見神性的要素。祂顯出的智慧，叫歷代的人都不能完全明白祂教訓的意義。祂顯出的是何等的能力，以至即使在軟弱中，祂所成就的工作，只有神纔能成就。祂顯出的是何等的愛，以至於一切對祂的描述，反倒有損其最美麗的光彩。

而且在這一位身上，我們看見神性和人性的交會，以至於人看不出，到底祂的人性從何起頭，神性在何處結尾。當祂指責並宣告有罪之耶路撒冷必將滅亡時，祂的聲音因難過而哽咽，臉頰因淚水而潮溼。這的確是人的表現。但是這件事在基本上也是神的表現，因為雖然祂情感的表達從眼淚而言是屬於人性方面的，但所表達的情感本身卻是屬神的。因為除了神，沒有人能把因罪而有的滅亡命運，與因極大的同情而有的眼淚交織在一起。

除了把這兩個名字合併而創出的名字之外，似乎再也找不出一個對這一位更合適的名字了。祂乃是「神人」。並不是指神住在人裏面，這樣的人很多。也不是一個人成了神。這樣的人除了異教思想中的神祕說法外，是沒有的。而是「神和人」，把兩種性情合併在一位身上，這是一個永遠的謎和奧祕，叫人困惑不解。可能有人會問：如果祂的確是神，祂怎麼可能在人性的範圍中受試探，如同其餘的人一般？可能會有人反對說，祂既是神，祂就不可能對於未來的事有所不知。當人問起這些事時，其惟一可能的答案，是沒有任何解釋，它們乃是不變的事實，證明了祂基本的人性；而另一方面它們也是祂神性之不容爭論的證據：就是祂叫死人復活，以及祂教訓中那無與倫比的智慧；尤其是由於祂來到地上的生活，所產生對神的啓示，抓住並影響了歷代以來人對神的觀念。

這個神與人聯合成一位的奧祕與啓示是基督教會的中心，其他沒有類似的事例，也不可能用相似的東西來解釋。

有人反對說，這是人想像所創造出來的。但是這樣的反對，等於是說人能運用想像力在他完全不能想像到的事上。然而想像只能重新安排已知的事實。詩人的詩可能是新的，藝術家的畫可能也是。

但是在細加查看之後，會發現他們不過是把舊事實重新組織，重新表達而已。人從來不會想像並知道，有神與人在一位裏面聯合；除非在人類歷史裏，發生過這樣的事實。

三、四福音書中，有三種說法是用來描述耶穌基督的，這些說法都提示在祂位格中的雙重事實，對它們加以默想，將有助於對那啓示出來之奧祕的研究。第一種說法，是神的兒子，指明的是耶穌的神性，可是也十足的描述祂的人性。第二種說法，是人子（或人的兒子），指的是祂與人類的關係，可是也包含着祂與他們之間不同的情形，是由於祂的神性所使然。第三種說法乃是「子」（即那兒子），總是指在祂位格中之合一性裏這些事實的聯合。細查四福音書，並從其中選擇含有這些稱呼的經文，會使我們看見有關它們之有趣事實。

我們以神的兒子這稱呼，按順序來看，它出現在馬太福音中有九次；在馬可福音中有四次；在路加福音中有六次；在約翰福音中有十一次。在馬太福音中，這個稱呼基督自己從來沒有用過，有六次是人們說的，三次是魔鬼說的。在馬可福音中，基督從未使用過它，二次是人們用的，魔鬼用了二次。在路加福音中，基督從未使用過它，天使用過一次，某人使用過一次，四次是魔鬼用的。約翰福音中，在五種場合裏基督使用過它，另外六次是人們使用的。令人感興趣的，是在那三卷主要說到耶穌之人性的書中，都從未記載祂曾說，祂是神的兒子。而在那一本說到祂神性的福音裏，卻記載着，祂使用這稱呼五次。其中的一次是有疑問的，因為其中的話不知道是約翰自己的註解，或是耶穌實際的講論：「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18）。而另外的四次是確定的，指出一個方法和一個理由。兩次當祂回答人的批評時，如此形容祂自己（約五25，十36）；一次是當祂協助兩個傷心的婦人時使用的，當時，祂即將使她們的兄弟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約十一4）。

「人子」這稱呼在馬太福音中，出現三十二次，在馬可福音中出現十五次，在路加福音中出現二十六次，在約翰福音中出現十二

次。在頭三卷福音書中，這稱呼總是被基督自己所使用，而從未被天使、被人類、或被魔鬼所用過。在約翰福音中的十二次裏面，十次是從基督口中說出的，只有兩次是被人使用的，而且是在批評和不信的靈中表達的：「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基督是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約十二34）。

這三樣稱呼的最後一樣，是「子」，是這三樣中最大的一個稱呼。它沒有形容的字眼，因此提示我們，它具有前二種關係。在馬太中有四次，在馬可中有一次，在路加中有三次，在約翰中有十五次。這稱呼沒有任何例外，都是基督自己所使用的，從未被天使或者人、或者魔鬼用過。

這簡要的探討顯示，基督最喜歡用來述說祂自己的稱呼，就是那一個可以隱藏祂榮耀的稱呼，人子。祂最常以人們絕不會用以形容祂的方法，來說到祂自己，除非他們重述祂的話，並且因為懷疑而問祂的意思何在。祂，而且只有祂，使用「子」這稱呼，是因着其他兩個稱呼所向我們提示的，祂具有和神以及和人的關係。那個最能說出祂基本榮耀的稱呼，最多只從祂口中說了四次。

這種對描述祂身分之稱呼的數算，其價值概述如下：祂是神的兒子，但是這個偉大的稱呼，從未從祂口中說出；除非在某種緊迫的情況下，祂為着責備，或為着安慰，需要聲明祂與神所具有之永遠的關係。祂最喜歡的稱呼，似乎是那個標明祂的卑微，並祂與人類關係的稱呼，就是「人子」。在有特別需要的時候，祂偶爾說祂自己是「子」。

這些稱呼都提示了一些關乎祂的重要事實。當拿撒勒人耶穌出生的時候，就產生了一個位格，具有雙重的性情，是從來沒有過的。神的兒子是從永世來臨的。而人子從此開始。「子」就綜合了這兩個事實在一個位格裏，開始從事於只有祂能完成的偉大工作，在實現這工作時，祂把所有神性的力量，帶進與人性之本能的聯合中。

5 意義——神在基督裏

我們前面幾章思考的都是道成肉身的偉大事實，而尚未去探測那無限奧祕的意義，如今是來追問道成肉身目的的適當時機了。這問題我們立刻能以保羅簡要的敘述來回答：「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五19）。我們若是要明白這句話所含有的豐富內容，就必須等到我們把耶穌使命之最後幾個階段，也就是祂的受難、復活和升天，都思想過了。神乃是藉着這些，使世人與自己和好。而頭一個使這件事成為可能的事實，是道成肉身；這個就是朝向使人與神和好的頭一個偉大舉動。

藉着道成肉身，神重新向人的理智啓示祂自己，神用這種方法是為要引發人的情感，並且期望人的意志有所降服。但是所有的這一切，只有藉着道成肉身的工作成就之後，纔能完成；因為只有藉着耶穌的死，神完全的啓示纔能臨到人的理智；正如只有藉着這個死，和好纔能成就；並且在這根基的事實上，纔有罪的赦免，纔能與新生命的原則有交通。這一切都是使徒清楚說到的，當他寫信給歌羅西信徒時，說，「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着惡行，心裏與祂為敵。但如今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西一21～22）。因此這個和睦的工作，只有藉着耶穌的死，纔能成就；然而這個工作最終的完成，是因着祂的「肉身」存在的事實，纔成為可能的。那就是說，道成肉身是為着救贖而豫備的。目前的主題是要專一的說到，神已經在基督這人裏面，向人啓示祂自己。

在前此的研討裏，我們說過，人因犯罪遠離神，因此不認識神，並且不像祂。雖然人已經失去對祂的認識，對祂的愛，以及像祂的樣式，人還是保留有接受神的容量，和對祂的需求。而且，我們也說過，人對神僅有的觀念，是他在自己身上所找到的；當他試着要思想神時，他就有意或無意地把他自己的性格投影成無限大。若是人仍然忠於神對他的理想，他那樣作，並沒有甚麼不對，因為他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但是他具有的影像既已模糊，形像也毀壞，把

自己投影放大，就等於也放大他的缺點，並加強他的墮落。為了改正這樣的情形，神就道成肉身，使人能認識祂，並藉此給他一個完全的人，使得人把神性格投影成無限大時，所放大的特點還是真的，也因此能正確的啓示有關祂的一些事實。

目前這一章，就是要來探討這一個廣泛的內容，先是要看這道成肉身如何改正一些錯誤的觀念；其次是要從對道成肉身的觀察，看出它是往日一切最高思想的實現，也是一個全新認識的開始。

一、人對神的觀念，必然是屬於「神人同形同性論」的。暫時撇開人墮落的事實不談，人對永遠的神的瞭解，還是需要基於他自己位格裏的一些事實。當人完全擁有他自己身上的事實，而挺直站立時，他實際上就具有神形像的影像。他基本上是個靈，而且具有理智，情感和意志的性質。他是這些重要事實藉着能力表達的媒介。人的身體是他的靈表達的媒介。這就是神對人性所期望的理想，靈與身體；其中靈居首位，身體服從；靈的性質作主，身體向他降服。這些事實向我們所提示的，的確是有關於神性事實的啓示。神是個靈，是理智的，有情感的，也是有意志的。祂本身的這些事實管制着祂本性一切的力量，而且藉着受造之物，以千萬種不同的方式表達出來。人的身體之於他的靈是如何，所有的受造之物對於神，也是如何。舊約的文獻裏，充滿這個思想，它們說到神是披上亮光，乘駕風的翅膀，以雲為祂的車輦。因此非墮落的人若是恭敬的把他本身的事實投影成無限大，則會得到一個對神的真實觀念。但是在這裏就有一個無可避免的危機，就是當人墮落後，若是仍然把自己投影成無限大，他所創造出來的那個神，必然是假的，與真理不符；因為人自己是失敗的，他與神的目的相衝突。人既與神失去和諧，在他裏面的屬靈事實也被忽視，其結果是他理智活動的範圍完全限在物質的境界之內；情感變乖僻，而且被濫用；意志失去了它行動的真實準則。這些情形一被投影成無限大時，其所造成的諸神或一位神，必然是受五官的限制，是殘忍的、也是暴虐的。這就是人類宗教的故事。

在前一章裏，我們曾經討論過，這一點是顯示在人拜巴力、摩洛，和瑪門的事上。當我們思想羅馬和希臘的諸神時，就有新強調

的點加入這事實。在每一種情形裏，人們所拜的神，是那麼多，使人不敢佯稱知道他們的數目，而且它們的性情可以用幾個字描述：復仇的、懶惰的、瑣碎的、總是自我中心的。他們對待人的方法，其惟一目的是要叫人害怕或服事他們，並要人用錢去疏通他們，叫他們不報仇，防止他們的殘酷暴行。面對這種普世的人無法找到神的情況，當怎麼辦呢？其答案不會、也不可能從人而來，乃是從神而來。

二、神在拿撒勒人耶穌裏面，再次給這世界的，是一個人。祂在人性上是完全的，因此祂關於自己所啓示的事實，也是完全的。在耶穌裏面，實現了神在已往啓示人的，一切有關神的最崇高、最上好的觀念。自從人因着他背叛的行為而墮落離開他崇高的地位，以致對神看得模糊不清時，神所一直的工作，就是啓示祂自己。祂藉着冗長的過程，用無限的忍耐，以簡單的話發言；且按着人類生活的角度，發出一道道的亮光；並且在人心的聖所內放置着一些有關祂的事實，是人自己無法發現的。人在理智上墮落了，以至我們只能用人的話這樣說，神須用好幾個世紀的時間，在人類意識的聖所中，擺列一些有關祂自己之最基本而簡單的事實。人類的墮落是如此的可怕，也是相當的深，這是他昏暗的理智，僵硬的情感，和低落的意志所能作見證的；因此這位永遠的神只有一個辦法可施。把人類完全掃除並毀滅？或者用無限的忍耐，經過長久的過程，把他們領回歸向祂自己？祂所選擇的道路，就是用祂無限的恩典作挽回的工作，其代價完全啓示在基督的故事中。

可能有人反對說，神應該可以馬上就差遣基督來阿！說這樣話的人完全不明白人是墮落得多深。在人還沒有準備好接受從基督身上照射出來的光之前，有許多功課是他必須要學的。例如，人已經失去了神獨一性的觀念，而為自己造成了數以千計的神。以色列的歷史，乃是在他們身上表明只有一位神之偉大真理的歷史。「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六4）。這不過是初步的功課而已，以色列必須等到她被擄到巴比倫時，纔完全學會了這個功課。等他們從那裏歸回之後，纔永遠撇棄每一種型態的偶像。

這個工作的緩慢，是完全由於神藉以完全啓示祂自己的那僅有的器皿被毀壞了。神不能在人之外藉着任何東西，完全彰顯祂自己。神不能藉着倫理的系統讓人認識祂自己——例如有人完全遵守祂的律法。在日期滿足的時候，那位啓示者就來到人類的歷史中。到處有人藉着把他自己的性格投影成無限大，而想要尋找神；但結果是完全地，絕對地，而且必要地失敗了。藉着基督的來到（祂是神所賜給人類的，祂完全實現了神對人性的理想）使神得着了一個完滿的器皿，能藉以向人類的心啓示祂自己。耶穌是神清楚的形像。從為人的耶穌身上的每一個事實，我們可以把祂的特點投影成無限大，這種基督位格的無限放大，能夠準確地啓示有關神的事實。在道成肉身上，神接受從人類觀點中，對祂的欣賞；這也是祂自己的觀點，並且把祂自己安置在人類生命的聖所中：祂透過人類的管道而思想、說話、並行動。

請稍為把基督的位格思想一下，使我們能看見，神如何在人可以知道的範圍內，啓示出那本來完全不可知的事情。在祂完全的位格中具有完全的人性，在這人性本身裏面，屬靈的和屬物質的彼此協調；在這人性中，靈是主體，身體是附從的，也是為要表達靈的。在耶穌身上，祂物質的身體並非一定要受責打和鞭傷；而是因為受管制並且得榮耀。在祂裏面的靈並非受囚禁、被貶低，乃是坐在王位上統管着全人。祂是一個完全的人。

當祂完全人性的這些特點被投影成無限大時，在我們心思裏，就呈現着一位完全的神，祂屬靈的要素統管一切，而一切藉着受造之物所表現的力量，都臣服在靈之下。從為人的基督身上所照射出來之每一個智慧的事實，都啓示出這一位永遠的神之無限的智慧。從耶穌心中所顯明出來的每一無私和不疲倦的愛，都是神自己那不死並永遠之愛的照耀。在神的旨意管制下耶穌意志的每一行動和抉擇，都是神旨意的行動並方法的啓示，它是服在那無限並永遠的愛的管束之下。

因此「神人」就成了神和人之間的通路。經過祂，神能找到一條回頭達到人身上的道路；因為神因着人的背叛被排拒在外。另一面在祂裏面，人找到歸回神的道路；因為人理智的昏暗，愛的死沉，以及意志的不服，人遠離了神。神在「神人」裏面得其所在，並與

人同在；人也在這一位裏面得其所在，並與神同在。

藉着這位神人，神性得着了人性；藉着這位神人，人性得着了神性。

神在耶穌裏的啓示，可以藉着祂的教訓與作為讓人看見。我們可以任選祂口中出來的任何一句話，或祂奇妙一生中的任何事蹟，並加以細心思想，就可以發現神的話，就在耳際；祂的作為如展現心際。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所看到人性最簡單的片斷，都是最恭敬並最降服之人，達到最高天境的通路。

祂的教訓是一切智慧的總綱。祂甘甜柔細的話，對於凡落在人生的緊張與壓力中的人，聽來都如音樂般的動聽：「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轭，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28～30）。像這樣對那沒有安息又狂亂的墮落人類說的話，除了神之外，沒有人能說得出口。這樣的話多具有人性阿！請特別注意其中的字眼：「……勞苦……重擔……來，……安息……轭……擔子……」這些字眼，初聽起來那像是這位無限的神或完美的天所發的聲音？這整段聖經包含着人類生活中共同感受到的悸動。可是你若在它面前坐下從容思想，側耳細聽這些具有屬地價值的微小字眼，你就要從它們聽到那永遠智慧之深沉琴韻。這一個人的溫柔呼召所用的字眼，是那些勞苦的羣衆所能聽見又明白的，卻又是人生最深的哲學。是的，從來沒有人像這人這樣說話的。這人說的話，就是神說的話。

或者看看祂作為的任何一個事例吧。我們可以隨意任選一樣。潔淨聖殿，愛顧小孩，看人投錢入庫的屬人興趣，在臉上滾落的淚珠，那如火燄燃燒並如燒焦般的盛怒。而在這一切背後，是神性的顯著作為，其中沒有一樣能夠以別的方法解釋得通的。若是有人以為潔淨聖殿乃純屬人的作為，他就試試自己用一些小繩子作成鞭子，看看能不能趕出那些已到手的利益，並古老的迷信？這些人聚集並破壞了那本來作為禱告之處的聖殿。若是說那些人從祂面前逃跑，是因為怕一個加利利的鄉下人，那是荒謬的。那從祂眼中閃射出之對那已受褻瀆之神家的忿怒，使得祂全人正氣凜然，是那位憤怒之神的怒氣發作，因祂的家本來要使人得救援，卻已成了賊窩。

我們難以想像，那些猶太的暴徒，竟然肯讓一個甫從加利利來的鄉下人，把他們的錢桌推倒！他們必然意識到，這是神的震怒。

那把小孩子抱在懷中，並祝福他們的，的確是一個人。這一幅圖畫是如此的具有人性，也是最美好，最美麗之真正男性的寫照；然而請聽祂那具有革命性，並滿帶權威的話語：「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十九14）。如果祂只是一個人而已，祂就是一個無知的狂熱分子。經過神聖的堅振禮（rite of confirmation）之後，小孩子纔成為「律法之子」，可是在這之前他們決不能算為神國裏的人。但是這一個人，把小孩子、嬰孩抱在祂手中，竟然說他們是那些在祂國中之人性格的真正表徵。幾世紀以來都證實了這句話，並且證明那是神的聲音；它責備人類對偉大之虛假觀念，醫治了人類的想法，並宣明了純樸之崇高意義。

當祂從山上看到祂所愛之城市，是那樣的腐敗，急速的奔向滅亡的命運時，祂那為人的心腸再次因傷感而流淚。若說事情僅此而已，那是難以想像的。因為在淚水中，我們看出神憐愛的榮耀與光輝；祂宣告她的滅亡，不是以歡呼得勝的音調，而是以受創的愛所帶的悽惻。

我們若是思想耶穌的教訓，並追究其最終的結論，會使我們的心思接觸到永遠之神的無限智慧。耶穌的事蹟若是被正確的瞭解，會啓示出神按着祂目的與方法而有的作為。

道成肉身首先是神向人啓示祂對人原先的心意。因此它也是把神啓示出來，因為完全的人是神的形像。在耶穌身上神已經向人啓示出祂向每一個人的目的，以及一個尊貴並堅貞的愛的心思，和祂倒空自己之服事的行動，這是祂向人堅貞的表示。在新約裏面，神向基督徒之最偉大的訓令乃是使徒所寫的：「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祂的心是完全被愛的原則所推動的。祂的心是既降服又管理；降服於愛的統治，並以愛的能力來管理。

對這位理想之人思想，使人體察到有關神的真理。在耶穌身上，人找到了他所一直尋找的那一位。已往因為無法找到祂，就創造了假神，使他全人的生命遭受到咒詛。根據這種啓示，神的知識是由於祂對於一切祂所創造之物個人的興趣而具有的知識。祂的心

情因着祂百姓的喜樂而喜樂，也因着他們的憂愁而憂愁。祂的旨意永遠是受祂這種完全的情感所推動，並且在這種親密的知識內運用。這些真理太偉大而難以完全明白，卻能從那一位獨一的耶穌之位格，被投影成無限大時的一些特徵，被體認出來。透過這位為人的耶穌，人找到了神。他曾經在他墮落的性情之基礎上，建立對神之錯誤觀念；但如今卻在這位末後亞當之完美性情之根基上，形成對這位無限的神之正確觀念。拿撒勒人耶穌的人性是完全的。那個人性是房角石，若是仿照金字塔的情形，把這房角石的特點都帶出來，其所具有的完整事實就都被表明了。

道成肉身的價值在此就很顯然了。人類對神的錯誤觀念已經產生了人類對神的仇恨。因此人類心裏的仇恨並不是這位真神的仇恨，因為祂不被人所認識。在基督裏，神被啓示出來了；並且當人認識祂是啓示者時，他們就愛祂。

當然還有許多話需要說，因為在基督的使命中，還有許多事需要完成，雖然神性的亮光在基督身上，已經完全照射出來，但人還沒有看見它。要喚醒他的理智，要開他的眼睛，一些事情有待完成。那是道成肉身所不能作的。它只是向被喚醒的理智，提供對神的真實看法。目前所研究的題目，只限於神的自我啓示，是寓於道成肉身裏面。當人藉着救贖的奧祕，得與神和好，並且重生的神蹟也成就在他身上時，他就在基督裏得以看見神，並且也要在理智上、情感上、並意志上與神和好。

因此道成肉身是為着全人與神和好而豫備的。只有當人因着耶穌的死而與神和好時，他纔能進入這種和好的實際。當他這樣的與神和好，他之能進入神給他的完滿救恩中，乃是在於：他裏面各種事實的和諧，在為人的耶穌裏面所啓示的各種可能性，以及在祂裏面所啓示神無限的愛的激勵。「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五10）。

6 神給人類的兆頭

就着人類本身而言，顯然他們還沒有準備好迎接耶穌的來臨。然而祂是在時候滿足時來到的。在神的目的和計劃中，樣樣都齊備了。雖然當時這世上普遍有一種不安的靈和一種說不出來的期盼，不管是祂的同胞或者外邦世界，都還沒有準備好迎接彌賽亞的來臨。

就着以色列人而言，「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11）。他們之所以不接待祂，是因為他們的眼局部瞎了，看不見他們的豫言。很顯然的，這些百姓雖擁有那些關乎彌賽亞的豫言，並且理當從其中受到教導，竟然幾乎看不見豫言中關乎祂的一面。

以賽亞曾經以準確無誤的話，用詳盡而確定的語氣來描述神這位受苦的僕人。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是多奇妙的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但這些百姓根本看不見受苦之彌賽亞的事實；他們的觀念裏並沒有低微、受輕視並被拒絕之救主。他們期盼的是一位能建立起屬地權勢之國度的彌賽亞。因此當他們看到，祂是來自低微而受藐視之拿撒勒，且以神的兒子自居時，他們就無法相信，其原因乃是他們不明白他們的聖經。

同樣這位先知也曾經宣告道成肉身的事實。「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賽七14）。對於希伯來人而言，那是一個敘述性的名字，以馬內利之簡單意思就是「神與我們同在」。這是對一個巨大事實的清楚豫告，就是祂將是一位神人，但他們從未這樣領會過。這些百姓大體上失去了他們屬靈的感覺，單單盼望一位偉大的君王來拯救他們脫離羅馬的暴政，而對於物質主義之可怕奴役掉以輕心。他們觀念中沒有神低微、受苦的僕人；對於神在肉身中的顯現之更深入，更崇高的真理也無法接受；因此就沒有準備迎接祂的來到，也沒有全國正式認可祂的來臨。

我們由祂自己的百姓，轉向外邦世界，看看當時的情況如何。祂來到時，世上的三大權勢乃是羅馬、希臘、和希伯來。羅馬代表

政權，希臘代表文化，希伯來代表宗教。羅馬的軍國主義完全輕看猶太國，只是把它當作是小而多動亂的一省，需要經常制服它。羅馬當然不會等候一位要降生在猶太的新王。

希臘的態度又是如何呢？具高度文化之希臘人瞧不起希伯來人的宗教。在人生的理想上，希臘文化與希伯來宗教正好互相對立。希臘人在觀念中極為輕視一個出自希伯來宗教的教師。這一切都說明，他們不會，也絕不可能歡迎一位像祂這樣出身的救主。他們不會期待祂，也不會接受祂。當時人所知道的世界，正在不安的光景中，但是人們也不知道他們所真正需要的是甚麼樣的拯救；因此耶穌來到時，不被認可，不被認識，也不受歡迎。

但是在神的計劃中，祂來臨的時機已經成熟了。因為人落在罪中已經到達最深的地步。世上從沒有一個政府比羅馬更有權威，而在許多方面從來沒有一個文化超越過希臘文化；但儘管如此，罪惡卻正泛濫着。今天在世界上雖仍然存在着可怕的腐敗，卻沒有一件事比得上當耶穌來臨時，世界上的污穢。雖然人盡其所能的在政治上，在文化上和宗教上努力改善，仍然到處是腐敗。

雖然人並不歡迎基督，神卻在那日子給人某些超然而明顯的兆頭。

這些兆頭分為兩類，一類是直接的，另一類是間接的。頭一類有三方面：引博士來到基督那裏的星，在基督來臨時天使更新的服事，以及豫言之聲的成就與更新。所有這些都是確定的兆頭，指向祂，把注意力引到祂身上；其背景乃是世人並未準備好接受祂，也沒有歡迎祂，承認祂是從神差來的，為要成就神的目的。

一、對於在東方出現的那顆星的兆頭，曾經有過許多的解釋，試圖把它當作尋常，沒有甚麼超然的現象。這樣的解釋若不是令人難過，就是令人覺得好笑。人們曾經想要證明它只不過是某顆星之尋常移動，吸引了這些人之注意力而已。但聖經裏的明顯意思，卻說它是神特別的一個安排。在那顆星閃發的光裏所具有的意義，引領博士們離開他們的國家，來到耶穌降生的地方。那是在星際裏一個非尋常且特別的動作，是被設計好要引領這些人到基督那裏的。關於那顆星之最具詩意的思想，出自威爾斯一位傳道人的口。他提

議說，它也許是古代至聖所中的榮耀在某形體上的表現，這榮耀因着神百姓的不忠而至於無家可歸；如今出離到約的範圍之外，要把人帶回到真正的約櫃那裏，從此也成了它的住處。這顆星在出乎人意外的地方（約之外的所在）發亮着，要吸引人來到這約的各種權利面前。

許多人認為這些博士是一些君王。此說似乎沒有證據。很可能在他們的國家裏，他們是祭司。「博士」一詞出自印歐語源。所以這些人很可能來自波斯，他們一生從事於星宿的研究。他們是占星家。現代的人嘲笑占星學；但是不要忘了占星學是天文學之前身，正如煉金術是化學之前身一樣。以色列人曾經在波斯的政權管理之下，無疑的波斯人也因此知悉很多希伯來人的宗教和盼望；他們有可能特別受到那些與他們自己宗教習慣相符合之豫言的吸引。很可能他們知道豫言所說的：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民二十四17）。他們知道這顆星是指着一位君王的降生，因此當他們來的時候，就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太二2）。這個在他們觀察範圍內所看到的兆頭，引領他們看見，在他們的思想和服事中最美好之事的成就是甚麼。這是凡真心尋求真理之人常會達到的境地。神常是在人所最真心尋求的地方，啓示祂自己。基督來臨之第一個兆頭，是在一個外邦國家中的黑暗裏，一顆發亮的星星。

其次是天使服事方面的兆頭——他們傳達神給撒迦利亞的信息（路一11），給馬利亞的信息（路一26），給約瑟的信息（太一20），以及在伯利恒野地裏那天使對祂降臨而有的第一個獨唱（路二10～12）。一位天使向撒迦利亞宣告基督之先鋒的來到；一位天使向馬利亞宣告，她要生一個兒子；一位天使警告約瑟，使他逃離危機；一位天使向牧羊人歌唱基督的降臨，後來有一羣天兵和他同唱。因此安靜了許久的天使們，再一次來宣告他們的王在這地上的降臨。

不過也許那最明顯的兆頭，是先知之聲。他們從瑪拉基之後到彌賽亞降臨之前，一直是靜默無聲。在先知之聲方面，先是對於耶穌來臨之豫言的應驗；其次是與此有關之新豫言的發表。馬太只說到舊的聲音，如太一23，二6、15、17、23，都是引自舊約的賽

七14；彌五2；何十一1；耶三十一15；和賽五十三3。而相反的，在路加福音裏面，舊約先知的聲音沒有被引用，所有的聲音都是新的。在路加福音裏面，第一章有給撒迦利亞，給馬利亞和以利沙伯的新聲音；在第二章裏有給西面和亞拿的新聲音。雖然基督的來到不被認可，也不受歡迎，但是往日的豫言之聲都在祂身上得着應驗；並且因着祂的降臨，以利沙伯、馬利亞、亞拿、西面和撒迦利亞得着了靈感，有新的說豫言的能力。在這一切之外，又有先鋒的聲音，是緊接在基督公開職事開始之前，他吸引羣衆來到約但河谷，把全國帶到其中心之處。這個以耶穌為中心之新豫言的彰顯，是神給人類無誤的兆頭，說出基督的使命是從神來的。

二、這些之外，還有間接的兆頭。在博士來訪這方面，請記得他們對希律和耶路撒冷所作的見證，和他們禮物的貴重，以及他們對這孩子的態度。這些都構成神給人類的兆頭。他們帶禮物給一位君王，而他們來訪的意義，顯示在希律的害怕中。他知道它所意味的是甚麼。他們所帶來這種豐盛的禮物，是一個君尊的兆頭。

其次是牧羊人所傳達的故事，使百姓們詫異。就是傳遍那整個地區的奇異故事（路二18）。

還有一個殺害無辜的兆頭。所有這些兆頭都是要引起百姓的注意。東方的星，博士的來訪，牧羊人的故事，無辜者的被殺，天使們的歌唱，這一切都引人注意耶穌的來臨。諸天作見證，夜裏因新光而明亮。星際藉新星出現而發言，引起這些觀察天空之人注意。因着祂的來臨，天地都被驚動，連地獄本身也被驚動，因為希律心裏激起了對祂的仇恨，並因此導致了他對無辜者可怕的殺害。

這些兆頭都足以吸引人們的注意，向人指明基督的來臨，但是很少人能讀出這時候的兆頭，並且等到很久以後，人們纔開始明白祂來臨之深入的意義。今天人們對它們只有局部的明白，而每一天也都逐漸的對它們有更深入的認識。

卷貳 安寧

「……我主家居時刻，
黎明即起，迎着晨曦，
佇立木匠鋪前；
碧藍天空，
我見祂容顏，
見祂清澈雙目，
對我發出微笑。
哦！多麼親切甜美的男孩！」

* * * * *

稍後時日，我再與祂會面，
已充滿更深含義；因祂
前來接受我的浸；
大地為之寂然，
祂與我說話，我回答祂；
神從天上呼召，我幾乎難以聽見。

* * * * *

祂從水中上來，
銳利雙目望向東方，如晨星迎見日頭。
至高者從此將祂顯明；
當聖靈如鴿子降在祂身上，
我頓時領悟，並且看見，
神的榮耀如何顯在這『人』身上。」

——Frederick W. H. Myers
「Saint John the Baptist」

「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洗。祂從水裏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又有聲音從天上来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一9～11）。

「衆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来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三21～22）。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麼？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祂。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3～17）。

7 道路的分界

當基督從長期在拿撒勒的安靜與隱藏之後出現在人面前時，就開始進入祂使命中的第二個關鍵時機；因為祂此後所面對的，是為期不長的說話、服事、以及至終被釘十字架。那個關鍵時機的記號，是祂在約但河裏的受浸。關於祂在世的頭三十年，實際上沒有詳細的記載。有一些簡短的敘述，可以用來代表這段時期的記載。這些敘述啓示出祂生活的原則；雖只是一些事實的記載，卻足以令人明白其中有價值的地方。這是一段隱藏與暗中生活的時期。

福音書中，對於祂三年公開的職事，有頗為詳盡的記載。

這兩段時期中，祂在約但河裏的受浸，是分界嶺，也是連接處。若是我們對祂的三十年和三年這兩段時期加以默想，將有助於明白耶穌受浸的意義。因此我們目前這一章研討的順序，乃是先思考祂頭三十年私下的生活；其次是祂三年的公開職事；最後是這兩段之間的浸禮。

一、關於頭三十年，首先最好把有關的經文集中在一起看，先熟悉其中的事實；再將它們所啓示有關這幾年的特點，加以思考。

這些事實按時間先後而言，可以分成祂的嬰兒時期、孩童時期、少年時期，以及成人時期。

關於祂的嬰兒時期，有下列事實的記載：

「滿了八天，就給孩子行割禮，與祂起名叫耶穌，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路二21）。

「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祂獻與主」（路二22.）。

「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着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約瑟就起來，夜間帶着小孩子和祂母親往埃及去。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

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太二13～15）。

「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着小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祂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只因聽見亞基老接着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裏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太二19～23）。

為了準確履行希伯來律法的要求，耶穌在第八天受了割禮。祂就這樣被帶進神和以色列人所立之約中，那外在之明顯關係裏。

第二個事實是祂在聖殿裏被獻上，是祂母親頭生孩子的奉獻禮，目的是要事奉神。

第三個事實是祂逃往埃及的記載；第四個事實是祂從那裏回到本鄉、本族那裏的記載。

因此祂嬰兒期方面的記載，是一些提示性的事實，例如藉着在祂身上分別和潔淨的記號，表示耶穌與神立約百姓之間的認同；祂在聖殿裏的獻上，是表明祂要獻身於特別並特定的工作；祂被帶到埃及去，是表明神對這一位被分別出來歸給祂之人的保護；祂回到拿撒勒，是為要進入隱藏的生活，使祂的人性由天真進入聖潔，處身於人所常面臨的試驗中，對祂人性的發展是必要的。

關於耶穌的孩童時期，所有記載的事實都集中在路加福音裏面，其內容如下：

「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路二40）。

「每年到逾越節，祂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當祂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着節期的規矩上去；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祂的父母並不知道，以為祂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祂；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過了三天，就遇見祂在殿裏，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凡聽見祂的，都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祂父母看見就很希奇。祂母親對祂說，我兒，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耶穌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在我

父的家裏麼？祂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祂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祂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路二41～51）。

耶穌從祂的嬰兒期，到達宗教年齡之間的整段孩童期的故事，都包含在一節聖經的裏面；這一節的主要內容乃是「孩子漸漸長大」。底下所寫的，是這句話的解釋，就是所謂祂成長性的分析。祂人性的整個事實，無論是身體上的，心理上的，以及屬靈上的情形，都在這一段故事裏顯明出來了。關於祂身體的成長，所說的話乃是「強健起來」；關於祂心理的成長，有這樣的話，「充滿智慧」；關於祂屬靈的成長，所說的話乃是：「有神的恩在祂身上。」所以耶穌的成長並沒有偏向那一面。在祂母親的細心訓練之下，祂生命的整體事實之發展，是極為平衡的。

祂孩童時期故事的另一記載，是關於祂達到宗教年齡的事。若是把它當作偶發事件，那就完全失去這故事的重要性。就馬利亞而言，她之上耶路撒冷的目的，當然是要履行律法的要求，帶耶穌去舉行堅信禮。此時的男孩子應當進入他生命的新階段，直接和律法發生關係，不再需要透過父母的教導來接受律法；而如今祂既由他們知道了律法的要求，祂自己就要擔起責任來。這個禮儀現在仍然存在，是由候選者豫備一些律法的經文，是要背誦的，當他面見官長和教師們時，在談話中他們問他問題，測驗他知識的程度；他可以問一些他在受訓練時所引發的問題。耶穌在十二歲時，就是被帶到這種堅信的禮儀中。

這裏所描繪的基督非常美。很可惜，這件原本極其自然的事，因為人誤解了耶穌對那些教師的態度，結果被破壞得模糊不清。一般人的誤解，認為祂是一個好問問題以顯示祂自己智慧，並難倒教師的男孩子。這種看法正好和事實相反。耶穌是一個純潔美麗的男孩，身體健壯，心智機警，在屬靈上充滿恩惠，正進入祂生命之新鮮而更廣大的經歷中；祂清楚的回答了教師們的問題，以至令他們驚奇；祂也向他們提出一些問題，所提的問題顯示出祂心思的崇高，祂屬靈的性情是何等的強烈。這是祂多麼美好的機會，因此祂仍舊留在那裏和這些人談話。

祂的父母以為祂一直在同行的人中，因此啓程返家；後來他們

看不到祂時，纔回頭去找祂。在此還有人從基督對祂母親話語的語氣來攻擊祂的性格。在祂對祂母親說的話裏面，沒有責備的味道。相反的很可能帶有一種詫異之溫柔語調，希奇她竟然不知道，「祂父親的事」是祂最關心的事。因為祂曾從她得着訓練，而且在她的教導之下，祂的心智得以開展，祂屬靈的性情得着了教育。

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所看到的耶穌，正按着常人的情況在發展祂的人性。這裏我們遇到了前一章所討論過的難題，如果祂真是神，怎麼還需要有長大與進步？或者說，祂何以需要訓練？對這樣的問題，除了再重述祂的確是神，也的確是人的事實之外，不需要再有甚麼解釋。祂的人類生命完全活在人性的範圍之內。神的兒子在祂的神性裏，除了原先任由非墮落的人支配的能力之外，在人受試煉，並在成長時，也限制祂自己不給予任何的幫助。這是一個無法解釋的奧祕，這一點不怕我們再三強調或重覆。

耶穌之堅信禮故事結束於祂與父母下去，回到拿撒勒；並順從他們。

關於耶穌的少年時期，就是從祂受堅信禮起，到祂的青年期為止，也有一句話論及。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52）。

在此也是沒有詳細的記載，只是宣告祂的長進，並且啓示這長進是平衡的，包括祂全部的性情：「智慧、身量、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這句話常被忽略的一點，是指祂不只在神的喜悅中，而且也在人的喜悅中長大。一個人若不討人喜悅，往往就是不討神喜悅的記號。使羣衆離開祂的原因，並不是耶穌這個人本身和性格，乃是祂對他們罪惡的指責，並呼召他們悔改。當我們讀到那一段漫長的日子裏，耶穌深受人所喜愛的時候，那是多美的一件事。在此沒有詳細的記載，但是我們很可以面對着這句話，並想像其中所包含的各種事實。有的人想像孩子們到祂那裏，或許把他們的玩具帶給祂修理；或者有年輕人來訪問祂，傾吐出心中的煩惱；也許有老年人，憂愁得背都駝了，喜歡坐着聽祂對他們所發出那堅強而又溫柔的聲調。請千萬不要忘記「祂在神和人的喜悅中長大」（另譯）。耶穌在祂的村子裏是受寵愛的，直到日子來到，為要成就祂父的旨

意，祂必須說出某些話，使一些人與祂疏遠，使拿撒勒本村的人，想要殺祂，此時離祂被祭司們殺害，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

在聖經的記錄中，還剩下一件事，是關於祂成人時期的職業。

「這不是那木匠麼？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麼？祂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麼？他們就因祂跌倒」（可六3，另譯）。

他們發出這問題，是因為祂超絕的智慧，和有權柄的教訓，激起了一些拿撒勒人對祂的敵意。然而這件事卻顯明了那些年的事實。祂是鄉村中的木匠。這裏所用的希臘字（tektōn）被繙作木匠，其在語源學上的意思乃是製造者，而在當地的用法，特別是指在木工方面的匠人。這顯示祂學了一種手藝，成了一個使用該手藝之工具的好手。所有的這一切都要在下一章裏更詳盡的論及。

這些事實之記載雖然簡短，卻啓示出耶穌之生命的特徵。在受訓練過程中，祂是在別人之意願的引導下過日子。祂有人日常的職責。對祂而言辛苦工作，並不僅是為了消遣，而是對實際之需要而有的反應。祂為了要維持肉身的生活而努力。在這些年裏，祂的生命在人的有限裏受到限制。當然，這些限制是神原先計劃的一部分。在為人耶穌的經驗，與墮落之人的經驗之間，始終都有差異存在着。他們的理智是昏暗的，但是祂的理智是明亮的，而且越照越明；他們的感情被濫用，而祂的感情總是傾向最高的事情，所反應的對象是最完全的。他們的意志降格了，因為是受虛假之控制性原則的管轄，而祂的意志則是在真正降服的領域裏，被運用到最高超的地步。這三十年是一段安靜的日子，在此我們看到神的兒子除了祂得勝的人性之外，祂被剝奪並倒空一切的尊榮。

二、現在來看祂那三年的光景，我們還是要考慮到一些有關的事實與特徵。在此每一件事都不同了：話語取代了安靜，公開取代了隱藏，向人權柄的降服，轉變成權威性的講論和行為。這一切都關係到屬人的事務。祂從事於公開職事的就任禮記載在路加福音中。祂回到十分熟悉的會堂，拿起先知的書，讀到有關祂自己之神聖職分。從以賽亞的豫言中，祂讀到對神僕人之奇妙的描述，然後以崇高和安靜的莊嚴宣告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16）。

～21）。當時沒有人介紹祂，因為沒有人明白祂使命的意義。祂離開隱藏的生活，進入公開的生活中，確定而又正面的宣告說，祂就是神所膏的那一位，為要應驗古人夢寐以求的，實現他們一切的盼望。

接下去這幾年的記述，可以濃縮成一句簡單的話，就是路加在他第二本書開頭所說的：「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徒一1）。為了對祂在這三年中之事實，有一個概略的印象，可以用這個雙重的標題來總括它們：「祂所行和祂所教訓的」。

我們在此不需要嘗試着按年代陳列祂的事蹟。只要用路加的話，扼要說出它們的性質就夠了：「……拿撒勒人耶穌……祂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祂同在」（徒十38）。這句話包括了耶穌三年公開職事中的整個事實。行善事所指的遠超過表現良善，或作一些對的事。這詞所指的是一種積極的德行。以這個詞之最豐富、最完滿的意義來說，它所指的，是一個施恩者。在祂所過的生活中，不斷的有善行和恩慈臨到其他的人。這裏所指的良善，是正面的，也是相關的；確指性情的良善，但也是指表現在行為中的良善；不僅是指裏面態度的正確，也是指外在行為的仁德。祂在隱藏的年間，所從事的職業是木匠。當祂放下那個工作後，就進入了行善事的使命中，服事別人，散佈祝福。如今一切的生活，是為了使人受恩惠。祂的旅程，祂的日常事蹟，祂能力的神蹟，都包含在「行善事」這詞裏面了。祂從祂自己豐富的寶庫中，向人倒出祝福，分散恩賜，給與恩惠。祂周流四方行善事。

其次是關於祂的教訓。這包括祂對人類生活原則的宣告，也是啓示了人類行為背後的信念與條件。我們幾乎不可能對耶穌的教訓，提出一個總綱領，可是我還是要試一試，當然其結果是不會完全的。

如同福音書中對耶穌的位格有四方面的啓示，福音書對祂的教訓也有四方面的啓示；並且只有當我們整體的思想到這四方面，並領會到它們之間的和諧與平衡的關係時，纔能真正明白耶穌教訓之整個體系。

馬太福音的教訓是關於神的行政。它所教導的內容，是關於國度方面的。內中有無與倫比的文獻，就是這位君王的宣言。其後是

祂對祂第一批門徒的任命，以及對這國度真實意義之更完滿的啓示。接着的是記述祂言行的完全一致，以及祂對國度的益處與價值所作的說明與解釋。然後是散佈在全本福音書中之說明性的例證，和更廣泛的教訓；都是關於祂君尊權柄的各種能力和完美。那些聽過祂教訓的百姓，後來成了祂的對敵。正如祂開始教訓時有登山寶訓說到蒙福；在祂教訓的末了（對當時的羣衆而言），卻宣判災禍，是對於那些拒絕神國之人嚴厲而可怕的指責。在祂三年行程的末了，所講論的是關於神計劃中，末了所要發生的事。祂宣告惡者要被趕除，國度要被建立。一路上祂的教訓、偉大的比喻，和有啓示性的事蹟，都一致顯明神國的事實。這個國度就要在這地上被建立，而馬太特別說到這個國乃是天國。

馬可福音裏所說到的是不同性質的教訓。其實這本書的教訓提得不多。這裏對祂位格所啓示的，乃是僕人。祂總是束起腰帶，總是在忙碌着。我們看不到祂的尊榮，只看到祂專心於職責。偶爾記述從祂口中所發的教訓，大體也是與這方面有關的眞理。特別有一段，記錄了祂對祂僕人的囑咐，是有關他們工作的問題，其中祂也論及最終的事。

路加福音裏的教訓又是不同。這些教訓是隨着他所描述的耶穌之位格而記載的。所以在這卷福音書中，沒有系統化的教訓部分。這位人子，全人類的救主，按照情況的需要而發言；所說的是一直存在祂心中的大事情。首先這卷福音書以濃縮的方式，說到這位君王在祂宣言（記在馬太裏）中之一部分有力的話。然後是一般性的教導，以及祂在裝備使徒去作工時所提的嚴重警告。路加福音所特有的，是祂有關稅吏和罪人的奇妙教訓。祂指出他們失喪的光景，以及祂來為他們所要成就的救贖。在路加裏面有失迷的羊，失落的銀錢，和失喪的兒子的比喻。那是對於失喪之人的比喻，也是尋找失喪之人的比喻，並且是失喪之人被尋回的比喻。耶穌的這個比喻，以祂使命的眼光而言，可以說是在啓示祂關於人類的教訓方面，比任何祂的其他有記載之話語更為完全。而且在這卷福音裏有對法利賽人的指責，服事的比喻，才幹的比喻，以及關於末後事情的比喻。

以某些意義而言，約翰福音是最偉大的一卷書，因為它說明耶穌的神性，其中有最奇妙的教訓。從開頭到末了，耶穌在約翰福音

中的教訓，可以說是天對地的信息。其中有祂與尼哥底母、以及祂與撒瑪利亞婦人之間奇妙的交談；有那些在羣衆面前關於祂與父之間合一的重要講論；有祂關於屬靈生命糧食的講論，這種靈命食物之重要性，遠超過肉身的食物；有關於祂使命之意義的宣言，乃是祂藉着奧祕的死，釋放祂自己的生命，供應生命給凡需要之人。末了有祂偉大的逾越節講論，其中記載祂給教會有關聖靈降臨的應許，也有祂所宣告的這個偉大降臨的意義和方法。

在約翰福音裏經常重複說到神的稱呼「我是」，而且都是用與人有關的簡單標記來描述的，這個事實是解開在約翰福音裏耶穌整個教訓之鑰匙。那是天對地，神對人的信息。我們不妨簡單的瀏覽一下這福音裏所說到祂的「我是」，及其內容，俾能發現這把鑰匙。「我就是生命的糧」（約六35）、「我是世界的光」（約八12），「我是」（約八58，中文聖經作「就有了我」），「我就是（羊的）門」（約十7），「我是好牧人」（約十11），「我是復活」（約十一25，中文聖經作「復活在我」），「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我是真葡萄樹」（約十五1）。這是一個一直增長的啓示。在此所說的，乃是關於祂恩惠使命的整體意義。這裏所用與人有關的表記是簡單的。神的稱呼「我是……」後面總是帶着令人測度不透的豐富。這個神的稱呼，配上與人有關的表記，正是從天而來的聲音，這就是「道」，就是「神的話」。

這三年同祂頭三十年是何等不同呢！前三十年的特徵，和後三年的特徵，成了一個鮮明的對照。頭三十年祂是仰仗於人的意志而生活；而在後三年中，祂所說的話是權威性的言論，所行的是有能力的事蹟。在頭三十年裏，祂日常生活，乃是平凡的職責；在後三年裏，所彰顯的，是職責的主，藉着祂能力所行出的神蹟，以彰顯人子的威嚴；以祂位格無比的莊麗，和祂教訓的無限智慧，來彰顯神兒子的榮耀。在頭三十年裏，祂所過的是嚴格地在人類限制裏的生活，是不斷與神有關連的生活，這關係是倚靠，降服，和交通。在後三年裏，這關係仍然繼續着，但是祂的生活卻明顯的在擴展着，成為一個寬廣且明顯與神的合作，直到一個地步，留在人心中最終的感覺，乃是神通過這個人在作工，在說話。頭三十年是長時期的安靜，人所看到的，除了完全的人性之外是神的兒子脫去並

倒空了祂一切的尊榮。在後三年裏，有祂簡短的言論，使人看到人子以權柄為衣，充滿能力，以神兒子的口氣和語調說話。

三、介在這兩個階段中間的，是祂嚴肅而有意義的浸禮。當耶穌離開祂生命豫備性的階段，而進入祂職事實際的工作時，祂把自己獻身於祂工作的終極目標，那就是與人認同而至於死的地步。祂的受浸是一種舉動，祂藉此表示願意取得在罪人中的地位。約翰的浸禮是悔改的浸禮。耶穌沒有悔改的必要，但是因着祂獻身於救贖他們的工作，祂就取得了和他們一樣的地位。這一點在往後的思考中會再提及。在此提及的原因，是要幫助解釋隨着受浸而有的諸般超然彰顯的價值。當祂以受浸表明降服祂自己，成為一個祭物和供物時，天開了，有鴿子降下，有活的聲音；這些事情的每一樣，本身都有其意義；而且都聯合起來，一致見證祂的完全，就是那位降服祂自己，獻身於神旨意最重要的關鍵處——藉着犧牲而有的救贖。對這三重的事實，我們要簡要的思考一下。

開啓的天表示祂三十年來的完全，這個神聖的兆頭和標記表明，祂沒有任何一個行為是在「完全」的範圍之外。天不能接納任何不完全，可是現在可以擁抱祂，而不違犯任何永遠聖潔的原則。

聖靈以鴿子的形狀降在祂身上，表示對這個人外在行為表現背後的性情，靈性，以及特質的認可。在別的地方從來沒有記載聖靈以鴿子的形狀降在人的身上。停在基督身上，是作為純潔與謙卑的記號，而且也表明這是祂為着前面這三年的工作所受的膏。聖靈給祂的膏抹，是為着祂將來工作的豫備；以鴿子的形狀來臨，表示對祂往日光景的印證。其所表徵的事實，乃是祂公開的職事，將要以純潔與謙卑的能力執行。並以純潔和謙卑的靈進行，這兩樣是祂往日的特徵。

在這些兆頭之外，另外還有活的聲音。這聲音首先指認這一位正是先知書，以及詩人的話裏所指的那一位，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

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當以嘴親子，恐怕祂發怒，你們便在道中滅亡」（詩二7～12）。

從舊時代裏所發出偉大的詞，乃是「兒子」。如今在受浸時神說：「你是我的愛子」（路三22）。

所以這樣的描述，是和祂職位，以及為着服事而受的任命與膏抹有關。神所宣告的第二部分，說出神對祂極其喜悅。這就是神對祂這三十年讚賞的印證，因此也就宣告祂不只是被認可，而且全然適合於執行這三年的工作。

因此我們說，藉着這嚴肅和有意義的禮儀，祂從隱藏的三十年，進入公開的三年。

藉着這樣的探討，我們認為祂的浸禮是和祂的職事相關連的。下一章我們要更詳盡的說到祂在三十年中各種完全的光景；在更往下一章裏，則要更完滿地指出後三年的真實意義與價值。

8 隱藏在拿撒勒的年日

耶穌的受浸是祂隱藏與公開生活的分界嶺。在祂受浸時，開啓的天，降下的聖靈，以及父神的聲音都見證這位兒子的完全。

此時基督剛從與外界隔離之隱居生活中出來，神的聲音所說到關於祂性格的話，特別具有意義。在祂公開職事的過程中，神的聲音有三次衝破諸天的寂靜，宣告父神對祂愛子的讚賞。在每一情況中，寂靜的被衝破，都是為要見證耶穌的完全。

頭一次情況就是我們剛剛思想過的，當時的聲音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甚喜悅的」（太三17，另譯）。

第二次是在變像山上，同樣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甚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另譯）。

第三次是離耶穌將要被釘十字架前不久，有烏雲籠罩着祂的生命，祂禱告說：「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回答祂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約十二28）。

在每一種情況裏，諸天寂靜的衝破，都是為要宣告神對基督的讚賞。就在祂生平裏的一個關鍵時機中，祂毅然面向死亡而去，最終按着神的心意成就了救贖的工作。祂進入約但河水中，藉着悔改的浸禮，列入有過犯的人當中，通過那代表死的儀式祂取得和他們同樣的地位，並且祂最終也要在實際的死亡裏和他們聯合。以基督的位格和性情而言，祂不需要約翰的浸禮。這位先知說得對：「我當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這裏來麼？」（太三14）。藉着這樣的行動，祂表明願意與罪人認同，甚至死都願意。很顯然的，神在此所說的話是極有價值的。祂的話表明耶穌的完全，也表明祂最終所要獻上祭物的價值。

這的確就是以上所引之三種情況中每一情況的意義，因為在變像山上，祂與那兩位屬天的訪客所談論的，是祂將有的「出離」，因此祂是在那個奇妙榮耀的光中，來面對替贖的死。在第三種情況中，當祂面對着死亡而靈裏憂傷時，仍主動的聲明，祂之來到這時

候，就是爲着要死，因此祂單單爲着神的名得榮耀禱告。在三個關鍵時刻中，祂面臨並願意赴死；而在每一情況中，那聲音都印證這個祭物是完全的，也因此具有無限的價值。

在耶穌受浸時，所說到祂身上的完全，是一個窗子，透過它使人能稍稍看到祂在拿撒勒那些年間之爲人與性格的光景。

在創世記中，說到人是按神的形像被造的，並被任命爲一切受造之物的主人，包括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田野的獸。而且人又被放在伊甸園裏，爲要修理，並看守它。這個事實向我們指明，在新造裏所有一切奇妙的可能性，都要由於人的注意和工作，而得以實現。詩人因着自然界的壯麗而讚嘆不已，他驚訝的問：

「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

然後就想起神在創世記裏所啓示的心意，於是自己回答：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
並賜他榮耀尊貴爲冠冕。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
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
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裏的魚，
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詩八 4 ~ 8）。

在神最先的心意裏，人是受造之物的主人。他生來就是要管理的。這篇詩後來被希伯來書的作者所引用：

「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
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
賜他榮耀尊貴爲冠冕，
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脚下」（來二 6 ~ 8）。

「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來二 8）。

這是神原先目的的表明。作者接下去說，「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惟獨見……耶穌」（來二 8 ~ 9）。我們暫不論及作者論點的完滿目的；很顯然的，他想要說明的，乃是人今天的光景，並沒有實現神原初的目的。但是耶穌這個人是例外，因爲祂完全實現了這目的。萬有都歸服了祂。祂是海中魚的主人，當門徒們

整夜勞力在打魚，仍一無所得時，祂知道何處去找着牠們。祂明白天空飛鳥的習慣，就從牠們引發了一些最甘甜的教訓。田野的獸承認祂爲主的權柄。這一點我們可以從馬可所記載，關於祂受試探的事，略窺一二，「祂在曠野……並與野獸同在一處」（可一 13）；這句話裏所用的介係詞指出，這是緊密相處的情況，因此表示祂並沒有受到牠們的傷害。祂的確是神的完全人，管理着祂父所創造的萬物。

爲了有助於默想耶穌爲人的完全，我們要回頭看人位格的簡單分析，人乃是靈與體，而人的心思是這個綜合靈和體的位格知覺的所在。關於耶穌在拿撒勒隱居的那些年裏，有關祂靈和體方面的完全，新約裏面有許多總括性的話要說。

一、我們先從靈這方面着手，因爲那是在人裏面的基要事實。爲了要明白祂的靈的完全，我們要再一次接受對於理智、情感、和意志的分析。在這些方面，以及它們的綜合事實而言，拿撒勒人耶穌實現了神的思想，因此祂是絕對完全。

在祂裏面理智是不受遮蔽的。在神的計劃中，人可以藉三個方法來認識神——藉着受造之物，藉着啓示，以及藉着直接的交談。

這些方法耶穌都能使用，而且透過它們，祂看見了所應該看見的一切。對祂來說，受造之物是本打開的書，啓示是明亮的，並且與神交談是直接且不間斷的。沒有任何人有這光景。受造之物對人並不是一本打開的書。神容許人藉着幾世紀來緩慢而冗長的過程來讀出它的奧祕。對耶穌來說，這些奧祕都是明顯的。

雖然聖經的啓示本身是完全的，但因爲人理智的遮蔽，也就無法完全明白；並且也由於他的限制，歷代纔有各種的錯解與誤會。對耶穌來說，所有啓示的話，都帶着神的意思所發的聲音，而且祂認識神，也明白神在這聖書中的信息。

人，甚至聖徒，與神的交通是間歇性而且是局部的，常受情緒和心境的干擾。而耶穌與神的交通則是持久性的，神的聲音常在祂魂間最深的知覺裏被聽見，並且祂在父神直接的同在裏，像小孩子般那麼自然的回應着那聲音。

在這方面請聽聽拿撒勒人的見證。當祂還是嬰孩的時候，曾經

從埃及被帶回到這個山上的小鎮，在此祂過了一生大部分的年日。祂十二歲的時候，曾被帶到耶路撒冷，而且很可能此後的每一年都會造訪這聖城；但是每年其餘的月份，非常可能祂是在拿撒勒渡過。拿撒勒人必定和祂非常熟識。那是一個小鎮，偏離以色列之交通要道。它遠離日常事件發生之地，以至於入侵的軍隊也從未到過；今日還存在的會堂，很可能是當日主讀律法的地方。那是一個小而偏僻的地方，似乎每一個人都彼此認識，而且好像是大家都極熟識這位在鄉村木匠店裏長大的男孩，似乎祂後來繼承祂的養父，接下店裏的工作。

大約三十歲的時候，祂離開了這鄉村。約過了幾個月祂回來了，照祂往常的習慣，在安息日來到會堂。但是祂如今所作的異於往常，而且出人意外地，祂開了口，且開始對他們說話，他們聽祂時，甚為希奇；過不久就有人問：「這人從那裏有這些事呢？所賜給祂的是甚麼智慧……？」（可六2）。

為了要更充分的感受這問題的力量，我們需要明白他們所說智慧的意思。按照特仁赤（Trench）的說法，「智慧」（*sophia*）這個字的意思是清楚的明白，是一個單單用來表達「最高和最尊貴的智慧」的意思。當這些拿撒勒人聽祂說話時，叫他們驚訝的，是他們在祂的教訓裏所聽到的智慧，是極為理智，和極為良善的明證。

在約翰福音裏，有一句更為特出話語的記載。當祂從加利利來到耶路撒冷時，就在聖殿裏教訓人，在這裏說話與在拿撒勒的會堂裏說話，是不大相同的。在此有名重一時的學者聚集。只要有錯誤的發音，或誤引經典，都會立刻被查覺。當沙網納柔拉（Savonarola）初來到佛羅倫斯（Florence，意大利一城市名），他雄厚的說服力不被當一回事，因為他帶着他們不喜歡的倫巴底族（Lombardy）口音。當耶穌從鄉村來到這大京城並開口教訓人時，被當時最苛求的聽眾圍繞着，「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約七15）。在此被譯作「書」（*grammata*）這字，是一個最有意義的字。它在新約中只在其他地方出現過一次。「保羅這樣分訴，非斯都大聲說，保羅，你癲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癲狂了」（徒二十六24）。非斯都所用來指「學問」的字，正是這些人所指的「書」。非斯都在保羅的話裏觀察到，他從他所受細心

的訓練裏獲得一些學問。在他的話裏有迦瑪列學校的腔調；這就是當他們說耶穌懂得書時，所希奇祂身上這種博學多識的味道。魏斯特考特主教（Westcott）指出，「當他們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時，他們是說，祂從未在學校裏讀過書，竟然擁有學校所能給祂的。」很明顯的，耶穌所表現的，乃是祂熟悉當時作學問的方法，那本是只限於有名教師的門徒纔能有的。祂向他們說話所顯出的，不是一個熱誠而無知的人；卻藉着祂所使用的語言，以及祂對學校中哲學之顯著熟稔，而令耶路撒冷的羣衆印象深刻，於是他們驚訝地喊出：「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

人必須學習、研究、經過訓練，纔能獲得祂不必經這些過程就擁有的東西。我們再回到約翰福音裏，注意祂如何回答他們的問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約七16～17）。這樣的經文一般都被引用來說出作基督門徒的哲理，當然這樣應用並無不可；可是別忘了這些話首先的目的，是要回答猶太人的一個問題，並且是我們的主對於聽衆希奇祂的知識所作的解釋。這一位完全遵行神旨意的人，也就是那一位明白一切奧祕的人；並且祂也熟悉一般人經過長久的努力並研究纔能明白的事實。那些隱藏在自然界中的奧祕，理智受遮蔽之墮落的人必須去追究，但是神這位未墮落的人，可以從自然界之敞開的書本裏讀出它們，而且立刻能看出生命之最深哲理。千萬不要以為基督沒有理智王權的尊榮。祂絕不是無知或文盲，祂從未學過，因為祂不需要去學。學習是因為人墮落了，人犯了罪，纔需要的。在祂身上完完全全應驗了這句奇妙的話：「耶和華的祕密與那敬畏祂的人同在」（詩二十五14，另譯）。

這種理智不僅運用在自然的境界內，也運用在對於其他人類生命內在光景敏銳而又非常準確的瞭解內。就如約翰所說的，「也用不着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25）。心靈感應和讀心術，對今天人類的心思而言，是很大的奧祕；這些奧祕試圖要解決問題，對此有些人潛心研究；而其餘的人觀望着，笑他們是在玩戲法，或者以為是他們自己在被玩弄着。但是這整個人與人

之間，心意交流的境界，是人因為犯罪所失去的一部分產業。在這樣的事上，耶穌是很熟悉的。祂知道罪的思想、肉體的慾望、隱藏的惡毒、以及在戰兢中對神的渴望；若是我們細心的觀察祂如何對待那些祂在路上所遇見的不同男女，就可以看出在祂身上，人所不能瞭解之理智本質所使用的方法是甚麼，因為祂讀每個人心內在的意念，如同讀一本敞開的書。

神的工人中，凡作個人輔導的，當把這一點銘記在心。祂知道在和工人談話之人的内心祕密。有時候，當工人在與具理智氣質的人交談時，有一個試探，叫他以為拿撒勒人耶穌不可能滿足他們頭腦的需要。這種不當的懷疑是多愚昧！請務必記住，耶穌，馬利亞的兒子，是學者之王，學問之主，智慧之君，祂的敵人就是祂的見證。雖然祂從未遵循人類的方法來達到人類作學問的結果，祂卻有「grammata」（學問的智慧），就是他們所渴望得到的。

祂情感上的性質也是完全的。祂的感情是不被分割的。祂清明的理智產生對神完全的知覺。在神的道路和工作中，祂清楚地看見神，也就完全地愛神。在此有祂自己所說，含意很深的話語：「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8）。祂自己是清心的，因此也就能完全地看見神，並對神的獨一性有所認識。請注意這順序。先是沒有遮蔽的理智產生對神完全的知覺；其次是對神完全的知覺啓示神的獨一性，以及萬有在神裏的合一性；然後是這種發現抓住了整個心，引發他對神完全的愛。

神的這種獨一性，是希伯來民族被創立所要瞭解之中心事實。「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六4）。若是要看見並認識神，像當時耶穌看見並認識祂一樣的話，就要發現神的這種獨一性，也因此發現所有神性目的的獨一性，丁尼生(Tennyson)說過：「一個正在擴大的目的貫穿各個世代，並且人的思想因着年日的過去，而被開廣。」

這個神獨一性的異象抓住了人的心。對於這一位創造並維持獨一性之神的知覺，是人心魂中完全的愛。因此我們所引申命記中關於耶和華之獨一性的話，底下緊接着就是一個誠命：「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耶穌具有未受遮蔽的理智而能認識神，祂對神的性格和祂目的的獨一性能夠完全的體會，並以祂的全

心愛神。這個人具有未受遮蔽之理智，祂是一個有完整情感的人。

底下是祂無敵意志的事實。意志是一切試探力量所指向的要塞，耶穌就以清明理智的光，以及完整情感的能力，在這要塞中斥退了這些試探。祂所看到的神，是完完全全的，因此祂也完完全全地愛神，完完全全地順服神，且能說，「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約八29）。

我們這樣分析耶穌之屬靈上的完全時，必須把這三個事實在屬靈性質上之互相作用謹記在心。愛透過光而達到意志，意志由於愛的力量和光的增強而有所反應。這是人類生命中經常有的過程。一降服神，光就照明路徑，並生出愛。愛示意要順服。意志被愛所推動，就向光降服。跟着順服而有的經歷，增加愛與光，因此就在恩典中不停的長進、增長、並擴展，且使神與人的喜愛一齊增長。

二、現在我們來看耶穌體格上的完全。甚麼時候纔能有得靈感的藝術家為我們描繪這位榮耀的人之真實肖像呢？祂幾乎總被描繪成形態柔弱，缺乏體態美。或許德國的畫家哈夫曼(Hoffmann)所畫的最接近理想。可能會有人用以賽亞的話來反對：「……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賽五十三2）；不過先知必然不是說祂缺少美貌，而是說，人將要瞎眼，認不出祂身上屬神榮美的真實記號。我極力主張祂的體態與身材是完全的。身體是那內在與看不見之靈的外在與看得見的記號；而耶穌之完全的靈，必然會形成一個完整身體的帳幕，使祂能藉以渡過祂短暫的人生。

在羅馬書中保羅催促聖徒：「把你們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這是你們屬靈上的敬拜」（羅十二1，另譯）這樣的繙譯頗能把握作者的思想。靈是透過身體的獻上而敬拜。靈透過身體而表達他自己。大家都承認，若是人的靈與神有交通，即使最平凡和普通的臉孔都會充滿榮光；因此若是認為耶穌有屬靈上的完全，那麼就得承認祂也有身體上的完全。祂的聖容當然是因愁苦和痛苦產生的皺紋，減損其美麗；但是在形態、特徵、以及體型上，祂的面孔是世人所見過之最美麗者。祂的靈之神聖帳幕或許是佝偻的，甚至最終因疲倦而至於步履艱難，但即使是最被誇耀之希臘神祇，在耶穌完全平衡的體格面前，也不過是人類未成形

之胎兒。在祂裏面，靈是主體，一切身體的能力，在神計劃所指定範圍之內，都完全受到管制。

因此耶穌在屬靈理智管制下，用肉身能力所作的每一工作，都是完全的工作，這是因為祂完全瞭解祂的工作，而且完全能夠作這工作，這是因為在祂心中有向着神完全的愛。每當我們默想祂彎着腰，在工作臺上造軛和犁，為要耕種田地，就是祂所摯愛之住處週圍的小村落之田地時，便覺甜美。我們當記得，祂使用犁和軛來說明祂的教訓。想想看，祂所用以完成祂工作的，是何等奇妙的技巧呢！因着祂對自然界的知識，使得祂準確的知道用最理想的木頭來作某一樣東西；當祂面對一棵橫躺在面前的樹時，祂能讀出它成長的過程，並且準確的知道它成長的方法，因此就知道怎樣來取材，纔不至於浪費。而且，祂知道怎樣聯接，使得聯接的力量能夠保持新產品的完整。祂是一個完全的工匠，所作的是完全的工。

除了這位主以外，世上具有完全的心靈又能作完全工作的最好例子，莫過於史特拉迪衛力亞士(Stradivarius)了。在製造手提琴方面，雖不能說他是惟一的好手，卻可說是很難得的一位。他造的樂器從未被改進過。他要造它們時，他先走進森林裏，只要把手放在樹上面摸一下，就知道那一塊木頭最適合樂器的那一部分。他在木頭的纖維中看出了音樂的音調，結果就製造了完全的樂器。在他裏面，有音樂之靈的發揮。

如今請把這思想提高，並請記住拿撒勒人耶穌並不是只片面發展，而是在明白神在創造裏的一切方法上是完全的。然後再看看祂的工作是最完全的。只要是人能欣賞的話，從祂店裏送出去的每一樣木工產品，都滿帶完全人性的能力。

在祂身上完全沒有疾病，祂有足夠的力量來完成每天神所派定要祂作的工作。而且是僅此而已，因為祂是人。當一天過去了，祂也會感到疲倦，因為神為着這一天給祂的力氣都已經用盡。疲倦是神用以來呼招人睡覺的，這是自然界之甜美復原方法。哦，你這完全人，在心靈裏是完美的，滿有學問，充滿了愛，完全的順服；身體也是完全的，有最美的面孔，有最佳的造型，在日常工作中表現神的思想，和永世的完全！

總而言之，我們當記得，祂從那三十年的隱居裏出來，受過了

試探，還是完全的。祂的生活從未免去試探。在伊甸園問過的老問題，當然也在問耶穌：「是否神限制了你？」我們的始祖聽了這建議之後被破壞了，祂也聽見了這建議，「這木匠工作臺的限制，是個殘酷的捆綁。」但是祂的時間日日、週週、月月甚至年年的過去，而到了三十歲，祂仍然留在那裏。甚至當那最陰險的試探來到；要祂急於從事祂自己最偉大的工作時，祂還是靜止不動；這個試探曾經臨到摩西，並勝過了他，以致延遲神的拯救相當長的日子。祂在此藉着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在神和人的喜悅中一齊增長。直到有一天，祂回答了裏面的呼召，離開了隱居和私下的生活。就在祂公開工作之前，由於祂心中的恩典而與人一同有分死亡的浸禮，當祂身上還是濕淋淋時，寂靜的天空有話語如同美妙的音樂，是全能的父神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9 約翰的異象

希伯來民族最榮耀的事之一，乃是它有長遠的先知傳統。先知的功用，可以從他們被稱呼的不同名稱中看出來。舉一兩個例子就足以說明。先知被稱作「先見」（撒上九9）；其意思只是說，他是看見的人。他也被稱為「神人」（或屬神的人）（撒上九6），也就是一位完全歸給神的人，因此能以權柄講說神的信息。而且他也被稱為「受靈感的人」（或屬靈的人）（何九7，另譯），也就是聖靈藉以說出耶和華旨意和目的的一個人。先知的職分開始於撒母耳，其後相繼的有一些很出色的先知，如以利亞、以利沙、以賽亞和以西結。這一系列都是一些了不起的人，但其中沒有一個人是大過這行列中之最後一位，就是施浸的約翰，他是緊接在耶穌之前的先鋒。

在先知的職務方面，約翰與他先輩們的共同點，乃是他的信息是來自他的異象。他很清楚的看見，因此就能帶著權柄說話。他那驚動全國的信息，是他清楚看見的結果，他是一個全然投身於神旨意的人。當時國家情況中之變故與外在的事情，都欺騙不了他；他的異象，是真實道德的表現，這就是他信息的由來。當他的工作接近尾聲時，他看見了關於救主的新異象；而他最終和最有力量的話，是關於基督的。在他工作的這個關鍵時機中，我們來思想他對基督的觀點，是非常有趣的，且其價值是無庸置疑的。

這個異象的重要性，可以從路加介紹他的方法看出來。「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囂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路三1～2）。在這裏他提及一位羅馬皇帝，一位羅馬巡撫，三位分封的王，以及兩位大祭司，以標明神的話臨到約翰的時刻。

順便附帶提一下，這正是神對人類歷史所持態度的一個清楚說

明。對當時的人而言，前面所提及這些人中之任何一位的名字，都比在曠野中的這個人更響亮；但是在神的計劃中，他們只不過是被用來標明，發生這最重要事情的時刻，就是神的話臨到了一個人，向人宣告祂兒子的來臨。約翰在屬天眼光中的偉大，可以從這個事實顯明出來；神的話越過了皇帝、巡撫、分封的王、和大祭司，而臨到了他。這些事實的提及，證明了這個人的信息是何等重要；神把崇高的尊榮給了他，叫他宣告往日盼望的應驗，以及一個新且更美之時代的來臨。

這個主題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約翰的初步異象和負擔；第二部分是突然臨到他且結束他工作的更大異象。

一、他初步的異象是雙重的。第一是他對百姓的罪之深重的感覺；第二是對於一個即將來臨之危機的嚴重感覺。這兩個重大事實使得約翰的職事帶着能力：他對罪的感覺，亦即他對神干涉之緊迫性的感覺。他看到的是百姓真正的光景，而不是他們所以為的；他也徹底瞭解當時代的兆頭；因此他知道他處在一個新時代的前夕。

他對百姓的罪的知覺，顯在他對他們所說的話上，特別是那尖銳和可怕的話：「毒蛇的種類」（路三7）。若要知道這些話在那些聽衆耳中的感受，最好的方法是想像着今天有一位先知，對一羣雜亂的羣衆說這樣的話，看他們會有甚麼反應。約翰看着這些羣衆的臉，從容不迫地稱他們是「毒蛇的種類」。這些羣衆並不是單由某一種人組成的。所有的猶太人都出去聽他講道。很可能有時候希律也夾在他們中間注意聽講。所以羣衆當中也有地位高的人，總之各色各樣的人站在那裏，傾聽從先知口中所發出之強烈的話語；他四處看着那些向上仰視的臉孔，他知道他們真實道德的光景，因此稱他們為「毒蛇的種類」。馬太說，這些話是特別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說的。路加告訴我們，這些話是對所有羣衆說的；當然他們所說的都沒有錯。路加說的是指着全國的錯；而馬太則是記載約翰特別的講詞，針對的是問題的中心，表示他明白國家腐敗的過程。他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太三7）。這些人是當時之禮儀主義者和理性主義者，在這些人的影響之下，敬拜消失在僅有外表的形式和禮儀中；

而且他們因為否認有屬靈境界，以至啃噬了敬虔中之生命要素。法利賽人是專講究禮儀的，有形式而沒有能力。撒都該人是理性主義者，否認能力，而且輕視形式。這兩派的人埋葬了整個敬虔的內涵，雖然他們堂皇而庸俗的活着，裏面卻隱藏着不可告人的腐敗，任何時候都可能全然瓦解。

約翰看着這些人，以及那些受他們影響的人，說：「毒蛇的種類」。這是強有力而可怕的話，表明這位先知因對事情真實的情況有敏銳認識，而生出的義憤。

他對罪的感覺，也可以從他對那些質問他的人之各種回答得到證實。對一般的羣衆，他呼喊着：「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太三8～9）。最後這一句話裏面，他指出這百姓一樣特別的罪，乃是以與亞伯拉罕之血統關係為滿足，而不管他們生活中物質上的腐敗，與亞伯拉罕之所以偉大之基要事實相抵觸；他身上的事實就是他對神的信心，以及他對神旨意的順服。

當稅吏們來到他那裏，問他當如何行時，他回答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路三13）。從這回答，就可看出他清楚明白這些人欺詐的光景，他們在有權勢的地位上剝削百姓，養肥自己。

當士兵們來到他那裏，並問他：「我們當如何行」時，他回答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路三14）。

在此我們再次看見，他對於征服者暴政下之外邦軍隊的罪，具有何等敏銳的感覺。這些人以暴力榨取他們非分的東西，捏造虛假的罪名，為要從罰款中取利肥己。這些回答顯示這位先知對於事情的真相，有準確的認識，這是他異象的第一部分。

這種對罪的感覺產生了另一方面的感覺，就是對於即將來臨危機的感覺。請聽他的話：「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路三9）。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是一幅毀滅即將來臨的圖畫，不是用刀子修剪，而是用斧子砍除。這並不是偶爾會看到的一根有敗落跡象的枝子，而是一棵生了病的樹，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其外表華美，而內在朽腐，它已命定遭受立即的毀滅。

但是他的異象要比這件事所能夠指明的更為清楚。它並不是一個未經說明清楚，而即將來臨的危機，而是有一位很確定的要來，請聽他的話：「那在我以後來的 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三11）。這一位將要有所行動，請好好注意約翰所豫先看到，關於祂行動的特徵，「祂手裏拿着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太三12）。請注意這裏的雙重事實，一面是毀滅性的，是以簸箕和火為標記；另一面是建設性的，可以從火的潔淨和把珍貴的東西收在倉裏看出來。

約翰對百姓的罪有感覺，他知道即將來臨的危機，也清楚看見這位拯救者，祂的工作具有毀滅性，也具有建設性。他帶着這種雙重的感覺，對於那些湧至約但河谷裏的廣大羣衆，以難以抵擋的力量，向他們傳講信息。

二、可能約翰從未見過耶穌。即使在孩童時代他們彼此認識，但是已經有很長的時間他們未再見面。約翰放下了他的祭司職分，並且來到曠野與人全然隔離，為要豫備迎接擺在他前頭的偉大工作；而耶穌仍然留在日常生活的普通事務裏，在拿撒勒木匠的店舖中。後來終於時刻來到，他就要看到這位君王的尊榮；對於祂的來臨，他早就得着神偉大的豫告，因此當他第一次注視祂的榮臉時，這位嚴厲而滿懷負擔之先知所看到的，真是一個奇妙的異象。

使徒約翰對這故事，有詳細的記載。他用十一節經文記錄了三個確定日子的事蹟：說到他在第一天所看到的（約一26～28）；他第二天所看到的，其內容以「次日」開始（約一29～34）；他第三天所看到的，其內容以「再次日」為開端（約一35～36）。

第一天所記載的，是約翰的講論，說到基督在人羣中的出現，但是很可能他沒有向百姓指出祂來。他說：「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約一26）。此話的重點在「你們」，因為約翰當然認識祂。我們當記得，從耶穌受浸到此時，已經過了六星期，在這期間，祂曾經隱藏在曠野，四十天受試探，如今祂已經回來，走在人羣當中，正要開始祂公開的職事。（若是我們細心研究經文，就能證實約翰這句話是在祂受浸之後說的；因為在此所記載

之三天的事蹟發生過後，緊接的是耶穌開始召聚祂的門徒，以及祂公開的工作。因此在此所研討之約翰的「異象」——或作「所看到的」——必須是在祂受試探之後。但是在此作者使徒約翰把它引用來，並作了如此的聲明，以作為施浸約翰在為基督施浸之日，看見基督的直接果效。這也是他在約一33，34所清楚表明的）。

請注意約翰對於這一位尚未決定公開露面的基督，所感受到的尊嚴：「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約一15，27）。這是他第一天所說的。

似乎在第二天時，耶穌不再是僅僅站在衆人當中作個旁觀者，而是走向約翰。當祂走近時，約翰就說出了他最偉大的一句話：「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先是祂對祂本人的看見，其次纔是宣告祂的工作。約翰看見祂時，用來形容祂的字眼，立刻引起我們的注意。他說出了基督的性格，而且也說出祂工作的性質。「神的羔羊」所表明的是謙卑、溫柔和忍耐。當約翰第一次注視他所豫告要來這位的臉時，他大概是不會驚訝的。他說到這位救主的來臨之一切話語中所提示的，是力量、能力、權柄、和管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祂手裏拿着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路三16～17）。這一個人態度平靜，眼神安祥，表情鎮定，不帶絲毫的怨恨神色，在祂臉上看不出有獅子的氣概。這位王的出現所給人的印象是純潔而無邪的，「看哪，神的羔羊。」

但是從約翰口中說出的這句話，含有更多的意義；這些意義就是第一句話所強調的。「神的羔羊」所提示的，是犧牲的思想，以及態度的謙和，和純潔的印象，且加重了整句話含義的分量。假設約翰看着耶穌的臉說：「看哪，猶大支派的獅子」，其中思想就和犧牲聯不起來。然而基督性格裏明顯之降服的美麗，與這位先鋒思想中祂所要完成之偉大工作互相交織，並顯示了祂憐憫的方法。

我們今天很容易有一個危險，就是看不見這句話的第二方面的意義。要正確的解釋聖經，我們需要進入這句話的性質和語氣中，進入這些話語之對象的思想習慣中。這句話在猶太人心中，除了犧牲的意義之外，再沒有別的意思。說這句話的時機，加重了這種觀

點。當時逾越節將到，並且沿着大馬路有成羣的牛、羊，被催趕着朝耶路撒冷而去，爲的是要獻祭。在羣衆的潛意識裏存在着的，是祭牲的思想；而這位先知既看見了百姓之罪，如今又注目看這位陌生的新君王，在祂裏面所看到的，是神純全無疵的羔羊，是爲罪的最終祭物。在聖經中「羔羊」這字第一次出現，是和以撒的被獻有關。在長久的幾世紀以來，我們聽到像這孩子愁苦的呼聲（他不久要被綁在祭壇上）：「父親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創二十二7）。在新約裏，這個字頭一次出現，是這位從亞伯拉罕再經過以撒身中出來之最後一位傳信者所說的，他對這一羣亞伯拉罕的子孫宣告說：「看哪，神的羔羊。」這絕不是偶然的事。這是聖經一致性的偉大證據之一。舊約裏所問的，是「羔羊在那裏？」新約所回答的，乃是：「看哪，神的羔羊。」在舊時代裏只能豫備火與柴，那是審判的標記，此外，再沒有別的了。而在新時代裏所給予的，是完全的祭物，藉着羔羊的獻上，以撒和他子孫憑信可以白白的來到神面前。

沒有人能否認，以撒所問關於羔羊的問題是和祭物有關的。在整個舊約裏，羔羊很清楚的，是和祭物的思想相關連的——救贖的羔羊，是早、晚祭裏的羔羊。約翰知道在他講話對象的百姓心中，對於這字所領會的意義；於是他就宣告說，在人類活動的舞台上，終於出現了神的羔羊，也就是那一位要成就在舊時代裏，關於祭物方面所應許和提示的一切。

我們在這方面再略多花一點時間看看；請記得，在新約裏，在啓示錄之前「羔羊」這字眼只出現過四次，二次是在這一段經文裏，一次是在使徒行傳中，該文是說到腓利在讀以賽亞書，

「祂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

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徒八32）。

另外一次是在彼得前書，使徒說到「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19）。只有這些場合使用到「羔羊」，而且都是指基督而言。後兩處最明顯，指着祂犧牲和救贖的工作，因此無疑的，其所說的和約翰的話一樣。聖經的話語在豫表上並沒有衝突，始終是前後一致的，這就是其中的一例。

約翰在「羔羊」之後所用的話，使得這一點更無任何矛盾之處。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除去」這詞的意義是擔當或背負。那就是說，這位先知宣告說，在他們面前站立的這位羔羊，是向着世人的罪負責的。祂要把罪除去，帶着它，擔着它，把它當作是祂的，也就是祂向着它負責。這對約翰的心靈來說，是何等難以言喻之光輝異象；對世人而言，也是何等的一個異象呢！神無瑕疵的羔羊竟然擔當着人類的罪。從以撒以後的日子裏，人們所一直要得着的，就是祂。看哪祂！祂在安靜、降服的光彩裏站在羣衆當中，卻是有重擔壓身，是人類從未有過的。祂背負着世人的罪。不是諸罪（複數），而是罪的原則（單數），並且祂自己向着罪所意味的不法行爲及刑罰負責，這是贖罪的中心意義，「看哪，神的羔羊。」

因此這位曾經因爲罪的感覺而負擔沉重的約翰，從這感覺說出刺痛聽衆良心的話；他終於發現重擔從他肩上被挪開，被這一位謙和、溫柔神的羔羊，以他所絕不可能背負的方式，背負了。

他接着又告訴羣衆們，他對耶穌的認識，是由於神給的記號產生的，這是神早就告訴他的，也就是降在祂身上之聖靈的記號；最後以這幾句話結束他整個宣告：「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34）。「我看見了」這句話給人帶來何等滿足的喜樂。等候祂之人的眼睛已經看得乏倦，少數忠心的人因着盼望遲延，心也發昏，但是這位先知卻終於看見了。

請再注意他如何宣揚有關這一位神羔羊的另一事實。祂是神的兒子。約翰認識耶穌位格的奧祕。祂是神人，是神的羔羊，是神的兒子。兩個事實集中在一位身上，並且把兩個事實聯合爲一的，就是這一位能夠成就擔負世人罪孽之偉大工作者。

最末了，是第三天異象的記載。當時耶穌正要離開約翰和那些羣衆。祂要去從事祂的工作；當祂離開時，約翰對着門徒指着祂喊着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一36）。實際上這就是約翰最終的信息，這句話中帶着一個強烈信念的語調。那是他所有奇妙信息的最高峯。王的這位使者，基督的先鋒，在神國以外婦人所生之最偉大的人，或許除了耶穌以外沒有其他任何人，像他那樣在心中背負着人類罪孽的重擔。這一點可以從他信息的力量和嚴肅性得着證明。但是當他最終注視這位救主面容時；而且當不久之後有人

來到他這裏，告訴他耶穌如何成功的傳揚信息，以及祂一直在增長的名聲時，這位偉人能夠說：「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祂必興旺，我必衰微。」請好好注意這滿足的心中所發出安詳鎮定的尊嚴，他能從心裏默默的說，「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卷 叁

探 試 受

「『我們的主要試探』這題目是深奧的，因此是難以明白的。它一部分的內容是在人類知覺與經歷的範圍之內，但它延伸出去，超過我們的視野，而其隱暗部分就進入靈的境界之內。這境界黑暗得令人害怕，理智不能跨越，啓示本身也未曾照明，只是偶爾有些許的亮光照入其中，但並非照遍全體。也許我們不能盼望完全明白它，因為這題目所牽涉到的範圍太廣太深，我們只能憑推斷。如果這件事與基督屬神的生命沒有直接關係，如果它本身不是包含着許多教訓，可以使歷代的人受益，神就不會默示人將這事件那麼詳盡的記述下來。對在這件事裏受苦的主而言，它確是一個曠野；但對我們而言，『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沙漠……又像玫瑰開花』。因此，讓我們恭敬而帶着盼望地，來看這曠野，並且心中必須謹記着兩個引導的觀念——它們要證實是這迷宮中的寶貴引線。第一，耶穌是以人的身分受試探；第二，耶穌是以人子的身分受試探。」

——Henry Burton
「The Gospel of Luke」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祂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叫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

『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
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
碰在石頭上。』

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着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對祂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

都賜給你。耶穌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祂」（太四1～11）。

「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祂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那些日子沒有喫甚麼，日子滿了，祂就餓了。魔鬼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對祂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耶穌說，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魔鬼又領祂到耶路撒冷去，叫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這裏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

『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保護你；

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耶穌對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路四1～13）。

10 引言

在基督的使命中的這第三個關鍵時機，幾乎緊跟在第二個之後。在祂工作第二階段——三年公開職事——開始的時候，祂在爭戰中遭遇了人類的首要敵人。無論如何這決不是第一次的遭遇。所有的三十年都是爭戰的時候。祂在拿撒勒時，仇敵有沒有向祂問及令祂懷疑神存在的問題，如同他在伊甸園時所作的一樣？這是無可置疑的。在那些年中，這位末後的亞當已經在經驗上，十分熟悉仇敵所用以攻擊首先的亞當，並使他被破壞的方法。他所向祂提供的，當然是：神的旨意是隨興所至的，且是不仁慈的。祂所度過的每一天，沒有不受到試探的。若是有人以為我們目前所要思想的，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事，只是試探的開始，以前都沒有經歷過，或受完了一切試探，以後再不受試探，那就完全誤解了祂在拿撒勒的三十年，以及曠野經歷的意義。在那三十年中，祂曾經不斷地得勝。在祂受浸的時候，天開了，有聖靈如鴿子降下；以及有神的聲音宣告，每一件事都說明了祂這三十年的完全，也就是在所有仇敵的試探攻擊中，耶穌已經贏得了絕對的勝利。發生在私人生活中所有可能的試探，我們的主都經歷過了，而且贏得了勝利。

祂此時正進入三年的公開職事，在祂一切試驗的極端爭戰中，祂遭遇了人類的仇敵——我們之所以用「極端」來形容，是因為所顯在祂面前的惡者，親自使用了龐大的力量，和毫無掩飾的恐嚇。很可能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攻擊，而且以後也不會再發生。這次經歷之後，祂對撒但和他一切使者所持守的，是得勝者對着被征服者的態度。此後再也看不到祂受到類似的試探。撒但曾藉着彼得，以及另一次在客西馬尼園，以類似內在含義的方式來向祂提供意見；但是祂在曠野所贏得的得勝，很顯明的是祂此後陸續經歷之力量的依據。

仇敵對祂的攻擊，是針對祂日後的工作。其詭詐之處，很明顯的，是指向祂得勝服事的三方面。要服事神，就必須具備剛強的

人性，纔能實現神的理想。這是第一個攻擊所針對的。而且也必須具備對神無言的信靠——滿足於神的安排，並拒絕以虛假的英雄式表現來試探神。第二個試探是很技巧的對準着祂對神的信靠，要加以破壞。然而，作為神的僕人，就必須不計代價地接受神的方法。最後的試探向祂建議，神的目的可以用神之外的方法來達成。

在這初步的研討中，我們僅把試探這個題目作個大略的說明，留待將來再細說每一個試探。以試探對基督整個使命之關係而言，有四點是我們要思考的：試探的時間，試探的地點，試探的憑藉，以及試探的意義。為着目前的研討，我們要參照馬太、馬可、和路加的記載來說明。約翰沒有記載祂受試探的事，他的福音書主要是說到耶穌的神性，神是不能受試探的。

一、在受試探的時間方面，有三個字眼是很有意義的。馬太以「當時」（太四）開始敘述這故事。在這方面馬可使用了他的福音書所特具的一個字「就」（可一12）。路加以「並且」開始說這故事（中文聖經中此二字應加於「耶穌」之前）（路四1）。這些字眼：「當時」，「就」，「並且」，都說出試探和前此發生的事情是相關的，因此在時間上標得很清楚。「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這是指甚麼時候呢？是緊接在受浸，以及有神滿足的印證之後。「聖靈就把耶穌催到……」，在此更是強調試探是緊接在受浸之後的事實。「並且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四十天……」，這裏的「並且」所標明的是連續性。因此在祂事奉新階段的首一事件，是這位僕人的受試驗，以及祂完全勝過仇敵。神已經印證並認可祂工作的頭一階段。膏祂的聖靈表示祂已準備好面對將來。祂的先鋒已經指認祂是君王，他曾在約但河邊，對那些聚集的羣衆說到祂的來臨。在基督的心裏，必定十分滿意於在受浸時所發生的一切事；如今祂帶着得勝後所擁有明顯的力量，進入曠野中的陰暗與孤單，接受試驗以證實祂的力量。

二、關於受試探的地方，請再注意三方面的敘述。馬太說，祂「被……引入曠野」，馬可說，聖靈把祂「催進曠野」，路加說，祂被聖靈引導，「在曠野裏……」（照原文另譯）。一般的思想都認為祂受試探是在曠野。這件事在與基督使命的關係上所具有之意

義，值得特別注意。如今耶穌所處的是第二個人、或末後亞當的地位。此處經文的話要特別留心並記住。人們常常認為祂是第二個亞當。但聖經從未如此稱呼祂，聖經說祂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545）。頭一個亞當是一個族類的頭。末後的亞當是另一族類的頭，而且祂是最末一位，因此將不會有新的開始，也不再會有其他聯合的元首，也沒有其他的族類。末後的亞當進入試探，祂來到曠野，進入與仇敵單獨、孤單的爭戰。除了邪惡軍兵的元帥之外，沒有其他的仇敵與祂敵對；除了掌握祂一切氣息和祂一切道路之神以外，再沒有別的朋友與祂同在。曠野是祂直接與邪惡交鋒之處。一切次要的東西都被擋置一邊。

若是我們把第二個人，就是末後的亞當，遭遇試探的環境，和第一個人，就是第一個亞當遭遇試探的環境作一個對照的話，是很有趣的一件事。耶穌所處的環境比亞當不利——在伊甸園的人是神造的；在曠野裏的人是神生的。但是頭一個人是在伊甸園裏，周圍的環境是美麗與豐盛，沒有缺乏，而且在他身上一切神造的天性都得着了滿足。第二個人是在曠野裏，周圍是荒涼、貧困，而且飢餓，需要那必壞的食物。

另外請注意馬可生動的描寫：「並與野獸同在一處」（可一13）。有的人以為這句話所顯示的，是可怕的情況，周圍遊行的野獸，使情況顯得格外恐怖。但是「在一處」這些字所提示的，不僅僅是牠們在祂旁邊或者祂在牠們旁邊而已，乃是他們彼此之間有着同伴的關係。事實是，甚至這些野獸都能認得這位「千禧年」的人，而失去了牠們的野性，正如前此的研究所看到的。因此在爭戰的地方，就顯示了來日榮耀的光景——羔羊與獅子同臥，以及一切奇妙的豫言所豫告的：人與較低等的受造之物之間的交往，和對牠們的管理，都要應驗。所以祂使曠野開放着千禧年的榮耀之花。

三、其次是關於受試探的憑藉。馬太說，「受魔鬼的試探」；馬可說，「受撒但的試探」；路加說，「受魔鬼的試探」。在此所強調的事實乃是，在這曠野的經歷中，耶穌面對着的是空中權勢的君王，是這世界的神，是那位「路西弗」（Lucifer），早晨之子，是從第一等級的天上崇高地位墜落的，如今他是黑暗衆軍的首領。

曾經有許多人嘗試着，要用別的方法解釋祂所受的試探。有人提議說，某人或某些人到曠野來找祂，並說出魔鬼的建議；甚至有人說，那試探者是祂自己家中的一員，跟着祂進入曠野，其動機單是為要關心祂，卻成了魔鬼的聲音。但這一切純屬想像，沒有絲毫的聖經印證，我們當以其為虛假而撇棄之。

有一個更嚴重的錯誤，認為這個試探是出自基督心思裏自然的運轉。這個看法和前面的想像一樣，都是沒有證據的。罪惡如何從外面臨到頭一個人，它也同樣的臨到第二個人。可是對於這些要貶損聖經記錄之準確性的企圖，我們不用花時間去辯駁。記載這個試探之主要價值之一，乃在於耶穌把撒但拖到明處，向祂所有的跟隨者顯明他存在的事實，以及他工作的手法。

否認撒但的存在，就等於否認了聖經，而且也就等於以與整本聖經的啓示不符的眼光來看人類。如果没有魔鬼的存在，那麼污染人類歷史的邪惡事情，就是人類天性造成的結果了。這是不可能的信念。罪惡不是神造成之人類的自然產物。它也不是一個進化的過程。若是這樣說的話，就等於把神當作是罪惡的創始者了。因此很顯然的，否認撒但的存在，並不能就此逃開罪惡的問題。若是聖經裏對於人墮落的記載是不正確的話，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人雖然樂於默認這個奧祕，卻仍不能相信，罪惡是在人類天性範圍裏發生的事實。照聖經教訓所說的，罪惡的問題在更早之前就已經存在了，在人被造之前罪惡就已經開始了。聖經的啓示並沒有把人帶回到比天使墮落更早的時候；而聖經對它也不過是加以宣佈而已，並沒有解釋。罪惡在人類生活中的頭一次行動，和所產生的破壞，是來自那次的墮落。新族類的元首，所回到的地方，是在人裏頭之罪惡的根源所在處，祂所面對的這一位，是過犯的頭子和前鋒。

四、關於這試探的意義，還是與這三處經文有關。馬太寫着：「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馬可這樣說：「聖靈……催祂……」；而路加卻表明說，祂「被聖靈引到……」。一件事實卻用這些不同的方法宣佈，就顯得格外重要，須謹記在心，以便幫助我們明白試探的真義。神的計劃正在實現。用普通的話說，實際上所「發生」的，並不是耶穌遇見了撒但而受到試探。而且若說魔鬼安排這次的

試探也是不對的。試探是在神的計劃和目的中。耶穌來到曠野，是在聖靈的引導下來找魔鬼的。我確信，如果魔鬼那一天能逃的話，他早就逃掉了。一個很普通的錯誤看法，認為仇敵把基督逼到一個角落裏，然後試探祂。但是神所告訴我們的故事，所啓示的事實正好相反。神這位完全人受聖靈引導，或者如馬可特別着重表達的，被聖靈催促，進入曠野，強迫對頭從一些偽裝裏出來，並進入直接的爭戰中。這不是魔鬼慣用的方法。祂總是把一些事情放在祂與祂要試探的人之間。可能的話祂總要躲藏起來。對我們的老祖宗他並未提議他們要事奉他；而只是要他們取悅自己。耶穌把他從每件事情的背後拖出來，要他面對祂；在此他不再詭詐地藉着其他的東西躲藏，而是直接地，用盡他的手段來引誘一個純潔的人。

沒有一件事要比這件簡單和完備的故事更清楚了。馬太並沒有強調說，祂被聖靈引入曠野的時候，就受了魔鬼的試探；而是說，「祂被引導上去，進入曠野，要受魔鬼試探」（另譯）。馬可添了一點話，說：「祂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而路加卻更詳盡的說到同一件事，「祂被聖靈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

綜合這些不同的記載，這件事可以重述如下：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祂受魔鬼試探有四十天之久，在整個過程中祂還是被聖靈引導。聖靈帶祂到受試探的地方，並且在整個受試探的過程中與祂同在。祂不是在祂的神性裏抵擋，而是在祂完全的人性裏抵擋。人性若非履行神頭一個盼望，那就是倚靠神，並因此而被神的靈引導，他就絕對不能成功的抵擋魔鬼。因此為人的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而且在整個受試探的過程中是被聖靈引導着。

在此含有祂受試探之深入的意義，第二個人在聖靈的引導之下，進入曠野；由於祂的來到，惡者受到挑戰；祂單單受聖靈的引導，而且得勝了。

末了，若是把祂受試探的整個事實，拿來和亞當受試探的記載作個比較，就能看出其意義。魔鬼向第一個人挑戰；第二個人向魔鬼挑戰。魔鬼破壞了第一個亞當；末後的亞當擄掠了魔鬼。頭一個亞當的失敗連累了全人類，末後亞當的得勝包括了全人類。頭一個亞當代表全人類的元首，因着墮落，把全人類也都拖下去了。末後

亞當代表新族類的元首，因着得勝，把這族類與祂一同提升了。

這一幅圖畫並不是在描述這位末後的亞當，僅僅作了頭一個亞當所作的，進入被動的地位，當試探來臨時加以抵擋。第二個人不僅當試探前來攻擊時，為着祂自己的緣故而抵擋；祂必須擄掠那試探人的，並且因着他破壞了頭一個人，而打敗並懲罰他。

11 第一個試探

馬太和路加所記錄的試探，順序是不同的。在這兩卷書裏，變石頭為食物的試探都是第一個。接着馬太記載的是祂在殿頂上的試探。最後是要祂拜他，以便獲得世上萬國的試探。路加則把後兩個試探顛倒着記。很可能馬太的順序是實際上的順序，因為基督在試探末了說的話，就標明了事情的結束。「『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祂」（太四10～11）。

在本章所要思考的試探之前，主已經在曠野過了四十天，其間詳情如何聖經並沒有記載。馬可和路加都說，在那整個階段裏，祂是被試探的對象。路加更說明那一段時期祂禁食。「那些日子沒有喫甚麼」（路四2）。很可能那四十天的試探，是那位非人眼所能看到的仇敵，直接對祂提出的。在三十年又四十天裏，他一直被抵擋，現在他終於現形了。馬太這樣記載着說：「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祂說。」

在詳細查看第一次試探，以及其餘兩個試探的時候，我們首先要思想撒但的攻擊；然後再思想祂的拒絕。而且更進一步的，在這些項目裏，我們都要用同樣的方法來思想。在思想仇敵攻擊的時候，首先請注意其中心焦點；其次是他進攻的方法；第三，他所使用的論點。在思想主的拒絕時，請首先注意祂所使用的武器；其次是祂反駁的論點；第三是祂守住要塞。

一、撒但對基督的頭一個攻擊，中心焦點是祂對神旨意的忠誠。這一點表面上看不出來，而這種情形就顯明了仇敵的方法。他從未事先宣告他攻擊的目標是甚麼，可是若把整個情況作一個檢討，就能顯明事實的真相。正如我們所已經強調的，耶穌被聖靈引導，被聖靈催促，來到曠野裏，這個事實本身就具有重大的意義。在每一位完全奉獻給神旨意者的身上，沒有一件事情是偶然的。每一細節的安排，都是在神的計劃中，牽一髮而動全身，每一細節和

最終結果都息息相關。飢餓的環境不僅是神所知道的，而且也是神計劃的一部分。飢餓的環境是必須要發生的，而不是意外。它不是出乎意外的事故。它是神事情程序中的一部分。祂被聖靈引到曠野，身體就飢餓了，這飢餓在神的計劃裏是必要的一個過程，這個環境是在祂旨意裏的。

這一點在祂被帶到曠野的事上，就更加顯著了。若是不需要有飢餓，這試探就可以發生在其他的地方；換個角度來看，祂被引到缺少維持肉身生命東西的荒涼之處，並且歷四十天之久，這件事說明了飢餓的需要，並且至少提示了其意義，就是說，即使人在軟弱中，若能完全倚靠神，他還是要比那強壯卻只能靠自己的人更剛強，並且又比那反對他的力量更強壯。神引導一個人時，祂總是考慮到每一個細節。這個事實應該能為每一個人帶來安慰和激發人的能力。對那些完全住在神旨意裏的人而言，是沒有意外事件的。也許有的事情外人以為是意外，但是當一個人活在以神的旨意為中心之範圍內時，沒有一件事會臨到他，除非它們是神所豫定的，是神計劃和祂程序中之一部分。

因此耶穌的飢餓，是在神對祂之旨意的範圍內。假設祂果真被說服來解除這種環境的話（它看來是微不足道），祂就將脫離整個神計劃中之完滿工作的次序。本來祂所在的地方是神要祂受苦之處，但是如果祂真被說服，在神指示的方向之外，使用了神給的權能來滿足祂自己肉身的需要，並解決祂飢餓的話，那麼祂就以個人的選擇來反對神的抉擇，這種行為就否定了神整個的計劃；而且仇敵就可得着他所要得的要塞，就是祂對神旨意的忠誠。

因此我們看出，第一個試探的目標是耶穌的平靜、安寧之力。這力量乃因祂安息在神旨意中，勝過所有環境而得着的。這是這試探的目標。

現在我們來思想仇敵接近祂的途徑。仇敵所強調的，是飢餓的感覺。飢餓是自然現象，因此是沒有罪的。也許這句話需要有些解釋。在福音派的教訓思想中，當我們說到一件事是「天然的」（中文聖經作「屬血氣的」）的時候，常常是和腐敗的觀念相聯。例如，若說一個人是天然的人（或作屬血氣的人，下同），那是指和

屬靈的人相對立。這是由於保羅總是把「天然的」聯於人墮落的天性。可是請千萬不要忘記，在墮落的背後是非墮落。神原先所造的人是真正天然人。我們不是要與使徒爭論對此字的用法，而是要指出，當我們說祂的飢餓是「天然的」時，其含義如何。如果人從未犯罪，他仍然會覺得餓，飢餓不是罪的結果。那是神放在人裏面的一種感覺，提醒人他需要食物。它是神奇妙計劃之一部分，目的在維持人物質方面的需要。在使用身體時，必然有消耗；為了恢復身體機能，就必須接受食物。甚麼時候需要食物，就有需要的感覺，那個感覺就是飢餓。所以飢餓是神創造人時，祂恩典計劃的一部分。

請仔細注意，耶穌是過了四十天纔餓了。似乎在那幾天當中，祂並不覺得肉身上的需要。祂思想中所充滿的，全都是在屬靈境界中的事，對肉身的需要沒有甚麼感覺。在四十天末了那種需要的感覺就來了。祂餓了。那種飢餓的感覺一點沒有罪。滿足這感覺是一個完全人的自然舉動。這飢餓是神所創造的感覺。餵養、滿足它本是合乎神的目的。

現在請看仇敵的詭詐之處，神已經創造了這個需要，但是沒有甚麼能滿足這需要。試探就是沿着這條途徑進行，而且實際上可以說是以這種方式提出。「照着神所定規的，你餓了，可是此時照神的安排，祂並沒有供給你甚麼，叫你的飢餓得以飽足，因此你有權可以命令這些石頭變成食物。」

好幾世紀之前，魔鬼曾經在神面前問了一個問題。當時有一個完全又正直之神的僕人，凡他生活所需，一應俱全，仇敵就來到神面前說：「約伯事奉神豈是無故呢？」（伯-9，另譯）。整本偉大約伯記的內容，就繞着惡者的這個問題和影射的話而轉。仇敵暗示，約伯向神忠誠，是由於他擁有一切能滿足物質需要的東西。由於天上所給與的利益，約伯甚麼都有了。若是祂被倒空剝奪，他的忠誠就要破產。用粗俗的話來說，約伯敬畏神，是因為他有所得。所以惡者對人類生命的估價乃是，人對神忠誠的惟一原因，是神迎合了他所需要的一切；並且，人的快樂是在於他肉身的滿足，換句話說，他只靠食物活着。

這種思想潛伏在我們的主所受的試探中。好像魔鬼在對祂說，「你餓了，這種飢餓是神所定規有的，因此滿足它是理所當然的。」

若是神對於祂所創造的需要，沒有提供滿足的方法，你就單獨行事，命令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吧！」

這個試探的詭詐之處，在於魔鬼向基督建議說：祂應當滿足一個完全合法的需要。這試探的邪惡之處，乃在於他建議說，合法的需要，可以用不合法的方式來解決。

因此當基督受試探，面對那古老的謊言時，又貧又飢。當時祂不但未飽嘗神的供給，而是正需要神供給祂一切東西的時刻。關於仇敵攻擊的途徑就說到此為止。

底下請注意仇敵所使用的論調，「你若是神的兒子。」請小心注意其中「若」字的意義，以及它在這特殊時機中被使用的原因。這試探是緊跟在受浸之後。但是在四十天之前，神打破了三十年來的安靜，並且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因此神的印證不僅因為讚賞祂生命的完全，而且是因為對祂身分的認同。「這是我的愛子」，現在再來聽聽仇敵所說的「若是」，「你若是神的兒子。」若是四十天之前的經歷的確不僅是一個幻覺，而是一個異象；若是那聲音所宣告的是真的話，你為甚麼還飢餓？仇敵實際上是在說，光只有地位而沒有權利，又有甚麼用呢？你既是神的兒子，除非你使用那名字所指示的內容，又有甚麼價值呢？請好好注意，魔鬼對兒子名分權利的觀念，是自我滿足的觀念。

這個試探所牽涉到的，完全是在物質範圍之內。為人的耶穌餓了，仇敵利用這事實，就沿着祂飢餓的途徑，利用祂是兒子這論點，向祂提議說，祂應當行使祂為兒子的特權，以解決祂的飢餓，而不必管祂當時的飢餓，是祂父神旨意的一部分。

簡要地說，試探的目標是針對耶穌對神旨意的忠誠。其使用的途徑，是祂人性中完全自然而又無罪的飢餓；其利用的論據，是祂若是神的兒子，祂可以使用那特權來滿足祂的需要，而不需要去求問祂父神的旨意如何。

在這試探裏面，沒有一點令人懷疑仇敵有不講理的地方。魔鬼並非建議祂去滿足祂生命裏任何不對的渴求。實際上這樣的建議根本是沒有用的，因為在祂裏面沒有這樣的渴求。正如祂後來所說的：魔鬼「……在我裏面毫無所有。」仇敵以錯誤的方法，來要求祂作對的事；以非法的方式來滿足一個合法的胃口；使用兒子的特權來

違犯作兒子的職責。這試探是要把祂的意志引入歧途。這是藉着一個巧妙的提議，表示神是不仁慈的，為要消滅心中向着神的愛。這建議是企圖藉着兒子名分之權利與責任的混淆使理智昏暗。

二、我們現在來看，主對仇敵的拒絕。首先請注意主所使用的武器。祂的第一句話就顯明了祂用的是甚麼武器：「經上記着說。」祂對撒但說的這句話，就是要回答他的建議。但是祂決不是要與魔鬼辯論。在整個過程中，一點沒有辯論的味道。反而是耶穌聽完仇敵的話之後，用這樣的話來說明祂的立場。祂的第一句話就表明了，祂是遵行律法的。仇敵建議祂使用祂兒子名分的權利，但是相反地，祂表明這名分中有約束性的責任。「經上記着」表明了一個事實，祂是站在神旨意的範圍之內，並且只要是那旨意所允許的，祂就願意去作；若是那旨意沒有豫備，祂就不願去作。

經上所記的，是神給摩西之律法的一部分，而且祂既然認定這律法是屬神的，祂立刻就表明，祂是靠神口裏出來的話而活着。因此祂開頭的話顯示了祂防衛的武器，也確立了祂安全的立場。

祂所引用摩西的律法，是要反駁仇敵所使用的論調。這論調就是這句話：「你若是神的兒子」所提示的。請特別注意，在基督所引的頭一句話裏面，祂回答了那論調的錯誤提示。祂那句話的頭一個字是「人」，「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魔鬼說：「你若是神的兒子。」耶穌說「人」。因此若是強調第一個字，我們就會發現，基督對這個特別試探回答的話裏所含的真理是甚麼，祂是在聲明立場，而不是和他辯論，但是在這聲明裏，卻含着一個偉大的辯論。好像是耶穌對仇敵說，我在此是站在人的地位上，我以人的身分來面對你的試探。那一個試探太過於強調作兒子的權利，而疏忽了人的責任。基督的回答恢復了真正的平衡，並且極勇敢地下結論說，祂在曠野中的出現，是代表人向魔鬼挑戰。很可能在魔鬼的這個試探中，祂認得神宣告中那更偉大的思想，也就是祂認得耶穌的神性，因為祂使用了「神的兒子」的稱呼。因此這攻擊的詭詐性就更明顯了，因為祂可能是這樣的建議着：人性的軟弱，可以藉着神性的運用而成為剛強。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基督的回答就更有力、更奇妙了。祂除了和一般人一樣之外，拒絕用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神的

特權或能力。祂不是以祂的神性面對或勝過試探，而是以純潔、剛強的人性莊嚴面對或勝過它。這人性曾經有三十年之久在日常生活裏，以及四十天之久在曠野的孤單裏受到試驗。「人」是祂回答的第一個字，也是有力的一個字。耶穌曾經以人類的代表在曠野裏，拒絕仇敵的攻擊，並清楚說明祂的立場。

可是請仔細的思想一下這裏的情形。「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四十天之久的禁食使祂因飢餓而覺軟弱，魔鬼就提議說，祂應該以食物來使祂剛強。祂的回答：

「經上記着說」是真正能力源頭的啓示。人性的能力不在於權利的強調，而在於對神旨意的降服。請好好注意，這位完全人的回答，如何把惡者的錯誤哲理顯明出來，這哲理也是墮落人類所普遍接受的。最受人喝采的地位，是人藉着強調他自己的權利而奪得的。但是這位完全人聲明說，人性的能力在於他絕對的把自己的意志降服於神的旨意，這是祂所得着的惟一權利。

總而言之，仇敵的論點，認爲人生存所需要的一切，乃是他肉身生命所需要的食物。基督卻聲明，人的整個生命，不是單單從必朽壞的食物就可得着餵養的；這是祂對撒但那個錯誤論點的回答。人還有更大的需要，人的靈還需要得着餵養，而且人的能力是藉着從神口裏出來的話得着維持；並且人的安全，也是由於他停留在神旨意裏而能得確保。

這個答案是從飢餓的情況中發出來的，因此這句話的力量，也由於祂的態度，而更加增。祂清楚表明，人不能單靠食物活着，並且也表明，以食物來維持生命不是首要的。若是在維持屬靈的力量，和餵養肉身這兩項之間，要作一個選擇的話，後者必須向前者讓步。

因此我們看出在頭一個攻擊面前，祂的要塞被守得牢牢的——並且守得非常好！我們把耶穌實際上說的話，略為變更，而恭敬的把祂的思想作如下的表達：我是餓了，但是既然這是在神對我的旨意範圍之內，我就揀選在這旨意裏的飢餓，而不在它之外尋找任何滿足。這是這位屬靈人偉大之處的一個何等榮耀的表白！即或飢餓可以長久持續，甚至連肉身（它只靠食物維持）也無法生存；但因這個人飽享了神話語的豐滿，還是能活着。在每一個人短暫生命

裏，肉身和屬靈的生命同時存在着。在神慣常的作為裏，只要人完全投身在祂的旨意裏，這兩樣都會得着供應。但是因着祂完全的愛之某種目的，有時候肉身必須挨餓，然後藉着這種飢餓的痛苦，屬靈的力量得以加強並維持。在這種生命哲理裏面，這位完全人贏得了祂在曠野的勝利，並且持續這勝利有三年之久；最終以君尊的莊嚴進入十字架的死，而更加強並證明這個勝利。另一面，如果人忽略了神的話（它是靈裏的食物），而想滿足他肉身的需要，那麼他的靈命必被破壞，最終肉身也要被毀滅，全人也就失落了。耶穌從始至終都單單依照神的計劃而活着，祂最終捨棄了祂的生命，然後再取了回來，並且活到永永遠遠，再也不死，並坐在至高者的右邊。

因此第一次的試探，是對撒但的目的與方法，以及人類能力的真正源頭之驚人的揭露。關於撒但的目的與方法，他首要的目的，是引誘人處於神旨意以外的某種地位上。他的方法是以某種本身合法的事情來吸引人，並提議說，這樣的事可以用非法的方式解決。關於人類的能力源頭，主的回答與態度，啓示出人不是像動物般僅僅被餵飽就可以了。他基本上是靈，而靈需要藉着與神真正的來往以維持其生命。這種來往只有藉着對神的認識，對神旨意的降服纔能獲得。這是在神的話裏所啟示出來的。祂停留在神旨意裏，祂在神的話語裏已經熟悉了神的旨意。祂既因停留在那旨意裏面揀選飢餓，寧可不要以那不順服的代價獲取的短暫滿足，因此祂逐退了仇敵。祂以人類的代表身分，擊潰了那要奪取祂生命美麗與完全的攻擊，祂的生命在三十年裏，以及前此的四十天，始終在受試煉，但卻始終得勝。

因此我們看見仇敵的第一次攻擊，是朝向這位屬神的人；而我們所看見耶穌的頭一次得勝，是以人的身分而贏得，由於祂安靜地停留在神管理的範圍之內。這位拿撒勒人，第二個人，末後的亞當在頭一次攻擊的末了，依然挺直的站立，因為祂已經決心拒絕接受任何仇敵誘惑的建議，把祂從對神簡單且毫不懷疑的忠誠中引開。與神同在的人能夠承受一切壓力，並且超越一切試探。

12 第二個試探

在這幾次的攻擊裏，彼此相隔的時間並沒有確定的資料可供計算。很可能是一個緊挨着另一個。這種情形似乎可從馬太引進第二次攻擊時所說的話看出。「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這樣的話提示，當仇敵在某一點上被擊退之後，他立刻就開始從另一個新的有利地位來攻擊。他曾經藉着對肉身的攻擊，而企圖推翻祂的順服。在他重新攻擊時，他不再從飢餓所產生的軟弱方面着手，而是着眼於祂屬靈生命的力量所在，也就是我們的主對神的信靠。

一、仇敵重新試探時，他所攻擊的，是那躲在人「要塞」背後他所未曾攻下的部分。他曾努力要引誘耶穌失去祂向着神旨意那不搖動的忠誠；他現在傾全力使用其詭詐之技倆，要攻擊耶穌持守神旨意的力量，也就是祂對神完全的信靠。耶穌之能堅決地持守神的旨意，其能力之基本因素，無疑的乃是祂對父神之絕對的信靠，那安靜且完全的信賴。就是這種信賴使祂主動地揀選忍受飢餓的痛苦，那是在神旨意範圍之內，而不肯以絲毫偏離神命定的道路來滿足祂生命的需要。仇敵在說服祂離開那條路的事上失敗了之後，如今轉移他的力量，來攻擊祂得力的原因，這原因是祂前一次得勝的祕訣。

這種介紹性的思想，是不怕強調太過的。這位屬神的完全人曾經完全得勝，那是因為祂對祂父神的信賴，是如此地完全，以至於祂和神旨意的關係，是遠遠超過那種認命或僅僅決心順服的光景。它乃是一種對神任何旨意的喜悅，這位神是祂所絕對信靠的。祂知道祂在神旨意裏面飢餓，比祂在神旨意之外飽足更安全。

這就是仇敵所要攻擊的中心點，現在請仔細注意他攻擊極詭詐的地方。「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叫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

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你，

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四 5 ~ 6 ）。

選擇這地點，是仇敵詭詐的頭一個明證。這地點是「聖城」，而且是聖城裏的聖殿，又是殿「頂」。人的心理受環境的影響是何等大呢！只要把身體的情況改變，心理的態度就會有一些奇妙的變化。地點往往會激起愛國的情緒。在舊農場附近的一切自然界會顯得更親切；在一個很久以前曾叫乾渴的人得着復甦之處，會成為宗教情感湧流之最深入的泉源。每當人去重新造訪任何親切、神聖或有神聖關聯之地點時，總情不自禁勾起深沉的感情。

這個地點對耶穌所具有之重大意義，幾乎是我們所難以明白的。這記載中的每一句話，都是描述性的，而且都有它本身的價值。

「聖城」：我們對這個詞之於一個希伯來人所具有的意義，是何等的不易明白呢！為了使我們對這件事有某種程度的瞭解，我們需要來看看希伯來人的詩篇。在旅遊頻繁的現代生活裏，我們要讀的這些話，可以幫助我們體會他們的熱情：「錫安山，大君王的城，在北面居高華美，為全地所喜悅」（詩四十八 2 ）。「衆支派……上那裏去」（詩一二二 4 ）。「衆山怎樣圍繞耶路撒冷」（詩一二五 2 ）。這些以及一切類似的話，都能幫助我們明白這一點。耶路撒冷是這個國家生活的中心，是百姓所有熱望的中心。亞伯拉罕虔誠的後代，無論他身處何地，只要把臉轉向這城，他的心就在禱告中向他祖先的神而去。關於它，千萬的人會與詩人一同獻上這麼一個禱告：

「耶路撒冷阿，我若忘記你，
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詩一三七 5 ）。

拿撒勒人耶穌也不例外。祂是何等的愛這城呢！祂一次又一次的來到這城，直到末了它拒絕了祂；當祂必須宣告它的滅亡命運時，祂因傷感而嗚咽着，以至祂所宣判的咒詛都摻着祂憐憫的淚水。

魔鬼所帶祂去的，就是這一座城。當撒但要攻擊祂對神的信賴時，所帶祂去的，就是這樣一座城，叫祂回想起神往日如何對待祂百姓，以及神諸般的應許。

若是說這城是猶太人所珍愛的，則聖殿更是。它是這城的中心；的確，這城之所以偉大，是因為它有聖殿。希伯來國是神治國家。他們是直接在耶和華的管理之下，祂啓示的地方，就是這殿。



因此這殿就是耶路撒冷特殊的榮耀。雖說它的屬靈價值已經打了折扣，但百姓的心中仍然存着對它的敬意；而且一些虔誠的人總是把他們歷史、經歷和盼望裏最崇高最美好的事，聯於這個聖殿。它們確是神的家。

基督心中對它是如何珍愛，可以從許多方面得着證明，尤其是在祂職事的開始與結束時，祂趕出作買賣的人，潔淨了聖殿。祂常常站在聖殿的院子裏、行走在它的走廊裏，並對羣衆說話，或與小羣人對話。仇敵就是帶基督到這個全國生活的中心處，它是最能表現希伯來宗教的地方，也是對神信心原則的偉大標誌，這是全國被創立的基礎。

請再注意魔鬼所把祂帶到的特殊所在。「殿頂」這詞給了人錯誤的觀念。實際上聖殿上面沒有殿頂。另一種翻譯用「翼」字表示。這裏所說的地點很可能就是聖殿的南翼，建得雄偉壯觀，靠近希律的朝廷門廊。約瑟夫告訴我們，若是站在那門廊的東向盡頭，「任何人往下看都會頭暈，而且是見不到底的。」這個地方可以說就是聖殿相當高的地方。這是最雄偉，最具戰略價值的所在，若是有人想要對這城及其聖殿產生莊嚴、肅穆印象的話，就應該到這樣的地方。

所以魔鬼帶耶穌所到的地方，是全國的中心，就是聖城，聖城的中心，就是聖殿；殿頂，是聖殿最令人肅然起敬的地方。這是他處心積慮選出的地點，其心機是何等詭詐與惡毒！其周圍的一切都被算計好，要引發人對神信靠的感覺。似乎這是攻擊信靠原則的最終地點；而且當我們在思想仇敵的建議時，他惡毒的伎倆，可以從他挑選如此的環境看出來。

現在請聽他的建議。首先注意仇敵那明顯且實際的建議：「跳下去」（太四 6 ）。他想直接強迫耶穌對那信靠的原則有所行動，這是他選擇這個特殊地點的目的。在這大君王的城，在這專專爲了敬拜神的家裏，在其最令人肅然起敬的地方，藉着從如此高的地方跳下去，來運用你對祂的信心吧！在這明顯的建議背後含着另一個暗示並間接的建議。它的意思是說，最能表示信靠的方法，是在於你敢於去作一些不尋常的事，是與衆不同，具有英雄氣概的。似乎仇敵這樣對耶穌說，你不是一定需要跳下去。這件事不是在日常職

責的範圍之內，但是這種不尋常的冒險卻是祂表現信心更好的機會。仇敵建議說，耶穌對神的信靠，可以藉着置身日常生活範圍之外而受到考驗並得着證實。耶穌已經以祂信靠神的能力，逐退了仇敵的攻擊；並且當那基於信靠而有得勝的感覺，在祂心中猶覺新鮮之際，仇敵就在這方面向祂提議一個非比尋常的舉動：「跳下去。」在我們所能想到的事情中，還有甚麼比這樣的建議更充滿詭詐，更容易使不謹慎的人墜入陷阱，並且更能推翻那似乎攻不破的生活原則嗎？

從魔鬼所利用的辯詞：「你若是神的兒子。」我們更可以活生生的看出祂試探的「善裝門面」及其力量了。這句話和前一個試探中所使用的一樣的，卻具有不同的重點。前一個試探最強調的乃是一個「是」字：「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而在此他所強調的似乎是一個「神」字：「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其重點在於神的性情。頭一個試探裏，祂已證實了祂與神關係的事實。如今這試探要祂注意那個關係。他要在神的善良上，以及祂給與信靠祂之人的照顧上把事情擴大。他在這位主使用了神話語的武器之後，打了敗仗又受了傷害，現在他也要使用相同的武器。看哪，如今魔鬼手中也握着同樣的劍：「經上記着說。」

當他努力着要引祂注意信靠的原則時，也引用了經文。耶穌說過，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一切的話；魔鬼為了催祂作信靠的新嘗試，就引用了神的話。現在他接受耶穌對人類生活下的定義：人是遠超過動物的。他承認，屬靈的生命必須強壯纔能實際的信靠，並且只有當人吸取神的話時，他的屬靈生命纔會強壯；因此他就想要在屬靈性質的範圍內來與祂打交道。這是一幅令人驚奇又駭異的圖畫，

「經上記着說，
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
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四 6）。
這是詭詐的極致。他所引的這處詩篇開頭就這麼說，
「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詩九十一 1）。
這篇詩是說到信靠神之人的絕對安全。其旋律，音樂和甘甜，歷代以來已經鼓舞了許多信靠神的人；如今當仇敵想要催使我們的

主作信靠的新嘗試時，就從這一處偉大的信心詩篇引用了這些話。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說了一些關於仇敵攻擊的詭詐和力量，但是只有當我們的主的回答，揭露了其內在意義時，纔是這詭詐的最終顯明。

二、現在請來思想耶穌的得勝，並且請首先注意祂所使用的武器。當祂說：「經上又記着說」時，祂又展示出祂的武器來。祂向他表明：祂是一直靠神的話而活着。並且正如祂的肉身是滿足於受神的律法之管理，祂盡屬靈責任也要受這律法之管理；這些事實是祂針對仇敵攻擊中的詭詐所作的回答。

祂在肉身生活上，一點不想活在祂父神旨意的範圍之外，在屬靈生活上也是如此。他不想超過神在祂屬靈自由方面給予的界限，正像祂不超過神在祂肉身上給予的界限。另外請注意祂使用這武器的微小差異。在頭一次試探時，祂說，「經上記着說」，在第二次試探時，祂說：「經上又記着說」。從祂所使用的「又」字，可以看出我們的主對這武器的完全熟練。在使用聖靈的寶劍方面，魔鬼和基督相比之下，只是個蹩腳的劍術家。那情景很像是，基督藉着祂強壯的手臂輕巧有力的動作，就輕易的把劍從撒但手中奪走。這「又」字的力量是在於祂回答了撒但的「經上記着說」。祂並不否認撒但引用話語的正確性，但祂藉着「經上又記着說」來回答他。也就是說，對神的話必須有適切的使用。斷章取義不足以掩飾與其他誠命抵觸之行為。不錯，「經上記着說」，但是經上又記着說；為了適切的說明生活，不能光只摘取一段經文。對神旨意的全盤計劃必須熟悉，纔能發現真正平衡的生活。

在「又」這個字裏具有何等無限的價值。若是所有基督的教會都認識，沒有一個生命的原則能夠建立在一個單獨的經文上，那是何等美好的事。我們總是需要從各種不同的面來看真理，因為這些面在運用上互相制衡，而為人的心靈形成一個攻不破的安全堡壘。

在研究教會史上的異端時，我們會看出，這些異端都像魔鬼一樣，以聖經為依據，從其中抽取一些話，且與它整體的啟示脫離。每一個分裂教會的假教師，都以「經上記着說」來頑持他的異端。若是有人能以「經上又記着說」的事實來抵擋這些斷章取義的教訓，

教會不知道要免去多少的難處呢！

我們現在來看基督抵擋這攻擊所實際使用的經文。「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太四7）。據一般所瞭解的，好像基督是在對魔鬼說：你不可以試探我。不過這種看法，實在失去了這些話的最高價值。像祂第一次打敗仇敵一樣，祂用這些話來說明自己的立場。誠命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這是對着人說的；所以祂引這處經文，是要表明祂拒絕從殿翼上跳下去的原因。

這一句話暴露了這個詭詐攻擊的最深意義。有甚麼外在的表現比這位完全人這樣的信靠神更奇妙呢？有甚麼比祂敢冒大險以證明祂對神的信靠更為合適呢？祂只用一句話就把他似是而非的假善剝奪淨盡，且顯露他謀殺的意圖。若是真從殿翼上跳到底下張着嘴的深淵，就是試探神；而且最終所顯明的不是信靠，倒是缺乏信心。當我們懷疑一個人時，纔會以各種試驗來看看他們能被信任的程度。若是用任何方法來試驗神，就表示對祂沒有完全的信任。信靠從來不會想要試探，試驗。它只是在確信裏安然享受安息。這位完全人以無比的技巧，立刻顯露了撒但這猛烈攻擊的力量與弱點。主的回答顯明了信靠的真正領域，那個領域就是神的旨意。實際上我們的主所表明的乃是，只要祂停留在神所啓示的旨意裏，祂就能夠完全信靠神；但如果祂離開那範圍，祂就沒有權利信靠，也不能信靠。

在此所揭露的對神信心之真實性質，對所有的人具有何等無限的價值。仇敵不斷的在說，作些冒險的事吧，作些偉大的事吧，作些不尋常的事吧，這樣你的信心就被顯明了。我們的主總是回答說：信靠不是從這種行為得着證明。那是試探神。而試探祂，就等於是宣告對祂信靠的死亡。信靠從來不在神所命定的道路之外進行試驗。這樣的試驗是膽怯的明證，而非信靠。

因此祂的要塞再次被守住，仇敵被征服。耶穌拒絕試探神，顯明了祂對神完全的信靠，並因此為所有的時代表明了一個事實：若是人不顧私人的益處，不願意逞英雄，他就有信心可以向地獄誇勝，並且他可以在這樣的爭戰中得勝有餘。

在頭兩個試探裏，這位第二個「人」之兩方面性情受到嚴重的試驗；這位末後的亞當，新族類的元首，已經證明是魔鬼所不能傷

害的。祂在肉身範圍內的軟弱受到了試驗；祂在屬靈範圍內的力量也受到攻擊。但因為祂停留在神旨意裏，祂肉身的軟弱已經證明是強過惡者最強大的力量；因為滿足於看起來是生活中平常的事，祂的屬靈能力，已經顯明是強過所有屬靈邪惡中的詭詐。為人的耶穌在祂身上的兩個部門裏勝過了惡者。看哪，神的完全人昂然站立，不僅是在被造之初未墮落前的完全人性裏，而且經過試驗和試煉之後，仍然得勝。祂揀選飢餓，不揀選神所沒有供應的食物。祂又揀選不表現冒險，而不願藉試探神以顯明祂的懼怕。先前面對選擇在神旨意裏的飢餓，或神旨意之外的食物時，祂沒有片刻的猶豫；現在祂又選擇平凡的忍耐等候，而不願意有顯赫炫耀的舉動，因這樣的舉動只表明懼怕而非信心。

人子受試探的這幾小時所顯明的，是人類生命最深刻的事實。也許我們所看到的生活，再沒有比這更簡單的了。人類因着墮落，就努力着要遵從許許多的「原則」，因此使生活變成複雜，而且也因着複雜產生混亂。但這一個人只有一個原則，那就是神的旨意。不管仇敵沿着肉身的需要，或屬靈的活動來攻擊祂，都沒有關係，仇敵最後都被打敗，而且被趕逐了回去。人應該記得，藉祂十字架和苦難的奧祕，以及祂復活的得勝，這位得勝者如今住在祂裏面。因此祂如何向神忠誠，人也能向神忠誠；而且因為祂勝過了那惡者最詭詐的試探，同樣地所有信祂的人也能「靠着愛我們的主，得勝有餘了」（羅八37）。

13 第三個試探

仇敵二次被逐退以後，他又回頭再來第三次攻擊，這也是最後一次。對一個認為以食物維持生命是次要的，而屬靈上的關係是最重要的人而言，仇敵在肉身方面攻擊的結果，反而顯明了義行是可能的。仇敵在這方面失敗之後，就進一步在神性情的屬靈方面，企圖破壞祂對神簡單的信靠。在這方面仇敵又全然失敗，並且反倒顯明一個真理，就是真正的信靠用不着有任何驚人的舉動，這樣的信靠可以勝過仇敵一切的反對。

仇敵如今所面對的這一個人，祂的身體和靈之間的關係是完全平衡的，因為祂整個生活都在與神正確的關係中；如今仇敵又發動一種新的攻擊，企圖在耶穌的特殊使命上破壞祂。

從許多方面來看，這是魔鬼最勇敢，最大膽的冒險了。因為在這最終的企圖裏，他摒除一切的偽裝，以為他既在人類歷史中獲得了可觀的勝利，如今可以重施故技，就明明的要求基督向他敬拜。經過了三十年的獨自爭戰，和四十天的特別試驗，以及兩次兇猛並可怕的攻擊，為人的耶穌始終是得勝者。現在只剩下一個機會了。既然在神性本性方面不能破壞祂，也許可能引誘這位完全的僕人離開祂完全的服事道路。在前兩次的爭戰中，這位得勝者已經剝去了這位手下敗將的假面具，並且一再的顯明他可怕又陰狠的惡謀——雖然它很技巧地被隱藏在最合理的推論裏。

如今仇敵放下了一切的偽裝，再也不使用次要的理由，而明明的要求基督來拜他。這是他最後一次，也是最囂張露骨的嘗試，目的是要獲得那一直向他關閉的要塞。

一、在此我們同樣地要細查仇敵的攻擊，頭一件事是要發現他的目的何在。

他現在不再想去破壞這個人本身，而是要阻止祂去完成祂所一直準備去從事的工作，為此祂在四十天前纔剛剛嚴肅地受膏。正如

我們所已經看過的，當耶穌走進受浸的水中時，祂表明出祂願意被列在罪犯之中，並願意走上那條必然引至死亡的道路，為了能為墮落的人類，從死亡中開出一條新的生命大道。目前的試探所指向的，乃是反對這計劃的進行，和這目的的成就。仇敵既然在企圖破壞這僕人的事上完全失敗了，如今就轉而要干擾祂的事奉。在這一點上一般人對惡者是瞎眼且是愚昧的；而撒但也似乎不明白，由於這位完全的僕人受試探而得勝所給祂的力量，更是祂在神所指定的事奉中完全得勝的保證。

現在我們仔細的來看他試探的方法。當他帶主到某高山頂上時，他「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太四8）。這句話的意義如何，是不易明白的；但是我們要略加思考它的內容。仇敵藉着某種奇特的能力，把一幅華美壯麗的景象展現在基督眼前。他向祂顯明世上的萬國，以及萬國的榮華。不僅是在巴勒斯坦少數的國，而且是世上的萬國，就是當時世上人所知道的國，如羅馬帝國，希臘，別迦摩，庇推尼，波斯，敘利亞，本都，猶太，埃及。不只如此，因為這節經文並沒有我們所用的字眼「人所知道的國」，所以世上所有的國，包括一些尚未被探測的大地和其上的無數國家和種族都算在裏面。任何實際的解釋都不能完全符合真正的情況。路加告訴我們，魔鬼「霎時間」把這些國指給祂看。很顯然的，他把祂帶到某一個高山上，在此人的心裏會有偉大與壯麗的感覺，他就以快速且超然的顯現方法，一下子把萬國及其榮華展現給祂看。可能基督所看到的，比魔鬼所知道的更多。撒但並不是無所不知，他雖然在受造時有奇妙的智慧，能夠豫測某些行為的結果，除此他再也不可能有甚麼進展。他所能有的只是假定，而不是正面的知識。而另一方面，當這位神人只是站在祂人性的地位上受試驗與試探時，可能就已經知道這些國家所可能具有的榮華。那一天祂看見它們當時的榮華，以及列國所積聚之財富、能力與城市，所有這些廣散分佈的資源，密集的人口，科學的勝利和藝術的成就，世上萬國的榮華。那的確是一個偉大而嘆為觀止的景象。我並沒有企圖解釋，魔鬼是如何把這景象展現讓基督看見。這件事一直是個奧祕，但事實還是很清楚的表明，祂把世上萬國及其榮華指給祂看。

仇敵把那令人眼花的景象展現在我們主的心中之後，他就說出

了這試探本身的話：「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四9）。在此請特別注意魔鬼所要求的是甚麼；並且不要忘記，這要求是在耶穌面前提出的。他說他在這世上萬國中有些權利，這樣的說法是基於一些無可懷疑的事實。這些萬國之所以成為當時的樣子，是因為它們大體都在他的管轄之下。他們暫時受了他的轄制，臣服於他的律法，任他擄掠。大部分的人都盲目地沉睡在惡者的膀臂之中。由於這個試探，撒但似乎在聲明他頭銜的權利，對此耶穌在後來的某一場合中也承認：「這世界的王」（約十二31）。他主宰的事實是無可否認的。他當時和今日一樣，管理着一些在黑暗裏的人，而且一直在賞賜那些服事他的人。若是猶大貪求三十兩銀子，魔鬼能有條件的把這些錢給他。只要有人肯服事他，他就把他們所要的給他。財產、名譽、地位、權勢都是魔鬼的禮物。為了要達到他惡毒的目的，他抓緊他們並且實際上也支配着他們。到底他這些禮物有多少價值，那是另一個問題，而且在以後的討論中會有答案。

因此他實際上是在向基督表明，不管人們知道與否，他們是在他管轄之下，他是世界的王，並且他要把所有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都賜給祂——只要在這孤寂的山頂上祂向他下拜，就能得着它們作為他賜的禮物。所有其他的人都降服於這樣的試探，為要得着某些想像的利益，如今他露骨地建議基督作同樣的事。

只要當我們想起那一篇崇高又偉大的君王詩篇時，纔能明白這個試探的真正意義與力量。在這篇詩裏，宣告了神受膏的君王乃是祂的兒子。

「我已經立我的君
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
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
我今日生你」（詩二6～7）。

在受浸時，神曾指認祂而宣佈說，「這是我的愛子。」我們再回到前述的詩篇，其中有神給這位受膏君王的應許：

「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
將地極賜你為田產。」

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

你必將他們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詩二8～9）。

因此耶穌是神揀選的君王，神已應許把列國賜給祂為基業，將地極賜給祂為田產。但是神答應把這些賜給「王」，是當祂向神求這些的時候。這樣的求，是沿着神指定的路徑，它包括受浸所表徵的，經過死亡的道路；它必須在耶穌被指認為王之先。

在仇敵所選擇的這個山頂上，而不是神所要立祂的君王之錫安聖山，仇敵向這位受膏者提供同樣的世上萬國。神所應許祂的，在那霎時之間光耀奪目的展現在祂面前。列國、地極都在那裏看到了；這些都是由於和耶和華立約而保證賜給王的。魔鬼確定的明白，在約但河的浸，以及接着所發出之神的聲音所提示的是甚麼；如今魔鬼向耶穌建議，祂可以免去那更深的浸與苦難，仍然得着萬國。祂指出一條達到神目的的捷徑。如果祂願意從祂而不是從神領受這一切的話，祂願意把祂應得的權利交給祂。只需要一個效忠的舉動，一個對魔鬼主權的承認，一刻間的屈膝，所有的列國都應許給祂了。有時人會懷疑，在這試探中說不定隱伏着對魔鬼懦弱的揭露。祂之在霎時之間把萬國顯給祂看，也許是由於祂的懼怕，惟恐這個人有從容的時間來檢查它們，以至發現它們所值無幾。而且祂之建議基督接受列國為禮物，說不定是由於祂對於將和祂產生的爭戰的隱憂和害怕；因為藉着這戰爭基督要贏得的正是這一切。在此當初促使撒但墮落的因素又顯明了。祂不僅要破壞這個人，而且也是要豫防他自己的失敗，並維護他所盤據的虛假地位，因此撒但的這個試探是想躲避那擺在前頭的爭戰。

不過這試探對基督所具有的意義，遠非撒但的詭詐所能明白。耶穌必須經歷的苦難之可怕性質，是撒但無法完全瞭解的。他也無法絕對清楚那等待着他的失敗，是到何種程度。基督知道，在祂父神旨意的計劃中，這些列國是保證要賜給祂的；但是祂也知道，在這計劃中，有無法測度之黑暗和難以言宣的痛苦，在等候着祂；祂也知道這兇猛的試探所向祂建議的，乃是祂可以不經過羞辱、苦難、和死亡，就能獲得這一切產業的榮華。祂沒有一刻的時間考慮過向仇敵降服之可能性；相反的，祂看穿了其核心意義，而且不像那試探者，祂明白祂要獲得列國，必須付上無限的代價。

二、現在請注意祂如何反駁仇敵。我們的主第一次以祂自己帶權柄的語氣向撒但說話。那權柄是來自祂在前此的攻擊中所贏得的勝利。祂曾經在祂的人性裏證明是強過那披掛整齊的壯士，也就是強過這位可怕的人類仇敵；祂如今就以那彰顯出來的能力，吩咐祂說：「撒但退去吧！」（太四10）。這不再是一個挑戰，乃是個命令。惡者盡其所有的努力與能力都不能促成祂的投降；祂如今從祂大能的堡壘中，向在門外的仇敵發出命令，並稱呼他撒但，就是誹謗者，中傷者，說謊者。

在祂回答這個特殊試探，所說的這一句權威性的話語裏，首先是具有拒絕魔鬼建議的意思；其次是對祂要得着世上列國的方法，有一個快速的啓示。仇敵說，對我下拜，我就把列國賜給你。基督幾乎就是這樣回答他：我不是要以對你下拜來得着這些國度，而是要把它從你收回。魔鬼，這位說謊者，從起初就想要把應許給基督的，奪取過來；並且在他這最後惡毒的兇狠冒險裏，定準了他的方向，要把神從祂自己的世界裏趕逐出去。我們的主所回答的，是一個極權威性的話，是基於祂人性裏由於抵擋試探而達到的完全；也是基於祂在那死亡裏所要贏得的勝利，這死亡是仇敵冒險所要把祂引誘開的。從那次在曠野的試探迄今，藉着祂在每個人心裏的得勝，基督一直在重複說這句話。藉着十字架在列國中的得勝，也藉着在神計劃中所要來到之最後時刻的勝利，祂還是在重申祂在曠野的指令：「撒但，退去吧！」

如此發佈的命令，由於祂使用相同的聖靈的寶劍，而顯得更為堅決、有力。當祂說：「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時，祂又揮動了寶劍。祂再次聲明，無論是在事奉中，或是在祂本身的各種事實裏，祂都站立在神旨意的範圍裏。祂除了耶和華之外，不向任何別的下拜，而且單單要事奉祂。我們主的這句話十足的駁回了撒但的理論。此處所引用的誠命不是應用在撒但身上，而是在基督身上，前此的試探亦然。主並不是在命令撒但敬拜神，而是在仇敵面前宣告說，祂之拒絕向他下拜，有一個十足的理由，就是神的話吩咐說，祂必須單單敬拜神。為了贏得在這特殊事奉道路上的勝利，祂取得了人的地位，並且聲明，祂既停留在神旨意中，就絕不可能在神之外，另有所敬拜或事奉。

在此請特別注意敬拜和事奉的關連性，並看它如何應用在這試探裏。在耶穌的心思裏，很顯然的，敬拜與事奉是很一致的，是同一態度的兩面。敬拜就是事奉。下拜就等於是承認有義務。在這試探中仇敵一點沒有說到事奉，他只說到敬拜。在基督所回答的話裏，顯明一個事實：敬拜他就是事奉他。這就是仇敵在他可怕的詭詐裏所未表明的。他要求對他敬拜，並應許將列國給基督。基督的回答卻表明，這應許是個謊言。因為下拜的舉動要產生事奉的事實，因此那最終的權柄就屬於撒但了。這是魔鬼蓄意的企圖，要欺騙這位末後的亞當，正如他欺騙了首先的亞當一樣；為要防止新造族類的產生，正如他破壞了最初的族類一樣。

此外，祂的回答顯明了祂倒空自己的事實，以及祂所認識的：倒空自己必然會有完滿的加冠。祂贏得萬國並非為祂自己，乃是為祂的父神；並且父神也樂意使一切的豐滿居住在祂裏面，而在某一段時間裏，是人類無法測度的；藉着十字架祂要升到寶座，並要管理一切國度。而且祂最終要把國交給父神。然而由於祂與父神的永遠聯合，祂要得着並管理神國的所有疆土。

如此看來，這位受膏君王徹底的大敗仇敵，並且面對仇敵這最終的攻擊，祂完整地守住了祂的要塞；這是何等大的勝利，祂所據以揀選父神道路的智慧也是何等的廣大！若是說祂從撒但接受列國（姑且把那不能成為事實的假定作可能吧：祂由於向這世界的君王降服之故，已升到寶座上），就等於取得一個全無價值的地位。列國雖然具有顯赫的榮耀與光彩，卻瀰漫着邪惡。它們是世上的列國，是屬於一個有系統的組織。它們的榮耀是純物質的。所有明顯的光彩都是物質登上了王座，是以屬靈的死亡為代價的。對祂而言，很明顯的，在那種光彩之中還潛伏着陰影。促使列國滅亡的因素在其中確定的活躍着。列國存在的事實，就顯明它們彼此是不相合的。複數是軟弱的證明。彼此之間存在着衝突、爭競、與決裂，而不是合一。凡有眼可看的人都知道，這個事實在如今依然如此。這世界仍然佈滿列國，它們都是全力武裝自己。若是一國有所進展，其餘的國都以嫉妒的眼光注視着；世上政治的最佳技巧，是朝向自私的目的，並防止他國的致富。魔鬼向祂顯示列國，就說明有軟弱的存在。神這位有完全眼光的人子看到了這一點，祂完全明白。祂

也知道，那個榮耀只不過是低賤金屬的榮耀，而非金子的榮耀。當祂看到這榮耀時，它就在消退，褪色，失去光澤。其光彩當然是偉大的，但並不持久。它不過是這有系統的物質世界之光彩而已，但總缺乏持久的因素。祂知道約翰後來所寫的話的真實性：「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17）。

因此當耶穌拒絕魔鬼的提議時，祂也就拒絕了不完全的東西，要滅亡的東西。祂之所以能這樣作，是因為祂遵行了神的旨意，雖然前面有死亡，祂仍然必須遵行。並且藉着那個死，而且也惟獨藉着這樣的死，祂纔可以把不朽壞的能力傳遞給一切祂所招聚在祂身邊的人。藉着祂十字架的得勝，列國就具有無限的價值，因為它們在神的管理之下，被公義所充滿，就要合而為一，再也不需要被稱作列國了。我們現在暫時越過一些年日往前看，祂贏得勝利並升天之後，祂把異象和話語賜給祂在一個孤島上的僕人，說出在祂偉大計劃中末了的作為乃是：「……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15）。請仔細注意此處的「國」字，在英文欽定本裏是複數的，但在修訂本裏是單數的，這是極有價值的修正。「世上的國」不再是許多國，而是一個國，「成了我主和我主基督的國」，這國也不是複數，乃是單數的國。因為祂既已對付並趕除邪惡的因素，再也不可能有分裂。「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所以耶穌所揀選的，乃是朝着建立一個寶座和一個國度的方向。這樣的對比必須一直謹記在心。魔鬼向我們的主所顯示的列國、衆族、各分部，包含着衝突和分裂的因素。耶穌拒絕了這些，祂並不要列國。祂來是為着一個國度。祂拒絕那破損了的理想，失去光澤的榮耀；而揀選了那達到神目標之輝煌的光彩，即使要行走到那目標的路徑是十字架的道路，也不後悔。

另外要銘記在心的，是啓示錄裏偉大的字眼「世上的國」，並不是指列國，而是指宇宙性的國度（Kingdom of the Cosmos）。所有物質的東西，在神全備的王權之下，將被美化和成全。在最後的勝利中，今天嘆息勞苦的整個被造之物都要蒙救贖；而且物質的東西（本該是靈的僕人）將被恢復而達到其在神計劃中適當的地

位，並且長存。耶穌所看到十字架的結局，遠比魔鬼所要給祂的世上萬國及其榮華，更為壯麗。因為祂看見的是更高的，因此祂就拒絕那低下的。若是逃避那條痛苦的道路，其下場最多也只不過得着那更低下的。所以這位神的完全人對此沒有一刻的猶豫。祂並沒有靜下來，比較一下撒但的提議和神的目的。那擺在祂前面的喜樂，就是祂對那要來的得勝所感到的榮耀；而那喜樂使得地獄所要提供的東西，顯得卑下、低賤、褻瀆、並無關緊要；而且祂以嚴厲並莊嚴的權柄，命令撒但離開，並宣佈祂仍揀選神的旨意；祂只願單單的敬拜神，也惟獨神纔是祂所要事奉的。

因此祂所贏得的勝利，不僅是在祂個人的範圍之內，而且也在祂職務之地位的範圍裏；魔鬼對祂攻擊的每一點都被擊敗了。

耶穌的得勝，在祂肉身生命的範圍裏是完全的；在祂的靈性方面是完全的；在祂被指派的工作方面，也是完全的。請千萬不要忘記，在人性方面，工作是祂最終的事。人被造是為了要工作。神造人是要叫他能與祂合作，為要成就神的目的。每一個人都該如此。這樣為工作而被造的人身上具有身體和靈。心思是知覺的器官，是這種雙重關係的結果。只要體與靈之間有完全的和諧和正確的關係，人就能作他被任命的工作。只要器皿受了傷，工作就無法完成。仇敵第一次攻擊這第二個人，是為要藉着強調祂在肉身方面的需要而破壞祂。他根本沒有成功，因為耶穌認定，人性基本的事實是靈，甚麼時候在肉身和靈的需要有衝突時，前者既然是僕人，就必須服從後者，靈是主要的。

在這一點上挫敗之後，仇敵接着就把他可怕的詭詐施展在祂的靈性上：他向祂提議，祂應該在對神的信靠基礎上作未經保證的冒險，為的是企圖破壞祂的全人。在此仇敵再一次被基督對神安靜的信靠所逐退，這種信靠拒絕一切英雄式行為的表現——因為那些只是恐懼和缺乏信心的證明而已。

仇敵在企圖搖動祂的根基未得逞之後，接着又明目張膽窮兇惡極地進行他實際的願望。他要求祂向他下拜。於是他在明處又遭受最終的失敗，因為這位完全且未受傷害的人仍然揀選單單敬拜、並事奉耶和華；並以這種揀選所具有的能力威嚴地命令仇敵離開。這位第二個人在身體和靈兩方面完全平衡，祂堅決地持守住向着神忠

貞不二的態度，在惡者一切攻擊之前無懈可擊。在人失敗的每一點上祂都得勝了；在人生命的每一軟弱上，祂都是剛強的；在試探這重大的關鍵上，祂氣勢雄壯地得勝了。因此祂完全打破了仇敵的權勢，使得撒但永遠成為新造人類所已征服了的敵人。

14 結果

仔細研究過一幅圖畫之後，若能再從遠處眺望是很有益處的。在這種方式裏所發現的果效，是你細心究查所看不出來的。基督的使命中，和這個關鍵時機有關的某些有趣事實，是前此的研究所未曾注意過的。這些事實雖然和整個故事緊密相聯，卻是沒有特別屬於其中的那一部分，因此一直未被注意，但是若忽略它們，就太可惜了。

在還沒有離開一般性的主題之前，我們再看看整個試探，先作某些觀察，主要的是看兩個中心角色，撒但和耶穌，試探人的和受試探的。

一、先思想試探人的。關於他令人感興趣的頭一點，是他慣用的方法正好在他攻擊耶穌的事上顯明出來。請參照着舊約，細心的讀耶穌回答他時所引用的經文。

主耶穌回答仇敵第一個試探時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這是引自申命記的話。「祂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喫，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八3）。

祂回答第二個試探時說：「經上又記着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那也是從申命記引的一句話。「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祂」（申六16）。

祂回答第三次試探時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這同樣也是從申命記引的話，「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祂，指着祂的名起誓」（申六13）。

耶穌的這些回答，啓示出攻擊的順序。若是你現在注意申命記裏的經文，你會發現它們被引用的順序，和該書的順序正好相反。基督回答有關食物的試探時，祂說的話是出自申命記第八章第三

節；在回答有關信靠方面的試探時，祂引用的是申命記第六章第十六節；在回答有關敬拜方面的試探時，祂引用的是申命記第六章第十三節。在神的律法裏面，其先後的順序是敬拜、信靠、和食物。魔鬼把那順序顛倒了，他試探的順序，就成為食物、信靠和敬拜。這是撒但慣用方法，也顯明他對人性的估價。仇敵要破壞人類的所有企圖，都是基於他對人類生命的低下觀念，對此他想要徵得受試探者的同意。當他努力着要把人貶低到他自己所認為的水準上時，他始終不變的計劃，乃是有所造作，以顯得人的價值，是低於神呼召他要達到的。他先是要人活得像動物一般，呼召他滿足他自己肉身的胃口，好像是說，人活着就是這麼一回事。即使人墮落了，神還沒有希望人這樣過日子。儘管人類的生命在破損和敗亡中，神的信息總是先呼召人來敬拜，並認定他自己的屬靈性質。神的計劃總是認為在人裏面有神的形像，他裏面的靈是有價值的，雖然今天它已被破損，在敗亡中仍有其真正的價值，因為它具有能與神來往的功能。神的話始終是這樣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太六33），然後祂希望人對祂信靠，並應許給人食物和所有需用的東西。撒但卻呼召這人先餵飽祂肉身的生命，努力破壞祂對神的信靠，並把祂的敬拜由真實的轉向虛妄的，因此把祂向神的效忠和事奉轉變成捆綁與奴役。

請再注意，仇敵是如何默然的承認他的失敗，這可以從一個顯著而令人印象深刻的事實看出來：就是在每一個試探裏面，我們的主只給他一個回答而已。祂不需要再回答第二次。我們回頭看這整個三重過程：在曠野裏，在殿翼上，在高山上，我們看到一個人，在每一場合中，都站在牢不可破的地位上，祂據有的碉堡是地獄絕對無法侵佔的，對每一次的攻擊祂都以簡明的一句話回答。主回答後，仇敵的靜默是他對於自己失敗的清楚招認，而且也是一個很好的證明，說出對於那般甘願以任何代價來持守神旨意的人，他無法佔得任何便宜。

對那些對於撒但詭言並他反對之持續性有點瞭解的人而言，他在每一個試探中，耶穌回答一次之後即告沉默的光景，顯然的說出那個回答的完全，以及仇敵的全然失敗。

還有一點，這試探暗示着魔鬼對耶穌價值的評估。祂把萬國與

萬國的榮華指給祂看之後，他表示，若能奪得基督的心靈，就可勝過他以往所贏取的一切勝利。他認為這個完全人要遠比他所認為有權管理的一切更有價值。仇敵說，「這一切」包括了好幾世紀來拼命努力的可怕成果，以及藉着一些繁瑣的過程所演變的邪惡。在魔鬼的估價中，這位無瑕疵神的兒子，比所有的一切更有價值。實際上仇敵的意思是：只要我能得着你一刻的敬拜，我就要把花費我心血的一切都賜給你。魔鬼對基督價值的評估，是一個巨大且令人驚異的啓示。有些人說，他們不能明白基督在十字架上贖罪的工作，因為他們難以相信，一個人的死，怎麼可能償付全世界的贖價。顯然的，凡是有這個難處的人，對基督的估價遠不如魔鬼。當他比較過世界與我們的主之後，就默然的承認耶穌具有更高的價值。撒但顯然算定了，除非他能折服基督，他所有的一切沒有一件是能保得住的。很明顯的，他認出這第二個人的無限價值；而且更明白祂所具有不可輕看的價值與救贖世人的關係。

雖然這是撒但對祂很高的估價，但是從另一觀點來看，祂所提供的是一個無法忍受並無禮的褻瀆。要把世上的萬國送給這個純潔的人嗎？初初看起來這似乎是高看了我們主的價值，但是耶穌的右手中拿着準確無比的天秤，有一天祂向世人啓示，任何生命，即使是被罪壓害的生命，要比全世界更有價值。祂說：「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可八36）。但是撒但竟然敢提議說這位純潔、無玷污的人（祂是天上的喜悅與地上的盼望），可以用世上萬國與萬國的榮華來交易。

因此在人子這幾幕的試驗中，撒但的詭計被顯露出來，叫人對他的伎倆再也絕不會茫然無知。這位末後的亞當已經把仇敵從他的隱藏處拖出來，把他放在明光的照射底下，使人知道他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是詆譭者，是中傷人的，並且是個失敗的仇敵，他的權勢已被打破，他最終必要失去他的國度。

二、我們現在把注意力轉移到這位受試探者身上，祂已成了得勝者。請先注意在過程中，祂如何使用神的話。祂向着神話語的態度，很清楚地顯示在下列事實中：在惡者這些可怕的攻擊之壓力下，祂的生命完全受聖經裏的律法所支配。祂直接從摩西律法裏所

引用的經文，就是祂自己地位的說明。祂之如此引用，是因祂把自己擺在律法的支配之下，並且承認律法的權威。而且，祂不單單藉此間接印證律法的權威，祂更清楚地聲明，它是從神口裏出來的。因此祂印證了藉着摩西所傳的制度的權威。這一點絕不可以忽視。雖然這不是祂這樣作的惟一場合，卻沒有一個是比這更突出的。當耶穌以人的身分受黑暗權勢的試驗時，祂表明一個事實：祂是站在生命的範圍之內，受祂所熟悉之聖經的支配，並以簡單而清楚的話印證這些經典乃是出於神，並有祂的權威。

在這方面也請注意祂對神的話之奇異熟練的程度。這一點的證明，不是由於祂有長篇的引用，因為祂的話十分簡短，乃是由於其對當時的需要能直接的應用。這種情形只有熟悉聖經的人纔能作到；祂比提摩太從小更明白聖經。

祂明白聖經，以及這件事在受試探時的價值，那些仍在受試驗中之人必須謹記在心中。那些熟悉神的話語（不僅僅是其字句，更是它的靈意）的人，纔能確實掌握在試驗之時得勝的能力。

在這整個「圖書館」中，耶穌毫不猶豫地引用了一節能夠清楚說明祂地位的經文；並且揭露了隱藏在仇敵似是而非背後的邪惡謠言。祂之能這樣作，不僅證明了祂對聖經字句的熟悉，而且也證明了祂清楚認識聖經在人類生命中的應用。

其次，請注意這試探與我們主之公開職事的關係。祂充滿着聖靈進入曠野：「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祂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路四1）。在試探的末了，路加這樣記載着：「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祂的名聲就傳遍了四方」（路四14）。請好好注意這兩句話：「被聖靈充滿」與「滿有聖靈的能力」；在充滿的事實與能力的事實之間，是祂被聖靈引導經歷這些試探的過程。祂「被聖靈充滿」來到曠野，在曠野中祂「被聖靈引導」。祂在「聖靈的能力」中從曠野進入公開的職事。

祂進入試探前的光景，和受試探之後的光景，彼此是有區別和相異之處的。這區別乃是聖靈的豐富和聖靈的能力。聖靈的豐富是性格聖潔的結果與證明，而且是祂服事的能力。聖靈的能力是由贏得之得勝和所達成之勝利所產生的感受。祂進入試探時充滿聖靈，那就是說，祂擁有一切為了成就祂工作所需要的能力。但是所賜下

的能力，若經歷試探而受過試驗，就成為真正的大能。我們所看到成就是在基督身上的，是我們所該銘記在心的。被聖靈充滿，經歷試驗之後，成為聖靈的能力。在此就啓示了基督工人道路中被試煉與試探圍困所具有的價值。凡認識何為在神所指定的服事中跟隨我們的主之腳踪的人，從他們的經歷中都知道，除非經歷過在曠野中親身與敵人爭戰，絕不可能體驗到聖靈的能力。人開始時被聖靈充滿，但進入這種經歷之後，有的人被破壞並且無法服事，有的人則一路上滿覺得聖靈的能力；結果如何，決定於人如何面對仇敵。如果在自滿的靈中，魔鬼一定是贏家。如果是在堅決放棄一切而持守神的旨意的靈中，那麼敵人必被擊敗，結果是滿覺聖靈的能力。

還有一點，這整個試探在耶穌與執政的、掌權的關係上，給了我們極有價值的啓示。頭一點是關於那些墮落的執政的與掌權的。路加寫道：「魔鬼用完了各樣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四13）。他所用的字眼，表達得很清楚。「魔鬼用完了各種試探」這句話只能用來解釋事實：魔鬼已經盡他所能的，再也找不到其他方法來奪取神兒子的要塞。「於是魔鬼離了耶穌」（太四11）。這是馬太說的；路加則說：「魔鬼暫時離開耶穌。」兩種說法都是對的。馬太所留給我們的，是一個莊嚴的事實：王完全勝過了敵人。仇敵再也沒有用同樣的方式來攻擊基督。我們再也看不到這位完全人向仇敵採取守勢，祂在曠野的出現是對仇敵的挑戰，不過這是一個祂迫使撒但攻擊的挑戰，而不是一個祂攻擊仇敵的挑戰。祂的得勝是完全的。從此之後，所記載的故事都向我們啓示，祂以安靜、絕對的王權對撒但以及他手下的邪靈說話。祂既在這最高的爭戰中擊敗了人類的主敵，就以聖靈的能力從曠野回來，趕逐污鬼，從祂面前驅逐一切黑暗君王的差役。令人感興趣的事是，祂此後對污鬼說的話都很短，而且總是命令口氣，並且污鬼都得服從祂的命令。馬太福音記載那個被羣鬼附着之人的故事時，記述了一個事實：「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羣吧！耶穌說，去吧！」於是他們立刻順服祂了。這不過是許多例證中的一個。在這曠野的得勝之後，整個福音書裏的故事都貫穿着這個明顯的事實。祂立刻取得了權柄的地位戰勝仇敵，並驅逐他和他的勢力，且在最後的戰役中直搗惡者的碉堡。

其次是祂與非墮落之執政、掌權者的關係，「有天使來伺候祂」（太四11）。這是美麗又柔細的景象。在爭戰過程中，祂沒有得着這些愛的服事，他們在祂受試探過程中，被管制不能前來幫助祂。在那位墮落的敵人被逐之後，他們立即聚集過來熱切且細心地服事祂。這種相同的限制和立即的幫助，在客西馬尼園中也是一樣的明顯：當祂贏得勝利，爭戰過去之後，他們也來服事祂；當祂責備彼得用刀砍掉馬勒古的耳朵之魯莽的行為時，祂的一句話顯示出，整個天上的境界，有大隊的天使隨時都可以前來幫助祂。「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太二十六53）。他們隨時要聽候祂的吩咐，要掃除、擊殺那些走近祂，要對祂強橫褻瀆的暴徒。然而祂並沒有要求差他們來，甚至那些光明的天軍也由於神向着人無限的愛而受到限制。他們想要幫助也是被拒絕的，因為要救贖人類，祂必須孤單的走這條道路。但是在得勝的時刻，他們就何等的急速前來服事祂，而且他們必定是極其歡喜，因為他們終於蒙允准去把石頭輾開，看守墳墓，並首先向人類傳報復活的消息。

我們的主顯出祂是墮落和未墮落天使的王。一切可怕的污鬼軍兵都服從祂最簡單的話，而且所有未墮落的天使都熱切的要服事祂，當他們受差遣為那些承受救恩的人効力時，就歡歡喜喜的前去。耶穌在試探上的得勝，就是祂在所有地獄權勢上的得勝；所有的人，只要降服於祂為主的權柄，持守在祂旨意裏，就必有分於祂的勝利。而且祂是無數未曾墮落天軍的主人；祂的寶座在他們之上，祂也差遣他們去服事聖徒，他們經歷試驗也要得勝。

因此當我們站遠一點觀看整個試探時，有兩幅清楚突出的圖畫。一面我們看到人類的仇敵，極具詭詐和可怕的力量，但卻被破壞，被擊敗，被打垮。另一面我們看見我們的救贖主，在可怕的爭戰中（其結果維繫着神目的的成就與否，以及人類的蒙拯救與高舉），祂得勝了，被加冕了，並擔任着得勝者的各種職責。

卷肆

變像

「哦，卓越異象，
充滿屬天高處！
在那寶座彩虹光中，
被殺羔羊變化形像！
在此直達永世，
祂得一切榮耀，
而祂永世榮耀，
我們將永遠有分。」

——George Rawson

〔The Transfiguration〕

「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彼得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裏。

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太十七1～9）。

「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忽然有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和耶穌說話。彼得對耶穌說，拉比，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不知道說甚麼纔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也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門徒忽然周圍一看，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裏。

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門徒將這話存記在心，彼此議論從死裏復活是甚麼意思」（可九2～10）。

「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着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正禱告的時候，祂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他們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祂站着的那兩個人。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說這話的時候，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他們進入雲彩裏就懼怕。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祂。聲音住了，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當那些日子，門徒不題所看見的事，一樣也不告訴人」（路九28～36）。

15 引言

在討論變像這題目之前，我們要對整件事有個概略的說明。頭一點要思想的，是它的時機，其次是它的見證人，第三是它的目的。

一、每一位福音書作者都以一個有提示性的詞「以後」或「過了」，來開始他們對變像之事的記載。馬太和馬可都說「過了六天」，路加說「……以後，約有八天」。在此沒有甚麼真正彼此矛盾之處。頭兩處只記中間相隔的時間，而第三處就把首末有關連的兩天都算在一起。這種一致使用「過了」（或「以後」）的字眼，就引起我們注意，並很自然的要問：「在甚麼事以後呢？」把經文研究一下，就能夠看出，所指的是耶穌與彼得之間的對話，其內容的第一部分是彼得的承認，和耶穌的稱許；第二部分是彼得向十字架的退縮，以及主對他的嚴詞責備。

在這些事之後，「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因此變像對於那些看見的人頭一個意義，乃是印證了先前主在那可記念場合裏所說出的真理。在那山上的榮光裏，基督之彌賽亞與救主的身分得着了印證。他們看見彌賽亞本身的榮耀，他們看見祂站立在神的榮耀之中，與被成全之義人的靈交談。他們看到的不再是那位憂患之子，在祂臉上有多受痛苦的記號，而是煥發着祂自己完全性格之榮光的人，因為它把祂肉身的「幔子」改變了形像。

山上變像也是對十字架之必須性的一個印證，這十字架祂曾提及，卻是門徒們所害怕並畏縮的。他們傾聽着耶穌與摩西和以利亞之間的談話，是關於祂要來的「出離」。「十字架」，彼得曾為此責備他的主，乃是在那聖山上，在那希奇的光中之談話的主題。

因此山上的變像認可了彼得的承認，也認可了基督的教訓。

所以變像與緊接其前的事件，有明顯的關連。「過了六天」，但在那六天中有甚麼事發生呢？經上並沒有關於那些日子的詳細記

載。可是如果我們仔細的追尋線索，就可看到，那段日子，在門徒與主之間有一種疏遠的感覺。他們又希奇，又怕問祂問題，並且似乎不敢走得與祂很靠近。祂當時是向着耶路撒冷而去，堅定的走向他們所怕的十字架。他們因着害怕，遠遠又慢慢的跟着，心中十分困惑。不要責怪他們。他們已經達到一個地步，他們之中有一個人承認耶穌彌賽亞的身份，而且祂不但不否認，反倒祝福嘉許這個承認。

接着突然間，由於祂豫告了十字架，所有彌賽亞職分對這些人所具有的意義，都成了遙不可及的。十字架的羞恥隱約地在逼近，他們迷惘，他們退縮；懼怕佔有了他們的心，奧祕遮蔽了他們的道路。那六天必然是這位主一生中最愁苦的日子。六天的靜默，在六天中祂一路孤單地走着。祂已揀選了這些人，但是現在其中沒有一個能完全地跟隨祂。他們愛祂，祂愛他們，並且既然愛他們，就愛他們到底；但是那「到底」的路是荒涼的。在其中祂感受到，他們也證實了，他們目前還不能有分於祂的苦難。祂以極度的孤單走向祂的十字架。

當六天過了，祂就呼召他們中間的三個人，領他們到山上，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祂以那神聖的異象，回答他們的懼怕，並給那籠罩他們的奧祕，帶來新的亮光。祂啓示了祂本身及神性格的榮耀與能力之內在事實；暫時容許祂的榮耀透過祂肉身的幔子而照射出來，藉此以消除他們的懼怕，且盡可能的清除那遮蔽他們的奧祕之雲。

在這光中彼得又說話了：「主阿，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太十七4）。這是一個令人難過的冒犯，但卻是一個啓示。先前看到十字架時，他說：「主阿，萬不可如此。」如今在榮耀的光中他說，「在這裏真好。」十字架嗎？不可以；榮耀嗎？可以！好像他是在說，「痛苦和受難，流血與死亡都是我不能正視的。我的主，我的主人，這個榮耀是我所渴望於你的。」這樣的話固然是由於愛心所說的，卻是盲目和冒犯的，但還是一種愛心。好像是主對他說：「我對你一說到十字架，你就害怕。我說到復活，你聽不見。不過你還是與我一同來到一座山上吧，你將發現在其光中和榮

耀中，我所談論的還是十字架。」

祂重述六天前的教訓，卻在不同的情況之下。祂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是為了剛強他們軟弱的信心，並撫平他們懼怕的心魂。

二、毫無疑問的，彼得、雅各、約翰這些人在使徒中是最出色的。彼得愛祂，約翰是祂所愛的，雅各是頭一個以他的血作見證的，也證明這是他們的長處。他們是有雄心的人，他們要寶座，要有權勢的地位，盼望在祂國裏坐在祂的左右。這些都是錯誤的觀念，卻證明他們有拿着鑰匙並坐寶座的潛力。雅各在這些使徒中一直是最高的一位，而且是他們中間頭一個得殉道冠冕的人。約翰在他靈感的著作中，揭露了祂的愛、祂的光與祂的生命以及誠命的奇事；全教會在她與基督之奧祕的關係中，受到了這位愛的使徒的影響。彼得拿着鑰匙，在五旬節的講道中，為猶太人與外邦人開了國度的門；先是在耶路撒冷，後在哥尼流家中。這些是被帶到山上的人。沒有疑問的，這些人在使徒中是最大的三位。祂向他們顯示了最高的神蹟，而後來他們也是最接近祂在客西馬尼園中發生之事的人。變像是後來發生的，也是事先發生的——「過了六天」，卻是在客西馬尼之前；祂把光向前也向後照射，為了要剛強他們在六天與祂疏遠之後的信心，並且就在客西馬尼園之陰影逼近之時，成為他們盼望之光。

三、「祂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這裏所強調的，集中在「在他們面前」這幾個字上。在這場合中祂變了形像，完全是為着他們的緣故。我們無從知道當時的情形，但是或許那些安靜的山上高處，以及夜色中星光閃耀的天空，常能看到如此的奇景。路加說，當祂正禱告的時候，就變了形像；而且他說，這次到山上表面的目的是要去禱告（路九28~29）。有誰知道在那幾年公開的服事中，當祂離開羣衆，甚至離開祂的門徒，花好幾小時安靜的與神同在時，說不定有天使看見祂變了形像呢？也許那是真的，但是在此所強調的確是「在他們面前」的字眼。這光的照射，以及在這聖山上燦爛的榮耀，都是為着他們。

他們所看到他們主的這個異象，向他們啓示神對祂的看法是甚麼。以前祂曾問過他們，人對祂有甚麼看法。他們說出了人對祂的

看法。人的聲音表達了對祂有不同的看法。這些看法都是有其意義的，也是有價值的。這說明了以往一切偉大的事，都實現在祂本身以及祂的性情裏，而且在不同人的心思中留下了不同印象。有人說祂是施浸的約翰，就是那位嚴峻，敢於責備君王的先知。他們在祂教訓裏聽過更嚴肅的話，而且他們曾經因着一些任意妄為的罪，受到祂的指責。因此他們以為施浸的約翰從死裏復活了。其他的人說，祂是以利亞，是那位把百姓領回到律法中的人。有的人也許看見過祂為耶路撒冷所流的眼淚，也聽過祂說到她的滅亡，就憶起古時那位哭泣的先知，他在痛苦中喊着說：「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耶九1）。因此有人說祂是先知耶利米。其餘的人說：是先知裏的一位；因為他們無法斷定是那一位。所有的人都發現，祂具有先知的真誠與能力，但是卻都忽略了那最高的事實：祂就是彌賽亞。但是在此有一個人說出一種看法，不是由於他的觀察，卻是由於神清楚的啓示：「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17）。

即使現在，彼得和他的同伴也不明白他們所承認的事實之完滿意義。主聽了人所說有關祂的最好的看法之後，好像是如此說，「來吧，現在同我到山上，來看看神對基督的看法是甚麼。」神對基督的看法表現在三重的方式裏：第一，在發自祂位格的榮耀裏；第二，在摩西與以利亞的來訪裏；第三，在神所說的話裏。山上變像啓示出一個崇高的事實：神的看法包括並榮耀了一切人的看法。摩西和以利亞與祂談過話，就退去了。他們離開之後，除了耶穌之外，沒有一個人在那裏，於是神說：「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有祂就夠了，所有其他先知所已經說的，都實現在祂身上，他們的信息都是由真理所出的光線；而祂就是真理。

因此在那山上，他們站在變了像之基督的亮光與榮耀中，認識了神對他們的主的看法，正如他們在六天前所表達人類對祂的看法。

對於這點的初步研究，可以有幾方面的實際應用。神的「過了」是值得等候的。不管「現在」的黑暗如何，在神的「過了」裏面，有足夠的亮光來解釋這黑暗。基督教的精神，乃在於人能活在黑暗的「現在」中，卻帶着「過了」的盼望。請務必等候：

「黑暗過後的亮光，損失過後的獲得。」

(F. R. Havergal)

另外請記得，過了山，就是谷，也許可以用詩人的話來表達目前所說的經歷：

「我佇足神的山上，
陽光滿佈心中；
我聞山下谷中風暴，
我聞其中雷聲滾滾。」

但，我神，有你我心安穩，
在你之下有榮耀高空；
我足所立高處，
毫無風暴、烏雲能臨。」

(G. B. Bubier)

但是不要忘了，基督的跟隨者並不是都要停留在山上。離此不遠處有山谷，而且稍遠處，也許非目光能及，但卻是必經之地，還有客西馬尼園內橄欖樹之陰霾樹影。這是為客西馬尼而有的豫備：這是神訓練的方法，卻是滿有恩典。在聖山之外有山谷和客西馬尼園，若非經過聖山，神不會領我們到那些地方。聖山總是在六天之後，卻在最深黑暗，與最重試煉之前。

此外，啓示是按照人所能接受的程度而賜下的。有些人神無法向他們啓示祂管理的方法。彼得、雅各、約翰被帶到山上，但其他八個人沒有見到祂變像的榮耀。你不用向主求見山上的異象。祂隨祂所願的帶人上去。變像的光帶來新的責任。凡見到它榮耀的人，也被帶到客西馬尼園的愁苦異象中。因此不用你來求見這樣的異象。當變像，園子，十字架和復活，以及升天的時候過去之後，我們的主論賞不是按異象的數目，乃是依照我們對祂所為我們創造之機會的忠誠與否。沒有異象嗎？那麼就在沒有異象的情形下忠心吧，過沒有異象的生活還需要更大的勇氣哩！那有神賜給異象的人，過有勇氣的生活應該比較容易。對大部分的使徒和門徒來說，沒有異象臨到他們。他們還能忍耐地跟隨，「直等天亮，陰影飛去的時候」

(歌二17，另譯）。哦，我的心哪，不用求異象，惟恐你遭遇到神本來沒有打算給你的試驗。接受祂所給你的，並跟隨祂的腳踪吧！

末了一點：與神的交通，帶進變像的生活。祂乃是正禱告的時候，變了形像。當門徒們和祂一樣地禱告的時候，他們也要像祂一樣的變了形像。這種光景，要等救恩完成時，纔能完全實現。只要我們裏面有不信，交通就不完全，因此最終的變像就不會發生。然而，我們此時此地交通的程度，乃是我們變像的程度。即使在暫時陰影中，聖徒的臉仍常因內在的榮耀之光而發亮。那些要在今世黑暗中發光的人，就必須因着與神聯合而變化並變像。但願聖徒們與「子」有如此的交通，使他們身上多少能返照聖山上的光彩與榮耀。

16 主自己

對變像的一般情況，有關的人，和它的目的，我們已經約略的看過；因此我們現在可以對它的主要特徵，作更詳盡的檢討。在這變像中，主自己是注意力的焦點；在這方面我們首先要看祂變像的事實；其次是要看它在祂的一生與使命中所佔的地位。在這幾章的研討中，有些內容會互相重疊。例如我們不可能光只思想主自己，而不思想祂的門徒，和屬天的訪客；正如我們不能單獨思想其餘兩項中的任何一項一樣。各方面都必須彼此關聯，而每一項都需要有特別的注意。現在我們就把注意力集中在這榮耀景象中的主要人物。

一、但以理書和啓示錄，都記載這位榮耀人物的異象，而且它們的內容和聖山上的顯現，非常相像。聖經中很少說到基督的榮耀與威嚴。一個初次讀聖經，特別是初讀新約聖經的人，對這位彌賽亞性格的威嚴，和祂道德特質的榮耀所具的印象，要比其他方面更為深刻。這一點無疑的，是神計劃的一部分：因為人對物質榮耀的追求，要超過對道德優越表現的追求。祂的來臨，主要是要彰顯後者；這些表現本可以引起人對它們的渴望。但因為人對榮耀惟一的概念，乃是顯著的光彩，所以忽略了祂所彰顯的道德之美。先知在另一方面所說的話，最終在耶穌身上應驗了。「祂的輝煌如同日光……其中藏着祂的能力」（哈三4）。因此，在研讀基督生平時，最引人入勝的，不是祂外在的偉大或壯觀，而是一些更奇妙的事情，就是祂德性的榮耀；若是缺了這個，即使是外表的壯觀，也是所值無幾。沒有一個人在研究這位奇妙人物時（祂行經人世間的道路，一點不具羣衆所欣羨的特質），不注意到祂性格的美麗，並為此而内心深受感動。看到基督性格方面榮耀的人，無不在祂面前俯伏敬拜。

雖然祂能力的榮耀是隱藏的，祂位格的光輝被遮住，但有時候在祂地上的旅程當中，它們會展現在人們眼前。就在這山上，在門

徒眼前，祂的光輝與威榮如火燄般的展現出來；但祂平日爲了叫最軟弱的，最害怕的人能與祂交往，就把這些光輝隱藏在祂人性的背後。

祂在山上所展現出來的，是何等的光輝，可以從福音書作者的記載，得着一些概念：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太十七2）。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可九2～3）。

「正禱告的時候，祂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路九29）。

這些記載彼此之間略有不同，這當然是由於看見異象者心中所得着不同的印象，再把故事說給福音書作者產生的結果。但是在不同的裏面，仍有一致的地方。

馬太敘述祂身上的改變，是屬於光方面的：「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

馬可說出如雪般的印象。「衣服放光，極其潔白。」「放光」的字眼所提示的，是當光落在雪上時，所照耀的光輝。

路加寫道：「衣服潔白放光。」這裏的「放光」指的是令人眼花之閃電的光輝。

這些敘述的共同點是白與光的思想。馬太說：「潔白如光」；馬可說：「潔白如雪放光」。而路加所記，不僅如光，也不僅如高山上雪般放光，而且如閃電般射出的榮光，光耀奪目。

這潔白如光的事實是以三種說法表明：光的恩慈，雪的純潔，以及閃光的威嚴。

當時這些人必然是以難以抵抗的敬畏，看着他們的主！他們所熟悉的是：祂和他們一樣具有人性——祂的臉上因操心而有皺紋，祂的容貌雖然美麗，卻是被愁苦所改變，總是被憂愁籠罩着。當天他們在夜晚的黑暗中，從困倦的睡眠中醒來，張眼四望時，看見了祂潔白如光，祂的衣服放光，如同那被雪所掩蓋之山頭在白日照射下放出的光輝，祂的全人在黑暗的背景中明亮的站立着，如同閃電的光照射在夜景中。多年後彼得在寫這幕景象時，說：「我們從前

……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彼後一16）。「威榮」這詞在聖經中只出現三次。一次被譯作「大能」（路九43），另一次被譯作「大」（徒十九27），這裏被譯作「威榮」（彼後一16）。它所提示的意義是光彩，和壓倒性的美麗與榮耀，以及吸引並征服心思到一地步，使人稱羨並敬拜；彼得回憶着那天晚上的情景，寫道：「我們親眼見過祂的威榮。」

這種榮耀並不是天上的光，從上面落在祂身上。也不僅僅是一種由於與神交通而返照的光輝。當摩西從山上下來時，他的臉發光，使人不敢正視。那種榮耀是他離開以色列人，停在山上嚴肅的日子裏所得着的。那光輝是如此明亮，使人不能面對它，因此他必須用帕子遮臉。後來當第一位殉道者即將離世到天上去之時，他臉上具有一種榮耀，使人看他時，「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徒六15）。但這些情形和主在山上所放射的光輝是非常不同的。那是祂自己，祂本身的榮耀，從遮掩它的幔子透射出來，直到一個地步，祂所穿戴的衣服都發亮放光，並閃射着光、雪、閃電所具有的光彩。這種的變像不是由於有榮耀降在祂身上，而是由於內在榮耀的向外發射。這種光彩是筆墨所不能形容的。今天當我們安靜獨處時，我們的靈在神的靈直接照明之下，與基督有交通，那時或許也能局部的看見這光彩。

二、變像與拿撒勒人耶穌之爲人的生活，以及屬神的使命，有緊密的關係；可以說是此二者的連接環。它把其中的一樣帶進另一樣裏面。它是爲人生活理想的極致，也是引向完成神目的及救贖墮落人類天性之道路的起點。

何等希奇，有許多人認爲變像是神給基督的經歷，爲要印證祂的成聖；另外有許多人研究這個題目，認爲祂之被引到山上，是爲要印證祂的信心；並且叫祂爲着擺在前頭的死，更完全的獻上祂自己。無疑的，這經歷在祂爲人的生活方面是有價值的，爲要叫祂得着滿足和能力。但是如果認爲祂需要如此的經歷來印證祂的奉獻，就等於誤解了祂在此之前的一段生活。在祂降生爲人之前，基督之獻身於神的旨意與工作，就已經確定了。那寫在經卷上的話，那往日所發出的聲音，「看哪，我來了，是爲要照你旨意行」，正是說

明祂向着神完全並全備的奉獻，祂對此沒有絲毫的偏離，也沒有片刻的退縮。祂不需要這種榮耀的異象，來印證祂對父神旨意的奉獻。在加略山十架黑暗時刻來到之前，父神的榮臉對祂從沒有一刻的遮蔽。祂對神同在的感覺是如此的持久，使祂在與尼哥底母談話時，說到祂自己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不，這不是鼓勵祂獻身的一件事。它是整體完全的一部分。

耶穌的變像是祂為人生命的最高峯，是前此一切事情的自然結果。祂藉着聖靈降生到這世界，過着一個聯於人性卻與之有別的生活：聯於人性一切重要事實，卻在罪惡上與它有別，無論是在原則上，或活動上都是如此。從祂最初以為人的眼光展望祂的人生開始，祂走上了這條道路：從在祂母親懷中的嬰兒起，歷經了孩童及此後成長的年日，和一切成熟男人的試探和試驗、以及公開職事更嚴重的試探；在此這個人性——在創造上是完全的，經過試驗也是完全的——就在榮耀中得着了成全。耶穌的生命必然要達到這種變像的地步。不可能有其他的結果。

在拿撒勒人耶穌裏面，所完全展現在天上和人前的光景，是神對人類生命發展過程的心意。開始是軟弱又受限制，經過了困難與試探，然後在試探上獲得了持久性的勝利，是由於祂在所有的情況之下，都始終單單的持守在神的旨意裏；直到最末了祂的生命進到神面前，進入天的光中；經過的不是死亡的門戶，乃是無痛苦，榮耀的變像途徑。耶穌的變像是祂在每一試探的時刻中，不住得勝的結果。在仇敵的攻擊面前祂緊緊的守護着祂生命的要塞；在祂本身的任何交往方面，或在祂為人的一切範圍裏，都找不到一件事是與神的旨意相反的。祂的生命是一個完全的和諧，而祂最最歡喜的，是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祂曾經作過討神喜悅的事；祂曾經以神的思想為思想；並且以祂與神交通而有的靈感與激勵來說話、行事；最終當祂勝過了每一種試探之後，就進入一個更廣大的生命裏，而不是死亡的黑暗中；當祂變像時，祂滿得着了神對祂生命成全的答案——這個回答不是由外面而來的榮耀，乃是一直包藏在祂人性裏的花朵綻放了出來。

我們要恭敬的以花作為這過程的說明：看它如何從幼苗發展到盛開。花的潛能與可能性，都寓於種子裏。你若取一粒種子放在手

中，它看來是又陌生又微小，又沒有美容，是弱小的具體象徵。但在那以人的肉眼看不出美麗、優雅、或榮耀光彩的殼子裏面，所藏的是鮮艷的色彩與美麗的花朵。從那個種子開始，經過某種律的發展，就長出植物和花蕾，最終形成盛開的花朵。

神的人性曾在歷史的過程中開過花，這位在聖山上變像的人，閃射着如日的光輝，發放着白雪般的榮耀，其燄光有如閃電般的壯麗，照耀在黑暗裏，這位就是神的完全人。這就是當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造人」時，在祂心意中思想的實現。

變像山是耶穌生命的極致，祂若不是來這世上有其他的使命，祂若不是因着愛人而來到這裏，祂若不是為了要把人從罪和死的深淵中拯救出來，祂儘可以與摩西、以利亞一齊回到神榮耀的高處——這位屬神的人由於祂生命的完全，已經可以回到天上去了。

在祂的使命方面，變像是祂赴死的前奏。它是對祂頭一部分使命的加冠，這使命是實現完全的生命。因着這加冠，祂如今能夠進入祂使命的第二部分裏，那就是救贖的死。我們很容易看出這些事情有何等緊密的關連。如果基督死之前，祂沒有顯出完全的生命，祂的死就不能救贖世人。我們這樣說，絕沒有一刻要低估基督死的價值。若果這生命是不完全的，這個死也只不過是一個普通生命之悲劇性的結局而已。我們說「普通」的生命，是指人類歷代以來共同的罪的傾向與習慣。但是讚美神，在釘十字架前的那些年歲中，祂並沒有這種共同點。在全人類的自我崇拜當中，獨有祂卓然而立；因此祂的死成了一個失落族類得生命的門戶，是因為在死之前祂已經活出一個無限價值的生活。沒有人能成為他弟兄的贖價，因為每一個人面臨死亡的時候，在他生命裏，沒有一樣會使得他的死成為極有價值。神找不到任何人能替弟兄死，救贖他。但神可以找到願意為別人而死的人。人常常願意為別人而死。有一個很有名的古老故事，說到一個士兵願意穿他同志的制服，替換他在隊伍中的地位，當他的名字被叫到時，替他應聲「有」。但從更高的水準看，沒有一個人能為他的弟兄應聲「有」，因為每一個人都要負自己的責任，而每一個人本身又是不完全的；況且一個人的生命不可能代替另一個人，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歷代以來都有人願意為別人而死，謝佛納柔拉（Savonarola）就是

爲佛洛倫斯（Florence）而死，但是他不能以他的死來救贖佛洛倫斯。喬治懷特腓（George Whitfield）爲英格蘭而死，但他不能藉着他的死救贖他的國家。然而這個「人」在山上「成就」了祂的生命，把它表現到絕對完全的地步，在人和神面前，得了天上的榮耀爲冠冕。這件事過後，祂就帶着這個完全、無瑕疵、且全備的生命，並把它傾倒以至於死。因此祂的死不僅是生命的結束。它成了救贖的奧祕，也成了永世的早晨藉以破曉的黑暗。藉着它，歷代以來生命得以如江河般的湧流，這一切都是爲着凡肯棄絕罪惡，又把自己交託給那完全者的人所豫備的——祂曾死過卻又活了。

變像是祂道路的分界點，在那炫眼的榮耀時刻中，祂使命的頭一部分已告結束。當祂從山上下來時，祂進入了第二部分的使命，祂再次轉身面向屬天的亮光，走向十字架的道路，進入死亡的黑暗中。從這山起，我們仔細的跟隨耶穌的腳踪，直到城外的青綠山上。一路上耶穌心裏所想到的，乃是祂的死，以及祂的十字架。也許我們可以說，在聖山之後祂熱切的盼望死。祂沒有退縮，沒有膽怯。祂面向耶路撒冷而去，而且祂似乎對於拖延感到不耐煩。祂毫無偏差的，從變像山直接向着十字架而去。死亡是目標，十字架是寶座，苦難的浸是囚鎖的鬆解，黑暗的加略山是祂所渴望之時代黎明的前奏。因此變像之於耶穌的生命，是祂人性的加冠，也是祂藉以救贖人類之死的豫備。

在結束之前，我們該先看看當時同耶穌在一起的人，以及在山上的談話，因爲他們愛祂。祂的門徒眼花撩亂，而且是在半昏睡狀態。不是由於漫不經心，乃是由於那隨着榮耀異象而來之難以抗拒的力量。當祂站在那加冕時刻的榮耀中時，這些人由於瞎眼和魯莽，說到祂工作有不完全之處，想要打動祂的心。彼得的話和他們的需要是兩回事。彼得這樣說：「我們就停留在這裏吧！」然而這些人的需要應當如此表達：不要停留在這兒，前往釘十字架之處吧！耶穌以聖山上的眼光看着這些人，而且也聽到了他們所不明白的呼聲，就是呼求祂爲着救贖而有的受死，以及那隨在祂受難之黑暗後的光明。

然後是摩西與以利亞，他們是被成全之義人的靈。他們和祂談論到祂的十字架，這件事有很深的意義。他們對祂說的話，或祂對

他們說的話，都是關於十字架的，卻沒有被記錄下來。但是當祂看着他們時，祂豈不是再一次看見祂十字架的需要嗎？祂豈不知道，義人的成全，是藉着他們對神的旨意之信靠嗎？而且祂豈不知道，那個祂所一直與之有交通的神的旨意，是藉血而有的救贖嗎？這些人豈不是藉着他們的同在對祂說，天與地都在等候你的十字架嗎？並且除非你從加冕的山上，走到釘十字架的山上，天上就不會有人了，因爲他們是那一班在信心裏盼望細羅（即「賜平安者」，參看創四十九10）而死的人，祂是我們所願望的，是我們的救贖主。我們等候在上面世界裏的榮光中，若是你救贖的工作沒有完成的話，我們的一切盼望豈不都喪失了嗎？

我們恭敬的試着推想一些可能的後果。如果被加冕被成全的祂，直接上到天上的榮光裏，天上就不會有人了。在此有榮光，但卻只有一個人。天與地在基督耳中的懇求，是一個大的呼聲，求祂成就更深的工作，就是擺在祂前頭的。地本身沒有發出言語，卻有一呼聲，是它自己不明白的，求着要有十字架。天在它所被成全的異象中，也是盼望同樣的事；並且因祂以神的意願爲意願，就離開了山上的榮耀，以堅決的脚步走上了前往加略山的道路；而從那幾乎把祂全人遮住的黑暗中，綻出一線光明，爲着墮落的人類帶來輝煌的盼望與把握。

17 屬天的訪客

也許在聖山上的榮耀時刻中，最令人感興趣的，除了這位主實際的變像之外，恐怕就是同祂在那裏的摩西與以利亞了。他們是舊約時代中最出色，也是最突出的兩位人物。他們被列在希伯來書作者所說：「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來十一13）之人的行列中。他們之能來到天上，是由於他們對神應許的信心，這些應許都因耶穌得着實現。在變像山上，祂已來到祂工作過程的一個關鍵時刻，他們在祂得勝的時候前來迎接，和祂談論到那將要完成的工作。

他們和祂的談話，揭露了天上居民對於祂將完成之工作的興趣，因為他們和祂談論的，是祂所將要成就的「出離」。目前這一章的目的，就是要看這些人，傾聽他們的談論，並思想他們在此出現所代表的意義。

首先我們要看看這些人，摩西與以利亞；其次要注意他們出現又離開的意義，也就是他們來到的事實，和他們消失的事實；第三，要注意他們所帶給我們的信息，是關於那些信神又敬畏神之人離世之後的情況。

一、摩西和以利亞——摩西是以色列百姓之神的偉大律法頒佈者；以利亞是神的先知，其心如獅子般的雄壯。律法時代是由摩西開始的，基督生在此時代中，並執行祂在地上的使命，直到被棄絕為止。以利亞是一位改革者，是天上差到腐敗世代中的使者，差到承受神聖言卻是違背它們的百姓那裏；差到「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之百姓那裏（王下十七33）；差到大體都敬拜巴力，卻仍承認自己是與耶和華有立約關係之百姓那裏。

摩西曾接受了律法，又把它頒給以色列百姓。以利亞曾經呼召百姓回到律法。他們是整個律法時代兩位最出名的人物，一位是頒佈者，另一位是改革者；一位是傳律法者，一位是律法權威的維護者，他呼召國民回到對它的忠誠。這兩位都曾在神某些偉大的運動

中引導過百姓，一位在這世界中創始了一個新制度，另一位是在選民悖逆的日子裏，強調那個制度所依據的原則。

但是他們是從那些不同的經歷來到這聖山呢？這是摩西首次造訪巴勒斯坦。前此他從未在應許之地站立過。在他工作結束之時，曾遠遠的看見過它，如今他來到此地站立。

若是說在某種程度裏，那些住在地上的人可以體會處在天光中者的感受，那麼我們就可以想像摩西站在那山上，心中是何等滿足呢。他曾遠遠的看見過它，並且把百姓領到他們將獲得之地的邊界上，然後死在摩押地；卻得着崇高而聖潔的尊榮，蒙神親自為他安葬。好幾世紀過去了，如今他終於站在那應許之地，這不是由於他遵行了在西乃山所賜下的律法，乃是由於神在祂兒子裏面所顯明之無限的恩典。這時候與他當面交談的，就是這兒子。

以利亞的經歷卻是相當不同。他很可能熟悉聖地的每個地方。他曾橫跨此地，創立先知學校，努力着要藉此豫備一些人接續他的職事。他必然是非常鍾愛這地，他曾站在此地，誤以為他是惟一向神忠誠的人。

如今他再回到這地，卻是在相當不同的情況之下。他未曾死過，因有火車火馬把他與以利沙分開，並有旋風把他帶到聖徒的住處；但是他卻回到這地上，與神的兒子談論祂那獨一的死。

二、他們的出現與離去所具有的意義，可以從他們個人的身分得着提示，而且是頗令人感興趣的。他們所深感興趣的宗教即將被改變，不過不是被毀滅。這兩人中一位是這宗教的創始者，另一位則是恢復者，而耶穌的變像，是當時正發生之事的象徵，就是藉着祂的顯現與使命，即將使這宗教改變。

要說到這舊式的宗教，有點困難，因為若說它是猶太教，信徒的心中就會聯想到捆綁。有好多字眼具有雙重意義，每當使用這樣的字時，我們要小心分辨所要表達的是那一個意思。「猶太教」這詞是和受捆於形式與禮儀之系統相關聯的，總是指聖徒不該再受轄制的那軛。然而猶太教的中心與精髓，就是基督教的中心與精髓。它是崇拜一位神的宗教，主張神有權管理人的生命，而且始終教導人：神和人的事務有緊密的關係。所有這些主張一直延續到此時。

舊的形式、表號和徵兆都在敗亡；從摩西所開始的舊約時代，以及以利亞所呼喚百姓回頭的，只要是外在的、物質的、和暫時的，都要過去。但是它的中心與精髓仍然存留，而且重現在基督的使命中。這些人往日是偉大而有能力的，因為他們明白隱藏在字句背後的靈意，並且當他們與耶穌在山上談論時，他們知道舊式宗教中真正有價值的事，沒有一樣會消失的。

摩西站在那榮耀的山上所代表的是律法。以利亞在那裏則代表豫言。摩西代表律法及它的要求、條件、和作為影兒的祭物。以利亞代表豫言——不僅是「豫告」，而且是「直告」(forth telling)——這是賜給古時一些人的一種奇妙的恩賜，並且不斷的在每一時期中延續下來，直到瑪拉基的時候纔停止。

摩西的出現乃象徵着，在耶穌身上律法所豫表的都實現了，並且如今被撤走了。在耶路撒冷裏面，人們不僅仍然在為摩西，也是為着長老們的傳統而爭吵；並且祭司們和首領們也在為着薄荷、茴香的十分之一爭論着；但是在這山上，這位偉大頒佈律法者，藉着他的現身，承認這位榮耀者（祂不久要在律法的名下被釘十字架）本身匯集了過去的時代中所有律法所指向的、所指示的，以及所包括的一切。

律法及其命令與禁戒，都在耶穌身上實現了；這位頒佈神律法者摩西，由於神的旨意，離開了天的境界來到變像山上，迎接這位加強律法並尊崇它的人。

以利亞也是一樣。他曾經宣講過神的話。他從一地走到另一地，向着在腐敗中的君王，向着在墮落中的朝廷，向着有需要的個人，說：「……耶和華如此說……」（王上二十一19）。從先知的觀念而言，他當然是以色列歷史中最出色的人之一。神以往曾藉着先知多次多方的說話，但是沒有一個人比以利亞更被祂使用來對這個國家說話。

如今他在山上所與之交談的這一位，曾對祂的門徒說：「我就是道路」（約十四6），彼得後來在聖靈感動下論到祂說：「衆先知也為祂作見證」（徒十43）。在古時從以利亞口中說出來的每一句話，只不過是把在基督身上所具體表現的實際，以一些簡單的音節與話語表達出來而已。如今他站在這山上，承認說，所有天上的

話語，開始並結束於這位變像者身上，在祂身上往日的每一豫言都實現了，並且將來的先知，要從這一個人和祂的教訓得着靈感與能力。

他們「談論祂去世的事」，也就是關於祂的「出離」。很不幸被繙作「去世」的字，所表徵的意思遠超過主的死。它包括了每一樣與「出離」相關聯之思想：祂的死、祂的復活、祂的升天。祂的死是頭一個事實，但是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復活是必然的結果；既然復活勝過了死，祂就升天進入屬天的境界。

「出離」這個詞對這兩個人具有何等的意義呢！「出離」對摩西必然是十分熟悉的，使他回憶起從前出離埃及的壯舉。他能憶起那個危急與得勝的時刻，在面臨死亡之際，神在海的壁壘中間為他們開了一條生路。以利亞也是一樣能明白這詞的真正意義。他當初的使命，乃是領百姓出離，從一個新的奴役中領「出離」，進入新的自由，重歸耶和華管理。這兩個人都會領人出來，如今他們所談論到的，就是他們過去那些影兒的本體。他們與那位「信心的創始和成終」者談論。「創始」這詞的字義乃是縱隊的領導者，是在前面的人，他在森林裏走出一條路，使跟在他後面的人可以安全地行走。祂的離開是要經過死進入生命，經過苦難的浸，進入祂父之國度無限的寬廣中。古時浪潮對約但河岸的衝擊，是對摩西說出日後要衝擊這位他在聖山上所與之談論者的頭之洶湧勢力。祂單獨迎接這浪潮的侵襲，也單獨地在森林中開出一條道路。到此刻為止，那些信祂的人，正跟隨着祂引導的道路；並且因為祂的離開，他們也跟着離開，而且要被引導出去，來到屬天國度之無限量的境界中。

以利亞之出現在山上，以及他之與耶穌交談，幾乎是一件更希奇的事。他給人的信息，乃是他們須過公義的生活，但是這一個人要捨祂的生命作為公義的新動力。以利亞所能告訴人的，只是神的事，但是這一個人不只要教訓人，而且更要使人有能力；祂自己要進入人的生命裏，並給人能力去作祂要他們去作的事。摩西與以利亞和祂談論祂離開的事，並發現在祂藉着死出離的事上，實現了他們自己的夢想，成就了他們的雄心。

若說他們的出現，具有重大的意義，他們的離開也是滿具意義的。一朶榮耀的雲彩遮蓋並挪走了他們，他們之被挪走教導我們：

他們的工作都在祂裏面成全了。不再需要摩西，也不再需要以利亞了。摩西時代所豫表的一切，都在祂身上找到實體了，因此摩西可以退回到父家中安息了。以利亞在強大的反對勢力中英勇地所說的一切（雖然他也曾搖擺，甚至失敗了），如今基督以絕對的把握說了，而且絕不落空，所以以利亞可以退回屬天境界，等候耶穌工作的成全。

在這方面路加所說一句意義深長的話，值得順便一提：「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祂站着的那兩個人」（路九32）。這句話的意義，乃是他們站在那山上所處的榮光，是耶穌的榮光。這些舊約聖徒是站立在他們所要永遠居留之榮光中。站在那山上的是昔日事奉的代表人物。摩西是帶着憂傷離世的。他領導四十年的百姓仍在應許之地的外面，但他卻必須在工作完成之前就把它卸下。以利亞在羅騰樹下可怕的經歷後，很快的就被提升天了；百姓們仍在拜偶像之際，他竟被召離開了。這些人都作了一些工作，走時工作都尚未完成，但神把他們招聚到祂最終國度的榮耀中，如今在這山上應許他們，所有他們留下未完成的工作，將要完完全全的成就。

因此，祂要招聚各世代中祂的工人，最終要讓他們在得勝的亮光中，明白他們工作的意義。遲早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放下手中未完成的工作。在世上我們自己沒有一件事是完成得了的。但是最終沒有一件為祂忠心的工作是徒然的。祂要招聚摩西與以利亞，以及所有祂忠心的僕人，並且讓他們看見，他們的工作如何與耶穌的工作融合為一，並得着該有的冠冕與賞賜。

三、這些人的出現表明了一個從天而來的信息。最後這部分的教訓是推論性的，不是直接性的，卻不因此而減少其價值。看看他們，就可以知道離世之人的光景，他們所知道的事，以及他們存在的中心興趣。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路九30）。只有路加以這種方式準確的述說這件事，這樣的述說是有價值的。注意他們並沒有像天使般的有翅膀。「兩個人」是指他們仍具有他們存在的基本事實。他們已經到天上去，但在基本特徵上他們並沒有改變。

其次注意他們仍在有知覺狀態中。他們心思的功用，仍和在地上時一樣，因此當時他們能清楚的看見並明白。摩西在他的時代中對事情是透過鏡子隱約看見，如今他是面對面的看見了。從前曾經有真理的光照射入以利亞心中，並催促他順服，當時他知道事情有無限的可能，是他所不能測透的，如今真理的光在他心思中照得通亮。這些人的出現，不僅說出死後的存在，而且是有知覺的存在；不只是有知覺的存在，更是生前存在的延續，卻具有更大的能力。

很明顯的，彼得、雅各、和約翰認識摩西和以利亞。他們怎麼會認識他們二位的，我們當然無從知道。只是因為他們認識他們二位，就使我們知道，人在這世上個性的特點要延續到將來，而在某種奇妙的方式裏，使人能認識他所從未見過的人。因此將來當我們在父家中遇見我們所親愛的人時，當然會認識他們。聖山在瞬間，照明了我們所愛之人等候我們之地的光景。他們還是人，他們仍有知覺，他們還是往常的樣子。我們會認識他們。

這件事還有另一個含意，這些人關心着地以及發生在其上的事。他們來到這裏並與祂談論祂離開的事，說到祂苦難的奧祕、祂復活的喜樂、祂在人世間道路中可愛的踪跡、以及祂得勝升到父的右邊。這些不過是一些推想。有時候有人問：我們所愛的人在天上是否知道在地上發生的事？答案似乎是這樣：有時候在神明令許可下，那些人可以回去並觀看那些仍在「實習」階段之人的靈的活動。所以有人說，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在天上必有憂愁。人何必迴避這種推論呢？飛伯（Faber）說得對：

「沒有一個地方比天上，
更能感觸到地上的愁苦。」

但是我們要記得，那永遠是在喜樂的光中而有的愁苦，是目前對痛苦所表的同情而有的愁苦；因為知道這個痛苦是朝向一個目的而去，而其祝福遠超過目前的忍受。摩西與以利亞可以談論祂即將來到的愁苦，因為他們與祂一同展望那將要顯明的喜樂。

若是今天人在經歷愁苦的時候，有在那肉身幔子以外親愛的人前來造訪他們，以同受患難的身份和他一同感受那愁苦的話，那麼他們也要喜樂，因為知道過不久，得勝的凱歌要取代試煉中的嘆息。

18 困惑的門徒

思想過耶穌的變像，和摩西與以利亞的出現及離去，如今剩下的，就是要看那些門徒。這個主題是極具興趣的。這句話表達了變像的主要目的：「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太十七2）。

聖山上的經歷，在我們的主之工作的過程中，有它的地位。祂的童年階段是無罪的，在祂長大成人過程中的一切試驗裏，祂始終是聖潔的，所以該有這樣的結果。祂生來無罪，並勝過了邪惡力量對祂的每一攻擊，現在終於藉着變像（不是經由死亡的道路）進入與成全之義人靈魂的交通裏，也進入了神的面光之中。

而且，摩西與以利亞的出現與消失（他們代表着過去偉大的運動），是極具意義的。

然而變像之極具價值的一點，乃是門徒們被帶到山上，蒙允許得見祂的榮耀，得聽聞祂與摩西、以利亞的談論；他們自己也得以在榮耀的光中說話，並聽見神對他們話語的回答。

我們要朝着三個方向來思想這件事。第一，對這三個人的默想；第二，對他們所說的話的默想；第三，注意「天」對彼得提議的回答。

一、彼得、雅各、和約翰的名字，不只一次的同時在某些場合裏出現，此事必然有其意義。我們的主只帶這三人，而沒有帶其他門徒，到一些地方去，此事引起了許多的推測。對於這許多的推論，我們只思想其中的一樣。若是我們能注意此事發生的場合，則有助於看清這推論的內容。總共有三次，主只帶他們三人去：睡魯家裏，變像山上，和客西馬尼園。

在以上每一情況裏，他們都被帶到死亡的面前，而這事本身就部分解答了這問題。彼得對死亡的態度，記載在馬太福音，他與主那令人難忘的談話裏（太十六14～19）。當耶穌說到國度與鑰匙時，彼得以安靜而滿足的心傾聽着；可是當祂再往前說到祂要死在

十字架上的時候，彼得有很奇特的反應，他喊着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太十六21～23）。因此我們就看出，他跟隨耶穌，只到達死亡前就停步了。這一點清楚的說出，他對於主向着死亡的態度，沒有真實的認識。

馬可記載着雅各與約翰來到耶穌這裏，求祂讓他們在祂國裏坐在祂的左右。祂既憐憫又愛他們，並看着他們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麼？」他們回答說：「我們能」（可十35～40）。他們覺得，祂所喝的杯，沒有一個是他們不能喝的；祂所受的浸，沒有一樣是他們不能分享的。他們是「雷子」，有甚麼是他們所怕的呢？若是祂能經得起某種浸，他們也能。若是祂能喝某種奇特的杯，他們也能。雅各與約翰跟隨耶穌到達死亡的點上時，敢於承受一切後果。彼得害怕，而雅各與約翰卻是盲目的勇敢。兩種態度都是錯的。他們之中沒有一位明白，他們的主走向之死亡的意義，也不明白經過死亡後祂所要得着的勝利。他們還必須被教導，其實在他們還沒有開口說話之前，祂已經教導了他們，並且他們所說的話顯明了他們的態度。在聖山的經歷之後祂還繼續在教導他們。祂教導的順序很清楚地顯示在馬可福音裏。

先是祂訪問睚魯家故事的記載。「……於是帶着彼得、雅各和……約翰同去，不許別人跟隨祂。……耶穌把他們都擡出去，就帶着孩子的父母和跟隨的人進了孩子所在的地方。就拉着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古米；繙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你起來」（可五37～41）。她順服了，祂就把她交給她父母。這幅圖畫，證明基督是勝過死亡的主。這是彼得、雅各、和約翰所看見的。

其次就是變像山的記載，同樣這三個人聽見了祂與摩西、以利亞談論祂自己去世的事（可九2）。

最末一次是在客西馬尼園中的經歷，馬可記錄說：「於是帶着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儆醒」（可十四33～34）。

因此我們很容易看出，每次祂把這些人帶開時，祂就把他們帶到死亡的面前，並且啓示了祂對死亡的三重態度。在睚魯家，祂是管轄死亡的主；在變像山上，祂站在死亡之上，超過了死亡，改變

了形像，卻是談論着所要成就的死亡。在客西馬尼園裏，祂屈身並降服於死亡——是一個希奇的進展。祂以無限的忍耐，個別的帶這三個人經歷這個隱藏又特別的場面（有一個是害怕的，其他二位以為沒有甚麼是可怕的），使他們能看見他們的主與死亡的關係。在睚魯家祂以熟悉又親切的話對死了的孩子說：「小羔羊，我叫你起來」（可五41，另譯）。祂並沒有用如雷般的聲音，也沒有用威嚴的大喊，以展示祂的權柄；而是用祂無限大愛的慈祥聲音。這個小孩的靈魂對祂的話起了反應，從靈的所在地回到了它「泥」製的帳棚裏。在這人家裏，祂顯明自己是管轄死亡的主，祂具有一種能力與威嚴，不需要任何外在的虛張聲勢。

其次是在山上，我們看到祂自己絕對超越過死亡。雖然祂生命的寬廣與美麗一點沒有讓死亡摸着，死亡也絕對碰不着祂。但是在這山上祂卻談論祂將經歷的死亡。

再後是一件希奇的事，在客西馬尼園裏，祂即將面臨死亡，當祂靠近這時刻時，對同樣這些人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可十四34）。這幾幅景象彼得、雅各和約翰都看到了。

因此這些人來到這山上，是祂完整計劃的一部分。這些經歷是他們的主為他們豫備的，來日他們就可知道這些事的意義。過不久，當十字架工作完成，而且聖靈也傾倒在他們身上時，這些人就開始明白發生在睚魯家，在聖山上之事的意義；更奇妙的是，他們也要明白祂何以心裏憂傷，幾乎要死；因為他們看過這位管轄死亡的主向死亡屈身，是為了要除滅死亡。此後當彼得寫書信，提及他自己的死時，不稱它是死，卻是借用了他在聖山上所聽到的字，「在我離開之後」（彼後一15，另譯）。因此藉着他們的主給他們之耐心特殊訓練，死亡也為這些人變了形像。

二、我們的注意力由這些人，轉向彼得在山上之榮耀中所說的話時，必須注意他們當時的情況。關於彼得的光景，馬可這樣說：「彼得不知道說甚麼纔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可九6）。路加印證了他的說法：「……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路九33）。這些話都印證了一種看法，認為他不應該說這些話。

只有路加的記載提及門徒睡着了。在此很可能像在客西馬尼園

一樣，他們的主在禱告的時候，他們睡着了。當他們醒來還有點迷糊時，看見了眼前奇妙的景象。一般人剛醒來時，很容易最先憶起近日留在心思裏的事，同樣的，他們可能也憶起，在他們迴避十字架之後和祂疏遠的六天，目前的景象和他們所看到的主與以前何等的不同呢！在那些安靜的日子裏，耶穌的臉上帶着無限愁苦的記號。如今祂站在他們從未見過的榮光之中。祂的臉上閃射着如太陽的光輝，而那件別人為愛祂而縫製無縫的袍子，又白又放光，超過黑門山上白雪的光輝。這時每一件事湧現心頭，彼得可能想起他的主口中所說出責備的話：「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太十六23），以及這責備的起因，乃是他曾希望他的主免去十字架，而接受國度。如今看到這位他所愛的，他多渴望一直擁有祂。在這個清醒的人心中都有著不同事情的對比；目前榮耀的光輝，與和屬天的居民交談；一週之前祂關於耶路撒冷之奇特的宣告，祭司長們的惱恨，和最終的死亡之間的對比。這種對比的結果使得這人說了這樣的話：「主，我們在這裏真好」——不是那裏，而是這裏。不要再講十字架了，就留在這山上的榮耀中吧！「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太十七4）。

這個人的心裏糊塗到甚麼程度，可以從這一個建議看出來。他不但說要為主搭一座棚，還要為摩西和以利亞各搭一座棚。如果他說：我們就留在這裏，並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我，一座為雅各和約翰還有些理由。摩西與以利亞要帳棚作甚麼？帳棚這詞的意思只是一個棚子，或是一些樹枝作成的暫時住所。彼得的意思乃是他要從樹上砍下一些樹枝，用以建造三個臨時住處。想想看，要讓摩西再住帳棚，或者要讓以利亞再安定下來住在一個棚子裏。這整個建議是怪異的，「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他以及所有在類似情況下的人，若是閉口不言，還要好得許多。他對屬靈界的事不認識，他的心思完全在物質範圍內活動，竟然以為被成全之義人的靈，能住在以樹枝造成的棚子裏。

但是在彼得的錯誤裏，有更黑暗的一面。當他建議要搭三座棚，一座為主，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時，他似乎忘記了他在八天前所承認的事。耶穌曾問道：「人說我人子是誰？」所得着的回答是：「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有人說是耶利

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當彼得回答祂第二個問題：「你們說我是誰？」時，他就把他的主放在一個遠超過以利亞的地位上，「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可是他現在卻建議為耶穌作一座棚，為摩西作一座棚，為以利亞作一座棚，因此就把耶穌放在與這些過去的人相同水平的地位上。

這個錯誤還沒有成為過去，今天的人還是想蓋棚子，一座為基督，一座為孔夫子，一座為菩薩。要提防如此的褻瀆。一八九三年芝加哥所舉辦的世界宗教會所造成的傷害更甚於以往所造成的。從東方來的人當時聽見了「耶穌教」與其他宗教的比較之後，雖然今日比以往更多想到基督，卻比以往更執着於他們從小長大所浸沉的制度。若是我們有一刻容許把最好的宗教教師拿來與基督相比擬，是十分危險的。一座為耶穌，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是全然而無可救藥的錯誤。提供這意見的人已經失去了對耶穌基督之絕對並超然的主權之認識，祂是在其他一切教師之上。

三、馬太把那遮蓋在山上的雲描寫為光明的雲彩。黑暗變成了榮耀，陰影被照明！何處有光明的雲彩，就證明其背後有亮光。誰未曾見過在水平線上堆積如山的雲層，散發着美麗的光彩？雖只看到雲彩，但在其上的亮光，說出背後有太陽強有力的照射。一束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那是一個象徵性的雲彩。其時基督的變像正在消逝，祂同在的光彩也即將停止，但是在那遠處青綠的山上有雲彩積聚着，卻被亮光透透的照射着。榮耀向這些人隱藏不了。他們絕不會忘記那輝煌的異象。雅各不久殉道，心中卻仍閃耀着那榮耀；那聖山的景象要陪伴着彼得，直到他工作完畢，那時他自己也要進入那雲彩中，且要超越那雲彩，住在那永不消滅的亮光中。

它的確是一束光明的雲彩，但是正當彼得說話時，它遮蓋了他們，它打斷並平靜了地上的聲音，為叫天上的聲音被聽見。如果彼得能以繼續說下去的話，他將說甚麼，沒有人知道。當他正說話時，雲彩來了。人的這種冒犯的話必須被打斷，這種對神重大的誤解必須被糾正。一個半清醒之門徒無條理的禱告必須被停止。

從這光明的雲彩中，有天上的聲音出來；在所說的話中有三件事值得注意。第一，指明他們所看到，這位在燦爛的榮耀中的人之

身分：「這是我的愛子」；其次是神喜悅的聲明：「我所喜悅的」；第三是神對這些人，以及因他們所產生之歷代教會的吩咐：「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

第一，身分的表明：「這是我的愛子。」摩西與以利亞是僕人；但這位是兒子。以往各時代的信息，是要解明律法；而祂以及祂的信息卻是恩典的實現。

其次是神滿足的流露：「我所喜悅的。」祂在約但河受浸時，神也說了這樣的話。當時祂結束了隱藏的生活，即將開始公開的生活。如今第二個階段已近尾聲，公開的生活即將結束；祂犧牲和救贖的工作就要開始，祂要離開祂最高的榮耀，走上陰暗與死亡的道路，此時神再次說祂是「我所喜悅的」。神滿足於祂在拿撒勒私下的生活，滿足於祂在木匠店鋪裏誠懇的操勞，滿足於祂公開職事那幾年的表現，也滿足於祂一路上所散佈之愛的事蹟。耶穌從頭到末了的整個生活，都讓神的心滿足。

底下是一個吩咐：「你們要聽祂。」摩西和以利亞都過去了。再不要為摩西蓋帳棚了；他的使命已告結束。「這是我的兒子。」也不要再留住這位勇敢的改革家；以利亞的工作已經過去了。「這是我的兒子。」「神既在古時藉着衆先知多次多方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聽祂。」不需要其他的聲音。他們都當靜默無聲。就讓摩西與以利亞回到他們天上的住處吧！住在地上的人有這兒子的話語，再不需要別的了，「聽祂。」

這是責備的話，為要平靜彼得的冒犯。那是安慰的話，神藉以印證基督的價值與美德。那也是鼓勵的話，因為如果摩西與以利亞的話都過去了，而他們的出現也消失在幔子裏；只有兒子仍在此，在來日的危急與紛亂中，祂的聲音如同天上甜美的音樂，又如親兄弟的聲音那般清晰，要引導他們行經夜霧，直達永世之光的清晨。

這幅景象對這些人所產生的是何等奇妙的影響。雅各死時以血作見證，他殉道了。對他再沒有別的記載。約翰足享長壽，在他的著作中說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底下括弧的話，猶如一道榮光從他筆中射出，當他回憶山上景象時，就寫道：「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約翰絕對忘懷不了那聖山的景象。彼得在他最後

的書信裏也寫道：「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祂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彼後一16~18）。

因此彼得與約翰從開頭到他們職事的末了，一直受到那奇妙夜晚之異象的影響。特別受影響的，是天上的話語和遮蓋他們光明的雲彩。

很多人並沒有看到聖山上變像的景象，但是神兒子的話語是給所有人的。既然大多數的人並不像這三人一樣蒙召來到異象的山上，但是對每一個蒙救贖之人，祂每天都在說話。但願地上吵雜的聲音不至於淹沒祂安靜、微小的聲音。祂逐日地在祂兒女心中的最深處，柔聲親切地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三十一21）。神從祂的天上所發出的信息永遠是：「這是我的兒子，你們要聽祂。」

19 異象之後

在屬天的異象過後，我們可以安靜下來，問一個問題：實際的異象過去之後，留下的是甚麼呢？這異象的結果是甚麼呢？在那光明的雲彩打斷門徒無知的言語之後，在屬天的聲音停止之後，有甚麼事發生呢？當那雲彩遮蓋他們時，他們聽見神的聲音，他們因懼怕而俯伏。當他們張眼四圍觀看時，留下來的是甚麼呢？這問題的答案，可以藉着在那山邊幾分鐘的靜默而得着，此時榮耀已經消逝，他們同耶穌下了山。

一、這變像是晚上看到的景象，而他們所看見從耶穌身上發射出來的光，要比當時在黑門山上耀眼的雪更為榮耀；但是那光已經消逝，而且東方的天空已經帶來清晨的亮光，告訴人們白日即將來到。不久之前，耶穌似乎不再是拿撒勒人耶穌，而是真實神的兒子——子神。但是不久前摩西與以利亞都在那裏，不久前我們聽到彼得那糊塗的建議——「我們在這裏可以搭三座棚」。這一切如今都已過去，他們在清晨寧靜的時光中，在山上安靜等候，看看在變像之後，將發生甚麼事。

摩西與以利亞都已經走了，那使夜色發光的閃耀光輝也已消逝，落在彼得、雅各、約翰之驚訝耳中的話，也已靜止。

你可以想像當時門徒四面張望的情景——那是話語後的安靜，有天上來的訪客作伴之後的孤單，一切都恢復平常。「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裏」（太十七8）。

那是一個嚴肅的時刻。摩西與以利亞都過去了，榮耀已經消逝，天上的聲音也已靜止，而他們「只見耶穌」。祂仍是那位他們所認識的耶穌。哦，這句話是何等優美。「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太十七7）。那是他們所熟悉的觸摸，就是他們以前所常接觸到的。誰敢說，當祂與他們談話時，祂的手未曾按在他們身上過？當祂與他們同行並向他們說話時，祂的手未曾

拉着他們過？這是那熟悉的觸摸，是這位人子之人性的觸摸，祂還是在他們中間的那個人。仍是那一貫熟悉的聲音，同一位耶穌，「只見耶穌。」

同樣的這一位，但是完全不同！「只見耶穌。」但是他們如今知道，在祂裏面隱藏着榮耀，是看不見的，被遮住了，但隨時會照射出來，卻是因某些難以明白的原因而隱藏着。歷代以來所有從變像山跟隨耶穌直到加略山的人，雖是有難以形容的困惑，卻是都要被招聚在一起。從此他們對祂的看法，絕不會是從前的看法。一旦他們得以看到祂改變、變化、變像的樣子，照耀着一切內住榮耀的光輝，即使祂恢復原來的樣子，聲音依然是那位「朋友」，「夫子」的聲音，所給人摸着的，還是那位為人的耶穌；但是他們知道，在那人性的幔子背後所隱藏着的，是一個榮耀的光輝。

在末後那些日子裏，他們必然是熱切地注視着祂，猜測着祂是否不再把祂的榮耀展現在人面前？他們對祂的看法從此就不同了，因為他們曾經更多的看到祂。祂之於他們是「只有耶穌」，祂永遠是一切事情的中心。祂一直是成就過去應許，並實現神信息中所引進一切指望的那一位。而且祂不僅是一切過去歷史所達到的最終結論，也是決定一切將來歷史型態的那位。從那時候起迄今，每一個向上的運動，每一個改善人類生活，提高人性的運動，其靈感都得自基督的思想，教訓，性情和位格。祂是人類基本的光，是世界之光，從那時候起到現在為止，所有在人類生活中有發光作用的人，並不就是那光，而是載光體，他們的火炬是從「那光」所點着，就是神的兒子。

「只有耶穌」這句話道出終結，是神完全的話語。一切將來的新發現，只不過是對祂更完全的明白。所有來日的偉人都要學習祂話語中的意義，也就是祂以簡單的話語所說出偉大永遠的真理，是當時聽的人所不能完全明白的。

既然那聲音已經靜止，當這三個人四圍觀看時，落在他們心中的頭一個印象乃是寂靜；既然摩西與以利亞已經離去，所留給他們的是孤單；既然不尋常的事已經過去，留下來的是平常。對頭一個印象的答案，是在於「只有耶穌」，因為若是再也聽不到天上的聲音，仍然可以聽見祂的話語。如果摩西與以利亞已經離去，卻有祂

留下來，祂是一切聖徒永久的同伴。若是不尋常的事已經停止，他們開始要發現，他們有祂陪伴，尋常的要被轉變為不尋常的，祂要陪伴着他們進入谷中，進入家庭生活，進入未來年日的一切事奉裏，直到終點；並且只要日常生活一被他摸着，就要閃射出光輝，猶如祂卑微的身體在那變像山上照射着榮耀一般。這就是當這些人從極恐懼中起來時所最先體會到的。異象已經過去，摩西和以利亞也已離去，聲音已然靜止，「只有耶穌」留下。

二、追溯這些人離開聖山之後所發生的事，是極有趣的事。首先請注意，當他們和同樣的這位主，這位救主（祂在三年的服事中是他們所熟識的一位）一同下山的時候，祂囑咐他們不要把所看見的告訴人。這個命令有非常深的意義。祂要他們安靜，因為他們不可能很正確的把他們所看見事情的內容告訴人，因為這樣的異象是難以解釋的。但這安靜是有限期的：「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太十七9）。無疑的，真正的原因乃是，這些人要等到有聖靈裝備，他們纔能述說所看見的這事。

祂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的，不只是所看見的這事。在前面的日子裏，他們所要面對的主題不是榮耀，而是十字架。馬太在此插進一段話，說到祂再次把十字架的事告訴他們，就是在變像之前六天，彼得所害怕的事。榮耀的異象有其地位與目的，但是它必須過去。羣衆在等着，害癲癇病的孩子在山底下，十字架和祂的「出離」就在前面。山上是見異象之處，但是在山下擺在他們面前的是實際成就的道路，為了使祂的心能專一的在祂的「出離」上，且為了使他們能盡可能的參與祂偉大的工作，祂希望他們不要說到這異象。在受苦的日子裏，它將成為封閉了的故事之一。在祂復活與升天的得勝之後，可以想念它，明白它，並講論它一切的意義。

他們被囑咐靜默不作聲，也許有另一個原因。異象除了親眼看見的人之外，是沒有價值的。若是單單把賜給另一個神兒女的異象複誦一遍，是不會有甚麼幫助的。這件事有神的意思和目的在內。異象的事實是不容否認的。有一件事是確定的，給某一個人的異象，並不是為着別人的，把它重述一遍並不幫助另一個人。神直接給某一個人的異象是專專為着他的。沒有一個人能因為把他的異象

告訴人，而盼望在別人身上的產生與自己同樣的果效。因此對於神在我們內心所說最深的事保持緘默，是再好不過了。每一個人必須為自己有異象，這是為了叫它成為有用並成為祝福。彼得、雅各和約翰之被帶到變像山上，是為了特定的目的，乃是要改變並修正他們對死亡的觀念——使這些誇口或害怕的人得以看見，祂對死亡的看法——正如他們在睚魯家所已經看到的，以及在客西馬尼園所要看到的。把變像的故事對別人講，並不能幫助別人，除非聖靈提起這件事，並以它來說到基督除去幔子之後的榮耀，纔能帶給所有的教會真正的幫助，直到世代的末了。

如今他們來到山下，有兩件事當注意。第一是在害癲癇病孩子周圍的羣衆；其次是「稅銀」的事。

路加福音裏說到，那個帶自己兒子到耶穌這裏的人，所用的字有很美的意思，馬太與馬可都沒有那樣寫。這幾個字對整件事帶來奇妙的亮光。路加記載說，那個人不僅對耶穌說：「這是我的兒子」，而且加上一句：「……他是我的獨生子」（路九38），也就是將說到基督與神關係的字，用在這個被鬼抓住的孩子身上。

這似乎是一個象徵性的時刻，證明需要從山上下來，並前往加略山。這山底下的景象中，最顯明的是這個父親與他的孩子，他獨一的孩子；周圍是門徒，打了敗仗，對如此的情況束手無策；門徒的外圍又是一些吹毛求疵的文士，準備着要嘲笑他們的失敗。這是人類的一幅圖畫：一個獨生的孩子，被魔鬼所管轄，無人能拯救。父親的愛無法破除魔鬼的奴役；門徒的忠誠也無濟於事；不信者低賤的冷嘲熱諷，對這個被魔鬼抓住之男孩的痛苦也無能為力。這就是山下的景象。

面對着這幅景象，我們可以看到，那位父神所極喜悅的獨生子來到了，祂以天上的權柄說話，祂以在祂背後之神性的權能行動；在馬路的這邊有一位獨生的孩子，被打倒了，流着血，身上帶着傷痕，卻無人拯救。

請聽基督的話，是祂對這不信世代的責備，「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祂是為着這時刻離開那聖山；為着那工作祂第二次轉背離開祂的榮耀；為着那需要，祂拒絕了留在山上的帳棚裏，因為在山下，人類正在受苦。

「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這是祂在一切事情之上的主權。「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說出祂是人類的主。祂責備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好了」——說出祂是有權吩咐鬼的主。一個父親之獨生孩子被神的獨生子所醫治；彼得、雅各和約翰以及其餘站在四周的人看見了這奇妙的工作，這是耶穌如果一直停留在變像山上時，所絕對無法成就的。

注意底下發生的事。他們下到迦百農時，為聖殿收丁稅的人來到彼得那裏。把收這錢的人認為是替羅馬收稅的，是錯誤的看法。他們所收集的是供給聖殿的費用，按當時摩西律法的規定，在數點人數時每人要付半舍客勒。但是它逐漸的成為一種年費，就是為了這種純自願付的稅，聖殿工作人員纔來找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太十七24，另譯）。他就回答說：「納！」有人認為他又犯了一次錯。但是無疑的，他說的是事實。很可能在過去的三年中，每次收丁稅時，祂都照付。可是基督要教導彼得一個功課，所以就對他說：「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太十七24～26）。祂的意思是要藉此教導彼得，祂就是好幾天前彼得所說的，是神的兒子，祂是君王的兒子，是聖殿的主。祂不需要付半舍客勒。以祂的本性和地位而言，祂是可以免去這項對聖殿的捐獻的，然而——即使你忘記了這一課裏面的某些內容，但仍請你抓牢這一個思想——「恐怕絆倒他們」（太十七27），我還是要付。這句話也可譯作：「恐怕觸犯他們。」這些人不會明白祂所主張之免納半舍客勒的原因，因此為了不叫他們絆倒，祂願意放下祂個人的權利。

底下注意祂所說的，「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舍客勒。」一舍客勒作甚麼？他們要的只是半舍客勒。「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在福音書裏面，沒有比這更甜的話了，「作你我的……」說出祂與彼得即使是在為聖殿捐獻的事上，仍有同道之誼，同伴之誼，交往之誼。

哦，彼得發現他的主是何等奇妙，並且當聖靈降臨且照亮這些事時，他是何等的愛祂並敬拜祂呢！這位在山上榮耀的君王，在山下是人類生命和惡鬼的管理人，祂是祂所愛之每一孩子的友伴，分

擔他們的責任——甚至在付稅的事上。祂可以不付那半舍客勒，但是祂與彼得同付這錢有兩個原因：第一，祂不希望收丁稅的人有誤會；第二，祂希望在日常生活中，進入祂自己門徒最微細的事上。這些是在變像山之後發生的事。

在結束這一系列研討之前，有一兩個推論值得一提。雖然只有三位門徒看見祂的變像，其餘在愛與服事上忠心的八位被留在外面；可是在變像的榮耀停止之後的一切事情裏面，八位中沒有一位是不參與的。「只有耶穌」不只是為着彼得、雅各和約翰，也是為着所有其餘的人，而這時候他們也看見了祂的榮耀，因此對他們而言，只是看見異象的時間稍稍延後而已。

這位主在別方面所講的話，也可以應用在這些人身上：「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29）。有些人並沒有異象臨到，沒有看到過那在山上充滿榮耀的景象，那是在陸上或海上從未看過的。這樣的人不要羨慕那些見過異象的人。可能這異象的給予，是為要加強原先軟弱的信心。「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這句話是對於那些能在一般人所說平凡的情形中生活，而仍能信靠的人說的。異象何以只顯給某些人，而沒有給其他的人，在那「早晨」就清楚了；但是你若受試探想要和這些人一樣的得着如此的經歷，請千萬不要忘記，大部分的使徒並沒有看見過異象，但是他們仍完成了祂的旨意，並回到了祂的家中，他們的名字在神所建造的那城的根基上閃耀發光。沒有異象的人，繼續信靠祂吧！凡見過異象的人，要行走在其光中，但是請記得，比異象更可貴的，是當異象過去之後遺留下來的，門徒們同有的產業：「只有耶穌。」

末了，請務必記得，所有山上的異象，除了最後一個之外，為了山下的需要，都必須離開。今天在山下人們被鬼抓住；而那些充斥在全世界各地之懷疑主義的廉價書刊，從沒有把鬼從人身上趕出去。這些都是當日之文士與法利賽人之輕蔑態度的延續。耶穌基督站在今日的山谷中，也能像祂當日那樣說：「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

這是祂大能的挑戰，也是祂愛的聲音；門徒所該作的事，就是把這樣的人帶到祂這裏。祂仍舊要把鬼趕出去，像祂往日所作的一樣。人們必須離開「山上」來到「山谷」，但是他們還是可以把山

上的異象帶到山谷中。凡造訪過聖山的人，可以帶著新的能力回到日常生活中。他們可以看到在日常生活的背後，隱藏着的變像山上閃射的榮耀。能在山上同彼得那樣說：「主，我們在這裏真好」，並且絲毫不提及搭棚子之事，並與祂同到山下的人，是有福的。在此他們要看見祂把鬼趕出去，並且重複那句話：「主阿，我們在這裏也真好。」然後在回到日常生活之後，在付丁稅的事上，他們會聽見祂說：「作你我的……。」這時我們也能對祂說：「主，我們在這裏也真好。」不管在山上，在山下，在家中，只要有祂同在，就甚好。只要有祂住的地方，沒有一個家是普通的；只要祂一起經過，沒有一個山谷是黑暗而無指望的；只要有祂同在，沒有一個孤寂山上的高處，是不可能沒有異象的。人的安全惟獨在於只有與耶穌同在，並單單聽從祂。

在這關鍵時機的燦爛榮耀中，我們看見了祂為人生命的完滿；而且在此祂重新面對着祂的死，邁向祂的十字架，祂已經得勝，卻面對着更嚴酷的爭戰，期待着更榮耀的凱旋。

卷伍

釘十字架

「……舉世罪孽
如沉重擔子；
可怖陰影，高聳如天，
深如地獄，步步逼近，
重壓祂無罪心魂，
它帶來破碎的力量，和殺害的咒詛，
以致永世以來第一次，哦，第一次，
父向愛子，逐漸掩面，其光漸逝；
直到申初偏地黑暗，那受苦者呻吟，
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
所聞回響，只有地獄嘲笑，
發自人類口中。我們聽聞而顫抖，
加百列靠近我身，
藏臉我衣裳褶縫處，
彷彿此情此景，天使長亦難忍受。
但那受苦犧牲者
再次呻吟，發出痛苦莊嚴悲嘆，
我渴了！末了，當海絨蘸醋，
觸祂雙唇；祂大聲喊出
得勝之聲：成了，其音繚繞吾等驚訝耳際；
祂如赤子，親密信靠，喊出，
父阿，我將我靈魂交你手裏，
祂頭下垂，就此氣斷。」

——E. H. Bickersteth

「Yesterday, Today, and Forever」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祂嘗了，就不肯喝。他們既將祂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阄分祂的衣服；又坐在那裏看守祂。在祂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着祂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當時

有兩個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從那裏經過的人，譏誹祂，搖着頭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罷；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祂，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祂倚靠神，神若喜悅祂，現在可以救祂；因為祂曾說，我是神的兒子。那和祂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誹祂。從午正到申初，偏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着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站在那裏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其餘的人說，且等着，看以利亞來救祂不來。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有好些婦女在那裏，遠遠的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祂的；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太二十七32～56）。

* * * * *

「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繙出來，就是髑髏地）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祂卻不受。於是將祂釘在十字架上，拈阄分祂的衣服，看是誰得甚麼。釘祂在十字架上，是巳初的時候。在上面有祂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從那裏經過的人辱罵祂，搖着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彼此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

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譏諷祂。從午正到申初，偏地都黑暗了。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着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繙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旁邊站着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祂叫以利亞呢。有一個人跑去，把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說，且等着，看以利亞來不來把祂取下。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對面站着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祂，服事祂的那些人，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裏觀看」（可十五22~41）。

* * * * *

「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內中有好些婦女，婦女們為祂號咷痛哭。耶穌轉身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了。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又有兩個犯人，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阄分祂的衣服。百姓站在那裏觀看。官府也嗤笑祂說，祂救了別人；祂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罷。兵丁也戲弄祂，上前拿醋送給祂喝，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罷。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寫着，這是猶太人的王。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諷祂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那一個就應聲責備祂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

事。就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那時約有午正，偏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頭變黑了；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耶穌大聲喊着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聚集觀看的衆人，見了這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着祂來的婦女們，都遠遠的站着，看這些事」（路二十三27~49）。

* * * * *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他們就在那裏釘祂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着，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祂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阄，看誰得着；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阄。』兵丁果然作了這事。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並華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祂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猶太人因這日是豫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約十九17~37）。

20 邁向十字架

對於耶穌在祂孩童時期與少年時期中，是否知道祂使命的完全意義，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在此我們不想對此題目作詳盡的研討。無論是有關祂所說話語的記載，或者是其他聖經清楚的敘述，都未對這一點有任何決定性的說明。由於我們相信祂未墮落之人性的完全，似乎較傾向於接受如下的意見：祂看到了祂的十字架，在那整段安靜豫備的過程中祂都知道，在祂奇妙的工作中，最末了有十字架這件事在等着祂。

祂與祂的父神之間的交通是完全的，在祂清明的理智裏，祂明白祂百姓的聖經。若說祂和祂百姓一樣的，看不見先知著作裏，說到彌賽亞受苦那部分經文意義的話，那是難以想像的。祂第一次說的話，表明祂知道祂與父神的關係，並明白那事實。這一點本身就證實了我們的信念，認為祂知道祂彌賽亞的身份。如果這看法沒錯的話，那麼無疑的，祂也必知道，彌賽亞達到寶座的道路，乃是受苦與十字架的道路。

由於祂對希伯來敬拜所象徵意義的準確瞭解，更加強了我們這種看法。所有律法中禮儀之豫表與影像，祂都清楚得很。在他們曆法中的節期之真正信息，必定深深摸着祂的心。

從我們對耶穌邁向十字架之過程的探討，再也不容許我們對這件事懷疑或搖擺不定。我們對祂早年的事蹟不再涉及，只限於祂公開的職事。我們十分肯定，祂一開始公開的職事，就十分清楚祂要被釘十字架。在這三年的教導，行神蹟，衝突，對屬祂之人的訓練中，祂莊嚴地前行，下定決心走向祂十字架的苦難。

目前所探討的，其目的是要由祂所說的許多事，來說明祂知道這件事。祂所說的這些事，雖然不是向祂當時代的人啟示祂十字架的事實，但照從後來發生的事看，卻清楚證明祂知道十字架這事。這位主一切教訓與行動的背後，很明顯的潛伏着祂對十字架的認知；並且至少在五種場合裏，這種認知以毫無錯誤的方法顯露出來。

對於這些我們可以很安全地說，它們是潛意識的「低處」，也是立即知覺的高峯。茲將每一點試着說明如下：

一、首先我們要來查看祂的話，雖然它們並不直接顯明十字架的事實，卻能決定性的證明，在祂三年公開職事之不斷活動中，十字架早就已經存在祂的心思中。

彼得承認祂彌賽亞身分之前，在祂公開的講論中，對於這一點祂顯然是避免提及。從那時候開始，祂纔明確的講到十字架。雖然如此，以前祂傳道、教訓時，十字架一直是在祂心思中。祂所作的一些事，以及所說的一些話，惟有十字架纔能解釋。

像我們這樣的探討，最主要的是仔細注意主自己的話語。除非爲了明白祂話語的真正意思，我不想對祂的話作任何解釋。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51）。

主曾說到拿但業是一個「真以色列人」（約一47）。看到了拿但業明顯的詫異，祂又說了一句話。與祂所說，這個人是以色列的真實孩子，有密切的關係。這句話令我們想起，先祖所得着的那個啓示，就是關於天與地藉着梯子而有的交通，其上有天使上去下來；這句話也令我們想起另一事實，就是那個夢所提示的一切，將要在以色列的「大君王」身上實現。耶穌的這些話如何應驗？只有藉着祂的釘十字架、復活、與升天。

「耶穌說：母親，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二4）。

這是在約翰福音中，一連串說到要來的「時候」中的頭一個。把它們加以比較，可以看出，它們都是指着十字架。祂母親很顯然的認爲，如今祂既已公開服事，就要顯明祂是神所召的人，並要成就祂的工作；她頭一方面的看法是對的，但是她所領會的，是有限的。祂行了她所建議的神蹟，那是祂頭一個兆頭；但是祂的話證明，祂所領會最偉大的工作，只有藉着十字架纔能完成。

「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19）。

法利賽人要求祂說出祂潔淨聖殿的權柄，而祂的回答在當時完全被誤解了；因祂的意思是指，祂的十字架與復活是這權柄的顯明。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14～15）。

尼哥底母對於他耳中所聽見奇異的話，十分困惑，最後他說：「怎能有這事呢？」那是說，即使祂所強調的事是對的吧，那麼祂用何法來成就呢？主的回答，尼哥底母當時幾乎不可能明白；但祂的話卻啓示出，祂清楚知道，只有經過憂傷死亡，被高舉之後，祂纔能把生命傳給人。

「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

當門徒不在時，祂幫助了一個喪失的婦人；祂以無比的忍耐和溫柔，把她引領回到美德的正路上。門徒們回來，奉上食物時，祂卻說，祂最高生命的存活，乃在於遵行神的旨意，完成祂的工作。何等的明顯，此時祂的心思全在於祂那藉以尋找並拯救喪失者的大能工作上。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九6）。

在此祂藉着一個醫病的神蹟，向批評祂的人顯明祂有赦罪的能力。而祂之聲明祂能作這件事，證明祂摸着了一個事實：「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因爲只有藉着這種的擔罪，祂纔有能力赦免。

「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太九15，另請參照可二19～20；路五34～35）。

有些人希奇在祂門徒的生活中，缺少禁食；他們把這事實與施浸約翰門徒的禁食相對照，請求祂解釋。祂就回答他們說，當祂與他們在一起時，他們不可能哀慟；其次很明顯的，祂知道要來的十字架，因爲祂說新郎要「離開」，那時陪伴之人就要哀慟了。

「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約五21）。

在與敵人辯論時，祂宣告了這個崇高的斷言，說到祂有能力把生命給那些死了的人，這個斷言是着眼於祂藉着十字架與復活勝過死亡。

「不背着他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着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爲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太十38～

39)。

祂任命十二門徒時，說了以上的一段話，其中的含意遠比他們當時所明白的，或想要明白的，要深得多。他們必須背起十字架並跟隨祂，當祂說這些話時，在祂心思裏必然有祂自己的十字架。祂又宣告說：「得着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祂知道祂這樣的宣告，此後因着祂所走十字架的道路，得着了完滿的解答與印證。

「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太十二40，請參照路十一30）。

為了回答那些求神蹟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祂說除了約拿的神蹟，祂不給他們任何神蹟。但是祂把那神蹟與要來的另一個事實聯在一起。那事實就是祂的十字架、埋葬與復活。祂完全明白，最大的神蹟乃是，一個人因着死被除掉，卻由於復生而得勝。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太十三44～46）。

在有關天國的比喻裏，這兩個很顯然的是指着祂將有的苦難說的。一般流行的解釋，都沒有說出這點，卻只是認為是失喪的人，變賣他所有的，來買這塊地，而得着了這顆珠子。這樣的解釋，完全沒有看出這比方的基本價值。人能變賣甚麼來買這顆重價的珠子呢？在人生的道路上他是一個破產的乞丐，他沒有一樣能變賣，使他能為自己買下世上的田地，或重價的珠子。乃是基督變賣了一切，為了要得着這顆珠子。在這個對祂所買這世界田地價格之雙重說明裏（這顆珠子是指教會），很顯然的，祂心中想到的必是祂的十字架。我們「得贖，脫去……，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玷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18～19）。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喫這糧，就必永遠活着。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喫呢？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

的肉真是可喫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約六51～56）。

在主這篇說到如何維持人屬靈生命之令人難忘的講論裏，雖然祂沒有詳盡說明，但已證明這是出自於祂心中對於十字架的認識；藉此祂把祂的肉給世人為食物，把祂的血給世人喝。

到此為止，祂所說的這些話都是間接的，證明十字架存在祂心思中。而此後祂的話就更清楚了，因為這些都是在彼得的承認之後；也就是在祂清楚對祂門徒宣佈十字架是祂工作的結果之後。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太十八12）。

在這一章奇妙的經文裏，說到的是兒女與教會；以上這段話清楚的啓示出，祂意識到祂必須長途跋涉到最黑暗之處，以便尋找並領回那些失迷的人。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你們上去過節吧，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滿」（約七6～8）。

在此再次提及祂的時候還沒有到，這次是對祂的弟弟們說的，而第一次是對祂母親說的。當時他們催祂去顯揚自己，並成就一些事。祂說祂最重要的時刻尚未來到，因祂完全知道，在能把真實能力彰顯出來之前，祂必須先經過十字架。

「於是耶穌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約七33～34）。

祂對於那些受差來捉拿祂的差役，作了如上的回答；這些話和那些相似經文有共通之處，那些話是祂對門徒以外的羣衆說的，這些話都證明祂意識到十字架，卻不明提。

「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約八28）。

在此提及祂所意識到時間上的限制，直到祂在十字架上被舉起為止，此後他們就要知道。

「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十18）。

七十個人回來，向祂述說他們旅程及工作的情形後；祂就說出了這句最奇妙的話。它雖有許多不同的解釋，當然是指着仇敵的挫折與失敗說的，這件事只有在十字架上纔能完成。所以這句話也證明主意識到那十字架。

「趁着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九4）。

基督這句話常常從其前後文及其關係中被抽出來，並被用來教導人。這樣作固然不錯，但卻不是此處的本意。正如我們看過的，約翰指的是那將要來臨的時候。那將是黑暗、夜間的時候；而在此祂對門徒這樣說，是與醫治那瞎眼的人有關係，「我們必須作工。」接着就說「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祂的心思幾乎是固定在那又深又黑、又暗的夜間，在此人要被趕出，而只有神要成就對失落人類的救贖。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收回來」（約十一17～18）。

對於這一段，我們不需要再加以註釋，以證明主對十字架的意識。

「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十二50）。

這一句令人希奇的宣告指出，祂對祂傳道與行神蹟的工作，那種受限制的感覺。祂似乎熱切地注視着前面那黑暗，可怕，痛苦的浸，因它使祂不再受束縛；而且使祂因着它奧祕的經歷，得以成就一切祂所盼望成就的。

「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路十三32）。

這句話是很緊密地跟着、並加強上列的那句話。法利賽人警告祂，希律在仇恨並反對祂；祂卻以鎮靜、莊嚴的話，說出祂此時正在作的工，並且不久祂的工作就要完成。祂所說的工作的成全，是藉着祂的十字架和復活而達成的。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

四27）。

這是和記載在馬太裏面的話（十38）相類似的另一個例子，在此祂話語的價值，是來自於祂自己十字架的事實，這是後來的事實所證明的。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找着了，就歡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裏」（路十五4～5）。

這奇妙的三個比喻：失迷的羊，失落的銀錢，和失喪的人，說出了神救恩計劃的次序，也是救贖的完整福音：拯救亡羊，說明耶穌的工作；尋找銀錢，說出有聖靈內住之教會的工作；對浪子的迎接，說明神對人的態度。在頭一個比喻中，所說的牧人尋找迷失的羊，使人看出是指着祂的十字架與苦難。

「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約十一9）。

主向門徒提說祂要上耶路撒冷，去叫醒拉撒路，祂的門徒反對，因為在那裏已經激起了對祂的反對。另外他們確定的認為人會逮捕並殺害祂。祂對他們的反對所回答的話，和我們在約翰福音裏，所已經思想過的某些點相融合；祂的話表明祂意識到有「白天」，而且它將轉變成可怕的「黑夜」。另外，祂的態度啓示出，在白天的工作完成之前，祂是安全的。這也清楚指明，祂意識到了十字架。

「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棄絕」（路十七25）。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復活」（太二十18～19，請參看可十33～34；路十八31～33）。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麼？」（太二十22，請參看可十3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8，請參看可十45）。

對這些經文，再不需要有甚麼註釋。祂正在把「第二課」教導祂的門徒，這是直到事實成就時，他們所一直沒有學好的功課。

「她將這香膏灑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太二十六12）。

馬利亞出於一種大愛的敏銳直覺，能夠感覺到籠罩在祂生命裏的幽暗愁苦，看出遮在祂身上死亡的陰影；因此就膏了祂的腳。祂對這愛的舉動之稱許，啓示了祂對十字架那強烈的感覺。這是許多人尚未感覺的，卻是單單被馬利亞發覺了。

「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裏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佔他的產業。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着時候交果子的園戶。耶穌說，經上寫着：

『匠人所棄的石頭，
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這是主所作的，
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

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太二十一：37～44）。

因此在基督可能是最末次在聖殿裏出現的場合中，祂以一個比喩和所引用的聖經，公開的表明了祂被釘十字架這職事的結果。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太二十六：2、18～21）。

這些經文是祂最後給祂門徒的信息，是在祂十字架陰影的籠罩下說的。這些話表明的事實，今天對我們來說，都是很明顯的。但是祂雖然是公開地對他們講明，他們卻似乎不明白這些話的緊迫性。

我們已經略略看過一個廣大範圍的內容，除了實際記錄的經文以外，我們沒有把任何一樣說得完全的。但是它們卻足以證明，從祂公開職事的起頭，在祂心中就有着藉十字架以達到祂職事終點的意念。由於祂的大愛與溫柔，祂一直把它向他們隱藏着，直到他們學了頭一個功課，那就是祂彌賽亞的身份。而即使從那時開始，祂因為體認他們的軟弱，不能完全明白十字架，也似乎沒有向他們太

多次提到它。祂三年來所走的道路，堅定的朝向十字架而去。雖然祂一直意識到它的痛苦，祂也同時能感覺到它的價值；因為祂以所贏得的勝利為基礎，來建立祂所行一切奇事的權柄；並且使祂的祝福，成為可能。

二、在此我們只需要把先前所提到的場合綜合一一下就夠了。這些場合是祂清楚知道十字架之意識的高峯。前面我們已經以它們的前後文之關聯性，來思想它們的意義。因此這方面我們不需要再多講；我們只是要點出，它們是耶穌在所經歷過的一些特殊場合中，表明祂怎樣面對着十字架的事實。

頭一個場合是受浸。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祂的答應，不，祂的要求受浸，以及祂對它的堅持，是祂與罪人，甚至與罪所包含的一切意義之聯合。對祂而言，祂之被淹沒在水中，豫表祂苦難的浸。

第二個場合是彼得的承認。當祂在教訓上達到最高峯（向祂門徒啓示祂彌賽亞身分）時，祂就以令人驚訝，但是內容豐富的幾句話，宣告了達到並經過十字架的道路。「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十六：21）。

祂清楚覺察並甘願背負十字架的第三個例子，乃是祂的改變形像。當時祂為人而有的得勝，照明了夜晚的黑暗；而祂與那位頒佈律法者和先知之間有熟悉的交談；在這樣情況之下所談的，就是祂的十字架與復活。

第四個例子，是希利尼人來求見耶穌。很顯然的，當時那十字架重大愁苦的感覺在祂心中，因為祂說祂心裏憂愁。但是無論代價如何，祂再次主動揀選並要求祂的父的名得着榮耀，並接着說出祂對十字架的觀念（約十二：28）。

最後在客西馬尼園，祂這時已跨越了人與祂「同伴」關係的範圍；在極可怕的孤單中，祂看到了這重大苦難的中心，對於將臨的事感到戰兢；卻因着它希奇，並令人佩服的目的而受到鼓舞；因此祂揀選了神的旨意，其中包括倒空這杯中一切的苦毒，使祂能為人類，將滿溢着生命的酒倒入這杯。

因此在極深的意義裏，我們所看到的祂，是「多受痛苦，常經

憂患」的人（賽五十三 3）。祂的整個生命完全基於與神旨意的和諧，即使祂知道結果是這種奧祕而深沉的痛苦，祂仍然仁慈地服事着，用以莊嚴地豫告，祂藉着十字架之最終得勝。

21 基督的苦難

在已經啓示出來之所有真理中，沒有一個題目比基督的苦難更奧祕，更神聖。這是神的愛與智慧之奧祕的中心，因為有它人類的拯救纔有可能實現。開始研究這題目前，我先要說明，我確信我們所要摸的這些事太崇高，太深奧了，不是任何人能作最終斷言的，因此我並非隨意說說，也不是故表謙虛。就我個人而言，我越過越不敢嘗試着去敘述十字架偉大事實的細節。這並不是因為我逐漸和十字架疏遠，而是由於我每天都更深的覺得需要它所代表的一切意義；並且越貼近它中心處，我就越被它那測不透的深奧，和它無止境的莊嚴所淹没。

但是，若把這題目省略掉，任何對耶穌使命的默想，就不可能完全。因此凡願意來探討這題目的人，都當放下自己，倚靠神的靈的教導，因為祂「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10），並且要懇切地禱告，願意盡可能地被引導，得以看見，並明白祂痛苦的奧祕。

根據前幾章的討論，我們如今可以在此說，十字架解決了兩個問題，是任何別的方法所不能解決的。這兩個問題是：

第一，神怎麼可能自己為義，又稱罪人為義？

第二，那些被罪所囚禁，又麻木不仁之人怎麼可能有義行呢？

關於頭一個問題，我們當記得，「稱義」這詞的意思是指人的靈魂脫去了罪咎。稱義必然不單單是赦免而已。罪必須被除去，好像從來沒有罪似的。為了稱義，人的靈魂必須被放在潔淨的地位上；被恢復到一地步，不只是記錄上再沒有斑點、瑕疵、玷污；而且在性情上也是如此，這是具有更無限深廣之意義的。在神面前被稱義，就是被安放在這樣的情況裏，使罪跡不再存留。這是在十字架上解決了的問題。神怎麼能一面是義（其實這乃是祂的本性），另一面又能稱罪人為義呢？也就是說，神怎能在無罪的基礎上接納罪人呢？

第二個問題牽涉到實際的生活；所對付的是實際的情況，而不是一個相對的情況。那些被罪所毒害、所癱瘓的人，怎麼可能有義行呢？不談十字架這個題目，只要想到，人不可能靠自己而有義行的表現，立刻就可以發現這問題的難處了。這問題以往從未被解決過，目前也不可能。正當的行為只能出自正當的性情，因此對於整個性情都被毒害，被癱瘓的人，應該是不可能有義行的。

這些是我們思想十字架時所要處理的兩個問題。一個人怎麼能在神面前被稱為義呢？而且怎麼可能在他自己實際的經歷中得以成聖呢？一個罪人可能脫開罪過，而有清潔的良心嗎？一個原本在能力上被罪的毒菌所癱瘻了的人，可以被改變到能去作他本來不能作的事嗎？一個人有可能把理想的異象，轉變成日常生活的實際嗎？這是那些遠離十字架之人，靠自己的智慧所無法解決的，且仍然令所有企圖解決它們的人束手無策。但這些問題都因基督苦難的奧祕而得解決了。

我們目前這一章，並不是要數點十字架所產生的一些結果，而是要以恭敬的態度思想，十字架如何實現了這一切。

我們不可能跟隨主，進入祂最有能力之工作的所在。只有祂纔能進入並完成它。在這方面，沒有人會跟隨過祂，根本也沒有人能跟隨祂，去幫助祂，同情祂，瞭解祂。墮落的人在意志、情感和理智上都退化了，因此不可能幫助、同情並瞭解祂。就因為如此，人無法進入那奧祕的深處。

主在三年的服事中，心裏一直都有十字架的意識。我們可以注意到祂是逐漸地，也是確定地走向祂工作最後的一站，那是只有祂個人纔能進去的。當祂住在拿撒勒時，祂為人所喜愛，「祂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52）。祂公開職事開始階段，官長們與羣衆都聚集在祂週圍；有學問並領導的人至少都對祂感興趣，而且願意聽祂，不僅僅擁護祂而已。但他們卻是首先背棄祂的人。當祂的教訓大步向前行進，所說的真理越來越深的時候，那些只是出於好奇心的人就跟不上了，只有祂自己的門徒緊緊地跟隨祂。再往後時，門徒的行列就更稀少了。在祂說了記載在約翰福音第六章的話之後，有很多人退去，不再跟從祂了；因為祂說要把自己的肉賜給世人為食物，把自己的血賜給他們喝。我

不想繼續詳細的往下說；但是仍可看出，在祂前往十字架的過程中，人們不斷離開祂。直到最後，連最親近的人也逃跑了；有一句令人難過的話，記載他們的離開，「當下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太二十六56）。

祂完全孤單，一人走進祂實際受苦的地方，就是祂痛苦之奧祕的所在。藉此祂要解決這些問題。沒有人能幫助，沒有人能同情，沒有人能瞭解。若是有人要效法並默想祂的受苦，請記得這一點。

人們可以恭敬地聚集在祂受苦的地方，但是他們只能從出自祂口中的話所啓示的，明白它。這些已記錄的話，必須被接受為正典，並作為解釋基督受苦之依據。其他人所想所說的，惟有與祂自己親口說的話的意義相符合，並能表達其意義，纔是有價值的。除了從祂自己之外，我們無從知道祂痛苦的奧祕。任何要越過這界限的企圖都是錯誤的，並且有褻瀆之嫌。所以對這題目我們停止在祂沒說的地方，是最安全了；我們只能恭敬地思想祂自己的話所提供的意義。

關於祂所說的話，有記載的只有七句。頭三句話顯明，即使在那羞辱的十字架上，祂對於人類生命中最深入和最簡單的需要，也有敏銳和深刻的認識。最後四句話，表達了在極其孤單中，祂靈裏的經歷，是出自祂被棄絕的極可怕處境。

頭三句話是：「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34）；「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43）；「婦人，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約十九26～27）。這些話顯明：祂對落在罪中之人的憐憫，和對信祂之人的能力，以及祂對於祂所愛之人的豫備。

其次是祂另四句話：「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可十五34）；「我渴了」（約十九28）；「成了」（約十九30）；「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二十三46）。這時，人站在祂最偉大工作過程的面前，看到祂由爭戰與苦難，進入了得勝的感覺和安靜中。

我再次強調，在這些話所啓示的十字架以外，人不可能，也沒有權柄再向前跨越。

我們目前不準備研討頭三句話，我們要保留到最後；最末兩句

話也要暫時擱置。所剩下來的兩句話，表達了人類對基督的苦難所盼望知道的一切。首先是，「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這個呼喊所表達的，是屬靈上極度的痛苦。其次是：「我渴了。」這句簡短卻可怕的話所啓示的，是關於身體上的痛苦。

我相信這是祂在十字架上說話真正的順序，也就是祂肉身的痛苦，要等到祂屬靈上的極度痛苦被喊出之後，纔被提及。雖然如此，我仍盼望先注意「我渴了」這句話，用些許的話語來思想它。因我認為安靜常常能最完全的表達出真正的瞭解，與深入的同情。然後我們試著對那屬靈極度的痛苦，作更詳盡的思考；因它啓示了人類對祂痛苦之奧祕所能知道的內容，這痛苦之奧祕是祂用來救贖失喪之人的方式。

一、「我渴了」這句話代表祂肉身的痛苦。對於這樣的一句話，人會怎麼說呢？它豈不是一個比較屬於個人默想或靜思的題目嗎？我們幾乎不可能在思想它時，而不害怕這樣會有好奇冒瀆之嫌。但願我們都蒙拯救脫離這種情形；因此我不願花任何時間來默想耶穌肉身實際的痛苦。從這樣痛苦的浪潮中，湧出這麼一句話：「我渴了」。為了要知道這句話背後所含的意思，我們寧可簡要而安靜、緩慢、並不加任何註解地回憶一下，緊接在十字架之前所發生的一些事：

在客西馬尼園裏深夜的禱告。
照射在黑夜裏之火炬的光。
出賣祂之人的親嘴。
被捕。

在同一深夜裏，在大祭司面前被控訴。
等候並緊張的幾小時。

早晨出現在大祭司並公會面前。

在羅馬政府的衙門內，耶穌與彼拉多之間奇異的對話；然後被帶離開那羣叫囂的羣衆，進入一個安靜的寓所。

從彼拉多的住處來到希律的宮裏。

第一次，也是最末次見希律。這個腐敗、墮落的希律本就一直希望能見到祂，可是直到那最末的時刻之前，他一直沒有這機會。

這個從未聽過耶穌聲音的希律，耶穌沒有對他說任何話以滿足他的好奇心。

希律士兵們對祂的粗野。

回到彼拉多處。

可怕的景象：彼拉多努力要救祂，但是祭司們和百姓爭鬧着要流祂的血。

鞭打。

走向各各他。

釘十字架。

這是永世都能濃縮進去的幾小時，在這一切裏面，祂安靜地忍受了十字架，輕看羞辱。祂沉默不發一句怨言，不說祂的痛苦：「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7）。

在數小時的黑暗中，有三句話表達了祂無限大愛之溫柔關切。一句是靈裏的呼喊，然後是猶如一個被困住之人，在痛苦中所發出之深沉嗚咽的哀嘆，「我渴了」，是一種人類痛苦的表達；是那麼尊貴；它不是抱怨，也非哀求，只是一種陳述，是令人難以解釋之苦難的可怕啓示。

此時請記住，所有的這一切都是外在的，是身體上的，也是屬人方面的；然而這一切都是內在的，屬靈的，以及屬神之感覺的記號。即使我們也在孤單中走這條路，思想這些憂傷與淚水的景象，我們還是不能摸着這奧祕的中心之處。祂的苦難遠遠的超越這一切。

二、我們以憂傷的靜默，和敬畏的言語來思想那最深的黑暗。「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可十五34）。這句話啓示出一個奧祕，並且在奧祕中代表一個啓示。為着明白這句話，我們要看看救贖的理論，卻發現把它理論化是不可能的。在人類歷史最重要的時刻中，基督獨自說出這句話；從其中有光強烈的照射出來，不是射入黑暗之中，而是射入光中以至令人眼花，無人能定睛直視。這句話之被記錄下來，不是要作最終的啓示，卻是要叫人盡可能的知道，但同時也要讓人知道，還有些事是他永遠不能知道的。這句話說出來，是要叫人有所知道，並知道有多少是他不能知

道的。從主口中所發出這句奇異的呼喊中，至少有三件事是我們完全清楚的。我們底下就要列舉並思想它們，這是那一位已摸着罪之最終結局者的呼喊。這是那一位已洞悉愁苦之最深處者的呼喊。這是那一位親自被寂靜的奧祕所淹沒者的呼喊。罪、愁苦、與寂靜。罪及其最終的結局，愁苦及其最深處，寂靜乃痛苦之難以言宣的奧祕，也是奧祕的痛苦。這些是祂所說的話所提示的事實。我們就以這順序，恭敬的來思想它們。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罪的結果乃是被神棄絕，這是合邏輯，無法抗拒，無可挽回的。罪之元始，是對神的背叛；罪該應得的，是被神棄絕。當人拒絕神的寶座，並自己登上寶座時，他就犯了罪。當他完全失去神時，他就要收割他的罪所產生的一切後果。這是所有罪的結局。這是罪的最終刑罰；它不是強調神給予罪人的打擊；而是強調罪所帶進的結果，神不能拯救罪人脫離這樣的結果。罪是人自己選擇與神疏遠。地獄就是這種選擇的完全實現。因此罪最終是失去對神的認識，而這種被神棄絕的情況，是棄絕神之罪的刑罰。現在請嚴肅靜聽祂在十字架上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這就是地獄，沒有其他的人類在今生曾被神棄絕過。人以自己的行為遠離了神，但神從未離開過他。祂以無限的忍耐和憐憫護庇他；就在人墮落的時刻，祂又把人帶回祂的心中。這是因着加略山的緣故，那是祂定旨先見中的奧祕。耶穌親口說的話對這個呼喊有甚麼解釋呢？三年之前祂的先鋒所說的話就足以說明了，「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祂已經承擔了罪，祂使罪成為祂自己的。祂已經接受了罪的責任。祂已承接了它最終的結局。保羅的書信裏有一句話，在我認為，是新約裏最有力量、最深刻的話：「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請恭敬地聽這句希奇無上的话：「神使那不知罪的……成為罪」。有人說過，他不明白這句話。我也不明白。但是這是一個宣告，而其事實卻發生在那十字架上。在十字架上，神使祂成為罪，如此祂進入了罪之結局的極致。祂被神棄絕。祂是不知罪的。但神使祂成為罪，祂被神所棄絕。因為祂不知罪，因此祂所承擔自己並不需要的刑罰，就有了價值。祂是為誰的罪而成為罪，以致被神所棄絕呢？我的罪。

在這無上的神蹟面前，我沒有別的話說。每一個人必須自己親站在那地位上——我的罪。神使祂成為我的罪。若是祂承擔了我的罪之最終結局，及其刑罰；那麼祂所創造，卻是祂自己所不需要的價值，是為着誰呢？還是為着我。「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在此我們必須提及更廣大的事實。祂擔當了世人的罪。祂自己是不知罪的，藉着如此的承擔，祂創造了一個祂自己所不需要的價值。那可怕時刻的價值又是為着誰呢？是為着所有世人，祂擔當了他們的罪。看哪，祂在木架上，聖首低垂，心中感受到與神分開之可怕孤立，是世人的罪帶來的結果！看哪，由於祂接受了罪的結局，祂創造了祂自己所不需要的價值，使祂能把它分賜給祂所代替的人！

請稍注意一下次一個事實，它是與我們思想過的內容有緊密關係的，是絕對不能分開的。但是現在為了檢查與默想方便，我們要分別討論。這個呼喊不僅是那位已經摸着了罪之最終結局者的呼喊，也是那位已洞悉愁苦之無底深淵者的呼喊。愁苦是人對缺乏的感受。疾病的愁苦豈不是人對缺乏健康的感受嗎？痛失親屬的愁苦，豈不是人對缺乏所愛之人的感受嗎？貧窮的愁苦豈不是人因缺乏生活必需品而有的感受嗎？孤單的愁苦豈不是人對缺乏友伴的感受嗎？所有的愁苦都是一種缺乏。依此類推，其自然的結論乃是，最深的愁苦是由於缺乏神。沒有一個愁苦比這個更大的。沒有一個痛苦能比得上它。由於神無限的憐憫，人在他一生中從來沒有真正體會到這種愁苦的極致。人經過黑暗時，好像神向人掩面，但如果祂自己真是向人縮回的話，這種由於祂掩面的愁苦，比起實際上祂的離開，就算不得甚麼了。當神使耶穌成為罪，並且因此棄絕祂時，祂所體會到之痛苦的深沉，是沒有人會知道的。在祂三十三年來所處黑暗日子裏，那一直成為祂的光之異象，如今失去了。在每一艱苦難行的路上，因着與父交通而有的能力，如今被撤走了。祂從與神目的之完全和諧裏，走進了與神隔離的境界；在表達祂孤單之可怕呼喊中，啓示出歷代以來，從未被見過之最巨大的愁苦。

再者，若是有人以為如今祂已經洞悉或明白了十字架的話，他當曉得，這個呼喊可能是一個最偉大的事實，是他盡最大的努力最

終仍無法捉摸其真正意義的。祂站在罪當有的最終結局裏，也處在無底深淵的痛苦中；但是請注意，當祂說祂是被神棄絕時，在經歷之中發出了這麼一個問題：「為甚麼？」聖經中從未記載，祂從前曾問過這樣的問題。此後也絕沒有這樣希奇的事。由於罪的問題，當神的同在被撤走，祂嘗到那無底深淵之愁苦時，在一個大而可怕的寂靜的奧祕裏，基督的靈受到了遮蔽。

若是這無窮的境界，能以人類個別微小的標準來揣測的話，我們就要這樣說：在此，人經歷不到生命，其寂靜與奧祕是何等可怕；在隔離與愁苦的時刻中，沒有聲音，沒有異象，沒有同情，沒有應許，沒有盼望，沒有解釋；此時祂的心問着：為甚麼？那又暗又黑流動的江河，是人所懼怕的，但是祂所處的境地比這更為恐怖。那從河裏上升的霧氣，在寒冷中把人緊抱着，直到人不知所站何地，河流在何處。沒有一個痛苦比得上人的心中對這種寂靜的感受。這位完全者成了罪，忍受了諸般的愁苦，進入了這種寂靜與奧祕的所在。誰能解釋這種經歷呢？我不能。有人問我關於救贖的理論時，我總是這樣回答：在祂偉大的行動當中，主自己都說「為甚麼？」連祂自己都問這問題，我怎敢以為我能解釋祂痛苦之奧祕中，那深而中心的真理？人們站在祂那無法解釋之痛苦的邊緣上，看到祂被神棄絕，嘗到了罪的最終後果，在愁苦的最深沉之處，在可怕的寂靜的奧祕之中，在這一切裏面，他們聽見祂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但願沒有人敢於更深入的窺探那神聖而又可怕的境界。

可是對於「基督的苦難」這題目我們卻不能就此擱筆。我們站立在這些苦難面前，全人被祂所征服，越發感覺到人完全無法明白或解釋它們。在強烈的感受到祂的偉大與莊嚴時，我們聽見祂口中所出的第二句話：「成了。」我心中立即湧出一首新詩：

「哦，主耶穌，我心喜樂，
因你為我所歷坎坷，
現今已經過去。」

這個偉大的工作如何在黑暗的深處成就，絕對無人能完全明白。永世也不足以揭露這苦難的可怕奧祕，但有件事我們知道：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祂站在人所應當站的地位上。本是人所當受地獄的痛苦抓住了祂，因此人得以進入本屬於祂的天上榮光中，這是祂所為人帶來的。

這就是我們被允許，藉着神默示的話，所能說到基督苦難的程度。我們看到了甚麼？是那麼少，但卻是那麼多！我們雖然不能完全領會神話語中的意義，但這些偉大的事實卻帶着啓示的光，強烈地照射在我們心裏；而且從這樣的研討中，我們能述說那盼望與能力的好消息。

當我驚異地注視着基督的苦難，便說，這是替死的苦難，是贖罪的苦難。

它們是替死的苦難，因祂受苦時，是站在人的地位上。祂承擔的刑罰不是祂的生活所招致的。祂站在與全人類的罪和失敗有關的地位上，為了要承擔它們，並把人類從其中拯救出來。

它們是贖罪的苦難。藉着祂所承擔的，祂使罪失去能力，祂把它除去，使它不復存在。

它們是救贖的苦難，因祂藉着它們對付了所有把人與神分開的因素。祂如今也把失去的交通恢復了，使之成為可能，使人從此可以活在與神的交通中。

因此祂已解決了前述的頭一個問題。由於這個十字架，也惟獨藉着這十字架，神顯出祂的公義，也就是祂忠於祂的本性；並且稱罪人為義，那就是說，把人放在一個沒有罪的地位，因此他也就沒有罪了。

第二個問題也由於十字架的奧祕，而確定的得到解決。我們思想復活時，會更清楚的看見這一點。祂從死裏出來時，就進入一個新生命裏，是祂如今可以傳遞的；其對於癱瘓的人是新的動力和新的純潔，藉着它的能力，人的整個生命得以改變，並能贏得一切的勝利。

在此我們已經來到了祂愁苦深海的外圍邊緣。這是這位神人與神共同完成的工作，雖然祂一時失去了神同在的意識，祂卻完成了解決一切困難的救贖，也解決了一切問題，為所有的信徒打開了天國之門。

22 罪被顯明，恩典照耀

若是我們要知道罪的真相，和有關神恩典的最深事實，就必須來到十字架這裏。五旬節之後，在彼得的第一篇信息裏，他指着十字架說道：「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22~23）。這是一篇非常好的信息，其中說到有關十字架的兩個事實，它們似乎是互相矛盾，但卻啓示了十字架實際的原因。「按着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這句話說出恩典的目的與行動，這恩典是藏在神整個救贖計劃的背後。「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這句話敘述了神的計劃，是如何在歷史中藉着「不法的原則」而被實現；但祂的恩典卻藉着十字架勝過了它。說到十字架原因之頭一句話，是從神的角度看的；在這句話的光中，十字架是恩典的顯明。說到十字架原因之第二句話，是就着人而言的；以這眼光而言，十字架啓示了人類的墮落。因此我們所要注意的，是罪之真相的顯露，與神的心意之啓示。

在救主苦難的事實中，罪加深到最暗的程度，而恩典卻以最鮮艷的光彩照耀着。在我們所曾經恭敬地看過之希奇的奧祕中，罪與愛在最兇猛的衝突中相遇。此時所有其他的力量都隱退了，只有罪抓住愛，愛抓住罪，在黑暗中作殊死的搏鬥。這種衝突的結果，不是目前要思想的題目，我們現在只是要思想在這重要時刻中，那些反對的力量。愛成了肉身，抓住了罪，其結果必然是這一邊、或那一邊之決定性的勝利。在這時刻中，罪或者恩典，必然要有永遠的勝利。若是在此我們看見罪與恩典被顯明，對於它們的性質必不致有看錯的可能。凡是較傾向於以一般所謂新思想之膚淺尺度來判斷罪的人，必須被帶回到十字架，來看見它真實的性質；另外，凡是想要把恩典的河流局限於狹窄之人類管道的人，也必須再次站立在十字架跟前，以明白這難以抵擋生命江河之衝力與大能，是流自神的

寶座。

現在我們就來檢查在此所顯明的罪與恩典，查看兩者的要素、表現、與結果。

一、這幾章，我們討論時所用的方法大概一致，就是由分析人的性格着手。因此說到顯明在十字架上之罪的要素時，我們也從人的理智、情感、和意志之範圍裏來思想，其次序和從前相反。開頭時，人的罪是沿着理智的昏暗，情感的僵化，和意志的退化之方向進行；相反的，罪終極的表現是退化的意志，僵化的情感，與昏暗的理智。

耶穌在十字架上被人「放逐」，是人放縱自己違背律法的表現。是人公然反抗神管理之最大膽的行為。十字架是人對於安在十字架祂頭上那塊牌子所寫事實的反應，那本是彼拉多所寫掛在那裏要嘲笑那些猶太人用的。無疑的，這位羅馬巡撫對於祭司比對耶穌更為憤怒，可是因他受錯誤的「權宜」原則所催逼，竟然把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並以希伯來文、希臘文和拉丁文在祂頭上寫了這樣的話：「這是猶太人的王」（太二十七37）；他這樣作，是要嘲笑那些爭吵着要流耶穌血的人。因此無論原因如何，人在十字架上寫了一個重要的事實，並以十字架表明他對它的態度。

在基督活着和死的時候，世界的三大勢力都表現在這塊小巴勒斯坦地；在祂的十字架上之有用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三種語言寫的字，是有深入意義的；因為它們代表民族語言，官方語言，和通用語言；也就是宗教語言，政府語言，和文化語言。這三種語言所代表的三個勢力之態度，都是和基督相敵對的。從希伯來宗教所出來的，是釘祂十字架的催迫力；從羅馬政府所出來的，是執行釘十字架的人；從希臘文化所出來的，是藐視並輕看祂和祂所聲明的一切。有罪的宗教拒絕祂，有罪的權勢殺害祂，有罪的文化輕視祂。祂被趕逐。其原因可從祂職事的負擔中看出，啓示在祂傳道的第一句話裏：「你們應當悔改。」祂說這句話，是呼召所有的人走上一條與他原來所追求的方向正好相反的道路。祂信息之首一要點，乃是祂對一切事情的評估與定罪，因祂看出一切事情的真相。祂實際上在說，人已失去了他生命的真正中心；所有人類的活動，

都是朝向錯誤的方向。在緊跟着第一句話之後的話裏，祂啓示出甚麼是錯，甚麼是對，「天國近了。」這句話說明人已經離開了神的行政管理，並且這宣告也說出神這政權的設立；而祂傳道的整個負擔，是呼召人來降服神。那是一個嚴厲、沉重、革命性的呼喊，呼喚人改變他一切行為與方法。這是出於大愛的嚴厲，是出於極大溫柔的沉重，是為着復興和改革。人們並沒有領會這個信息。他們看出祂話的意思，以及祂呼召的性質。他們知道如果他們聽從並順服這信息，他們整個人生的方向都要被扭轉過來，因為其中心已經改變了。在耶穌的傳道裏，沒有任何的辯解。祂並沒有向人提供意見，叫他們討論並投票表決。祂以權柄說話，不像他們的文士。人們所聽到祂信息中的重大負擔，完全表達在一句話裏：「你們應當悔改。」在祂公開服事的年間，他們批評祂，他們與祂衝突，他們用心要抓住祂話中的把柄，他們對祂信息最終的回答乃是釘祂十字架。若是加略山的十字架有所指的話，那就是人們說：我們拒絕悔改，我們不要這人管理我們，我們不要降服於神的政權。

耶穌來到世上，是為要恢復失去的秩序。在祂所發現的混亂當中，祂說出了第一句話：「你們應當悔改」；然後祂發表了神國中生活的原則，並藉着祂充滿那些日子裏之愛的行為與溫柔，來說明那國度的寬闊、美麗、與恩惠。人們感激祂給予的恩惠，卻拒絕降服於祂的權柄。在人對基督的態度方面，有一個令人驚訝的例子：祂來到加大拉地方時，遇見了一個使當地居民受苦的人。祂使他脫離附在身上的邪靈。聖經告訴我們，那些看過祂行大能之人，告訴了城裏的人。然後聖經記錄了一句奇怪又具有啟示性的話：「放豬的……將這一切事，和……」，人可能說出「一切事，和……」嗎？既然一切事都說了，還有甚麼可說的呢？現在請聽這整段敘述：「放豬的就……，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請注意他們在這事上對價值的錯誤估計。在這些人面前，甚麼是「一切事」呢？是他們豬的毀滅。甚麼是他們的「和」呢？就是那個從被鬼附的情形中被救出來，而其人性的尊嚴被恢復的人。豈有人會以為這些人並不盼望主趕出鬼所帶給他們的益處嗎？當然，他們會欣然接受這一切益處，然而底下卻記載說，他們「就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太八33～34）。這種奇怪的行為當如何解釋呢？很簡

單，他們不準備付這代價。在此我們不宜詳細討論那個困擾人的問題：我們的主何以允許豬被毀滅？祂允許這事的發生以印證祂的作為。但是我們要簡單地說，在這段時間裏，耶穌是在執行祂的猶太彌賽亞職權。祂允許鬼去毀滅豬羣，不過是在責備他們中間不聖潔的買賣，在這些百姓中間這是被禁止的；祂就是他們的彌賽亞。他們切望得着神國度中的益處，但是這種對他們利益之革命性的干涉，是他們無法容忍的。這故事不過是在祂整個職事中的一個明顯的事實證明而已，其最後的表現顯在十字架上。人已經定了意，要叫祂住聲，因為他們不願意實際地降服於祂在他們中間所宣揚的那個國度。十字架是宣告罪已使人的意志退化之不能變更的證據。

我們需要說一些話來證明，十字架是情感之濫用的終極證據。若是說沿着愛與恨兩個方向上工作的本能的確是相同的話，那麼在濫用情感上，沒有一樣比得上耶穌的十字架。在那裏，存在人類生命裏的殘酷與野蠻，被表露無遺，是任何其他時候所未見過的。

但是，這豈不也啓示了人類理智的昏暗嗎？在十字架上罪的盲目是再清楚不過了，無論就着立即的利益，或長遠的結局都是如此。謀殺這位使人得釋放的，是全然的愚昧。把這位賜生命者置之死地，以黑暗淹沒了這位生命之光，是愚不可及的。因此，罪的要素在十字架上被顯明，它是瘋狂、仇恨、與背叛。

這一段的敘述，也涵蓋了罪的表現之事實；因為引到它的思想也包括了這題目。

罪是意志的背叛，這事實最終表現在謀殺神所膏的君王上。罪是情感的墮落，這事實最完滿的表現在基督被逮捕和被殺害的整個過程之殘酷、與惡毒的粗野上。罪是理智的昏暗，這事實最確定地表現在它不能接受那出自完全智慧之勸告的呼聲。

那麼表現在十字架上之罪的結果是甚麼呢？乃是拒絕這位王，除滅這位祭司，止息這位先知的聲音。不容祂行使權柄，因此罪謀殺了這位君王。罪不准人回到神面前，因此這位大祭司被拒絕。罪不讓光照在罪所喜愛的黑暗裏，因此先知的聲音被平息。罪最終所表現的是無政府狀態，因為王被推翻；是無宗教，因為祭司被殺害；是無知，因為先知被禁止出聲。

二、但是十字架還有另一面，我們以無比的喜樂來看這一面；因為在此啓示了神的恩典，它回答了，並勝過了罪所是的每一樣。十字架上的恩典，是強調神毫無疑問的權柄，是祂不止息之愛的啓示與工作，是祂清明智慧的照耀。

頭一方面，恩典以無可置疑的權柄自我強調。它不需要徵求同意。它不與人商量。儘管人故意背叛神寶座的管理，它仍順着神偉大的權利與權柄之方向而行動。當人豎立起十字架時，他並沒有把神的寶座推翻，也沒有毀滅神在其上所立的君王。神是愛，即使人棄絕了祂，祂並沒有棄絕人。這是十字架的偉大功課。人說：我們不要讓神管理；雖然藉十字架他們表現了這種態度，我們看到愛還是保留了這個寶座，仍然握住管理的韁繩；仍然對人說，離了祂，人不能作甚麼。離了祂的權柄，他們要永遠在絕望中被毀滅。即使在那可怕的受難「血浸」中，人的罪宣告了對神的拒絕，神自己仍然坐在寶座上，並宣告祂不變之愛的意志，是超越過人背叛的意志。祂從沒有一刻是不坐在寶座上的。人把神派來作他們王的，趕逐到黑暗裏去；但是在黑暗中祂仍然是王，在愛中執行祂的王權。這王權不僅是權柄的執行，不僅是對行政的堅持，不僅是權利的維護，因為如果這些就是一切的話，神必然不顧人類的感受，一下子就把它們完成了。這些並不是十字架所啓示並印證的原則。十字架是愛的堅持，是愛的恒忍，是愛在黑暗中維持祂的寶座。若沒有愛，就沒有十字架。由於神的定旨先見，愛允許人藉着十字架表達他的罪；並且在那個完備並最終的表現裏，恩典佔有寶座，揮動了權杖，並啓示了神的權柄，及祂愛的因由，是別的方法所達不到的。

現在讓我們換個角度觀察。請記住，在耶穌的十字架裏，神表達了祂對罪極端的恨惡。在舊約裏焚燒祭物的火燄，乃是祂對一切邪惡的憤怒之火。火燄的兇狠，是祂強烈的愛所創造的。神的寶座不會被推翻，雖然祂的登基是以祂的愛子為代價。在此令人畏懼地看見神的嚴厲和審判。但是若非清楚地認清，祂的嚴厲與審判的力量，是出於祂的憐憫，我們就絕不能認識它們。對此除了十字架本身以外，再沒有更完全的說明。讓我用一個事例來說明，這個事例和我們談的主題相差甚遠，但這件事十足地表明人性的愛，是我們所能瞭解的。有天，我碰巧看見一個母親把她的小孩從鐵軌上

用力抓走，當時一列火車正衝着他們疾駛而至。我從未見過比這更為粗野的舉動。那個母親利時間變得猛烈無比，以雙手用力抓住那孩子；她必定是傷了她的孩子，卻把他從危險中拉出來。然而我卻在那個母親粗野猛烈的動作中看到無比的愛。我知道這個比方的不完全。當我再舉目看十字架時，我看見了愛；並且在祂那難以測度的痛苦之奧祕中，我發現雖然整個地獄都在反對祂，但神的寶座卻無法被推翻，這是因為祂偉大的愛。讓我慢慢且小心地來說它，這是從我心中最深處說的：若是說，除了祂的權柄之外，沒有別的可以證明祂寶座的話，就無需有十字架了；為了要證明公平、或審判、或公義、或聖潔，終歸人是要被毀滅的。但是在這樣的毀滅中，愛就沒有辦法被顧全了；而且為了要證明那個愛，不止是要證明愛，而且更是要滿足愛，祂不容許人推翻祂的寶座。在加略山的黑暗深淵之中，恩典以極大的權柄獲得勝利。祂不和落在愚昧中之人商討對策，卻為愛愚昧人的緣故，而保留祂的寶座。神發現即使在人墮落的廢墟之中，仍有救贖他們的可能性；而當神在基督裏成為無情惡毒攻擊之目標時，祂仍以溫柔回應；當人的罪闖了大禍，以無法之人的手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時，神卻在那十字架上，親吻了兇手的臉，以示赦免。這是何等莊嚴偉大權柄的愛。祂要愛，我們不能叫祂不愛；我再恭敬的加上一句話，祂不能不愛，因為祂就是愛。愛比死更堅強，比墳墓更有能力。衆水不能淹沒。這就是十字架的頌詞。神因着祂無限的愛，保留了祂權柄的寶座。祂絕不會不愛任何一個祂所創造的人。

此外，在那十字架上也啓示了神不受遮蔽的智慧。祂已經看見了人因着瞎眼所看不到的一切，並完全知道人所造成墮落的整個事實，祂卻仍然發動並執行了一個如此奇妙的救贖，以至於連在上面未墮落的天使們，也願意詳細查看這個偉大智慧的奧祕；而且無人能完全洞悉其內容。它之於猶太人是絆腳石，於希利尼人是愚拙的；但是讚美神，無論是對猶太人或希利尼人，十字架不止是能力，也是智慧。從耶穌口中發出的是何其希奇的話：「成了！」甚麼被完成了呢？罪作工使人最終沉淪的能力被結束了。在耶穌患難的奧祕中，罪主使了人，奴役了人；但結果卻是被主使，並被剝奪了它的能力。凡是被罪壓傷、擊碎、並打敗之奴隸，可以藏在祂這磐石的

裂開之處，並投靠這位被釘十字架者。對於這樣的人，罪再不是他的主人。無數的男男女女都要見證這句話的真實；他們站立在十字架下，曾經說，並且仍然要說：那不可能的，已成為可能；因為罪所有的力量，都由於恩典的得勝而被打破了。罪之毀滅的力量，都在十字架上結束了。它並不在任何別的地方結束。若是人仍不肯來投靠那十字架，則罪對他仍然是一個力量，大到一個地步，無人能勝過它。在裂開的磐石裏，有十足的安全，與完全的得勝。主說：「成了」；並且因為祂所指的，既是罪被解決了，也就等於說，工作已經成就，藉此恩典得以像江河般的湧流。

不久前一個極寒冷的冬天，在倫敦「東端」髒而墮落的地區裏，我看到一小羣的救世軍，並聽見他們唱歌，我從沒有聽過這麼甜美的歌聲，其歌詞乃是：

「恩典湧流如江河，
千千萬萬人在此得供應，
它仍如前新鮮，
流自救主受創肋旁。」

你曾否聽過人對拙劣詩歌的批評？但這是天上的美歌。你曾否聽過人問及有關音樂的「諧調」？而它具備了神心中一切的和諧。恩典如江河般的湧流。恩典怎麼能如此湧流而醫治人、並提拔人呢？因為耶穌說過：「成了！」祂完成的工作，使神這江河得以向外湧流。

我們在此稍為停頓一下。有沒有人意識到罪的嚴重或者污染所產生的災害？即便如此，江河如今在此湧流，你可以被洗淨、得清潔、蒙拯救。哦，這是何其榮耀無比、四面照射的恩惠！在那有關十字架的每一行爲裏，我們看見罪的最深意義，和恩典最完滿的力量。在此罪拒絕了神所立的君王，而恩典卻宣告：

「日光照耀之處，
耶穌必然爲王。」（華滋Watts）

在這可怕無情的悲劇中，罪顯明了人在情感上的放縱。在此恩

典藉着苦難之難言之深淵，以不可名狀的愛，報以微笑，直到殺害基督的人找到了通往神心中的大道。在此罪因着無知的瘋狂撲滅了生命之光。在此恩典以無限的智慧，照射進幽暗之處，並照明了人來到神面前的道路。

哦，奇妙的十字架！在此罪拒絕了王，而祂卻得以恩典為冠冕。在此罪毀滅了這位祭司，而恩典卻藉着這位祭司，成就了救贖。在此罪止息了這位先知的聲音，而恩典卻得着祂的信息，並把它向全人類傳佈，成為生命與愛的新律法。在十字架上我看見我的罪，在十字架上我也看見神的恩典。而且，請聽我說，祂的恩典大過我的罪，因為「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20）。然而我說，我沒有辦法道盡它一切的含意。你會否看過孩子們在海邊玩耍？我曾定睛看着一些金髮，笑逐顏開的可愛小孩子們在玩。我問這羣孩子，他們在作甚麼，他們告訴我，他們在挖一個大洞。我問道，要作甚麼用呢？他們回答說，我們要看看海能否把它填滿。洞已被挖好，那些孩子們站在小沙丘上，我和他們一起等着。當波浪湧近時，我們等着要看那奇蹟。大概是那些白色的巨浪中的第七個，比它前幾個更強更大，帶着有如夏日音樂般的甜美颼颼之聲，洶湧而至，蓋過那個「大」洞。我看着，他們也看着。結果如何？那個洞給海水填滿了嗎？綽綽有餘，綽綽有餘！而且海仍然在那裏！「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23 君尊的出離

我們已經探討了主在祂三年公開職事期間，十分清楚顯示祂意識到要來的十字架；而且，我們也藉着對祂苦難之合宜的默想，試圖恭敬地盡量靠近那個十字架；我們也曾經站立在十字架跟前，思想過它所啓示的罪與恩典；如今我們要從另一新的觀點來思想它。

這一章是單單從基督之君尊地位的角度，來思想十字架。在其過程中，我們要認真地來看祂如何贏得勝利，把祂的百姓從錯誤的權柄底下救贖出來，並開啟一條進入神管理的自由新地之道路。

受罪的奴役乃是犯罪後受刑罰的一部分。當人使自己降服於罪時，他就成了罪的奴僕。藉着十字架的道路，王就為着人，豫備了從那奴役之下，被救贖出來的方法。在祂患難的奧祕中，王引領了所有跟隨祂的人，與祂一同「出離」；並永遠把邪惡的行為及其「督工」留在背後，且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中。

在路加所記載的變像裏，有這樣的話：「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他們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路九30～31）。希伯來書的作者說：「約瑟因着信，臨終的時候，題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來十一22）。繙譯聖經者在此所使用的字不應該是「去世」而應該是「離開」。在希伯來書中被譯成「出埃及」字的原文，與在路加福音中被譯成「去世」的字相同；這個字在兩處希臘文中更字面的繙譯，較能表達原意。其最簡單的繙譯為「出離」。把這繙譯放在兩處經文中，都很達意。「看哪，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他們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出離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約瑟因着信，臨終的時候題到以色列族將來的出離……」彼得在說到他自己將有的結局時，寫道：「並且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記念這些事」（彼後一15）。在此我們還是可以把原來的「去世」改成「出離」。這句話這樣更改，並不影響其前後文的一致。「出離」

(exodon) 一詞在新約中只出現這三次。這個詞可以按字面意思領會，是指一條離開、出來的大道。這一個詞描述了耶穌與摩西和以利亞之間談話的主題。「去世」(decease) 一詞並沒有錯，只要人領會得正確。它是從拉丁文的「decessus」衍生來的，意思是「從……出來」，因此這詞之真實的意義不是死，或生存的結束，而是指離開，或者是生命的釋放。它雖然很少被人如此領會，認真說該是指基督徒觀念中的死。在那變像山上，這些屬天的訪客和耶穌談論祂的出離。約瑟臨終時，說到以色列人的出離；彼得指着他即將來到的人生終點，也使用了我們的主在那聖山上，用以說到祂自己在世生活結束的那字，「在我出離之後」。

我們花這麼多的篇幅來說明這個字，是為了要面對耶穌十字架之這一個特別的點。我們已經思想過我們的主進到十字架之處，那是祂承擔罪責所必然要有的結果。現在我們要思想祂如何從那裏「出離」，因此我們要思想祂的死如何成為祂出離的道路。因着祂的出離，祂打破了所有的阻礙，也為我們留下一個敞開的門，使所有降服於祂王權，歸順祂管理的人，也能夠從罪的捆綁與奴役中由此門出離，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為了默想十字架的這一方面，我們首先要敘述這情況；然後以那強盜作為說明這真理之例證，他由於對耶穌的信心，也和祂一同走在這條出離的道路上。

一、在敘述這情況時，首先要記得某些基礎事實。其中最重要的是神的王權。神是王。祂的要求是基於一個事實：祂是所有生命的創造者與支持者；因此祂的所有權，是基於這個原初的關係；祂的管理權是必然且合理的結果。沒有任何一樣最終能逃脫這個事實。人類的歷史是人類企圖否認神的王權，並反抗其要求之歷史。儘管有這種背叛與失敗的可怕歷史，神並沒有辭去祂的寶座，祂並沒有放棄祂的王杖，祂並沒有交出祂管理的韁繩。在這情況中祂是絕對的王。祂的管理權不需要仰仗於羣衆的投票決定。祂創造了，祂維持了，這些事實就構成了祂為王的權利。在時候滿足時，神就藉着祂兒子啟示並代表祂的王權。

我們再來看詩篇第二篇，因為它說明了我們所要研討的內容。首先我們讀到的，是詩人的問題，從其中我們摸着幾許諷刺的

味道：

「外邦為甚麼爭鬧，
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

接着描述地上君王與臣宰，向着神和祂受膏者的態度，以及他們的決心：

「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
臣宰一同商議，
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
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
脫去他們的繩索」（詩二 2 ~ 3）。

底下的一段話啓示了神向着君王與臣宰的態度，也宣告了耶和華的話，以回應這些君王與臣宰的決心：

「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
主必嗤笑他們。
那時祂要在怒中責備他們，
在烈怒中驚嚇他們，
說，我已經立我的君，
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詩二 4 ~ 6）。

在此語氣有了變化，詩人記載受膏君王的話，是替耶和華傳達的：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
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
我今日生你。
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
將地極賜你為田產。
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
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詩二 7 ~ 9）。

底下語氣又轉變。受膏者聲音結束之後，詩人對着地上的君王與臣宰說話：

「現在你們君王應當省悟；
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
當存敬畏事奉耶和華，
又當存戰兢而快樂。」

當以嘴親子，恐怕祂發怒，你們便在道中滅亡，
因為祂的怒氣快要發作。

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詩二10~12）。

請特別注意耶和華的宣告，「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是神主權永遠內在的事實，也是在適當時機中，人能看見的代表與啓示。祂是神受膏的君王，為要成就祂的目的，也為了執行神特定的工作。永遠而不能改變的事實，是耶和華的主權。而當我向前遙望，看到的是使徒所描寫的光景：「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24）。因此在神的計劃中，最末了神直接且實際的王權要被恢復。為了執行達到這樣結果之奇妙過程，這位兒子被膏為君王，被立在錫安山上了。在默想十字架作為這位君王之出離道路之前，這些事實必須清楚記在心中。

在某些方面，神王權的這個事實，在人類生活中無法實施。但是另一方面，也沒有一個人類的生活，能絕對脫離神的王權。每一個男人、女人、和小孩在某些方面都是在神行政管理之下，絕對無法逃脫。這件事的最好說明或證明，乃是沒有人能決定他自己的死期。若有人愚昧之至，自了此生，他將會發現他不但逃脫不了神，反而加速了自己去面對永遠的神之至高權柄。然而，在人的意志範圍之內，連帶的也就牽涉到某些行為，神的王權並沒有被承認，因而也就無法實施。若是這看法沒錯的話，在這些方面人已經服在一個錯誤的權柄之下，並成了它的奴隸。在早先的研討中，我們曾注意到意志必須要有管制的中心，即理智，也就是原因。意志只能在理智的基礎上纔能運用，因此在運用之背後的理智，就是生命的管制權柄。運用人類意志的真正理由，乃是神的旨意。人拒絕了神的寶座，不肯以祂的旨意作為長存的律法，這樣作就等於放棄了真實的生命法則。但是他並沒有因此而不需要有「中心權柄」管制性的原則，他只是使肉體和心思中愚蠢、善變、不完全的慾望登上寶座，以取代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他不再說：我要，因為神要；而是說，我要，因為我願意。這是罪的要素，其結局是明顯的。人降服於罪，成為罪的奴僕，被罪壓迫，除了任罪轄制之外，再無其他能耐了。他也許會瞥見更自由之生命的美景，是神旨意所

促成的；但因他是在罪的管轄之下，所以不能自由的順服神的王權。引用使徒的話，他只得說：「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七21）。這就是人類生命極度墮落的光景。而且，這也是整個人類的寫照。他降服於罪，又成了罪的奴隸；他整個生命的事實乃是：手脚被捆，全身傷痕纍纍。

罪的這種原則，也表現在它拒絕並趕逐神的受膏君王上。人的意志既受錯誤的理智所管制，行動是出自錯誤的動機，便拒絕且釘死神的兒子，然而祂卻是啓示人類生命之真實中心權柄者。

因此在這位王救贖人類的工作中，所面臨的大問題，乃是如何把人從罪的刑罰中釋放出來，並把他從它的癱瘓作用中拯救出來。罪之不能避免的結果是死。人所犯的罪不能藉着憂愁、或應許補償來消除。人有所種，就有所收。這是不可能避免的。在人從罪的奴役中被救出來之先，須有人擔當罪的刑罰。

另一個更深、更可怕的問題，是關於罪所產生的癱瘓作用。叫人死亡的罪使順服成為不可能。人是罪的奴隸，他全人一切最高的能力都癱瘓了，而且這毒素在全人裏面，越來越強，也越厲害的運行着。這些問題，都在王的苦難奧祕中解決了。我們已經恭敬的來到祂苦難的邊緣上，也看到了祂走進我們所絕對不能跟隨到的境界；我們也看見祂在十字架上，從奴役中出來。

我們前此說過，這位無罪的王已經背負了祂百姓的罪，並且因此創造了一個祂自己所不需要的價值，任由祂所代以受苦之人支取。因此祂既在罪的刑罰與癱瘓上與人認同，祂就把人帶進祂生命之赦免和能力的聯合中。然而當我聽見祂說：「成了」，「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時，我知道祂正走在祂出離的大道上；「埃及」在背後，壓迫者的能力已被打破，罪的奧祕已告結束。祂從奴役中出來時，祂已打開了那監禁之門；凡在十字架的道路上跟隨祂之人，也可以離開罪所當受的一切刑罰；那也是一條通向自由之道，使人能從罪的癱瘓中出來；因為祂所捨的命已再取回來，可以賜給被罪所奴役的人。當我們進入「復活」與「升天」這兩個題目之內容時，還會更詳盡的說明這點，因為這兩方面也包括了祂出離的道路。

因此我們要恭敬的默想這位受膏王，如何引領祂的百姓從捆綁

中出來，經過被分開的海，在耶和華的王權下，走向自由之地。王自己已經抓住了那奴役人的罪，祂已承擔了它的刑罰，打破了它的能力，並因此為人類提供了赦免的價值，也為所有信靠祂的人提供了生命的動力。我們看見祂以得勝者的步伐經歷了十字架，祂是大軍的元帥，他們藉着祂的得勝，要從罪的捆綁和死亡的轄制中被拯救出來，進入神國寬廣的自由中。

二、對這真理之獨一而美麗的實例說明，乃是強盜的故事。請注意路加福音對這故事的描繪。在此之前，是記載安放在祂十字架上的牌子，「這是猶太人的王」（路二十三38）。強盜的故事之後緊接着的是這樣的話：「那時約有午正，偏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頭都變黑了；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路二十三44～45）。

那塊牌子說出希伯來國的不信。就着彼拉多而言，這塊牌子當然是表示他自己對那些促成耶穌的死之人的輕蔑。這些都是屬人方面的事實。而神這一面的事實是，即使彼拉多一點都不覺得他是神的代筆人，這牌子的字是神用祂指頭藉着他所寫成的。古時雖然古列王不認識祂，祂卻激動他作事；同樣的，祂給彼拉多感動，而他卻一點不知情。猶太人在神的旨意中，是啓示祂管理方法的一個民族，這是一個神權治理的國家，祂要藉着這民族表達祂的管理所要帶給列國的福祉，叫他們能因着順服而有分於一切祝福。因此在神的計劃中，猶太人的王是神設立在錫安山上的聖者，是全地的王。希伯來人在好幾世紀之前，已經有所出離了，但是這個「出離」從來沒有被完成過。希伯來書對這一點說得十分清楚。他們過了海，卻死在曠野；這位神所指定的王，和這一位領導古時那個「出離」的摩西（但他自己卻失敗了，如同當時的百姓也失敗了），一同談論祂所要成就的「出離」。另一個出離尙待完成。它已開始，但未完成。祂來是要完成，成就這個出離；這塊牌子標明祂是領導祂百姓的王，祂要領導凡願降服於祂王杖而出來的人，享受脫離錯誤權柄的捆綁而有的完全自由。

最後當黑暗過去時，經上記着：「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裂開的幔子，就着王而言，是「出離」已成就的記號。一直被我們認為「從……中出來」，從捆綁中被釋放出來的「出離」，如

今是引我們進入與神關係的道路。

在說到十字架上的牌子，與裂開幔子的記載之間，所陳述的是強盜的故事，以及在王「出離」的過程中，這強盜如何與王有了關連。這個臨死的強盜是罪奴役人最好的說明。他正在忍受着死亡的刑罰，那是性情敗壞麻木的結果。在那無助的情況中，他覺察到他與王的親近。對我來說，新約裏面沒有一個對信心的記載，比這個臨死的強盜更奇妙。以人的眼光看，在耶穌似乎是最潦倒的時候，在祂被棄絕的記號面前，這個人看出這位王正在前往得國，他在祂還沒有「出離」之際，冠冕未得之前，就向祂呼求。他的呼求是因為他覺得需要，是因為他把一切的無助投在祂至高的權柄脚下。

「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二十三42）。王對如此的呼求如何回答呢？當時祂正從「埃及」走向自由之地。祂正在與那捆綁人類的繩索纏鬥。祂本身正被淹沒於大海的巨浪中，卻仍帶着在大水中開道路的無限能力；在這情形中祂因對要來的得勝滿有把握，就毫不猶豫的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43）。我們暫時不討論有關樂園的事。「同我」這兩個字是何等有價值。你對於樂園可能有你自己的解釋。我們姑且說它是脫離身體之靈的住處吧。這有甚麼關係呢？重要的是，那個罪所奴役並毀壞的人，在那裏與王同住。他與祂同被遺棄，結果卻與祂聯合。如果這件事的結果是祂失敗了，那麼人也就長久失敗了。不過我之敢於這樣說，是為了要與那榮耀的事實相對照。王這樣對他說，我正走在出離的道路上，你同我走吧。我要進入這奴役的深處，我正在打破這些捆綁。我正在釋放「囚犯」們。你同我走吧。從那時候一直到如今，祂一直在引領着，凡在祂苦難及其一切價值的路上信靠祂的人，要帶他們進入祂的得勝及其一切的功效中。

所以這個臨死強盜的在場與懇求，啓示了十字架是背叛與不信的定罪之處，也是忠誠與信心得稱許與生命能力之處。

神的國是如此來臨的！王已經完成了祂的「出離」！我們是活在捆綁中呢？或是在自由裏？這問題的答案，就在另一問題的答案中。我們有否來到祂這裏，因着信靠而與祂的十字架聯合？若是這樣，則我們的

「栓索已斷裂，
仇敵已被逐。」

我們的捆綁從此斷開。

王之成就祂的「出離」，是為了凡如此信靠祂的人，而這些人已經同祂一齊脫離黑暗進入光明，脫離奴役進入自由，脫離死亡進入生命。

24 代表性的羣衆

十字架是神救贖目的在歷史中的實現。在此這位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就在祂的受苦與受死所要救贖並給予生命的那些人面前被殺。人類生命中一切的作為與力量在神兒子的苦難中似乎都出現了。十字架之於這一羣人的意義，端在於他們聚集在它週圍時之意念與態度。對於有些人，它是盼望的福音。對於其他的人，它是敗亡的判決。在這一章裏面，我們想要看看那些聚集在十字架週圍的人，並探討十字架對他們所具有的意義。

細查四福音書作者所為我們保留之釘十字架的記錄，我們就能為自己描繪出十字架與其週圍之人的圖畫。我們已經看過這位受苦救主之景象，如今就轉移注意力來看在祂週圍的人；我們很快會注意到這是一個奇怪的組合，聚集到加略山上之羣衆有代表着各種性質的人物。

我們先看四福音書中所提及的人，然後再把他們分成幾組，並思想每一組所提示的意義。

一、所有的作者都說到婦女們。馬太說有些婦女是從加利利來的，他提及「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太二十七56）。馬可也提及這三個婦女：「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可十五40）。這撒羅米就是西庇太的妻子，也就是雅各與約翰的母親，這兩人是西庇太的兒子。路加沒有記下婦女的名字，但他以這樣的話提到婦人的在場：「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內中有好些婦女，婦女們為祂號咷痛哭」（路二十三27）。約翰說到了馬太與馬可所提及的三個婦女，且多加了一個人，就是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她也在那裏。有些人對於約翰所記在場的婦女有不同的看法，「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約十九25）。有的人解

釋這一節是指三個婦女。若是這樣的話，祂母親的姊妹就是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我自己的看法是，約翰提及四個婦女，那個革羅罷的馬利亞不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所以若把約翰的話排列一下，可以寫成：

祂的母親，
祂母親的姊妹，
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
抹大拉的馬利亞。

他和馬太、馬可記載惟一不同的，乃是多提及了主的母親馬利亞。若是這樣的話，她的姊妹是撒羅米，是西庇太的妻子，雅各與約翰的母親。在此順便提及一件有趣的事，明白這一節聖經，有助於明白福音書中的一些事實。有一位婦女來到主面前，要求讓她兩個兒子，一個坐在祂右邊，一個坐在祂左邊的；按肉身說這婦女和祂有親戚關係；她是祂母親的姊妹，她所代求恩惠的兩個人是祂自己的表兄弟。這樣的關係給我們一個線索，使我們明白，若不是這樣，這便是一個非常奇怪的請求。若是說撒羅米真是祂母親的姊妹的話，我們至少還能解釋，為甚麼她向祂建議，當祂得着權柄地位時，要優先考慮祂的親屬。

我們現在就認定有四個婦女在耶穌十字架的旁邊。約翰福音裏我們看到有兩對婦女：兩個沒有名字的婦女，即主的母親和她姊妹；以及兩個有名字的婦女，即革羅罷的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按照路加的記載，還有許多其他的婦女；但是這幾位特別突出，因為她們與祂有最親密的關係。

所有福音書的作者都說到士兵們的在場，以及釘在耶穌兩邊的兩個強盜。馬太、馬可和路加特別提及負責執行釘十字架的百夫長，他們都提到他對這位被釘十字架者留下深刻印象。按馬太所記載的，他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二十七54）。按路加的記載，他說：「這真是個義人」（路二十三47）。我必須立即說明，馬太與馬可所說的，以及馬太與路加所說的，都沒有衝突。很肯定的，這些都是百夫長所說的。我們可以想像當這個百夫長看着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時，他不止說了一句話；因此我們相信，馬太與馬可記下了他們印象最深的話；而路加也記載他最受感動的話，且

與他整卷書教導的重點完全一致。這些記載是互相補充，而不是互相抵觸。

馬太、馬可和約翰記載了祭司長們的在場，路加沒有提及他們。馬太、馬可、和路加提及了文士、長老或官長，他們是公會的成員；而約翰未提及他們。

路加福音的默示，是說到耶穌工作與關係的普遍性；因此路加特別指明許許多人的在場。

只有約翰告訴我們，門徒也在那裏；而且只有他說到他自己也在那裏。他這樣作是為了記載基督把祂母親託他照顧的事。當我們退後站在稍遠處，看看那些混聚在一起的羣衆時，所看到的是婦女們，士兵們，兩個強盜，百夫長，祭司長們，公會的成員，祂自己的門徒；除此之外還有一大羣的人，來自附近的鄉鎮。各種各樣的人都聚集到十字架前，他們是一羣具代表性的羣衆。整個景象是一幅圖畫，也是一個豫言，說到歷世歷代以來，各種各樣的人要被召聚到人子被立起之十字架跟前。

二、我們現在再以另一個方法來看這些羣衆。我們要試着分析這些羣衆，重點不在他們出現於十字架面前所代表的情況，而是要藉着查看這些人來說出一些事實。

婦女們的在場所明顯代表的是憂傷。百夫長、士兵和強盜代表屬世的管理。祭司長們和公會代表宗教方面的失敗。曾經令基督感到傷痛的這大羣沒有牧人的衆人（在他們面前祂曾動了憐憫的心腸），如今卻代表性地出現在路加所記載的這一大羣人的裏面。祂的親屬和認識的人代表基督熟識的人，受教而屬祂的門徒們在那裏，約翰為其代表。

那一羣婦女代表人類的憂傷。請注意我們在約翰福音裏所看到的那幾羣人，先看那些提及名字的婦女，然後再看那些未提名字的婦女。

前者主要吸引人注意的人物，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因為我們對於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除了她是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之外，所知甚少。抹大拉馬利亞的憂傷必然是很深的。我真巴不得有能力，為這婦人清除一個有關對她的可怕的誤解。因着某些難以解釋的原

因，「抹大拉」已成了不潔的同義詞。這個觀念在聖經裏絕對找不到印證。抹大拉的馬利亞只是指在抹大拉的馬利亞而已。那是她所在的城市；而無疑的，福音書作者使用那頭銜，只是要把她從其他同名字的婦女中分別出來。曾經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被趕出來。這個詞當然有時候也被其他猶太作者所使用，為了描述某種型態的罪，諸如醉酒或不潔；但是它也常被用來描寫不同種的疾病，例如癲癇病。曾有人想把她和有罪的女人聯在一起，但是根本沒有證據；既然缺乏正面的證據，我們絕不能把她和犯不貞潔罪的女人歸為一類。我們寧可相信，附在她身上的鬼所給她的痛苦，和在變像山底下，那個被鬼附的孩子所受的痛苦相似；因為我們沒有她不潔的正面證據。這個婦人來到了祂十字架跟前，目睹祂被殘忍地釘死，以及祂死亡的可怕景象；祂是她一向所鍾愛的，祂也曾經藉着所施行奇妙的拯救，證明了祂的能力。這十字架使她失去了她的拯救者。因此她的心必然被痛苦所絞碎。

但是以我們今天對十字架更清楚的認識而言，我們知道，在十字架裏面，她重新得回了她的領袖；也藉着它，祂永遠得着她；因為祂在它黑暗的奧祕裏，征服了魔鬼，並從他和他的屬下奪回了他們控制人生命的能力。其結果乃是，從前她落在失去一個領袖的憂傷中（她的拯救者死了），但在時間的過程中，她的憂傷轉變成喜樂，因為她的領袖不再會失去了。祂也不容祂所愛的人失落；她的拯救者已征服了死亡，也要把那些信靠祂的人，從死亡中拯救出來。因此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而言，十字架是她最大的憂傷被轉變成她最高喜樂的憑藉。

其次請再注意第二對婦女：撒羅米，她是雅各和約翰的母親，也是主的母親馬利亞的姊妹。

關於撒羅米，我們認為，她站在十字架跟前，豈不是以作母親的情懷而感到失望嗎？她的兒子們已經離開了漁夫的行業，前來跟隨耶穌。一般作母親的，都本能地切望自己的兒子能夠成功。人可以想像，她可能不完全同意他們的作法。若是以現代人的語氣來說，我就要說，她必然懷疑他們放棄了可靠的行業去從事不可靠的事工是否明智。然而他們撇下他們的網，前來跟隨祂以後，她就努力要為着他們的緣故，來影響祂。想到終有一天祂要得着權柄地位，她

就前去求祂，到時候能讓她的兒子們，也就是祂的表兄弟雅各與約翰，坐在祂的左邊與右邊。如今因着祂明顯的失敗，他們的行動就顯得愚昧了。因此我在這婦人身上，看到一個作母親的人因失望而有的憂傷。也許有人反對說，我這樣看，是低估了她的憂傷。但是人類大部分的憂傷，豈不是常基於並不怎麼高貴的理由？我沒有一刻懷疑，這婦人的憂傷是基於她對祂失敗與可怕痛苦的同情；但是她前此的舉動，難免使人認為她在被釘十字架上的耶穌面前，想到的可能是她自己的兩個兒子。不過我們還是要問，那個十字架為這婦人完成了甚麼呢？那是雅各與約翰得着他們權能寶座的憑藉。他們進入永世時已得了冠冕，因為祂許可他們喝祂的杯，也受祂所受的「浸」，正如祂自己所喝、所受的一樣。因此藉着那十字架，作母親的人就得着喜樂為冠冕；而她得着喜樂之處，也正是她從前以為失去喜樂之處。

我們當如何說到耶穌母親的憂傷呢？我們要以早期當她的心因耶穌的誕生而喜樂之時，別人所說的話來描述它：她的心要被刀所刺透。馬利亞所經歷心靈的傷痛和破碎，也許只有作母親的纔能完全領會。然而她也在此得着了她的救恩，她是今天人所知道婦女中最蒙福的一位；因為她是那位為救贖人類而被釘死者的母親。她實在是蒙福的女子。我們這些具更正教信仰的人，往往矯枉過正，從敬拜這婦人的一個極端，擺到另一極端，這是絕對沒有聖經依據的。我們不應該把馬利亞貶低到不合宜之偏僻地位上。我們當記得天使曾稱呼她是「蒙大恩的女子」（路一28）。我們也該如此論到她，以認定她崇高的地位，但絲毫不要有敬拜她之意。因着馬利亞，婦女得被尊重和提拔；但是她之能到天上，不是因為所加給她的尊榮，而是由於十字架及其苦難，而這件事當時是刺透她心的刀。

因此在十字架上所看到的憂傷，表現在一些受傷、受打擊最深的婦女心中；但是另一方面，每一個人的憂傷，卻因着十字架轉變成喜樂。在那最深的烏雲上，照射出強光，直到烏雲變成榮耀之海。哦，加略山那艱難而粗糙的十字架！我們心中憂苦地聚集在你嚴酷之苦難極致面前，卻因此得着心中的寬舒。我們臉帶淚斑就近你旁，卻因祂得勝，淚被擦乾，憂愁轉為喜樂。

現在我們要驟然轉向另一羣不同的人，就是那些屬世政府的代

表人物，百夫長，士兵，以及被釘十字架的強盜。請把每一羣人都瀏覽一遍，因為十字架之於屬世政府的事實是如何，屬世政府之於十字架也如何。

百夫長是紀律與責任的代表。值得順便一提的是，新約裏所提到的每一個百夫長都是好人。那位對耶穌說下面一段話的人，是一個百夫長：「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路七8）。這一段話裏面，包含了權柄與紀律的美好哲理。我在人的權下，所以我就順服；因此我有權柄，我可以命令別人順服。人類管理的真實哲理，就包含在這句話裏面。有權管理的人，是知道如何受管理的人。適於命令別人的人，只限於那些習慣於順服他人的人。「我在權柄之下，因此我有權柄。」這一個站在十字架面前的人，是個有權柄的人，因為他有士兵在他手下。他是一個有律法、有次序、有紀律、有責任的人；他就從那一個觀點上，一直觀看這個垂死的人，直到最後他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二十七54）。若是要適當的明白這句話，我們必須明白對於「神的兒子」這詞句的羅馬思想，而非希伯來思想。我相信這百夫長所指的，乃是祂是衆神的兒子們中的一位。羅馬人對神的思想，乃是衆神所顯出一切能力的英武、和勇敢的男人氣概。他看到了這個人在祂受苦中，因着順服所顯出的英雄氣概、勇氣、與紀律，就說祂是像神的。

此外他也說了另一件事：「這真是個義人」（路二十三47）。這是一個本身帶着責任之人所有的信念。對於這一個羅馬軍人來說，控制生命的原則乃是責任。他活在一個制度的裏面，以有規律的節奏向前邁進。他服從別人，並以嚴格的規律要求別人服從。至少在他當軍人的範圍內，公正對他是很有價值的一個名詞。他看到在十字架上的這個人，很顯然的，祂的舉止是中規中矩，順服權柄；因此祂是有權柄的，在祂降服的安靜莊嚴中，與永世的原則完全配合，「是個義人。」這位盡忠職守的人在十字架上看到了秩序；一個崇拜理想的人，看見了神的兒子被釘十字架。

十字架為這百夫長成就了甚麼事呢？我們沒有任何關於他以後的記載，但至少這一點是確定的：十字架令一個在人類行政中有相當地位的人肅然起敬。如果我們順着想像力來追蹤這個故事的話，

很可能他用忠誠的冠冕戴在祂額上的這位王，就以實現他生命最高的理想，來給他加冠。

我們對士兵們的感覺，是憐憫過於憤怒。他們是殘忍慣了的人，他們之所以如此，是由於他們生活在這樣的制度中。我們看到他們聚集在十字架周圍，他們已經把神的兒子釘在那木架上；他們為祂的衣服賭博，不久其中的一個人用槍扎祂的肋旁。我們曾說過，這樣用槍扎祂，是人背叛神的終極表現。就扎祂的人而言，他的舉動也許是出於憐憫。他們在祂十字架的陰影下還能賭博，使我們明顯的看出這些人是多殘忍，多粗鄙。所以即使他們的動機是要幫助祂，他們的幫助也只是用槍來扎祂。

我懷疑這些士兵們會否見過真異象。他們會否明白，他們賭博所要贏得的那件無縫的袍子，是在十字架的奧祕中藉以豫言神所為人豫備的新義袍？他們會否發現，因着他們所扎的槍傷而流出的血，是為了除去世人的罪孽？我不知道他們會否如此想過。我個人倒是希望將來在天上能遇見他們當中的幾個人。我們的主曾經為他們禱告過；我也不能忘記，在五旬節時，好幾千人湧進了神的國，很可能其中有羅馬的兵丁，或許釘祂十字架的人也在他們中間？

請略為看看兩個強盜的情形，其中的一個一直是在罪中，但另一個卻離棄了罪。這兩個被釘十字架的強盜，都代表人類政府對罪所能處置的結果。它只能懲罰罪。這兩個人都在十字架的面前，其中的一個一直停留在罪中，而且罪上加罪。對他來說，十字架是個刑罰，使他進入更深更黑暗的死亡中。另一個人從他的罪中回轉，而懇求王的溫柔照顧，當時祂正走在祂出離的路上；對祂而言，十字架是祂進入樂園之門；通過了這黑暗，緊接着的，是主同在與相伴的燦爛光輝，它使日光、月光、星光及燭光都黯然失色。對這些事不須再加上甚麼話說明。一方面來說，人在十字架的面前若繼續留在悖逆中，他必進入難以言宣的可怕黑暗。另一方面，人在罪中若轉向祂，且承認、相信，則必和祂一同得勝地離開十字架的黑暗，進入樂園的光明之中。

此外請再注意祭司長與公會所代表屬地宗教的失敗。這是描繪祭司光景一幅何等可怕的圖畫。他們因着十字架而高興，因為它除滅了耶穌，而為他們取得了權勢。這一點會否被人清楚看見呢？我

們是否時常想起，何以祭司要殺死基督呢？請仔細注意歷史，他們的難處乃是他們逐漸失勢；而他們經常在盤算着該怎麼辦。百姓們逐漸的脫離他們的掌握，現在他們終於結束了祂的影響力；如今他們已把祂釘在十字架上，祂既被除滅，他們的權勢就穩固了。哦，何等瞎眼、愚蠢的人！正當他們自以為得勝而洋洋自得之際，神把殿裏的幔子裂為兩半，從此廢除了祭司。他們如何以為藉着釘死祂，而確保他們對人的控制；祂就藉着祂的死，奪回了他們的職權，裂開幔子；並藉着廢除祭司，為所有的信徒開創了祭司的職分。

請再看看文士、長老和官長們所代表的公會吧。他們在十字架面前的表現如何呢？他們正沉湎於那窮兇惡極之陰謀的得逞。他們在恥笑着這個垂死的人，他們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太二十七42）。他們認為耶穌的十字架是祂愚昧的明證，他們不禁沾沾自喜。那位曾經拯救人，並呼召人來得救恩的，竟然不能救祂自己。不能救自己的人，怎麼可能真正救別人呢？這是世人的智慧，這種世人的智慧嘲笑十字架的愚昧！它今天仍然這樣！在這二十世紀裏，不止世人嘲笑十字架，就連所謂耶穌的教會中，竟然也有這般人。我曾聽過一個自以為是服事耶穌的人，反對人唱：

「有一血泉，血流盈滿。」

這般人若肯誠實一點而不混在教會裏面，教會和世人都要受益呢！凡不覺得需要血洗罪的人，沒有權利站在人面前自稱是基督的使者。然而就在天的注視之下，以及人的面前（何等可惜，人瞎了眼無法明白），神的智慧藉着十字架表現了出來。在基督十字架的愚拙裏，照耀出永世智慧之榮耀火燄，因為人所絕不可能作的，要藉十字架來完成。那一般被公會和祭司禮儀的裹屍布所包纏，而至於殘忍成性並墮落的人，要丟棄他們的裹屍布，並藉着那羞辱的十字架，進入更尊貴的生命中。

哦，屬世的智慧對十字架的藐視，是何其愚昧和可憐呢！

請看一看週圍的羣衆，那一大羣無牧的衆人。這是基督對他們的描述。他們那一天是何其困惑、何其失望呢！因為三年來他們愚昧地跟隨着這位領袖、拯救者，並不是出於高尚的動機；當然他們也絕對無法徹底瞭解祂。他們因着祂能力的兆頭而動心，被祂心腸

的柔軟所吸引，一路斷斷續續的跟隨着祂，如今的結局竟是祂被人釘了十字架。他們曾經指望着：「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路二十四21）。如今祂被羅馬人釘死在受咒詛的木頭上。耶穌曾說他們是沒有牧人的羊，而他們有許多人後來盼望着，祂或許就是他們的牧人。哦，巴不得他們能看見，祂的確就是他們的牧人，且在那可怕十字架的奧祕中，祂正在為他們捨命！過不久他們要數十、數百、數千的回到祂這裏來。千萬不要說基督的十字架是失敗的。有人說，祂只得着一百二十個門徒而已。但是千萬不要忘了，耶穌教訓的結果，在五旬節那天被吸收了，而且此後每當那些人傳揚祂的死與復活時，也都被吸收了。在祂公開服事的日子裏，祂曾經作祂如今也在作的事。祂召聚一些人和祂在一起，正如祂如今呼召教會來歸給祂自己一般；但是在時候滿足時，祂又豫備好幾千其他的人被招聚進來；正如祂現在在豫備着全世界的人來接受福音的傳揚，以便接續目前的世代與社會。十字架週圍的羣衆裏面，過不久有些人一定認識到祂是好牧人，為羊捨了祂的性命。

只有路加說到祂熟識的人來到十字架這裏。所指的當然是祂的親戚以及從拿撒勒來的鄰居們。他們的在場引起我們更深入的興趣。很可能祂的弟弟們（即馬利亞的兒子們）也在那裏。雅各書的作者（無疑的是主的親弟弟），當主在世時，對祂並沒有真正的認識。但面對着那十字架，以及此後的一些事件，他豈不是逐漸的對這主有了真正的認識嗎？如果前面關於祂自己弟弟們的推測是對的話，從耶穌的這些親屬，以及熟識者的態度，我們就知道「熟悉」所代表的反而是疏遠。

在十字架這裏，約翰特別是代表祂的門徒。他似乎是離主受苦之處最近的一位，也因此能得着祂有關馬利亞之神聖囑咐，這是垂死的主給予他的託付。

回首整幅景象，是何等令人難忘。首先看到的是一個羅馬刑架，圍繞在四週的是形形色色的羣衆；十字架上有一位脆弱的人由於過度痛苦而死亡，並因此得以解脫今生的捆綁。但是看哪，那是寶座所在之處！坐在其上的，是君王又是審判官，祂在座上斷案，宣判刑罰，十字架週圍的人都被十字架所審判。祂的死定罪了每種形態的邪惡。凡是轉離十字架所定罪的那些事，前來信靠祂的人，祂的

234 基督生平中的關鍵時機

死就成了他們得拯救的途徑。祂要引領這些人，經過十字架來到寬廣的生命之處，並帶他們到達屬天的境界。

「十架，我以你為蔭庇，
作我永遠住處；
我不要求其他親密，
除你親密之外。
不論利益或是損失，
對我均成無用；
我的自己是我羞恥，
十架是我榮耀。」

卷 陸

復活

「仇敵在背後，深海在面前，
我們的大軍昂然渡紅海；
法老馬兵橫屍大海中，
以色列贖民得自由。
揚起你聲，揚起你聲，
世上衆人現今都當歡樂！
快樂早晨，憂傷化為平安、歡笑！
捆綁結束，大愛降臨地上！
儘管封鎖妥當，兵丁把守穩固，
看守祂地上監牢。
看哪，封鎖粉碎，兵丁四散，
基督已復活！」

哀悼者不再哭泣，
離世聖徒不再被稱為已死之人；
因死亡已被分別成為睡眠，
每一墳墓皆成臥床。
如今伊甸之門，
向所有必死世人敞開；
因基督已復活，死人也要起來。
終於，舊事已過；
盼望、喜樂、平安開始，
因基督已得勝，人也必同祂凱旋！
死不是被離棄，它是在高處安息；
它不是愁苦，是脫離紛爭的平安。
睡着並非死亡，
與基督同住，是更美生活。
何處祂旗幟召喚，
我們可安然回應：
何處元帥前行，
我們可勇敢對敵。
我們有祂右手護庇，

一生由祂引領；
基督已帶頭前行，
基督徒阿，跟隨前進！」

——Dr. Neale

「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輾開，坐在上面。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祂不在這裏，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從死裏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祂；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祂的門徒」（太二十八1～8）。

* * * * *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來到墳墓那裏。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輾開呢？那石頭原來很大，他們抬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輾開了。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着白袍，就甚驚恐。那少年人對她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祂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請看安放祂的地方。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祂，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她們就出來，從墳墓那裏逃跑；又發抖，又驚奇，甚麼也不告訴人；因為她們害怕。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他們聽見耶穌活了，被馬利亞看見，卻是不信」（可十六1～11）。

* * * * *

「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着所豫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輾開了；她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正在猜疑之間，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衣服放光。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裏，已經復活了；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便從墳墓那裏回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她們在一處的婦女。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彼得起來，跑到墳墓前，低頭往裏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心裏希奇所成的事」（路二十四1~12）。

* * * * *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裏去。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的更快，先到了墳墓。低頭往裏看，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只是沒有進去。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着。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就見兩個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着，一個在頭，一個在腳。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

就對祂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約二十1~18）。

25 完全的得勝

我們思想復活的關鍵時機之際，將把有關此事歷史方面的爭論，留待最後討論。我們首先要思想的是這事實的價值，就是它所表明的基督之完全得勝。

我們再回到彼得在五旬節所釋放的那篇信息。這是一篇對基督徒信仰最好的描述，其中以很簡單的一句話論及基督的復活：「祂原不能被死拘禁」；他並引用舊約聖經來支持他的論點，這是極有價值和啟發性的。使徒說完十字架與人的罪以及神恩典的關係之後，接着說到：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大衛指着祂說：

『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
祂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
所以我心裏歡喜，我的靈快樂；
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
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
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
必叫我因見你的面，得着滿足的快樂』」（徒二24～28）。

他所引之詩篇原來的話，乃是：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
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
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
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
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
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

「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8～11）。

若是我們把重點放在指着耶穌的代名詞，和最末了指着死的代名詞上，或許就能摸着使徒簡單信息的真正價值。「祂原不能被死拘禁」（中文聖經中此處的「死」，在英文裏是代名詞的「它」），這是非常美妙，崇高的一句話。在這句話裏面，使徒看見了耶穌在生與死兩個境界中的得勝，祂幾乎帶着輕視俯看着這個最後的仇敵——死亡。

「祂」就是指「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的那位，也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的那位。就是這一位，神「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貫穿整篇信息的，乃是拿撒勒人耶穌這個人；使徒把祂奇妙的一生按次序述說之後，就宣告說，神使祂復活，因為祂必須這樣。神若沒有這樣作，就等於違反了律法的每一原則。神的神性使祂必須完成這件事。永遠的等次也要求祂這樣作。若是死真把祂拘禁了，結局必然是混亂，神一切目的也遭受到挫敗。

到目前為止，這只是彼得的敘述。我們還需要來思想：為何「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其內容啓示在使徒引用詩篇的話裏。彼得清楚地宣告說，大衛所寫的，是指着基督說的；彼得接着仔細說明，詩人的話沒有在作者自己的經歷中應驗；它乃是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以及祂的得勝中纔完全應驗。

讀這首詩時，要仔細注意它所說的快樂是由於復活的事實所造成的，並且復活是由於這位快樂的主之行為上的三重事實所造成必然結果。茲將它們列舉如下：第一是「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第二是「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於搖動」，第三是「所以我心裏歡喜，我的舌頭快樂；並且我的肉身也要安居在指望中；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強調這三重事實的結果乃是：「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叫我在你面前得着滿足的快樂。」

導至復活的這三重事實，彼此之間的區別可能不太明顯；但若細加查看，就會發現，它們是指着基督的三重得勝而言；得勝奪取了死亡統治範圍的整個立場，並使復活成為必然的結果。這三重的

得勝乃是：第一，勝過引發邪惡的始原；第二，勝過從外面來的邪惡；第三，勝過由於承擔責任所遭遇的邪惡。

一、勝過引發邪惡的始原，乃第一句話所提示的：「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在某些方面來說，耶穌是一個全然新的創造。祂原先與神的關係和天使一樣，後者是在人之先被創造的。祂反倒虛己，放下神的形像。聖經首先說祂取了奴僕的形像。這個事實要比祂成了人的樣式更為深入。正如前面某章所說的，當祂由永生神的兒子降卑成為奴僕時，祂是從統轄的地位降到順服的地位。在這個事實裏，包含了引發邪惡的始原。對於撒但的墮落，我們只能這樣領會：以他原先被創造的地位而言，他本該成為神的奴僕。他本身所具有的一切能力，都該在這位永遠之子的指揮之下。除了在神旨意的引導原則之下，他沒有意志的選擇。他被造時本是臉向着神的，並且要實現他奇妙被造所具有之最高潛能，其祕訣全在於他把主常擺在他面前。他的墮落是由於他的臉朝向別的目的，別的理由；以致於背向耶和華了。但是這位神的新僕人在任何情況下都能說：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祂脫去神的形像，就取了奴僕的形像，進入順服的生活。祂原先所站的地位，使祂可以脫離耶和華的管理而單獨活動。但是祂從未這樣作過。猶大書作者說出了天使所犯的罪。「不守本位，離開自己適當住處的天使」（猶6，另譯）。我們要注意，他們離開適當住處，不是對他們罪的處罰，而是這件事本身就是罪。他們拒絕住在神按祂的律法所為他們標明的住處。他們罪的刑罰是接踵而來的：由於他們的行為，他們就從他們的住處被趕出去，並被拘留在他們錯誤地位的捆綁或限制中，「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他們不持守自己的本分，也就是沒有持守住神要他們管理的範圍，因為他們離了他們的住處。他們以背向着耶和華。在此啓示了神所創造之宇宙中，罪的最初起源。他們沒有執行在神旨意的管理原則下，所賦與他們偉大的意志，反而讓其他事務（也就是他們自己的欲望）來管轄他們的意志，以致背向神，離開了他們適當的住處，亦即他們最初的住處。

對比之下，顯示出耶穌奇妙得勝中的頭一個事實。祂是神的新僕人，一直住在祂自己的真正住處，而守住了祂的本位。祂從來不

讓欲望操縱祂的意志，祂常將耶和華擺在祂面前。祂不停地以喜樂回應神那無限智慧、完全聖潔、無法測度之旨意的一切願望。因此耶穌得勝的第一重事實是，祂勝過了犯罪的可能性，沒有濫用祂的意志。這裏沒有涉及外來的試探。

二、祂得勝的第二重事實，顯明在這句話裏面：「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這不同於前面思想過的。頭一個事實可以說是：我沒有搖動。而此處是：我不至搖動。那就是說，不僅僅由於個人的選擇，沒有從降服神的地位上搖動，而且也不因外來的試探或提示而搖動。頭一個人在這一點上失敗了。天使的失敗，乃是不再把主放在他們面前，而自作主張。人的失敗在於，當他回應外來的試探時，允許他自己對神的忠誠搖動。罪不是由人開始的。人之落在罪的權勢之下，是由於降服外來對他的攻擊。在這方面，耶穌也得勝了。祂守住了意志的要塞，不容許祂順服的地位有所變更；並且守住這要塞，不受外來敵人的一切侵犯。祂認定了在祂右邊之神的同在，是一道防衛的牆，祂一切的行動都是由此地位出發，因此神就介於祂與仇敵一切的攻擊之間。祂勝過罪的第二重事實，乃是祂的不動搖，儘管有仇敵攻擊，多方要搖動祂對神完全的信靠，改變祂與神的關係，但祂仍然沒有動搖。

三、接下去的得勝更為醒目，至少可以說更令人感興趣，因它為人指出了一條逃脫罪的愆尤和權勢的大道。我們要非常細心的來思想它。「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舌快樂。」為甚麼呢？因為祂既然看見主常在祂面前，就能完全勝過起始罪的可能性；並且因為祂既認定了耶和華常在祂右邊，就不至搖動。所以祂的心歡喜，是因為贏得了勝利，也是由於祂的義所產生的能力。此時又引發了一個問題：為甚麼祂會由於得勝而歡喜呢？祂是單單因得勝而歡喜嗎？當然，但也不止於此。前面雙重的得勝，創造了另一得勝的能力。祂的心，祂的舌頭，祂的肉身快樂，是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很顯然的，這位得勝者正想要到陰間去。祂就要進入死亡，並經過死亡又進入陰間。但是因為祂前面的雙重得勝，顯然的如今死亡與陰間已不能留住祂。神必須叫祂復活，使祂回復生命。這一點解釋了祂的得勝。我歡喜，我的心

快樂，我的舌頭快樂，我的肉身安居在指望中。這位偉人的經歷應驗了往日的這首詩，且向人宣告，因着祂常把主擺在祂面前，因為主在祂右邊，祂便不至搖動；而且當祂下到陰間之際，神不能棄絕祂。神必須再把祂帶出來。並且基於祂所已達到的這雙重得勝而有的最終勝利，第三次的得勝有了把握，於是就說出下面的話：「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見你的面，得着滿足的快樂」（徒二28）。

在此我們不禁要發一個問題，何以這位聖者要進到陰間？其答案已經見於我們前此對基督的使命與生活之關鍵時機的研討中。祂以羔羊的身分親自背負起世人的罪孽，如此承擔責任的結果是死，是實質的死，乃是靈與神的分離；祂的死也表現在身體與靈的分離。為了要達到這個結果，這位完全者擔起了全人類的罪所帶來的責任，走上了十字架的道路。在十字架深而難測的奧祕中，祂的靈與神分離，並且祂的靈也與身體分離，然後進入了陰間。請在嚴肅的靜默中，恭敬地思想神在宇宙中的這個重大事實。祂已經獲得對罪之雙重勝利：勝過了作僕人本身犯罪的可能性，以及勝過仇敵由外面引誘祂犯的罪；然後祂又親自擔負起全人類罪的責任，從基督的靈在十字架上離開，直到復活的清晨，這中間的嚴肅時刻裏，這人的聖潔身體躺臥在墳墓之內，而祂的靈已經進入陰間，是未得救者之靈的處所。這時請聽祂說的話：「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在十字架的奧祕中，所有罪的刑罰都已被承擔了。在火燄之地這位聖者不會有痛苦，因祂在苦難的可怕經歷中，已經嘗盡了這火的一切兇猛力量。祂以祂的身體擔負了人的罪孽，並且就如祂所說那工作已經成就了，這意味着身體的朽壞絲毫不能摸着祂。「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在彼得所引這一處表明勝利的偉大說明的經文裏，顯示出這個完全人兩方面的本性，而且在這兩個範圍裏都有得勝的呼喊。祂的靈魂不能被撇在陰間。祂的身體不能見朽壞。在此又有得勝的第三個事實。就死亡首要並深入的意義而言，死亡乃是對罪的刑罰；祂承擔了人的罪，但因為在祂生命裏本沒有死的地位，祂就藉着死代受了人本該受的刑罰。因此在道德範圍裏，祂的死創造了新的價值，

是祂自己本來不需要的，卻爲了人而保留。很明顯的，這就是彼得堅決強調的原因。「祂原不能被死所拘禁。」「死」是罪的結果。在引發罪的可能性上，在面對外來的引誘上，在祂自己親自擔負之可怕責任上，「祂」都是勝罪者。祂既勝過了罪的每一種可能的形態，控制了其統馭的疆域，死亡就不能拘禁祂了。

因此復活是對耶穌基督所成就之事，以及神毀滅魔鬼作爲目的的無法反駁的證明。我們可以將它應用在許多方面。例如說，空的墳墓使我們能唱出真正的希望之歌。神的每一位工人都能覺察到，這世上邪惡的存在。這種認識需要不斷地聯於一個榮耀的事實：在這一切之上，基督掌握着絕對的主權。教會不是在打一場結局不確定的仗。祂已贏得勝利，因此教會也必得勝。雖然這爭戰常會加劇，並壓迫王手下困倦的士兵們，但這些爭戰都在祂管理之下。最終的結局是無庸置疑的。有時候過程也許冗長而令人疲乏，需要長久的等候，但這只不過是表面的錯覺。神的舉動絕對不可以人類生活的緩慢情形來衡量；也不能以屬地不完全的年鑑來評論。站立在這位復活的拿撒勒人身邊，凡信靠祂的人都能虔誠、敬畏，又確定而大膽地說：我心裏歡喜，我的舌頭快樂，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祂已贏得祂的勝利，邪惡必然敗亡。因此凡是信靠祂之人最終也必贏得勝利。復活的榮耀永遠表明：這位拿撒勒人絕對而且最終勝過了邪惡的每一種形式和勢力。

26 神的印證

復活的最高價值，乃在於它是神的一個舉動，藉以印證祂對基督工作的完全滿意。我們當記得，人心中最深的問題，不在他是否滿意，而在神是否滿意。

在默想耶穌生活之無比美麗之時，人的心中會得着完全的滿足。我們站立在祂苦難奧祕的邊緣，對祂一生最深的體會，可能就是祂爲每一個人所成就救贖工作的「充足性」。然而因着人的心思時常失迷的緣故，它最深的安息不在於人的心思是否已經滿意。因此有關這最重要時刻的問題，乃是到底神在祂兒子的一生與死亡裏，有否成就祂的目的，並且結果爲人帶來祝福，爲神的名帶來榮耀？

復活是對這一切問題的答案。基督所有說到關於祂自己苦難的話中，其最出色的或許是：「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十17～18）。這是一句十分奧妙的話，解釋起來相當困難。然而其正確性表現在一個事實上：祂的確捨了祂的命，而且祂也的確又把它取了回來。請格外注意，祂聲明祂如此行的權利，是得自於祂的父。因此父所交託給耶穌的整個工作，乃是藉着死捨去祂那完全的生命，爲的是要成就救贖，並且因此有權再收回這生命，並將這生命賜給其他的人。這是本節經文的意思。

十字架的工作是完全的，其證明建立在一個事實上：祂不止捨去祂的生命，並且又把它取回來，好叫神的權柄實行到極至。

使徒在寫信給以弗所信徒的時候說，他爲他們禱告，求神使他們知道「祂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他又形容這能力乃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一19～20）。

所以很顯然的，祂，就是耶穌，取得了祂自己的生命，得回了

它；祂能如此作，是靠着祂父的權柄。所以保羅所說的誠然正確：祂的復活是藉着神的作為，「使祂從死裏復活。」這兩種說法之間沒有矛盾，反倒啓示出，父與子的行動是完全和諧的，這也是基督整個事工的特點。

因此復活是神對基督工作的印證，承認這工作完全符合祂的旨意。我們詳細察看這件事時，請首先注意，復活是祂最高的作為，標明了神的完全贊同；第二，復活是祂最終的作為，標明了神對人的棄絕；第三，復活是神對這條又新又活之路的認可，藉此被棄絕的人得以再被神接受。

一、我們在前此整個研討過程中看過，神曾經一再地以不同的方式，來見證基督使命的神聖性質，並且印證這位「永遠者」的心對於祂旨意在歷史中的實現，以及對耶穌的位格和工作的滿意。祂來到世界，世界並不歡迎祂，也沒有豫備迎接祂來的迹象；但神卻有顯著的兆頭賜給人們，諸如閃亮的星，天使的歌唱，豫言的聲音，陰間邪惡世界的騷動，以及從遠方來的博士。在祂公開職事的日子裏，神有三次重複打破天上的寂靜，發聲表明對祂的贊許：在祂受浸之時，在變像山上，以及在希利尼人來到之時。而且在那些日子裏，神也藉着一些神蹟表明在人中間對祂的贊同。祂被釘十字架時所顯出來之可怕且超然的情景，也具有同樣的性質：地震，墳墓的敞開，太陽的變黑暗，以及殿裏幔子的裂開。

復活是對這個事實之中心且最高的宣告。我們當注意與它同時發生的，是有一些聖徒復活。祂是初熟的果子，當祂出來的時候，也帶着別人。有關磐石裂開，以及墳墓敞開的記載，都是與釘十字架有關的超然兆頭；它們都清楚宣告，雖然墳墓敞開了，聖徒們在祂復活之前並沒有出來。墳墓的敞開本身就是一件奇妙的事，但是沒有一個人在祂復活之前出來。

祂必須一路作領頭的。這些墳墓似乎能感覺到，這位生命的主對它們的觸摸；而地則張嘴，交出祂所贏得的人。神的印證並不止於復活。祂的升天是神的作為，祂被神所高舉。五旬節聖靈的來到，是神救贖新能力的澆灌，也是由於祂對祂兒子工作滿意的結果。

同時，祂第二次降臨的榮耀，也將顯明神在一切受造之物面前，

對祂的稱許。

神使祂復活，這項作為的價值有三方面。第一，是神對耶穌這「人」的完全所給予的印證。第二，是神對救主耶穌之中保職分的完全所給予的印證。第三，是神對君王耶穌之得勝的完全所給予的印證。神在天、地、和地獄面前打上了印記，證明祂生命的完美，祂死亡的價值，以及祂爭戰的勝利，如此就應驗了古時詩人對祂的堅定信念，說神不會把祂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容祂的聖者見朽壞。

二、這一切初次應用於墮落且腐敗的人性時，是令人訝異又可怕的事實。神在人類歷史中這一個嚴肅的作為，證明祂接受完全的人性，拒絕一切的不完全，因此任何人要想在完全實現祂目的與旨意之外的任何根基上，尋得祂的悅納，是絕對不可能的。除非認清這個事實，人絕對不可能珍惜復活的真正價值。這位完全人的復活表明神對一切「不完全」的定罪。在這世代當中，在整個宇宙面前，這位永遠的神宣告，祂不能，也不會滿足於任何未能充分實現祂完全旨意的東西。耶穌的復活是神在人類當中為義所設立的見證。在耶穌出死入生的莊嚴時刻中，這位永遠的神得着了完全，並將祂擺在人類面前，宣告耶穌是祂對人類生命的惟一標準。神使祂從死裏復活，是因為祂完全實現了神的一切旨意。這個作為也同時宣告了不完全者的滅亡命運。如果這是神悅納人的標準，那麼一切不符合這標準的都要遭棄絕。

復活不僅是神接受這位完全「人」，它也表明神接受那勝過邪惡的人子，並承認祂有權利取得勝的據物；換句話說，藉着復活神接受以祂兒子作贖價的方法。父宣佈：因祂兒子的捨命，救贖的大工已完成了，這是人所最需要的。不過請小心注意這個真理的順序。藉着耶穌的復活，神拒絕並摒棄了所有其他救恩的方法。那個偉大的作為表明了祂不止棄絕不完全的人，而且棄絕不完全人為要拯救自己或恢復自己的地位，所作的一切嘗試。

此外，神也藉着復活宣告耶穌的得勝；並且也宣告所有其他人與罪爭戰的失敗。人站在復活的明光中，比站在十字架的陰影底下，更感覺到自己的無助。復活的主是得勝者，祂之為得勝者，是由於祂生命的完全，和祂和好工作的完全。人由於生命的不完全，以及

不能救自己，已經被宣告失敗了，他自己不能掌握造成他腐敗的勢力。

由於人沒有適當地明白神在復活中所傳達的信息（它是神對犯罪之人最嚴厲的定罪），以至於還幻想着，或許在拿撒勒人耶穌的受難之外，還可以有其它的方法蒙神悅納。

人若定睛看到耶穌所離開之墳墓的黑暗，應該能體會人的光景是多麼無助，以及在這光景下想討神喜悅是何等的愚昧。當永遠的神把耶穌從墳墓中舉起，並把祂帶到自己身邊時，祂就藉着這行動把全人類丟進滅亡之中。請花片刻時間來思想復活，將它與目前我們所思想的有關真理連結起來，並且思想它如何在歷史的事實中闡明了這些真理。沒有一個人看到祂復活，連門徒也沒有。或許可以說，他們信心的軟弱，是他們在這方面失敗的原因。但是，這件事本身顯然是神的作為。在十字架這方面，很明顯的，由於人的不法釘死了神的兒子，另一面這也是出於神的定旨先見；同樣的，在復活裏面也顯明了人的失敗，因人無法看見復活，這也是神對人的棄絕，使人不得看見這位完全者蒙悅納的偉大榮耀。

神使耶穌復活的作為，其特點在於那奇妙的威嚴和銳不可當的能力。保羅用以描寫這一點的話，似乎是有點冗贅，但用來點明這浩大的作為是絕對需要的。他說，「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神的大能，神大力的大能，神運行的大能大力。光只讀這句話，就能覺得神無所不能的可畏。在七日的第一日，那個寧靜的清晨，當第一道曙光照射在東方的天際時，門徒都不在場；代表仇敵的士兵們，因着天使的榮光而瞎了眼；神使祂復活了。

請注意這件事對反對祂的權勢所具有的意義。祭司們處心積慮地要置祂於死地，而且成功了。他們作盡了所能作的惡，而神卻把祂從他們定祂死罪的死亡裏拉出來，並藉此作為永遠棄絕了他們。整個世界的權勢，與宗教的仇恨，文化的冷漠，和物質的勢力聯合起來，要把祂驅逐出去，而神卻使祂居於他們之上，在一切權柄的中心加冠於祂，並藉着這個作為棄絕了虛假的宗教，不完全的文化，和僅僅屬物質的勢力。這絕不光只是一個夢境，雖然二十個世紀以來，祭司一直為着他在這世上的地位奮鬥，他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失敗了，而且最終必被復活基督的祭司職分所帶有的能力擊敗。

虛假的宗教也是一樣，徒有外表的宗教努力要奪得操縱權，卻是被基督的信仰所取代。

虛假的文化以自足自大的嘲笑，冷淡地對待神的基督；結果卻是發現祂掌握了真正文化的領域，以絕對的優勢統轄着它。

此外，地上的列國驕傲地抵擋主和祂的受膏者，結果卻發現這位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挫敗了他們的目的，破壞了他們的計謀，並癱瘓了他們的能力。因着復活，所有世上的力量都向祂臣服。人釘基督於十字架上的行為，是以背向神的表示。但在祂復活的事實裏，神轉背向人。復活的基督是神與之立約的那一位，所有其他的人都被摒棄在外。

凡企圖以自己的意志能力討神喜悅的人，復活沒有信息給他們；除非他們宣告：由於祂對這位完全者的喜悅，祂對於任何程度的不完全都不能接受。復活對於每一個相繼的世代印證：神接受了基督所提供之救恩的道路；任何人企圖作不可能的事——以墮落腐敗天性中的能力，為自己成就救恩，神永遠不會聽他。

三、這不過是一幅有着黑暗背景，卻散發着希望色彩的圖畫。神對不完全的拒絕，乃是愛的作為。祂對全人類的拒絕，是指向着更新與重建，是出於熱愛的拒絕。對基督的接納就是對人類的拒絕；但同時神也接納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藉此被拒絕的人得以回到神面前。如果神在復活裏接納了這位完全人，神也要接納祂的傷痕與死亡所代表的一切。凡是深感自己迫切需要，完全相信祂拯救的能力，且把全人交託給祂的人，祂就在他們裏面，使他們與祂一同復活。祂不是孤孤單單的一個人復活而已，而是擁有了一个生命，要任由別人支取。耶穌跨越了墳墓，站在復活這一面，祂是以新族類的元首、第二個人、末後亞當的身分出現。人們在引用這幾個名詞時，常常是混淆不清。一般人常把它們說成最後的人，第二個亞當。也許有人要提出抗議，說這是無關緊要的事，但事實不然。由於祂的完全，祂是第二個人。第一個人失敗了，第二個人卻成功了。這是獨立事實的敘述。頭一個亞當是一個族類的頭，由於他的失敗，全族類都受到牽連。末後的亞當為着墮落的族類創造了更新的力量，成了新族類的元首，把那新的力量傳遞給他們。祂若是第二個

亞當，似乎就該有第三個了。不，祂是最後一個。在祂之外再沒有新族類了，因為一切有分於祂生命的人都包括在祂裏面了。

所以復活就是神所宣告的福音。按照耶穌的話來說，祂在十字架上為羊捨了祂的命，好叫他們能接受它作為他們自己的生命。當神使祂從死裏復活時，祂證實了這個願望，並宣佈它是一個已確立的事實。祂所捨棄的生命，在復活裏衆人都得着了，凡接受這生命的人都被接納了，都被神所接納。他們在愛子裏得蒙悅納。從復活的早晨迄今，神一直在接納基督，現在還是如此。神之悅納一個人，是由於基督的生命已經進到他裏面了。沒有一個對墮落人類棄絕的宣判，要比復活的宣告更為確切。對墮落的人類來說，沒有一個希望之門，要比這一個藉着基督的蒙悅納而被神接納的門路，更充滿榮耀。

哦，羣羊的大牧人是何等奇妙！雇工不顧念羊羣，他逃跑是因為他是雇工。羊的牧人與狼戰鬥，且藉着祂的死而得勝。被趕散受驚的羊，接受了牧人因受死而釋放的生命，也得着了神所悅納的一切價值與美德，因此他們在基督裏蒙神所悅納。

27 信心的錨

復活的重要性可以從它在使徒的傳講中所佔的地位看出來。這是他們所承認並宣揚之信仰的頭一篇信息。當衆使徒被大祭司、全公會的人、以及以色列的衆長老包圍時，彼得以發言人的身分，宣講了他們所堅持的事實，他們公開作見證，把復活放在最明顯的地位上，儘管堅持這件事將會冒犯那個集會中的一些成員。因為那些成員中的大祭司是撒都該人，否認有身體復活的事。

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話：「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2）。這段話幾乎一直被用以表明他傳道的總題目。但若是合理且細心地檢查這處經文，就會證實這是一個誤解。「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並不是他傳道的整個負擔，也不是他傳道的最終和中心事實。要這樣說纔更正確：使徒教訓的基本內容，可用同一位使徒所寫的另一段話來表示：「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羅八34）。這並不是要低估傳講基督釘十字架的價值；但是如果基督釘十字架就是一切的話，那麼傳講基督釘十字架就沒有價值了。由於祂從死裏復活，纔使得祂死的奧祕有無限的價值。使徒曾對哥林多的基督徒表明，他已定了主意，在他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他這樣說乃是因為他們是屬肉體的。各種的混亂已經滲入教會裏面，且教會成員的生活是屬肉體的，而不是屬靈的。所以必須將他們的思想限定在十字架的範圍內，因為他們還沒有學好這第一個功課，因此無法被引入更深、更完滿的真理中。

保羅寫給羅馬人的書信中，清楚的把復活擺在人的心思面前，將它作為憑信心進入救恩的基礎。「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十9）。他寫信給哥林多人時，有一段簡單的話，很容易顯示復活在傳道與信心上的真實地位。「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為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

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林前十五14～17）。

在使徒們的傳道與教訓裏面，固然經常提及十字架的事實，因為它在神救贖的計劃中有其地位與價值；但是他們必然會把注意力引到復活上，作為中心的事實，訴諸於人的理智，並且將十字架的價值傳達到他的生命裏。

復活使在它之前的一切事都具有了意義。復活證明了十字架不單單是可悲的死亡；而且耶穌的生活絕不僅是榜樣而已。整個基督教信仰的支架之存立或敗落，全在於歷史上的復活事實。除非拿撒勒人耶穌確實從墳墓裏出來了，否則我們就的確是隨從了「乖巧捏造的虛言」（彼後一16）；而且是毫無指望地受了騙。這是敵對基督徒信仰的人所承認的。史特饒斯（Strauss）說：「復活是中心的中心」。

在默想復活是信心的錨之際，首先需要接受歷史上復活的事實，並把它當作是一個錨；其次要追問：信心實際上有否安穩在復活的錨上？

一、記載在福音書裏的事實，必須被完全接受。我們可用如下方法來發現復活事實的價值：設想有一個人站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墳墓外面，要尋求基督的救贖；此時他心中浮現了一些問題。然後再注意，當墳墓被打開，拿撒勒人耶穌從裏面出來時，這些問題如何得着完全的解答。

我們已經恭敬地按序追蹤了耶穌成全救贖使命的工作，如今我們把心思集中在祂的墳墓上。有一塊石頭堵住墓口，石頭上有羅馬政府的封條。墳墓內躺着的是拿撒勒人耶穌已死的身體。想到這裏，我們的心不免要浮起一些恭敬的問題，這是我們真誠想要問的問題。簡單地說，問題有兩個。祂所過完全的生活，其最突出的事實是，祂一直都意識到死亡。這一點我們在「邁向十字架」的那一章中已經說過了。祂曾宣告受死的目的，乃是要對付罪，並且要創造一個新的道德價值，提供給被罪所奴役的人支取。第一個問題我們不禁要問：這位拿撒勒人在這件偉大的工作上成功了嗎？

第二個問題跟這問題有密切的關連。當祂在期盼祂的死時，祂曾經說到這是一條達到另一無限寬廣之處的道路。祂已宣告祂來是叫人得生命，祂更進一步聲明雖然祂捨了祂的命，祂還要把它收回來，為要把它傳遞給需要生命的人。於是我們又要問：祂所說的這個目的能達到嗎？我們曾默想過，王如何進入那隱伏着人類仇敵的黑暗道路，並聲言祂的目的是要勝過他們，而成就祂的「出離」。在黑暗的殊死戰中是祂贏了，或者是他們？祂可曾從那深不可測的澎湃水底出來？或者是海水勝過了祂？人站在被封住了的拿撒勒人之墓前，深深感覺到他心中的需要與煎熬，不禁要問：祂苦難的奧祕所成就的，能夠使人從罪中得釋放嗎？他又要問：神應許要賜給個人的生命使他能勝過那轄制他的仇敵，這應許是否能夠實現？在被關在墳墓中的耶穌面前衝擊人心思的兩個問題，一個是關於赦免的，另一個是有關能力的。

對於祂生平與死亡的默想，已經在我們心中點燃了對祂的愛，即使祂失敗了，祂仍然在那些看見異象、愛祂的人心中，維持祂往日的地位。祂的意圖是好的，祂奮力要成就救贖，以至於連旁人都無法跟隨到底。祂是失敗，或者成功了呢？祂就在墳墓裏，只要祂一直在那裏面，這一切就沒有答案。

為了揭露祂復活這榮耀事實的無限價值，提出這些問題似乎是必須的。我們何等羨慕能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晨柔和的曙光中，與那批先到墳墓的婦女同行，並傾聽那帶來盼望的福音從空墳中發出，如同音樂般進入心坎：「祂不在這裏，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太二十八6）。這信息何其溫柔，這喜樂何其令人雀躍，而且也是一個何等含蓄的諷刺，和柔和的責備！

「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祂曾一而再，再而三地告訴這些婦女和使徒，祂要復活；但是他們卻拿着香料要把祂當死人膏抹。這位天使以「照祂所說的」這句話表明了天上的責備。這也是一個莊嚴的諷刺。一切的罪與惡毒都聯合起來把祂置於靜默的墓內。但如今天使卻平靜地說：「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墳墓還在那裏，卻是空的。祂不在這裏，因為祂已復活，勝過一切聯合起來要使祂住聲並將祂埋葬的勢力。復活的確是中心的中心，在那已被征服的

墳墓所放射出來的輝煌光彩中，人心裏一切的問題都找到了答案。

祂的出離是完全的，在黑暗中所遭遇的仇敵已被制伏了。衆水並沒有把王淹没。在它們難測的深淵中，所有仇敵都敗亡了。

現在我們用戰兢而虔敬的心，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明這件事。若是祂所嘗試的大能工作沒有完成的話，墳墓就要把祂拘禁在裏面了。除非祂已征服了罪，就不可能有復活。除非祂仍然保留那捨棄性命且有權柄收回來的奧祕，就不可能將祂死的價值，以及祂生命的美德分賜給人。當祂在十字架經歷的黑暗裏，喊出「成了」的時候，祂就宣告了對得勝的完全信心。這個呼喊的絕對印證在於復活，神藉着復活也同樣地宣告說「成了」。

這是信心的堅固根基，也是它穩固的錨。由於那空墓，人就知道罪已被除去，救贖的無限價值可任由人支取。由於那空墓，人有把握神必實現祂的應許，並知道祂所收回的生命，可任他支取。當信心對復活的見證採取合理的行動，並且毫無疑問地信靠救贖主所成就的工作時，人的心裏就要充滿喜樂和難言的平安。

二、本章剩餘部分要用來重新列舉有關復活之歷史事實的辯解。我們已接受復活的事實，並討論過這事實如何能成為信心的錨；剩下要作的事，就是以最簡要的方式來重述證據的內容。沒有一件事比這更重要了。若是有人說，拿撒勒人耶穌是否實際復活了，是無關緊要的事，那就完全錯誤了。若有人認為，即使復活的事實被否定了，它仍是有價值的；這也是不公正，不合邏輯，而且是理智最終不能接受的看法。這種脫離事實，而認為價值纔是最重要的事之觀念是荒唐的；因為它是以不可能的事為前提。價值是來自事實。若是沒有事實，也就不可能有價值了。永久性的價值只能在已建立之事實的根基上生存。一個有永久力量的價值，絕不會建立在所謂運用性假設的基礎上。遲早這假設無可避免地要停止它的作用；當這情形發生時，價值就要如沙漠裏的海市蜃樓般消失了。若是假設要繼續存在，就必須最終顯明它有事實作基礎。

因此永久性的價值是已建立事實的結果。所有恩典的福音之實用價值，都是建立在耶穌的復活事實上。

在這方面我要再多說一點。有人說，價值已經有了，我們不需

要花時間辯論這事情。人之所以放棄追究復活的事實，是因為它的價值已經在被人們使用了。這也是短視的明證。事實一被放棄，價值就喪失。這一點也許不會立刻被看出來，但是年日一久必然顯明。一旦我們信心的大基石被忽略，原先因它所發生的價值似乎還存在着，但是它們無可避免地（即使是緩慢地）會失去它改變人的力量。

復活的事實已經創造了崇高生活的價值。一旦否定了事實，它的價值就不再抓住並規律人們的良心；他們遲早會回復到以追求物質為滿足的獸性生活中。這就是古代羅馬人和希臘人腐敗的原因。輕視神的根基，等於置建築物於危地。耶穌復活的實際，對於基督徒福音的永久價值是必須的。

因此「祂復活了麼？」這問題是絕對必須問的。我們就以使徒保羅的假定的公式來說明。「如果基督沒有復活」，則必然有幾種不可避免的結果。

第一，祂的教訓就錯了，因為祂清楚地宣告說，祂要復活；因此信心的中心要求就絕不能實現，而所有其他的要求也就沒有價值了。祂最終的兆頭是祂自己的復活。「因此猶太人問祂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兆頭（中文聖經作神蹟）給我們看呢？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18～19）。「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兆頭給我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太十二38、40）。當祂說這些事時，人們並不明白其中的意思，但是我們如今回頭看它們，十分明顯的，在主的心思裏，復活是神對祂使命之無可置疑的印證。但是我們還是要誠懇且嚴肅地說，基督若不復活，不是祂自己受了欺騙，就是祂有意欺騙人。

「若基督沒有復活」，就着我們第一個推論而言，祂是錯了；或者就着第二個推論來說，是祂故意欺騙人，而向人應許說，祂要復活。

我們再說，若是祂沒有復活，祂的工作就徹底失敗了。十字架的豎立，以人的眼光來看，是祂最終的失敗。屬祂的人反對祂，祂的門徒背棄祂，而且我們看見他們很快地分散，回到他們原先打魚的行業裏去了。他們在當門徒那段日子裏，有過極美麗的夢想，但如今整個夢想如沙漠中海市蜃樓般消失了。

面對着基督二十個世紀以來那些輝煌的得勝，若是還要肯定祂沒有復活的話，那是極荒謬的。若是祂真的沒有復活，那麼這些勝利不是祂贏得的，而是祂的跟隨者所贏得的，他們從沮喪的失敗中重建一種觀念，並使這種觀念成為人類歷史中一種支配的、無往不利的力量。

但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他們放棄了對基督的盼望，而且四散了，必須另有一個力量纔能重新招聚他們，重新結合他們。這力量不是十字架，而是別的，因為十字架斷裂了他們的合一，分散了他們。他們沒有一個人留下來觀看事情的變化。他們正飄流而散，心中帶着失去敬愛領袖的惆悵，感覺祂雖然以真心待他們，祂卻是完全錯了；所以十字架帶來惟一的結果是，他們應該重回打魚的行業。

但是讓我們看看更大的一面。「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祂的死之救贖價值就無法維持下去；並且我們要格外注意，甚麼時候有人懷疑復活的事實，救贖的教訓就失去了。

還有，「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世人就沒有關於人死後的事之權威性的信息了。如果祂真的不再回來，那麼人就沒有確定的盼望，能再看見那些長久所愛但已失去之人的臉了。有一個人常常說（很可能是不經思考地）：從來沒有人離開後又回來告訴我們任何有關人死後的事了。若基督沒有復活，這說法是絕對正確的。但是沒有一個相信復活的人，能夠下這樣的斷言。有一個人已經回來了，而且因着祂的來到，就帶來了生命與不朽。

若基督沒有復活，就沒有人性的典範了，因為祂所表現的無知和祂企圖要人輕易相信，使祂裏面的完全，都被破壞了。

「若基督沒有復活」，就沒有新的能力來讓人支取，人就要獨自與邪惡的力量掙扎而毫無結果。

若是基督真沒有復活，那麼事情將如何呢？是甚麼力量把那一班受驚嚇而四散的門徒重新召喚回來，並把他們改變成具有奇妙能力的一班男女，在短短一個世代中，就把他們的教訓充滿耶路撒冷，對當時的世界說話，且搖動了腐敗的羅馬帝國？這些事實當如何解釋呢？我們很容易看出，離開了復活，對教會得勝的一切解釋，都在邏輯上站不住腳，而且缺乏歷史的證據。

曾有人認為，早期的門徒有偽造故事之嫌。這種說法經不起一

個事實的考驗：難道他們會為着這個捏造的故事忍受了難以言述的苦難，諸如被革除宗教權利，被放逐，甚至有數以千計的人被處死？在人類歷史裏面，可能有一些個人因受某種狂熱所驅使，而願意為着虛假的事而死。不少例子顯示，有些人受苦甚至喪命，是為了使邪惡得逞，以完成某種卑鄙的事。但這裏所看到的，不單單只涉及各不相干的個人，而是涉及一整羣的男人、女人及孩子們，其數目不斷的在增加着，他們或多或少在初世紀裏都受了苦。其中心事實乃是這個復活的故事，為了宣揚此事實，他們甘願受許多的苦，而別人卻揚言這是他們捏造的故事。使徒是這些事最先、也是最有力的例證。他們中間除了一位被放逐到孤島之外，其他都是慘烈而死。

記載在使徒行傳中的逼迫，是由於這些人宣揚說，那位被釘十字架的人，已經復活了，並且現今仍然活着。竟然有一班人如此受苦，是為着他們自己所捏造的故事，這是人理性的思考所無法接受的。

我們會說過，有人認為耶穌並沒有真正的死過，而是祂在十字架上暫時失去知覺，等被放在墳墓之後祂就醒過來了。可是我們要問，祂如何逃出那個被羅馬兵丁嚴緊看守的墳墓？祂是如何脫開那個按東方埋葬規矩，極為緊密巧妙包紮的裹屍布？當然，這種說法不只反對復活，也反對十字架的死，以及一切與它相關聯的價值。

然而祂的死是由羅馬政府及羅馬兵丁所執行，是顯明而確定的事實，也是福音故事之外，世界歷史上的一件事。在將罪犯釘十字架的時候，羅馬人一向很謹慎，一定要確知人已死了，因此過了一段時間，就去打斷他們的骨頭。祂的骨頭沒有被打斷，只是因為祂已經死了。羅馬巡撫在把祂身體交給亞利馬太的約瑟之前，曾經仔細地詢問祂是否確是死了。

我們還要提及另一種說法。有人主張說，門徒在祂被釘十字架之後，看見了某些幻像，而以為是看見了祂。在壓力及可怕的激動之催迫下，他們幻想看見了他們所失去的領袖又活了。這種說法認為他們只是看見了他們心中想要看見的，因為過度緊張的人常常是這樣。對這種論調的回答是最簡單的。連辯論也不需要。門徒並沒有盼望再見到祂。他們心中沒有復活的思想。若只有一兩個人作見證看到祂，或許還可以考慮那是出於幻覺。但聖經對主清楚的顯現，

有十次以上的記載，而且顯現的對象不只是些個別的人，也是團體和羣衆。祂先向一些婦女，然後向彼得，接着向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顯現。其次是十個門徒，接着是向十一個門徒顯現。後來又向七個在海邊的人顯現。此後又同時向五百個弟兄顯現。然後是向雅各，最後是在祂升天之前向那一小羣聚集的人顯現。

這些人豈都是受了幻像的欺騙，且被欺騙到一地步，在以後的年日裏無論他們如何犯錯和失敗，卻從未記載他們中間有任何一個人懷疑復活的歷史事實？當然現在可以說這都是建立在新約的權威之基礎上。這是可以很快被接受的。目前所討論的不是福音故事的真實性，我們認為它是毫無疑問的。因此我們可以在已提供的證據上，再加入大數掃羅的奇妙歷史；他以三十多年前後一貫的基督徒生活和見證向人表明：他對基督的態度，以及他的整個性格之組成上有奇妙的改變，是因為他實際看見了復活並得榮耀的拿撒勒人耶穌。有人認為發生在保羅身上的這件事，乃是他在閃電之下癲癇病發作的結果。這是一個多天真的說法，其惟一可能的答案是：如果真是那樣的話，人就該常常祈求有更多的閃電，以及癲癇病廣為流行。

然而這些外在的證據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證據是耶穌基督的教會。我們前面已指出，門徒因着十字架而害怕、四散。藉着復活，他們都被召聚在一起，並且忍耐等候，直到聖靈澆灌下來。祂的來到創造了新社會，祂不止把一些個別的人聚集在一起，而且把他們融合成一個奧祕的團體。然後是這個教會在每一相繼世紀裏的增長與影響。如今她受託傳揚人所聽過那惟一能叫人重生的福音。如今地上的教會是藉着她的禮儀，她活的職事，她所傳揚恩典的福音，以及每一時代在每一地方藉着她的努力所贏得的奇妙勝利（儘管她有軟弱與世俗，）來證實基督的復活。基督的教會是基督最有力的介紹信。

我們以大喜樂歡呼：「基督已復活」，此外我們也要看見這呼喊肯定了祂的完全得勝，並宣告神對那得勝的印證，也宣告了人信心之可靠的錨。這位復活而如今仍然活着的基督，是教會信仰的中心，是她性格的創造者，是她行為的鼓舞力量。祂的復活是她的戰歌中最清楚的音符。這是她在一切憂愁中最甜蜜也最雄壯的音樂。

復活的事實說明了個人的救恩。它應許給人無窮的生命，它向所有失去親人的說：「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四14）。因此祂復活之光以輝煌的光彩照耀在聖徒所安息的墳墓上。

卷柒 升天

「神默然靜坐，
面對祂的死人，因為大地已死，
被置於可怕棺架之上，
她被黑暗包紮，
她的壽衣乃雲、雷；因大地已死，
但非如倦者安詳，無聲躺臥
期待黃昏；卻如勇士突被擊倒。
大地已死，靜躺棺架之上，
神，那獨一憑弔者，日夜看守——
活神在死人旁守候，
是宇宙中獨一憑弔者，
因她曾是如此美麗。

* * * * *

神是獨一憑弔者，在外面暗房裏
魔鬼歡欣跳舞，
因神鍾愛之地已死
不久將被埋葬，從眼界消失，
沉淪。

然而——在死人身旁
神仍靜坐。
但是，看哪，有一位
來到，輕步行入死亡之屋，
祂從天使中下來，穿越暗房。
祂儼如君王，來到死人之處
以祂能力右手按她身上，向她輕喚，
『起來，愛人，醒起，

我要贖你由死入生；
起來。』祂已使她復起
用祂右手，獻她於神，
是全然榮耀，因她曾死過，
幸得新生，和不朽。
神，全能神，何等喜悅，

將祂大愛，投注這地，
因她曾死過，又活在祂面光中。
因此，神以許多冠冕加於祂首，
因祂曾得勝，贖她脫離死亡，
並且，神又以喜樂油膏祂
在永世裏，神使她成了
那君王基督的新婦。」

——B. M.

「From Death to Life」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可十六19）。

* * * * *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路二十四50~51）。

* * * * *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9~11）。

* * * * *

「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有書卷，裏外都寫着字，用七印封嚴了。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祂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住普天下去的。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

手裏拿了書卷。祂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着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衆聖徒的祈禱。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啓五1～10）。

28 神的完全人

拿撒勒人耶穌的升天，是祂在世偉大工作中之最終的關鍵時機。若是把它省略掉，就等於把一個存在於祂的死而復活，與祂在門徒中間的重新顯現，以及聖靈在五旬節的降臨諸事件之間的必要連接環省略掉了。當祂從人類的視野中消失之後，就不易再追蹤祂了。這困難可以從福音書對這一方面之極簡短記載看出來。其所以簡短的原因，是因為有許多事不是那些仍然活在物質範圍內的人所能明白的；他們只有憑信心纔能體認屬靈世界的事。不過關於正面的事實仍然敘述得清清楚楚，並且是按着原先的路線發展的。我們可以很恭敬的試着來揣摸那些超越時間與感官之外的事情。

我們仍需要略花一點時間，來強調這位拿撒勒人耶穌上升進入天界的實際歷史事實。若是復活被否認，當然就沒有餘地再談升天了。另一方面，若復活的事實被確立，認定拿撒勒人耶穌的確從死裏復活，那麼祂升到天上的事實也可以同樣得到確定。對於相信新約故事之真實性的人，我們不需要花時間去與他辯論這件事；而對那些懷疑這件事的人，辯論是沒有用的。人們往往對於升天的事實有一種自己未察覺到的懷疑，這一點可以從他們提及主耶穌的方式看出來。若是我們聽見人們說到祂「在祂道成肉身的日子裏」所說及所作的，我們決不會認為那有甚麼不尋常。如此的措詞（即使在使用時並沒有這樣的用意）的確是暗示：祂的道成肉身已成過去了。這是錯誤的，甚至比「亞伯拉罕、摩西、和以利亞已再不是人了」的說法更錯誤。不錯，拿撒勒人耶穌以人的身分存活在天上，在這方面祂比除了以諾、摩西、和以利亞之外的任何人都更完全。所有其他的人都等候着復活，以得着他們的身體。祂卻帶着身體進入天上。以諾也是如此，以作為早期時代的一個隱約兆頭，表明神要在祂道成肉身的兒子裏，勝過死亡。同樣的，以利亞也到了天上，他原在那些敗壞的人中作見證，因着他們的敗壞，他們就不能相信不朽。摩西的身體被天使長米迦勒從墳墓裏取出來，與他的靈再結合，

爲了在變像山上與耶穌談論。這又是神相信基督的一項行動，雖然魔鬼與天使長爭論他有權在救贖尚未完成之前，取用救贖之益處，但神藉着這個行動聲明，早在救贖實現在人類歷史中以前，它已經在祂的計劃中完成了。因此藉着耶穌，也惟獨藉着祂，這些人最終纔能來到天上，帶着身體進入天界中，因爲祂自己就是實際勝過死亡的首生者。

神降卑成爲人的形狀並不僅是在某一階段而已。這種降卑在整個道路中只是一個過程，藉着這過程，神要提升那些因着祂受苦得勝而蒙救贖的人，與祂自己永遠聯合。在拿撒勒人耶穌裏面，神與人的聯合是永遠的。如今這位拿撒勒人，神的兒子，是在父的右邊。對於有關拿撒勒人升天的清楚宣告所產生的疑問，不應該導致對這些宣告的不信，否則最終會導致人棄絕整個基督徒的地位與歷史。例如有人反對說，如果祂以人的身分在天上，祂怎麼可能與地上的同人同在呢？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必須反過來說，要瞭解祂如何以人的身分活在地球上，也會有同樣的困難。我們曾經說過，在祂作爲神人的奧祕中，祂是無限的，也是有限的；祂是無所不在的，也是受時空局限的。正如祂在地上，是爲了使神的恩典能藉着一個「人」顯明出來；而祂在世上的時候，說到祂自己是「在父懷裏的獨生子」（約一18）。因此今天爲人的耶穌基督是在天上，並且透過祂，神的榮耀能從這個「人」照耀出來；但同時，祂也是深不可測的一位，是無限而永遠的「我是」。

當我們思想祂以神完全人的身分升到天上時，有三件事需要注意：第一，祂完全實現了神對人的旨意；第二，祂完全成就了神救贖墮落人類的目的；第三，神賜給祂的一個名字。

一、拿撒勒人耶穌來到天上，以前從來沒有這樣的「人」到過天上。在神的事上，若能以地上的興趣來估量的話，我們可以很恭敬地說，當這代表新族類的第一個人，甚至更希奇的是，也代表墮落的人類，出現在天上無玷污、無墮落的光中時，那是一件大事。祂憑着信心，以祭物的代價，並因愛的救贖，而來到天上。既然聖經說，「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一12），這件事必然是生命與愛的奧祕，使他們不得不密切注意。或許原來他們也不明白，

直到愛的更高奧祕成就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時，這祭物的奧祕纔得着解釋。極可能亞伯以及步他後塵的人，必須等待地上的時間滿足了，纔知道他們何以能蒙神悅納。就他們這方面而言，他們是基於對神的信心，纔進入了那無限愛的居所。就神的計劃這方面而言，他們是基於神對祂兒子的信心而被接納了。父信賴祂兒子在時候滿足時能成就祂的目的；就是基於神對祂的信心，罪人被接納進入天上。

在升天的那一天，更奇妙的事情發生了。這位拿撒勒人，就是新族類的元首，末後的亞當，以祂自己完全的人性進到了神面前。當祂來到時，祂不需要求憐恤。不需要有中保爲祂開天門。祂沿着通向最終結局的次序前進，祂要求被接受是基於神公平而堅決的公義。祂從地來到天上，坦然無懼地站在永遠純潔的白光中。在人類的所有記載中，再沒有人像這位拿撒勒人耶穌了。

我們所看見最偉大的舊約人物，都有他們自己的罪與失敗的陰影籠罩着；而新約的人物，也沒有人有甚麼權利與美德可誇口，惟一可誇的，就是基督將祂的完美加給他們，在他們身上顯明，藉着聖靈的啓示叫他們明白，並實現在他們的性格裏。耶穌坐在天上，已經完完全全地實現了神原初的思想，那是表達在創造的首一約中的：「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26）。人若認識拿撒勒人耶穌，就能在祂的性格並行爲裏明白神思想之含義。

也許完美性格的最高描述，乃是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所說的，「神賜給我們……剛強、仁愛、謹守的靈（中文聖經作心）」（提後一7）。這句話準確地描述了基督的性格：能力的靈、愛的靈、以及謹守的靈。在此必須注意，謹守並不是指自我約束，例如不去轄制別人。它是有次序，有權柄的靈。這就是性格的完美。從這裏產生祂行爲的完美。祂一生的所有行爲，是這完滿性格的外在表現：無論是在筵席裏，在喪禮中；無論是與學者們在一起，或與粗鄙的人相處；無論是與成年人，或與孩子們在一起；無論是在高山上獨處，或在擁擠祂的羣衆之中，祂總是按照能力的靈、愛的靈、以及謹守的靈的感動而行事。末了這位以真理爲準則、有真實的性格、得勝的行爲之人，就在祂自己絕對完美的根基上，被接到天上。

去了。

二、但是這還不是在祂升天之日發生的最大奇事。當這位完全者進入天界時，我們似乎能夠聽見天上詩班的交換輪唱：

「衆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
永久的門戶，你們要被舉起；
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詩二十四7）。

這是天使們迎接祂時的喜樂要求。接着有一個問題發出，因他們渴望聽見那得勝的故事，

「榮耀的王是誰呢？」（詩二十四8、10）。

這首澎湃的頌歌得着新的音樂和新的意義之後，又大聲唱出：

「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
在戰場上有能的耶和華……
祂是榮耀的王」（詩二十四8～10）。

這首詩也是說到在戰場上有能力的那一位。在它充滿優美的句式裏，卻含着苦難與痛苦的記號。祂受傷的記號在手上，在腳上，也在肋旁；當祂向約翰顯現時親自這樣說：「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啓一18）。

這的確是一個需要解釋的奧祕。在這位完全者的一生中，沒有死的理由。死是罪的工價，離開罪，死就沒有地位。有時候有人說死是必須的，是過程的一部分。這種話只能說而已，不能證明。生命的奧祕是在一切科學實驗範圍之外的，死亡的奧祕亦然。一般人類生命的死亡原因從來沒有被宣告出來。以科學眼光來說，人類的軀體每七年重建一次。為甚麼這種程序不會無止境的繼續下去？為甚麼必須有死呢？科學家無法回答這問題。他們只能從人類身上不斷重複發生的經歷，說出甚麼事似乎是必須的，此外甚麼也不能作。

科學所作不到的，啓示已經作到了。它很簡單，卻很卓越地說：死是罪的刑罰，這是創世記故事的意義，並且也是使徒明確宣告的意義：「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因為衆人都犯了罪」（羅五12）。可是如果痛苦是罪的結果，死又是它的刑罰，那麼這位完全者又為何受苦且死亡呢？我們曾思想過耶穌在聖山上變像的事，祂的人性既已勝過了一切試探，形像

就改變了；並且僅就這一點而言，祂可以被接到天上去。在變像與升天之間，祂曾經受過最深的苦，並經歷了死亡。對於這一切問題，只能有一個答案。祂成就的勝利是為着別人的。這一位死亡在祂身上沒有地位的人，代替那些必須死的人而死。當我們注目看這位升天之「人」的諸般完全時，不禁心中充滿驚訝和羞慚，因為祂榮耀的光照射在所有人的失敗上。我們定睛看這位完全者，就是「會被殺的羔羊」，就領悟到：祂的傷痕說明了刑罰已被擔當，死亡已被征服。因此我們心中對那無限大愛有一種難以言喻的感覺，口中不禁唱出：

「永久磐石為我開，
容我藏身在你懷。
願你所流血與水，
醫治我的雙重罪；
使我得救能脫離，
罪的刑罰與能力。」（Toploy）

三、因着祂的升天，祂擄掠了那擄掠人的，並進到了神面前，而祂所打敗的人類的仇敵，被拖在祂戰車的後面。祂是罪的掌管者，是撒但的征服者，是死亡的戰勝者；祂得勝的徽章乃是祂身上的傷痕，以及一個事實：祂活在祂捨去而又收回的生命裏。為着祂自己，祂站在祂為人的完全上。為着人類，祂站在祂救主身分的完全上。

祂如今承受了那名。使徒那段說到祂的降卑與升高之最高超的經文如此說：「神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這名的賜給，乃是在祂被高舉升天之時，是在祂完全的執行神愛的工作之後，這工作包括羞辱、受苦、與死亡。

在升天的亮光下來看，所賜給這位全勝之人的名字是甚麼呢？乃是那個老舊卻充滿難以言述的音樂之名——耶穌。那是祂母親在祂為純真的嬰孩時，所首先呼喚祂的名字，是祂在孩童的純潔中，人們所藉以認識祂的名字，也是祂在成人的得勝中，人們所用來呼喚祂的名字。那是在祂教訓的日子裏，門徒們所藉以認識祂的名字，是在祂死的時候，人們寫在祂十字架上的名字。那是祂舊的名字，但也是祂迄今一直未曾完滿承受的名字。在祂道成肉身時，這名字

是一個豫言。「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祂就帶著那個豫言性的名字，經歷過一生中一切的奧祕與職事；那名字對一切能明白之人說明了：神的信心全集中在那個無罪的孩子，聖潔的人身上。如今祂既已成就一切，徹徹底底的完成了永遠之愛者的無限計劃，祂就承受了在祂降生之時尚為豫言性的名字。結局已經來到，在神宇宙的中心之處，這位拿撒勒人被立為王，並承受了那甘甜的名字；它永遠說出祂完美的人性，也永遠宣告救恩的目的已經完成。在祂降生之時，耶穌的名字是神目的的宣告。在祂升天之時，它是祂所贏得勝利的明證。神將耶穌這名賜給祂。

29 為人受傷的神

本章的題目是很令人驚訝的，它需要一些解釋。在前一章裏我們思想過神的完全人來到天上，祂身上帶着祂受傷的記號，以及祂受死的明證。

我們的注意力仍然集中在祂身上，並且要記得，在祂素來的榮耀裏，有兩件關於祂的事是真的：第一件是，祂是神的人；第二件是，祂是人的神。

離了祂，人無法完全明白神。人在祂裏面纔能找到父完滿並最終的啓示。除了藉着復活得榮耀的兒子之外，人不可能在悟性或實際的交通上來到父面前。

因此這件事從正面來看等於是說，人可以永遠親近神，因為祂已經在拿撒勒人耶穌裏，並藉着祂將自己啓示出來了。所以這位升天者是人的神。

我們不可能忽視這位升天並作王的耶穌身上所帶着的傷痕，那是祂位格的一部分，也說明神的目的在耶穌裏實現了。如果說耶穌的完全人性，將神基本的榮耀在人面前完全啓示出來，那麼同樣的，耶穌的傷痕，也將神受了傷的心在人眼前啓示出來，藉此祂的恩典得以彰顯，並完成其最偉大的得勝。

在啓示的異象中，約翰看見「寶座……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啓五6）。這裏所指的當然是基督。有兩件事是明顯的：第一，祂是處在適當的神性地位上。祂是在寶座當中。第二，祂身上仍然留着受苦的記號。那是「羔羊……像是被殺過的」。這雙重事實永遠說出，藏在人類救贖背後之最深的事實。這事實乃是指神的痛苦。

在箴言裏，傳道者說：

「人有疾病，心能忍耐；

心靈憂傷，誰能承當呢？」（箴十八14）。

在此作者承認一個事實：人的心給他力量能承受肉身的疾病。而人

最深的愁苦，是心靈的憂傷。

請先把這個在人類經歷之較低範圍裏的例子存記在心，然後再注意以賽亞豫言裏的一句話：「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頸頰的鬚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賽五十6）。無論這些話是針對某地方或某事件的，一般都認為，它們最終是說到彌賽亞的；它們只能在耶穌的經歷裏得着最完滿的實現。

請再看同一本豫言裏另一處經文：「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4～5）。認為祂是受神責罰、被神擊打的觀念是不準確的。相反的，這一段是描寫這位與神完全合作者，所承擔的擊打與壓傷，是神嚴厲之律法對人的罪孽所加諸的刑罰。我們看到這位受苦的僕人所受的鞭打，是要使那些本當受刑的人有可能得醫治。現在我們當特別注意的字眼是「擊打」。這字和我們所引用箴言那句話中被譯成「憂傷」的字，在原文是一樣的。耶穌身上的傷痕，是祂外在的、可見的記號；而祂救贖苦難之最深奧祕，乃是祂心靈所受的傷。因此神藉着耶穌所啓示出來的，不止是祂的愛、祂的聖潔、祂的公義，也是祂的憂傷，祂的痛苦。

關於這一點各方的意見有極大的差別。有人認為神不可能憂傷，只有在祂為人的事實上，耶穌纔在人的地位上受苦。這種對神的觀念似乎和整個聖經的啓示，以及在祂兒子身上的啓示完全不符。如果這人是神本身的啓示，那麼這位憂傷之人必然就是神憂傷的啓示。神也會憂傷，這在使徒的教導裏就已經十分清楚的提及了：「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在此「擔憂」一詞所指的純粹是憂傷。其中不含怒氣的意思。這教導的含義並非：不要叫聖靈發怒。其含義當然就是：不要使祂憂傷。我們所要確立的事實，乃是在神的知覺裏，憂傷的可能性。只要這事實被確立，就有一線新的亮光貫串整本書。這個提議的最終證據，很顯然的就是一句說到神最簡單的話，那就是，「神就是愛」（約壹四8）。愛可以喜樂，同樣的它也可以憂傷。喜樂與憂傷是孿生姊妹，它們如此緊密相聯，以至無法只擁有一樣。耶穌是神在祂奇妙的智慧裏，並在祂浩大能力裏的啓示，這是無人能否認的。當祂面對暴政、壓迫、和錯

誤時，祂的怒氣如火焚燒；人們就立刻看出神的憤怒在祂身上顯明了。那麼我們豈能否認說，當祂面對失去兄弟的姊妹時所流的眼淚，也啓示了神心中柔細的感覺？我們有何權利來斷定，當這位拿撒勒人注視着那美麗的耶路撒冷時，只有那咒詛是神旨意的啓示？祂的眼淚，以及流露在聲音中的情感，豈不都向人顯明神心中的愛與憂傷嗎？當然我們必須認識：神的憂傷絕不只限於這個範圍或者僅是神祕的感覺所引起的。祂的憂傷必然是出於同情，這是祂進入別人實際經歷的結果，祂感受了別人所感受的。若明白這點，就能在讀到發生在聖經的頭一卷書中令人驚訝的問題時，有新的感受。神向亞當呼喊說「你在那里？」（創三9）時，祂的聲音不大像是出於聖潔的憤怒，在怒氣之下說話；反而是愛受到冒犯，在疼愛中發出的悲嘆。

因此受傷的耶穌是以祂自身的事實向人表明那位屬於人而受了傷的神。這位神人在地上如何是父本身一切奇妙的事實的啓示；同樣的，在寶座中曾被殺過的羔羊，仍然是父在天界裏絲毫無遮蔽之光中的啓示。父與子之間的和諧是破壞不了的。這位能體恤我們一切軟弱的大祭司，向人表達一個事實：神知道人類一切的軟弱和憂傷。

這位復活並升天的神人既得着了神賜給祂的名，如今取得了祂在神計劃中的地位。而神的目的已經清楚表明：萬膝要降服跪拜；萬口都要承認，且宣告祂是主，將榮耀歸給父神。因此我們能夠看見祂是神新國度的中心「人物」與秩序，在祂裏面我們也看見了新國度的管理本質。

一、新國度之中心人物就是這位升天的人，祂被描寫成「羔羊，像是曾經被殺過的」，而寶座是這新秩序的記號。這秩序曾經因人類犯罪的可怕事實而被觸犯。除了十字架的道路之外，再沒有其他恢復之道了。拿撒勒人耶穌已在生命中成就了義，在受死中成就了救贖，並且在復活的神蹟中，得着了完全得勝的印證，如今就登上了權能的寶座。

既然達到寶座惟一的途徑是十字架，那麼很顯然的，除了祂得冠冕，並最終恢復失去的秩序之外，基督的十字架再沒有其他結

果了。這位已升天正坐在寶座上的拿撒勒人不是別人，乃是神的兒子，在可稱頌三而一的神之旨意中被授以一切的權柄，是基於祂所成就之救贖的工作，以及祂勝過了人類的一切仇敵。

二、這件事的結果是不證自明的。在寶座上的拿撒勒人得着了最終權柄的座位，因此那座位就成了作裁斷的最終法庭。在那寶座之外，再沒有更高的權柄了。祂的話語是最終的律法，祂的判決是不能變更的。在復活裏神拒絕基督之外的人；同樣的，在基督坐寶座的事上，神在基督裏接納了人。因此凡與祂聯合的人，都已經與祂一同坐在天上了。教會所要說的話，永遠就是使徒的講論中所說的：「耶穌是主」（林前十二3）。這是使個人得救的話，是使社會得重建的話，也是萬國得着最終拯救的話。在此也讓我們看見甚麼是真正的罪，正如祂自己說的：「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約十六9）。

然而祂是登寶座的神，每一個人，每一社會，每一國家的前途就決定於他們和祂的關係。拿撒勒人耶穌升到了高處，擄掠了那擄掠人的，且超越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是的，超越了一切的名，達到神的寶座，如今祂仍在那裏坐着為王，仍然被人拒絕，卻也是被成千上萬肯聽從祂聲音而服從的人所加冠。

當我們默想耶穌升入管理的中心，並在祂裏面看見受了傷的神時，就不可能不得着極大的安慰和能力。在那永遠的寶座上，在耀眼的榮光中坐着的那位身上帶着的記號，說出祂曾為我們這班人死，為要在永無止境之喜樂和祂的大愛之中帶我們進入與祂的聯合。一想到這裏，我們就得着安慰。

此外，當工作壓迫着我們，爭戰加劇，得勝之日似乎遙遙無期時，我們心中當記住，目前與我們爭戰的是已被擊敗的仇敵；最終的結局是無可置疑的，因為這位拿撒勒人不止是坐在有權柄的地位上，祂也是在積極的施行管理。這是在混亂與爭戰中常常被忘記的事實。在地上一切的寶座之上，高高地矗立着永遠的寶座，坐在其上的是這位升天的人，祂在看守、發令、阻止，且在一切看似混亂的景況中，確定的邁向那無限大愛之最終勝利。祂發動一些真實的策略，選擇合宜的器皿，甚至當人最難以明白時，還是向前行進。

在這位被加冠之拿撒勒人身上，公義永遠在慈愛中行動，而慈愛也永遠在毫不差錯的公義中前進，公義是藉着以苦難為基礎而有的赦免、純化與成全且在慈愛中行動；其記號乃是祂被殺害的證據。慈愛是藉着那些因降服於王，而接受救主祝福之人的稱義、成聖、得榮耀，而在公義中行動。

30 新的聯合

我們已經嘗試着追隨主，看祂如何升到父的右邊；也看過這位完全人在屬天榮耀的高處，實現了神的理想，這位完全的救主為失喪的人豫備了救贖；此外我們也重新看過一個事實，就是這位升天的人是我們的神；因此剩下須較詳細思想的，是在神和人中間的新聯合，這是這位拿撒勒人得着了父應許的時候所達成的。

五旬節之後在彼得的第一篇信息裏面，他指着升天的基督說，「祂既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徒二33），就把恩賜傾倒在那些等候的門徒們身上。本章的研討是試着要明白，使徒所說耶穌已經受了所應許之聖靈，其意義是甚麼。

非常肯定的，這篇宣告是基於拿撒勒人耶穌一生所完成的工作；其時機是當祂來到天上時，藉着從父而來一個正式而嚴肅的舉動，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這件事本身在我們心思裏所提示的頭一個問題是，為甚麼聖靈在這時候賜給這位升天的人？賜給祂聖靈是甚麼意義？聖靈的賜予不可能是為祂自己。祂整個為人的生活一直是受住在祂裏面之神的靈之持續的同在所支配，這就實現了神對人原初的盼望。徹底明白這個事實是很重要的。祂在天上受聖靈，不是神對祂為人生活的加冠。這是神對於這個人之要求的回答，是根據祂為其他的人所完成的工作。

說得更詳盡一點，基督的全人以及祂的使命，是緊緊的與聖靈的同在與能力相關連，因此若是僅僅為着祂自己，不需要重新賜祂聖靈。祂為人的生活都是在聖靈蔭庇的奧祕中，祂隱居的那些年，無疑的是活在真理的靈直接引導之下。祂並不是在受浸的時候纔得着聖靈。在那個關鍵時機中，聖靈的同在格外明顯，象徵着一個真理：祂的工作將要在聖靈的能力中進行。當時聖靈以鴿子的形狀出現——一方面表明除了基督，聖靈沒有以同樣形狀在任何其他的人身上顯現過；另一方面啟示了有關耶穌性格中的溫柔、忍耐——它向人宣告，祂的工作一直與祂那基本的性格相一致。祂被聖靈充滿

之後，就來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祂受過了一切試探之後就在聖靈的能力裏進入祂的職事。末了祂是「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來九14）。並且又有話說，祂既經歷了死，並升到父的面前，就在那裏領受了父所應許的聖靈。

若是我們能準確明白應許的聖靈之意義，我們也就能夠解釋這句話了。這應許是在何時說的，又是對何人說的？這整個題目可以按下列項目來思考：第一、應許的聖靈由於被賜給這位升天的人而得着應驗；第二、這位升天的人接受聖靈，是爲了祂以救主身分所代表的人類；第三、最後導致神與人的聯合。

一、在基督最後對門徒的吩咐中，祂清楚的命令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並且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徒一4）。這應許祂早先就已經明確的講過了，所以祂說，這「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因此很顯然的，我們正接近對這句話的解釋。基督已經應許了要賜下聖靈；而且祂以父的名已經成就了這件事。祂總是替父向人說話的。對於這個應許難道沒有任何確定的記載嗎？當然有，而且不只是確定，也是詳盡的記載；記載在祂逾越節的講論中，是約翰福音所獨有的。「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約十四16～17）。「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約十四26）。「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約十五26）。因此爲着祂即將來臨的十字架，爲着準備他們面對祂不再以肉身的形狀與他們在一起的日子；祂就宣告，父答應祂的禱告，要因祂的名差遣另一位保惠師給他們，就是聖靈。在讀這些講論時，我們可以明顯看見基督那安靜莊嚴的信心。「我要求父」，「祂要差遣……到你們這裏來……」，「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我要從父那裏差給你們……」。這就是父的應許，並且當那位向門徒許下這些應許的主升到天上時，父聽見祂在那裏所獻上有力的呼求時，就賜給祂聖靈，使祂能應驗祂向那些在地上等候之人所作的應許。

如前面說過的，祂之接受聖靈並不是爲祂自己，而是爲着別人。這一點我們後面還要更詳盡的討論。目前暫時討論到這裏就夠了，

不過「父所應許的」這句話所提示的比此處所給的答案之內容更多。整個舊約制度在基督裏完成了，正如祂的教導所說的，祂應驗了舊約制度所豫表和提示的一切；因此祂所說到父的應許，就是關於聖靈的事是在解釋一個持續的信息，是前幾世紀所一直提到的，乃說到有能力的新時代之事。過去那些先見與先知們都看見並說到將來有一個滿有亮光，滿有能力的日子來到，就是復興的日子。透過這些先知，父曾應許把聖靈賜給人，是在更大更完滿的度量裏，也是前所未會被經歷到的。在那時代所特具的黑暗當中，這些古時的人說話了，展望着這位受苦僕人的來到，祂又是全勝的拯救者；他們又看見在祂受苦日子之後，聖靈時代的亮光與榮耀。一兩個例子就足以說明。

以賽亞以激昂而強烈的話來宣告審判的來臨。他說到災禍與荒涼，但結束的時候話語卻充滿着盼望，那一段話如此開始：「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曠野就變爲肥田，肥田看如樹林」（賽三十二15）。先知在此傳講耶和華的信息時，說到賜下聖靈的應許。

同一位先知又說：「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將河澆灌乾旱之地。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他們要發生在草中，像溪水旁的柳樹。這個要說，我是屬耶和華的；那個要以雅各的名自稱；又一個要親手寫歸耶和華的，並自稱爲以色列」（賽四十四3～5）。這又是一段啓示聖靈之應許的話。

還有一段對聖靈時代之最光彩、最出色的豫言，乃是彼得在五旬節的日子裏所引用的：「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爲黑暗，月亮要變爲血，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來到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珥二28～32）。因此我們看見，替這國家保持着活潑的屬靈盼望於不墜的人，乃是那班事奉的人，他們存着對新日子的盼望而說話，就是盼望神的靈傾倒下來的日子。因此耶穌在逾越節宴席上的講論所說到的應許，乃重提先知對先祖們的應許，要藉着這位如今不僅是神所應許的，而且正朝向那偉大的結局而工作的主，應驗早先的應許。

為了得到正確的概念，我把上述論點摘要敘述如下：神在往日藉着先知應許把聖靈賜給人。這些英勇的人聽見看見後，就向當時代的人宣講這個恩典的消息，但是當他們死時仍未看見他們所說的那日子。當時候滿足時，彌賽亞就來到了。祂成就了神的旨意，且最終來到神面前；就向神支取祂得勝當有的結果，實現了神的應許，就是向先知並藉先知說出，最終由祂親口說出的應有。神答應了祂的呼求，立刻以愛和公義而行動，賜給祂聖靈。藉着祂，先知們的夢變成了實在的經歷。

二、我們已清楚看見聖靈的賜給不是爲了祂自己，很顯然的，聖靈賜下是爲着祂無限量工作所代表的那些人，這工作是藉祂的死與復活所完成的。祂死的事實使祂能對神提出公義的要求。神答應了祂的要求，耶穌就接受了聖靈。這聖靈是祂以往已經得着作爲祂個人生命與得勝的力量。祂既已爲罪人受了死，如今聖靈賜下來也是爲着他們。我們當用甚麼記號與比方，來幫助人明白這個嚴肅而希奇的程序呢？我們恭敬地感覺到一切比方都不夠，因此只能說，神把聖靈完全交給耶穌支配，祂就把聖靈賜給一切凡信靠耶穌，並得着祂在十字架上死的價值之人。祂既藉着祂的死將人帶回到神面前而完成了中保的工作，如今就開始執行那中保的職責，藉着祂，聖靈得以回到與人的關係中，並將祂生命的美德賜給人。

三、我們暫且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耶穌這人身上所顯明出來的新聯合上。很顯然的，如今神已經進入與墮落人類的新關係中；並且儘管人墮落，卻在耶穌裏面被提拔，進入與神的新關係中。未曾墮落過的耶穌仍然是耶穌，祂已承擔從墮落而來的最終後果。因此祂之接受聖靈是一個代表性的事實，永遠宣告說，儘管人犯了罪，但一條恢復與神交通的路已經開通。離開這個偉大的事實，從來沒有也不可能有如此的關係存在。這位知道神心意的聖靈，祂「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10）；祂也是永遠從父出來生命的靈，如今交託了這位拿撒勒人，凡降服於祂主權的人都可以透過祂支取這聖靈。神的靈會因着人的光景而擔憂，無法在人心中工作，以至於人無法認識神，不能有分於神的生命和能力；如今藉着這位完全人（祂裏面沒有罪，卻有那消除罪的道德價值），

神的生命和能力得以任由悖逆的人支取。升天的基督如今成了新族類的中心。從此聖靈爲基督替人代求，顯明一個事實：罪就是人對祂的拒絕；聖靈宣告一個福音，就是人稱義是可能的，因爲祂升到父那裏去；聖靈也永遠揭發邪惡的最終滅亡，因爲「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十六11）。

升天的主得着父的應許之後，就把聖靈的恩賜澆灌在那些等候的門徒身上；因此那應驗在基督身上的應許，也應驗在那些信靠祂的人身上，在此祂關於保惠師的一切謹慎講論都有了解釋。父已差遣聖靈，因爲祂已把聖靈賜給那位代表墮落人類的人子。子從父接受了聖靈，就把它差遣下來。

我們對地上的事實再作簡要的一瞥，就可以完成這一章的研討，並爲以後的討論鋪路。在耶路撒冷的樓上有一羣等候的人得着了聖靈的恩賜，這不是神對他們禱告的答應，而是升入高天之拿撒勒人得勝的禱告得了應允。聖靈落在他們身上，以他們爲居所，是來自那位被釘十字架、復活、又升天的主。在耶穌身上神與人的聯合有了立足點。神藉着高舉耶穌到權能寶座上面而榮耀了祂，耶穌因着被人尊爲王並被降服而得着榮耀。

聖靈住在人裏面，把耶穌所完成的工作之一切價值分賜給人。

這就是說這位住在人裏面的聖靈，把那些價值分賜給人且使人與復活的主合而爲一。在性質上祂的生命就是他們的生命，因爲那是從死亡中贏得的生命，是復活的，升天的，而且將來還要顯現的生命。它表現出對神事務的興趣，並傾其全力於完成神的目的；就整體來說，他們今後生命的惟一規範，乃是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此外，聖靈的內住起始了一個成長的過程，在這更新的神蹟裏，人因着全人（靈、魂、體）被這新生命所征服而逐漸長成基督完全的樣式。所以五旬節聖靈的澆灌，顯明一個事實，就是神在基督本身和祂使命裏，按照祂的智慧與大能，所要完成的巨大工作已經完全成就了。如今所剩下要思想的，就是基督如何在最深的意義裏，答應人的呼求。

結局

基督的回答
——人被贖回

「祂見我失落、流浪，
犯罪、愁苦、孤獨；
祂說，親愛的，我已贖你，
你永遠屬我。」

「『哦，人阿，我要示你以奇事，
就是我無價寶血；
使你比山雪更潔白，
在神眼中你是何等美麗。』

「『哦，活水器皿阿，
從神大愛深處，
在你裏面榮耀生命
自我心中湧入你裏面。』

「『哦，全然可愛之人，
神為你這珠寶而賜下基督，
你可知將有何等喜樂榮耀，
迎你進入天界？』

「『你知否你將到之處，
離父何等近？
哦，人阿，請看我在祂懷中，
就可知祂是如何愛我。
『這愛、這喜樂、這榮耀
遠超過我血所贏得的？
奉愛子之名，
我所愛的阿，請你進來。』」

——V. M. C.

〔Hymns of Ter Steegen, Suso and Others〕

「信基督耶穌的道」（徒二十四24）。
「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五19）。
「一個在基督裏的人」（林後十二2）。
「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羅十六10）。

「……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弗一3）。

「……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林後二14）。

「……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四16）。

結局 基督的回答——人被贖回

正如開頭所說的，為了要正確明白基督使命的意義，我們需要思想構成呼求基督降臨之災難的性質與程度。如今在本書的結尾，若是能默想祂如何以祂所提供之豐盛的救贖，完全地回應了這呼求，將帶給我們相當的益處。

關於祂所提供的救贖，可以用三方面來說明，它們與有關人類的三重需要是相符合的，

第一，人靠着基督回到神面前。

第二，人藉着基督得以認識神。

第三，人因着基督得以像神。

在人生命中對這三重救贖的實際經歷都是出於聖靈的直接工作，祂是父所應許的，是父藉着兒子在五旬節所賜給的，是賜給每一個人的內住生命；是當耶穌得榮耀之後，人對於祂光照、定罪的工作有反應時，所得着的。既然本書較着重於祂工作所產生的事實，過於祂起始的行動；我們不妨先簡短探討那行動的狀況與實際情形。

聖靈對於墮落人類的第一個工作，是叫人為罪、公義、和審判而自責。不過所有這些題目都是從基督與祂工作之中心出發而涉及的。罪是由於拒絕救主；公義是由於祂升天的事實而成爲可能；審判是對一切背叛的宣判，「因為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參約十六8～11）。因此恩典的初步工作，是讓罪人對於這些重要事情有感覺。從這一點上開始，人類有應負的責任。若是人拒絕降服於祂所明白的真理，他就仍停留在救恩的門外。另一面，若是人對這責備有所反應而向基督降服，並信靠祂，那麼聖靈就完成祂使人更新的巨大神蹟。藉着把基督的生命傳遞給那「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祂就使他的靈活過來。神的這種舉動使人恢復到他本身該有的平衡與勻稱的光景，把長久被疏忽的靈提升到他位格的寶座上，並把肉體從它所長久盤踞之有能力的地位上趕逐出去。不僅如此，如今神

的靈進入與人的靈永遠合作的地位上，為人啟開了一個滿有能力得勝的生活。

當然，這只是一些重要真理的濃縮，在我另一本著作「神的靈」(The Spirit of God)中有詳細討論。根據這敘述，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按照上列標題，來看祂所提供的救贖。

31 人靠着基督回到神面前

在前此的研討中曾經看過兩個題目，如今必須再細加審視。頭一題目乃是人因着他的罪遠離了神，離開了與神交通的範圍，因此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弗四18）。第二個題目是拿撒勒人耶穌從死裏復活；因祂完全實現了神原初創造人的計劃而被神悅納；並且藉着復活，神最終棄絕了失敗且犯罪的人。然而在那同一個因復活對基督的悅納裏，神也在基督裏，悅納了一切祂在十字架上祂死亡的神聖與可怕奧祕裏所代表的人。因此很顯然的，當人靠着聖靈重生的工作被聯於基督時，他就得以被恢復，能到神面前。這種恢復的完全和力量是希奇的，顯明了神的智慧。從三方面的討論將使我們對它有些許的明白：律法上，生命上和管理上的恢復。

一、「稱義」這一偉大的詞指明人在律法上被恢復與神的正常關係。這是法庭的用詞，其背後存在着律法的事實，以及公義的更深事實。人類救贖上的最大問題是神如何同時是公義的，又能稱罪人為義。其答案乃是，人在基督耶穌裏得着恢復。在主受難的奧祕裏，祂忍受了祂不當受的苦。我們暫不考慮罪人的需要，而思想一下這件事，立時就會看見，在法律範圍內，且在公義的永遠法則面前，這些苦難創造了一個這位受苦者本身所不需要的價值；如果撇開人的罪不談，這個價值在神無限的秩序中是多餘的。這價值是為着那些觸犯律法之人的取用而產生的。那些藉着降服並信靠救主而得着其益處的人，就罪這件事而言，他們在神面前已經被稱義而且得以親近祂了。

並且藉着罪的消除，神可以將耶穌生命的完全算作是信靠祂之人的，也把它算作是那些接受耶穌的死已經消除了罪咎之事實之人的。這種與基督的聯合是聖靈藉着生命的傳遞而成就的。當人在聖靈的光照下相信了基督的時候，神就得以「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26）。人運用對基督的信心，就蒙神的恩典，與基督

的死所創造的價值有分，得蒙赦免；而基督生命的一切完全也成為他的義了。因此罪人一站在基督裏，就不再是罪人，乃是一個聖徒了，是在基督裏被分別歸神了，是被恢復了。他不再有罪咎，罪已被取消了。他有了公義，那是神賜予的。這樣的人被恢復到神面前，因為他被趕逐的理由已經消除。防守生命樹的劍成了真理的亮光，照明整條通往生命樹的路徑。那隔開至聖所，把人擋在外面的幔子已經裂開了，而且成了進入那最完滿交通內室的榮耀通路。從此無論是地獄、世人或天使都不能定那些信靠之人的罪，因為在基督耶穌裏每一個呼求都已得到回應，祂已完全供應了一切需要。

二、我們曾必要地提過生命恢復的事實，如今要更詳細的來思考它。為了對這件事有正確的瞭解，我們必須清楚明白聖靈所傳遞之生命的性質。當我們說到重生時，光只說我們得到了新的人類生命力，是不夠的。若說我們只是得到了神生命的新度量，也絕非正確。二者都不足以說明，因為二者都包括在內。這是基督教的偉大奧祕與奇蹟。聖靈在人重生時把基督的生命帶給人，它是屬人的，也是屬神的。所以在人一切的基本生命之上又加上了新生命，它含有其本身最完備的等次，不過它也從神的生命得着力量，兩者是緊密相連的。因此在基督裏，人本性的一切潛能被恢復，同時他也是被帶到與神之間那種新的生命聯合裏，那是遠比人原初的潛能更為奇妙的。

「祂醫治能力所顯之處，
死亡與咒詛盡都逃避：
亞當族類因祂誇耀，
所得祝福勝過先祖所失。」華滋 (Watts)

人所有的「不能」都被神的「能」所勝過。罪人從他墮落天性的無能裏被神提拔，進入完全人耶穌的能力裏，與永生神的大能相聯合。保羅何等希奇的喊着說：「我在那加給我能力者的裏面，凡事都能作」（腓四13，另譯）。

歌羅西書的偉大主題，乃是教會的完全，因她是在基督的完全裏。此書中一切高超的教訓均以兩個主題為中心：第一是「父喜歡

叫一切的豐滿在祂裏面居住」（西一19，另譯）。其次是「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滿」（二10，另譯）。住在基督裏的豐滿就是神性的豐滿，它是生命的豐滿，光的豐滿、愛的豐滿。只有在祂裏面，且在祂的豐滿裏，人纔能成為豐滿。在這些話之外，還有甚麼可增添的呢？它們的某種價值觀念，以及表達、甚至欣賞此價值的困難，可以從細查此書信中的一段經文看出來（一24~二5）。那裏「奧祕」的字眼出現了三次。首先使徒說教會是個奧祕，「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祕，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一26）。然後他說隱藏在教會奧祕之背後的奧祕，乃是「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一27，另譯）。再往下時他就說「神的奧祕就是基督」（二2）。很顯然的，使徒是透過奧祕的果效，追溯奧祕最初的成因。這三重的奧祕列舉如下：

1. 基督。
2. 基督在聖徒裏。
3. 基督在教會裏。

中心的奧祕乃是基督自己，祂身位的奧祕乃是在祂裏面神與人的聯合；在祂苦難的奧祕中，為人豫備了生命，並挽回人死亡的命運；這是一個真確的奧祕，已被極明顯的啓示出來，卻是人絕對不能分析或解釋的。

其次是實現在個人身上的奧祕，「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基督是人又是神，祂的人性和神性都揉和在信祂的人身上，透過祂的死的價值祂將生命的美德賜給他們。

最後是基督在所有信徒裏面，得着了成全，他們是祂的身體因着與祂自己聯結，在無數的世代中，神無限的豐滿彰顯之憑藉，她是神的新樣式，透過她，神的智慧與愛纔能在永無止盡的世代裏，被其他受造物所認識。

基督與祂工作的結果應用在個別的信徒身上時，就啓示出在基督裏，人如何藉着實際分享神的生命而被恢復到神面前。就新的意義而言，神在基督裏的意思，就是有分於人的生命。就新的意義而言，人在基督裏的意思就是有分於神的生命。這是救贖之最終實現，是由於人在比他當初犯罪墮落的層次更高的基礎上，被恢復到神面前。

三、人生命力的恢復，導致管理上的恢復。開頭的時候，人由於背叛而毀壞了他自己；如今藉着神在基督裏所成就的工作，人得以蒙救贖，因此人必須在律法和公義的範圍裏，遵行神的旨意。這不是一個隨意可有可無的要求。相反的，人的墮落歷史顯示，愛必須堅持這個要求，否則就不是愛了。在神旨意的範圍之外，人是處在毀滅與死亡的地位上。在神的旨意裏，他就處在恆久的、完全的範疇中。

如今我們能夠用新的詞句來說到住在神的旨意裏，那是豐盛救贖的詞句。住在神的旨意裏，就是住在基督裏。我們已經說過，人在基督裏被恢復到神面前，是包括了生命和律法上的恢復，因此也是管理上的恢復，所用的方法顯明了神無限的愛和祂無限的智慧，可能是別處所未顯明的；因為這是人感到極其軟弱的時候，向人提出的要求。這位神人是神與人相會之處。神拒絕了人，而使耶穌登上寶座。人拒絕自己，也就使耶穌登上寶座。如此，神和人在決心和目的上聯合為一。神與人在基督裏相會。根據這基礎，聖靈就能創造活潑關係的生命傳遞給人，這生命此後就成為聖徒生命裏引導、管制、和提示的原則。當這生命沿着神完全的旨意向前行進時（這是以往所曾經有過，且必須有的光景），就在神的管理之下規範聖徒的生活，「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5）。就是因為這一點，基督徒不再在律法之下，它只是人本身之外的誠命。他是在基督裏，只回應生命之靈的律，這律是不止息的亮光和不斷供應的能力。神在基督裏藉着聖靈作工叫人「立志行事……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

使徒看見了這個偉大的真理，就說：「因為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而蒙保守得安全了。」（羅五10，另譯）。因此在那洋溢的豐滿裏，基督回答了因犯罪而遠離神之人的呼求，把他恢復到神面前。在基督裏，人是在律法上被恢復了，不再被定罪；在生命上被恢復了，不再有隔離；在管理上也被恢復了，不再是遠離神了。

32 人藉着基督得以認識神

人被恢復到神面前之必然的結果，乃是在對神的認識上也被恢復。人被造原初的目的，就是要他認識神，與祂有交通，並與祂合作。這一切都在基督裏被恢復了。人和神之間生命上的聯結，如何靠着聖靈而被創造並維持；同樣的，向人啓示神，也是聖靈的工作。「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這些事就是：

「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
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
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神的愛在基督裏所豫備的事，是人昏暗的理智所不知道的，但「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二9～10）。所以神在基督裏豫備了一位自我啓示的媒介，基督是藉着聖靈向人啓示。若是我們希望真正明白啓示本身，就必須瞭解這種啓示的方法。這整個完全體系是在耶穌受難之前，啓示在祂最後與門徒的講論之中。腓力在不知不覺中，代替墮落的人類說了話，他對耶穌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8）。主的回答既沒有懷疑也沒有猶豫。祂清楚地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

這宣告完全與約翰受默示所說出的話一致，「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除了藉着基督之外，人無從認識神。人一切想要塑造有關神的觀念，或者宣告關於祂的教訓之努力，都是徒然的；除非這種觀念或教訓是基於，且永遠忠於神在基督裏所已經給人的啓示。

主指明人離了祂無法認識神之後，又指明人除非聖靈的解釋，也無法明白神在祂裏面的啓示，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因此在腓力發問題之後，祂立刻說出聖靈的應許，以及有關祂的教導，以豫備門徒去迎接祂的來臨與工作。在這篇祂最終的教導裏，用三個主要標題，就足以說明基督在這方面的教訓：

1. 「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

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6）。

2. 「真理的聖靈——祂要為我作見證」（約十五26）。
3. 「真理的聖靈——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13~14）。

這些話清楚的表明兩件事，第一，聖靈的工作主要是向那些已經有祂內住之人啓示基督，第二，人只有藉着聖靈的光照纔能認識基督，正如人只有藉着基督的啓示纔能認識神一樣。任何基督論，只要不是直接出自聖靈教導的，都是虛假的。因為祂位格的奧祕和祂工作的意義，對人類昏暗的心思而言，都是不可思議的；也只有當神的光亮它們時，人纔能明白。透過基督，真理的靈住在信徒裏面；因此透過真理的靈，基督纔成為內住者；當人藉着聖靈認識祂時，人當初因犯罪所失去對神的認識，纔會得着恢復。

因此人透過基督，藉着聖靈而對神的認識，可以按下列項目加以默想：第一，藉着聖靈啓示基督；第二，藉着聖靈明白基督；第三，因此產生對神的認識。

一、聖靈對基督的啓示一向是個別的，也是歷史性的。祂開始在個別的人身上作工，並為着要來的世代，與這些個別的人攜手並進，以為將來鋪路。祂藉着向個別的人啓示基督，而豫備一些人，寫下有關基督的文字記載。所以新約雖然是祂所豫備的，這些人寫的，實際上的作者還是祂。新約寫成之後，歷世歷代以來，祂又與人合作，詮釋這經。聖靈在五旬節開始祂的工作，而把一些等候的人浸入在基督裏與神的新聯合裏。因此追溯聖靈的工作必須先從使徒行傳開始；然而在研討聖靈的啓示時，就必須按新約結構的次序。在使徒行傳裏，我們看見聖靈把生命傳遞給一些個別的人，然後確定且立刻在他們生命的一切事務裏引導他們。早期教會記錄的一個特色，就是人如何受聖靈特別的引導；然而我們總是可以看出他們在祂引導下的行動，就是忠於基督的行為。聖靈有時阻止，有時催促；當祂阻止時，他們就停止；當祂催促時，他們就向前，正如他們忠於基督一般。很顯然的，當這些人意識到聖靈直接的干豫時，他們就認為那樣的干豫是聖靈向他們解釋得冠冕之主的旨意。

最後，為了鞏固教會與基督的關係，也為了使她能繼續的體認

基督，必須有人寫下以祂為歷史人物的記載，以作為聖靈解釋祂之永久性的基礎。由於這種必須性，就產生了現在我們所知道的新約聖經。在這些著作裏面，聖靈惟一的題目就是基督。福音書所記載有關祂位格與教訓的事實，都是必要的。在其中人們所看到的祂，雖然住在人中間，但大半時候祂是極其孤單，且與人不同。祂有君王的榮耀，這是馬太的記載所要表達的；祂有不停服事的忍耐，正如馬可的記載所啟示的；祂是神對人類理想的最高實現，這是路加福音所顯明的；祂具有神性的莊嚴之奧祕，就是約翰的著作所要表達的。

接着就是記載基督顯然地與人有新的聯合，祂和那些藉着聖靈與祂聯合之人同工，以繼續祂單獨開始的那工。這記載幾乎全部都是關於基督如何呼召局外人到祂這裏來得着罪惡的赦免、得着生命的更新，使失落的秩序再被恢復。從這裏開始，聖靈就在那些偉大的、教導性之著作裏，啓示基督如何活在信徒裏面，祂如何透過教會而彰顯祂自己。在使徒行傳裏面，我們看到祂都是呼召那些局外人；而在使徒的書信裏，我們看到的幾乎都是祂和那些前來順服祂呼召之人的關係。然後在啓示錄裏面，神向那位被聖靈感動的人，啓示祂將來得勝的異象，以及神對人的一切旨意最終都實現在基督身上。

在此聖經的著作已經完成，但聖靈的工作仍未停止；而且是着手工作使其達到豐滿與美麗。從基督徒時代的這些世紀裏，我們可以追溯出，人對基督的認識一直在擴大並加深；這當然是由於聖靈對基督教會的啓示，這啓示始終與這一本受默示的聖經相符合；因此所啓示出來的沒有一樣是在所記錄之事實以外添加上去的，然而卻是在擴大對其意義的瞭解，以致人對基督的認識也就越發加增了。

我們可以很肯定的說，今天的人對耶穌之位格與工作的瞭解，要比以往更為完全；而且祂藉着聖靈比以往要求的（並且也正得着）更多、更深的忠誠。我之這樣說，是由於深刻體認到一個事實：基督啓示的外圍所遭遇的爭戰，是圍繞着基督位格之中心要塞。當面對著那個爭戰時，在那些覺察到聖靈繼續同在與工作的人的心中，是毫無懼怕的。其結果必然重新證明這位神人之位格，並且使人再一次重視關於祂的一切認識，這認識不是人公式性的陳述所能表明

的。

因此我們看見，這位真理的聖靈，透過無限忍耐的過程，無論是向着個別的人，或是在整個人類歷史裏面，都繼續着祂啓示基督、解釋祂話語、以及執行祂工作的神聖任務。

二、我們不妨暫時離開歷史方面的討論，稍為詳盡一點來思想個人透過聖靈對基督的認識。神的靈朝着這目標的首一工作，乃是豫備人的靈。那個原先為着使人認識神而被創造之人的靈，已被罪所玷污並擾亂，因此無法實現其原初的目的。藉着把基督帶進人的靈裏，神的聖靈就清除了這個玷污。透過人的靈與基督聯合，祂重新調整器皿；藉着把人提拔到新的地位上，使他在與基督交通中觀看一切的事，祂調整鏡頭的焦距，使影像不再歪曲、模糊、不準確，而恢復確定、清楚、並準確的影像。聖靈的這種早期工作是最迅速，也是最充滿恩慈的。只有從接着而來的後果纔能知道其價值。

雖然人對聖靈工作的經歷是得潔淨和蒙光照，但那並不是一種新的自覺。它倒是聖靈工作的結果，換句話說，就是對基督新的認識，結果是對神產生新的認識。

底下跟着的工作，必然是聖靈把目標呈現在被恢復的器皿面前，這目標就是基督。在此聖靈所使用的方法常視信徒個別的需要和程度而定。我們可以很有把握地說，神的靈教導人時並沒有一成不變的神學系統。聖靈從不把有關基督的偉大事實教導一大羣的人，祂總是個別的教導；並且某一個人現今正在學的功課，都是他成長所必須的。對於某些人祂可能啓示主的同情心，對於別人，祂可能啓示祂的嚴厲；因此聖靈是根據每一個人不同的需要，將這位活的主啓示給他。

同樣地，祂不是按照時間的標準來衡量祂所給的教訓，而是按照門徒的能力，只啓示每一個人所能承擔的。祂的方法中總是具有一個特徵，就是聖靈將基督啓示給門徒時，都帶着一個新的要求，要門徒立刻順服；並且他們越多順服，他們得着的新啓示就越發加增。

所以有聖靈內住之人，能藉着逐漸認識基督的單純，而增加對基督的崇高之認識。因此信徒初信時似乎知道了一切有關基督的事

實；當年日過去後，經過生命中各種不同的管教，以及與主持續不斷的交通，他就發現他所知道的事如今他幾乎都不知道了，他所承認的事實並非他所完全明白的；並且逐漸的，且肯定的，隨着年日的消逝，透過每一窗口，有新的亮光照射進來，新的意義就在心中有如晨曦出現。當我們讀基督的生平時，必然可以從祂最早期對門徒的訓練裏，看出祂的單純；當祂經歷的事，按人看可能攬擾祂最堅強的心靈時，祂卻鎮靜如常；儘管祂所遭遇的一切情況都可能令人心生怨毒，但祂卻顯出神性情的甘甜；對於各樣的錯誤與暴虐，祂表現出靈裏的嚴厲；對於各種各樣的人，祂顯出無限的同情。但是只有當聖靈按照情況的需要，以及學習者的接受能力把這些事向人開啓時，人纔能完滿的體會它們的價值和意義。透過這種偉大的過程，我們發現，基督的單純是由於祂對真理直率的透切認識；祂的穩靜是由於祂恆常地認識到公義的永久性；祂顯著的甘甜是由於祂瞭解愛至終必得勝；祂的嚴厲是對於當時違反愛的人所必須發出的怒火；祂的同情是祂對於那些祂所關懷之人，所自然流露出來的愛。

因此聖靈內住的結果，不止是將基督的事實向人的靈開啓，而且也是豫備人的靈，使人對於所啓示的這一位，有真實且不斷增長的認識。

三、因此神被人所認識，乃是按照原先的目的方法，且透過那位表達祂形像的人。蒙救贖的人尋求神的原則和墮落之人一樣，但他的方法與結果卻不同。人昏暗的悟性因着覺察到他對神的需要，就把自己投影成無限大，因此其結果他對神的觀念，有如怪物；因為被放大的不僅是他本性的要素（理智、情感、與意志），而且包括他墮落的本質。當人被恢復到神面前時，他還是把人投影成無限大，但投影的不是他自己。如今放大的是為人的耶穌基督，祂藉着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使人看到的是神。耶穌的理智之特徵是清晰，毫無可疑，祂所說的真理使人無言可答；每次真理經由聖靈的解釋人都會因新的領悟而對祂感到驚奇詫異。當人把基督的智慧沿着這些方向投影成無限大時，他的心思就領會了無限量之神的智慧，祂通曉萬事，因此「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祂的「免於困惑」

被放大到無限量時，能幫助人明白為甚麼神能在人有限的心思所認為足以造成騷擾、困惑的情況中，仍保持恬靜平穩。在每一世紀裏，神子民對耶穌話語的思想，已經證明，祂的教訓不是由表面推斷，而是基於事情的需要，用人的話語道出永遠的法則，並且把對神權柄的新觀念給了人。

或許對神的最高認識，是得自於把耶穌這個人身上屬於情感之事實，投影成無限大。在祂裏面，愛是出自其本能的需要，一一表現在祂的忘我和絕對犧牲上，並且不考慮對方是否配得着這愛。此外，在祂裏面的愛是忍耐的、樂觀的、和有能力的。沒有一個冷漠的反應足以平息愛的熱誠，沒有任何墮落足以消滅愛的盼望，沒有任何反對大到能和這愛的權能相抗衡。由於這種對祂愛的啓示，纔使約翰福音第三章第十六節的話得以被寫出來，這是既簡單又超越，其激勵是何其甜美；其美麗是多方面的，只有天上的音樂纔足以表達其和諧，而地上的混亂也可以藉着這愛，得以被改變成屬天的交響樂。「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當保羅寫出他那段著名的「愛」章時（林前十三），他的眼睛必然是停留在這位拿撒勒人身上，他的心也必正傾述着對這位完全者奇妙大愛的感受。

再者，耶穌意志之舉動，永遠是對祂父超越旨意的回應，總是因愛的推動而向前；而且永遠啓示出具有難以言喻的價值之真理：神的旨意不是獨斷的，乃是受約束的，是受祂本性基本事實的約束，也就是被祂那無限且難測的愛所約束。

所以完全人耶穌，以祂一切的完全站在人面前，祂成了通道，人的心思透過祂得以認識神，這種對神產生的觀念能吸引並征服人，並訓令人對神忠誠。在神面前人要喊出：「看哪，這是我們的神；我們素來等候祂，祂必拯救我們，這是耶和華，我們素來等候祂，我們必因祂的救恩，歡喜快樂」（賽二十五9）。

我們這樣說，是在表明結果的改變。從前人把自己投影到無法無天的地步；所學會的，只是懷恨並懼怕祂對神的觀念。今天人那位完全者投影放大，在所啓示出來的父神身上，找到無限量的滿足；他的心在景仰的愛裏，完全被神吸引；他的生命願意被傾注於甘心的服事中。所以在基督裏，人對神的認識被恢復，乃是因着祂的

理智被照明了，如此顯明神一切恩惠的事實，是按照人所能承擔和領受的方式及程度而賜給人的。

33 人因着基督得以像神

在救贖裏最末了的事實，就是人被恢復而有神的形像。神每一創造的背後，都有祂極確定的目的。雖然我們不能輕易確定神創造每一樣東西的目的。但是，在絕大部分情形下，我們都可以領會，神創造那些東西的目的。因此，我們可以概括的說，神創造每樣東西都有祂的目的。假如有某樣東西，我們不知道神為甚麼創造它，那不是神沒有目的，而是因為我們理智尚無法瞭解祂的目的。神造天使生命的目的當然是為了服事。在那篇偉大的感恩詩篇裏，說到他們生存的意義。

「聽從祂命令，
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
都要稱頌耶和華」（詩一〇三20）。

並且希伯來書的作者問道：「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來一14）；而且所有的聖經歷史，也都啓示他們總是樂意服事王的旨意。

神創造人類之隱藏的目的，要遠比其他受造之物更為崇高。他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意思是天使們的被造並非如此，而且創造的本質，就啓示了它的目的。神盼望人成為彰顯祂的憑藉。因着他與神相像，神就可能藉着他向其他受造之物更完全地表達祂自己。因此只有當人被恢復他本身的完美，並且適宜於實現神的目的時，救贖纔是完全的。這也就是基督在人裏面工作的最終結果。為了成就這件事，人生命上的恢復是指他的能力，知識上的恢復則是指一個過程。基督藉着聖靈所賜給人的生命，就是那激勵並改變人的能力；他在基督裏對神新的看見馬上就成了一個模式。這個激勵並改變人的能力，就是要使人成為那個模式。聖徒的意志既已順服，就受這原則的管制，結果就產生像基督的生活。救贖裏的頭一個事實，就是人被恢復到神面前，是藉着稱義完成的；第二個事實，就是人被恢復而得以認識神，是透過成聖而完成的；第三個事實是人被恢

復而得以像神，是在將來得榮耀時完成的。所以我們看到的救贖乃是人被恢復而能與父交通。約翰對於這一點有最詳盡的記述；他強調說，就着地位而言，這交通已經成就了。「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最終這事實要實現，「我們知道生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就着過程而言，這工作要繼續進行，「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2～3）。事實的基礎在於接受基督的生命成為一個胚胎；然後藉着全人被那不斷征服人的生命所掌管而實際的長進；最終人整個生命被塑造成為基督的形像。因此正如基督完全彰顯父的形像，同樣的，人也要藉着被恢復重新有神的形像與樣式，而實現原初神的目的。我們立刻能看出，今生比起來生，是完全無足輕重了；正如在學校讀書的日子，比起將來所要面對日子之嚴肅性與重要性，只不過是豫備而已。然而這種對最終結局的看法，就為現今的生活帶來新的意義與緊迫性；因為一個人在學的日子，大體就決定了他在生命中更成熟之時機裏，所要站的地位。

當我們思想豐盛救贖的最終現象時，可能心思裏會產生一些難處，對此我們最好立即承認；正如約翰所說：「將來如何還未顯明」（約壹三2）。然而我們卻能十分肯定地接受約翰所說的話：「我們知道……我們必要像祂。」就在這確據內，請首先思想：人在實現基督的性格與行為上，成為和神相像；第二，人在實現他本身的事上，成為和神相像；第三，人既成為和神相像，就成了神的啓示。

一、為了明白目前研討之內容，我們只有簡單的說性格與行為之間有着緊密關係，不過不擬詳細討論。然而我們須切記，它們彼此之間是無法分割，互相關連的。行為總是性格的彰顯，因此性格是行為的原因。性格是個體的狀況，而行為是人在作事時性格的表達。在這兩方面，基督是神的啓示，而人像基督有多少，他也就像神有多少。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就指着那位要來的彌賽亞說，祂來臨的目的，是要叫人「用聖潔公義」事奉神（路一75）。這樣的話涵蓋了生命一般趨向的整個事實：聖潔是指着性格而言，公義是指着行為而言。而且我們立刻能看出，這些字眼原初是屬於神的，頭一個字是表明有關神性格的最高真理，次一個字是有關祂作為方

面的。祂是聖潔的，因此祂的行動是公義的。但這兩個事實，是另一個更深事實的結果，這事實就是愛，那是祂最基要的本質。性格的聖潔是愛的性情之結果，行為的公義亦然。在基督裏這些有關神的事實已經被啓示出來了，而且總是在這種的型態和比例裏。基督性格的聖潔，是祂的愛所必然需要的。祂行為的公義是祂聖潔性格的直接果效，這聖潔是愛所產生的。基督把祂的生命賜給人，由於這生命不斷的作工，人就被愛所征服，以致於他對這新性情的順服，產生性格的聖潔，和行為的公義。

這一切的最終情形，乃是人的基本性情被改變成與神的性情完全相像；而他性格的聖潔就被永遠確立，並且他就被完全準備妥當來運用這生命，並且表現在行為的公義上，這行為是永遠與神合作的。在此我們遭遇到一個困難，因為今天我們不可能知道，在將來的世世代代裏，神的作為要沿着那一個方向繼續向前進。然而有一些原則，至少可以幫助我們大略知道蒙救贖的人將有的活動。因此性格的問題不再需要討論，因為行為是其外在的表現。我們可以斷言，既然神的作為是建設性的，絕非破壞性的，與祂聯合的人就要與祂合作，表達祂那無限量的能力；是順着一條不斷表現那基本大愛的路徑，那就是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

今天人之像神，是因為他像基督，這表現在他那接近聖潔的性格，以及他在救贖工作中與神的合作上。耶穌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神的工作和基督的工作是一致的，而且人像神的程度，是決定於他在尋找並拯救失喪之人的崇高且嚴肅之事業上，與祂合作的程度。人只有基於性格上與神的相像，纔能真正與神合作；而且也只有當他有愛的內住與激勵時，纔能有真正的聖潔。

二、這樣的思想我們毋需辯解就能顯示，人在基督裏被恢復成神的樣式之後，也就在他本身之基本可能性和目的上被恢復了。我再一次點出我們早先在本書裏所提及的，按分析人性包括理智、情感、和意志；我們也要看見，人因着像神，而得以在符合神原初的目的上，具有寬廣的度量。人的理智一旦從罪的遮蔽底下出來，就能把一切事情安置在該有的地位上，而且按照正確的比例來衡量

它們的價值。如今人類的理智以神無限的理智來認識事情，不是在度量或程度上，而是在方法和方向上。在這個範圍裏，以及在其他範圍裏，一切事情都變成新的了。對神新的認識，使我們對人及一些顯而易見的受造之物產生了新的領悟，而這不過是我們藉以窺見那位無限者的窗子；這些領悟若比起其所啓示的內容，就算不得甚麼了。一旦人的心思明白了存在一切天然現象背後那永恒的真理，那麼一切來自有限事物的煩躁不安都要停止，因為所有現象只不過是過渡性的表現而已。

人的情感既從墮落裏被釋放出來，如今所表現的都與神的愛一致。他喜歡上面的事，高尚的事，優越的事，永遠的事。從此每一愛的舉動，都是受其對象與神的關係所管制，而且其一切的活動，都是為尋求被愛者最高的益處。

人的意志也被恢復到它與那真正管理原則的關係上。它並非不復存在，因此其活動並未停止。但如今它不再根據對管理者的悖逆來選擇或決定事情；它永遠揀選在那位永遠者的推動下而行動，祂的本性就是愛。因此人藉着救贖而成爲一個新人，他的意志是基於對純潔情感之推動的回應，而在清明的理智之光中作選擇。一個人人格的中心和王位，既恢復到神所安排的次序，他一切受管制的能力和才能就能被指揮，發揮至最高、最完滿的地步。他表現在音樂與美術方面的美感，就被那堅定不移的聖潔所支配，那就是愛的性格。何處有這樣的情形，那裏一切的不諧調就要停止，和諧要被成全；一切的醜陋和不真實，要被那不偏斜之愛的光景，和明亮的美麗色彩所改正。如今人作研究的才能被擴大了，科學已經脫離假設的疑雲，而思以實際而準確的話來下斷言，這一直是科學長久以來所尋求的目標，但迄今仍未尋獲。在這一點上人類對於未來的瞭解仍然受到必要的限制；但是我們可以很肯定的說，我們所知道的人性中，「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這一切從此必不致失落，相反的，要在一切能力和完美中，被尋得並被實現。

這思想目前的應用，乃是：今天人對在基督耶穌裏之救贖支取的程度，就是他被神創造之目的被實現、被尊崇的程度。藉着這種實現人所顯出來的是和神相像。人和神的相像的表現，是當人把他

自己蒙救贖的人格，奉獻在與神合作的事上時，纔能成就；如此就邁向將來神在人類身上那完全的啓示。

三、因此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最終是要使每一個蒙恩的人成為神的啓示，其啓示神的程度是按照各人的能力而定。在此我們覺察到，神目的之更大的異象，就是祂要得着一個族類，其中每一分子都必須對那最終的完全有所貢獻；而且藉着這一個族類，神性中一切榮耀的豐滿，都得着完備的彰顯。這是神最初的心意。第一個人的被造，就是一個族類的被造；他有神的形像，就在將來祂所要完成之整個家族更大的創造裏，神的榮耀必得着至極的彰顯。這是有關人性結合成一體，以及個別的人之彼此關聯的真實教訓。這也是人類一直嘗試着摸索的方向，卻始終象徵性的失敗了。在恩典的制度之外，完美的人類社會從未實現過，因為完美的人類個體並不存在。在個人的救贖裏，基督爲了最終能實現人類的命運，使神的榮耀藉這族類得着彰顯，祂就豫備並促成這事。關於這一點的最高論證，可以在使徒保羅的著作裏找到，他所看到教會最終的光景，乃是衆聖徒聯合被那位生命的主所支配，行走在祂的光中，順服祂的大愛。因此救贖之終極得勝，將是神最先的目的，在一個族類裏的實現；構成這族類中的每一個人都完全合乎神的理想，他們合成一個整體來啓示神，並且成了在要來的世世代代中，彰顯祂的最高憑藉。基督惟獨在那與祂聯合之整個族類裏纔能被成全，這族類就是祂的身體。

至少有兩次保羅把基督與整個族類同時並提，包括頭與所有的肢體。在寫給哥林多人的書信裏，他說，「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十二12）。很明顯的此處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這是神思想與目的的完全應驗。

此外，在以弗所書中，也說到基督身體的建立，「直等到我們衆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另譯）。有位學者（Handley Moule）說，「在這一段經文裏的基督（它充滿着主和祂奧祕身體之間合一的觀念），實際上就是基督和祂的教會，只有當這位是兒子的主，是一個被

成全之奧祕之身體的頭時，纔能夠實現祂一切所願意，以及所定意要完成的事實；這身體是憑着祂聖潔的生命活着，是與祂相連的『肢體』；或許也可以說，這身體是祂不朽之行動的器皿。他處經文也逐漸而謹慎地揭明，祂和他們是一位基督；且說到這榮耀的頭所屬的每一個別『肢體』，以及神的位格，都是永遠不死的。」這種合一的特殊目的，被陳明在使徒的一段榮耀頌詞裏，是他用以結束以弗所書頭一段落的話：「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着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三21）。

然而，若說救贖之最終勝利，就是神原初盼望的實現，仍是不夠的。當然那樣說並沒有錯，但是我們不要忽略了，這特殊且奇妙計劃的得勝是在將來，是基督勝過原初的失敗而產生的結果。第一個理想的榮耀是大的；但這理想若是從人類罪惡之可怕結果中被實現，其榮耀就更大了。也許如今在那些未墮落之天使心中，關於救贖的問題最叫他們希奇的，就是保羅在歌羅西書中說到基督的榮耀時，說祂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西一18）。對於整個創造來說，基督是首生的；可是更叫他們希奇的是，末後的亞當經歷了由首先的亞當失敗所帶來的死而創造了新的族類；祂從這死中，帶出新族類的肢體。因此救贖之最大的得勝，不僅在於神的榮耀藉着新族類得以被彰顯；而且也在於它啓示出一個更深的真理，就是祂最大的榮耀是存在於祂奇妙恩典的大能作為中。那最崇高和深沉的詩歌，就是將讚美歸於神；出現於啟示錄第一章中的讚美，是接續的雄壯合奏曲之序樂與綱領；其主題是神歷代的工作終於完成了。「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一5～6）。

一、冠祂——萬王之王！寶座上的羔羊；
天上聖頌壓倒羣響，獨自高昂飄揚！
我魂醒來歌唱，讚祂死味代賞；
讚祂是你無比君王，直到永世無疆。

二、冠祂——慈愛君王！看祂雙手肋旁；
渾身創痕仍然明見，卻是無比榮光。
天使雖侍天上，不能凝視觀望；
在祂榮耀奧祕之前，惟有眼目低藏。

三、冠祂——生命君王！勝過墳墓捆綁；
從死復活爭戰全贏，是為拯救淪亡。
寶座，祂已登上！榮耀，聖徒來唱！
祂死，帶下永遠生命；祂活，廢去死亡！

四、冠祂——諸天君王！榮耀與父同享；
升天承受聖靈無量，寶座活水流淌。
無窮讚美獻上，因你捨命身亡；
敬拜，頌揚，尊稱為王，直到永世無疆。

St. 1, 4, M. Bridges, 1851

St. 2, 3, G. Thring, 1874

（本歌詞中譯取自美國見證出版社「聖徒詩歌」第121首；
承蒙該社允許使用。）

——全書完——

